

德州学院 学报

双
月
刊

1985年创刊

2024年第40卷第1期

(总第193期)

2024年2月出版



编委会主任：李甲亮

编委会副主任：张秀玲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家峰	马洪才	王鹤	冯琨
吕志轩	刘艳芹	许士才	孙乃龙
李甲亮	李春光	李洪亮	杜亚丽
杨颖	张秀玲	张宝泉	张锦辉
房敏	郭长友	段文	陈立华
陈伟	赵岩	顾相伶	徐慧清
唐延柯	谈家水	黄传波	曾强成

主编：李甲亮

常务副主编：张秀玲

副主编：陈立华 谈家水 徐慧清

德州学院学报

(双月刊)

2024年第1期
第40卷(总第193期)

地域文化研究·董仲舒研究

- 论董仲舒的政治经济思想及其影响 季桂起 (1)
- 董仲舒君子论之天元端机及其王道意蕴 白立强 代春敏 (8)
- 行权与死义:董仲舒“国灭君死”说考辨
——以齐顷公和纪侯为例 武振伟 (16)

法学·社会学研究

- 论积极刑法观下高空抛物罪的扩张与限制 张亚飞 辛孟春 (23)
- 二次创作短视频合理使用问题研究 于 辉 刘卉芳 (30)

文学·艺术研究

- 论《礼记·月令》的诗体形式与诗性智慧 李 鹏 (35)
- 论宋元之际散文复古之风与表现形态 邵丽光 (41)
- 《死生交范张鸡黍》中的“时间错位”
——以官职、选官制度为例 范海芬 (47)
- 副词“才”与“就”核心语义的对比分析 杨晓霞 (52)

历史文化研究

- 冀鲁豫边区革命史研究述评 许 静 张怀伟 黄 昊 刘庆松 (57)

家庭教育基本要素的实践考察与边界探析·····	潘 氏 (62)
《山东平原任氏族谱》考论及其历史文献价值·····	陈章国 (68)

哲学·政治学研究

政治哲学视域中的新时代美好生活建构逻辑

·····	毛振军 李松雷 张明伟 赵环秀 刘兴燕 (72)
-------	--------------------------

地域文化研究·运河文化研究

明代北方运河市镇及其文学群落

——以河北故城为例·····	马吉照 (78)
----------------	----------

高校教学研究

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师生合作评价表的设计研究·····

新文科背景下中国古代文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

地方高校模拟法庭比赛的问题检视与完善建议

——以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为视角·····	毕京福 张庆华 (96)
------------------------	--------------

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课堂构建

——以音乐专业课堂为例·····	于 红 (104)
------------------	-----------

鲁北发展研究

德州市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印迹 发挥其铸魂育人作用的对策探析·····

孙建领 (107)

JOURNAL OF DEZHOU UNIVERSITY

Vol. 40 No.1

February 2024

MAIN CONTENTS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Thought of Dong Zhongshu as well as Its Effect JI Guiqi (1)

Dong Zhongshu's Gentleman Theory on the Ultimate Mechanism of Tianyuan

Noumenon and Its Connotation of Wang DaoBAI Liqiang DAI Chunmin (8)

Behave Expediency and Death Righteousness: A Research on

Dong Zhongshu's Theory of "The State Destroys and the Monarch Dies"

——Taking Duke Qi Qing and Duke Ji as Examples WU Zhenwei (16)

The Expansion and Limitation of the Crime of Throwing Objects from High Altitude

under the Positive Criminal Law PerspectiveZHANG Yafei XIN Mengchun (23)

Research on Rational Use of Second Creation Short Video YU Hui LIU Huifang (30)

On the Poetic Form and Poetic Wisdom of *The Rites of the Moon*LI Peng (35)

Research on the Style and Form of Expression of Prose Revival

at the Turn of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SHAO Liguang (41)

Northern Canal Town and Its Literary Community in the Ming Dynasty

——Taking Gucheng Hebei as an Example MA Jizhao (78)

Research on the Design of Evaluation Form of Teacher-student Collaborative Assessment

Based on the Theory of Production-oriented ApproachGAI Yingying (84)

On the Problem Review and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of Moot Court Competition in Local Universities

—— Observe from the Cultivation of Students' Practice and Innovation Ability

..... BI Jingfu ZHANG Qinghua (96)

论董仲舒的政治经济思想及其影响

季桂起

(德州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董仲舒的政治经济思想的核心以孔子的“仁学”及教化思想为根柢,建构德法(刑)并用,以德为主,刑为辅的治理体系,实现儒家的“王道”政治理想;其经济思想的核心是奉行儒家“均贫富”的社会理想,以满足人民必要的生活需求、巩固“大一统”国家统治为目的,抑止权贵、豪强,平衡社会财富,达到国家的长治久安。

关键词:董仲舒;政治经济思想;儒家学说;德主刑辅;平衡社会财富

中图分类号: B23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4)01-0001-07

汉武帝时代在政治经济政策上发生了一个重要变化,这就是从汉初的奉行黄老之学,主张无为而治、休养生息,转变到了重视儒家学说,追求积极有为、富国强兵。这其中,董仲舒的政治经济思想起到了很大作用。《汉书·董仲舒传》说:“武帝即位,举贤良文学之士前后百数,而仲舒以贤良对策焉。”^{[1]1899}董仲舒所上“天人三策”,得到武帝的认可。此后,儒家学说成为汉代制定国家政策的主要指导思想。董仲舒在《贤良对策》及其他著作(现主要为后人辑的《春秋繁露》与其他典籍中的零散篇章)中所提出的治国理政思想,对汉代的政治经济走向产生了重要影响,同时也深刻影响了古代中国社会的发展。

—

西汉立国之初,由于秦朝严法酷政,横征暴敛,加之其覆灭所造成的连年战乱,经济衰退、民不聊生,国势极为衰弱。《史记·平准书》载:“汉兴,接秦之坏,丈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饷,作业剧而财匮,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盖。于是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钱,一黄金一斤,约法省禁。而不轨逐利之民,蓄积余业以稽市物,物踊腾余,米至石万钱,马一匹则百金。”^{[2]1203}在如此严重的徭役负担、通货膨胀所造成的民生艰蹙形势下,汉初统治者以黄老之学“无为而治”思想为主导,采取了轻徭薄赋、开放农商,紧缩财政支出,鼓励民间经济发展,

以此休养生息的政策。

到了汉武帝时代,经过几代统治者的努力,尤其是被后来史学家称誉的“文景之治”,朝廷及社会财富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国家实力明显增强。“至今上即位岁,汉兴七十余年之间,国家无事,非遇水旱之灾,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廩庾皆满,而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而乘字牝者俟而不得聚会。守闾阎者食粱肉,为吏者长子孙,居官者以为姓号。故人人自爱而重犯法,先行义而后绌耻辱焉。当此之时,网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兼并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争于奢侈,室庐舆服僭于上,无限度。”^{[1]205}然而随着财富增长的,却是社会道德水准的下降,法度纲纪的松弛,权贵、豪强肆意掠夺与控制社会财富,下层社会民众仍然深陷贫穷艰蹙之中,动乱的危机不断加大,社会治理的局面越来越严峻,国家行政的成本也越来越高。

同时,由汉初国家羸弱、军备乏力所带来的边患也日益严重。文、景二帝时,西汉频繁受到匈奴的入侵与掠扰。“五月,匈奴人居北地、河南为寇。上幸甘泉,遣丞相灌婴击匈奴。匈奴去。”^{[1]187}“十四年冬,匈奴寇边,杀北地都尉印。……自欲征匈奴,群臣谏,不听。皇太后固要上,乃止。于是以东阳侯张敖为大将军,建成侯董赫、内使栾布皆为将军,击匈奴。匈奴走。”^{[1]189,91}“六年冬,匈奴三万骑入上郡,三万骑

收稿日期: 2023-09-2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董仲舒传世文献考辨与历代注疏研究”(19DA027)。

作者简介: 季桂起(1957-),男,河北南皮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文学史、中国文化史与地域文化研究。

入云中。以中大夫令勉为车骑将军屯飞狐，故楚相苏意为将军屯句注，将军张武屯北地，河内太守周亚夫为将军次细柳，宗正刘礼为将军次霸上，祝兹侯徐厉为将军次棘门，以备胡。”^[94]武帝即位之初，匈奴的侵掠行为仍然猖獗。“匈奴入上谷，杀略吏民。”^[1118]“秋，匈奴入辽西，杀太守；入渔阳、雁门，败都尉，杀略三千余人。”^[1120]“匈奴入上谷、渔阳，杀略吏民千余人。”^[1121]“夏，匈奴入代，杀太守；入雁门，杀略千余人。”^[1122]“秋，匈奴入代，杀都尉。”^[1122]如此严重的边患，导致武帝下定决心集中国家力量，整军备战，以解决北部边境的长期祸难。

武帝执政之后，西汉面临的还有一个内部危机，这就是因汉初实行郡县、分封二制并行所造成的政令不够集中，刘氏同姓王多有篡逆不臣之心。刘邦在世之时，通过武力与诈术并用的手段，基本剪除了异姓王、侯对中央政权的威胁，但留下了同姓王这个政治上的隐患。文、景二帝时期，先有淮南王刘长的图谋不轨之举，后有吴王刘濞为首的“七国之乱”。到武帝执政，其形势犹未改观。武帝即位18年后，即元狩元年淮南王刘安因有谋反行迹，被诛杀。“十一月，淮南王安、衡山王赐谋反，诛。党与死者数万人。”^[1124]这种来自内部的政治危机，也促使汉武帝希望通过政治改革，加强中央集权，巩固西汉的统治。

面对春秋战国以来诸子百家各有学说，以及秦奉行法家政策、汉初又尊奉黄老之学的历史与现实情况，汉武帝所追求的政治、经济改革，起初在指导思想上遇到一个极为关键的问题，这就是应该确立什么样的学说作为建设一个强大国家的政策导向。事实上，在倾向于儒家学说之前，汉武帝面临着多种选择机遇。继续奉行文、景二帝的黄老之学，显然已经不能适合西汉发展的需要。重新捡起秦的法家路线，由于秦朝灭亡的前车之鉴犹在眼前，显然不行。纵横家等的政治学说，只能适应列国纷争的战略谋划，而不能作为统一皇权的政治擘画。墨家思想只是代表了社会下层的利益与愿望，无助于建立一个社会稳定、皇权独尊、国势强大的统一帝国。只有儒家以稳定社会结构、追求社会和谐、强化等级秩序、巩固帝王地位的思想，符合了汉武帝的政治需求。

“建元元年冬十月，诏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诸侯相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丞相绾奏：‘所举贤良，或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乱国政，请皆罢。’奏可。”^[1111]“及今上即位，越绾、王臧之属明儒学，而上亦向之，于是招方正贤良文学之士。自是之后，言《诗》于鲁则申培公，于齐则轵固生，于燕则韩太傅。言《尚书》自济南伏生。言《礼》自鲁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于齐

鲁自胡毋生，于赵自董仲舒。”^[112371]《汉书》《史记》中所记载的这两段文字，标志着汉武帝国理政之政治路线的基本确立。而董仲舒的思想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得到了汉武帝的认可，从而由他自己治公羊学的个人学说走上了西汉的政治舞台，在中国历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董仲舒为西汉所做的政治经济的制度化设计，建立在他以公羊学为主导吸收诸子百家的思想元素对儒家学说进行整合的基础上。这期间，他以“天人合一”理念作为其思想体系的哲学基点，借道家、阴阳学家的思想观点，整合孔子、孟子、荀子等儒家先贤的思想资源，构建了一个涵盖人之本原、人与人关系、人与社会关系、人与自然关系，囊括人间、宇宙的博大思想体系。他对西汉的政治经济的制度化设计，只是其博大思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进行这种设计时，他对孔、孟、荀三者的儒家学说各取所需，又结合西汉社会和国家治理的实际需求，进行了创新性的改造。

孔子所创立的儒家学说，本来只是一种注重调解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政治伦理思想，并无具体的对政治经济的制度化设计。谈到社会治理与国家行政，孔子认为周礼已经是很完备的政治模式，只要继续奉行周礼就可以达到天下大治。“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1289]在孔子看来，古代圣贤所留下的政治经验仍然具有实际的效果，没有必要再进行更改与创新。尽管孔子也曾经谋划了社会发展的理想图式，也就是所谓的“大同”世界，但他并没有真正设计出实现“大同”的制度化道路，因此“大同”世界也只是一种乌托邦式的构想。孔子认为，一个好的社会，制度化治理只是其次，关键是如何保证和提高人们的道德修养，也就是“以德治国”。“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1279]孔子认为，只要做到了这些，国家就可以看作是治理的典范。这一学说如果是仅仅用于个人品德修养，应是一种培养“君子”之人的很好的伦理学，但用到治理一个各种关系相互纠缠、人性及利益需求复杂的社会，则很难表现出预期的效果。

孟子继承了孔子的政治哲学。孟子的政治理想是“仁政”与“王道”，即统治者要用“仁爱”之心施政，把人民当做自己的亲人关爱，这样才能得到民众的拥护，国家才能因此富强。孟子认为实现“王道”的途径也是道德教化而非对社会的制度化治理。在这其中，

重视民生是国家治理的关键。统治者不应与民争利，而应该奉行“仁义”的爱民原则。“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2]242}“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2]246}但是，面对那些处于兼并争霸狂潮中的各国诸侯，孟子的说教起不到任何实际效果。孟子到齐、梁、鲁、邹、滕、薛、宋等国游说，先后被拒绝。孟子见梁惠王，梁惠王问他富国强兵之策，他则劝说其行“仁义”之政，没有被采纳。孟子见齐宣王，齐宣王意欲效“齐桓、晋文之事”，孟子的仁政之说难称其意，“王顾左右而言他”^{[2]268}。

先秦儒家中，对国家治理进行比较具体的制度化设计的是荀子。在“仁”与“礼”的儒家思想体系中，荀子似乎是更偏重于强调作为制度化设计的“礼”，“故隆礼，虽未明，法士也；不隆礼，虽察辨，散儒也。”^{[3]10}“礼”的作用在于能够制约人性之欲的无节制的泛滥，消弭人与人之间对利益的过度争夺，整顿社会动荡不安的状况。荀子认为孔子充分肯定的周礼，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的发展与国家治理的需要，故而提出了“法后王”的主张，即要根据社会的发展进行制度化改革。“缝衣浅带，解果其冠，略法先王而足乱世术，缪学杂举，不知法后王而一制度，不知隆礼义而杀诗、书……患然若终身之虏而不敢有他志，是俗儒也。”^{[3]107}荀子提出，国家的治理应以礼义作为制度规范一切成员。“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不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庶人。虽庶人之子孙也，积文学，正身形，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卿相士大夫。”^{[3]114}这实际上已是一种“法治”的主张。荀子主张政治上要建立以“公平”“中和”为主导的法律制度，这种制度包括“礼”与“刑”两个方面：“以善至者待之以礼，以不善至者待之以刑。”^{[3]115}“公平者，职之衡也；中和者，听之绳也。其有法度者以法行，无法者以类举，听之尽也；偏党而无经，听之辟也。”^{[3]116}经济上，荀子强调要抑制豪强兼并、减轻税负、鼓励农耕、开通商贸。荀子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有效治理国家。

董仲舒对儒家治国理政思想的改造，其体系的构建基本是以荀子的“隆礼尊法”思想为蓝本，但在核心价值立场上仍是以孔子的“仁学”及教化思想为根柢。董仲舒对西汉政治经济制度的设计，从历史的实际情况来看，在经历了秦王朝覆灭的大动乱和汉初的贫困、动荡之后，具有稳定社会结构、促进社会发展的历史作用。

三

董仲舒政治思想的重点是对德、法（刑）并用，以德为主而刑为辅的国家治理体系的设计。在上汉武帝的《贤良对策》中，董仲舒强调国家治理的关键在于遵循“天道”，而天道的要义则为阴阳互动、德刑并举。“王者欲有所为，宜求其端于天。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阳为德，阴为刑；刑主杀而德主生。是故阳常居大夏，而以生育养长为事；阴常居大冬，而积于空虚不用之处。以此见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天使阳出布施于上而主岁功，使阴入伏于下而时出佐阳；阳不得阴之助，亦不能独成岁。终阳以成岁为名，此天意也。王承天意以从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犹阴之不可任以成岁也。为政而任刑，不顺于天，故先王莫之肯为也。今废先王德教之官，而独任执法之吏治民，毋乃任刑之意欤！孔子曰：‘不教而诛谓之虐。’虐政用于下，而欲德教之被于四海，故难成也。”^{[1]1904}董仲舒的这番话，主要针对的是秦朝因过度尊奉法家而出现的暴政，同时也是对汉初奉行黄老、刑名之学^①的批评。董仲舒的思想，既体现了儒家登上中国政治舞台的历史要求，也适应了汉武帝临政后改弦更张、有所作为的需求，尤其是在理论上为儒家的治国理政思想奠定了一个以“阴阳相生”为模本的哲学基础。

首先，董仲舒明确了“仁”在“德”中的核心价值作用，所谓以德治国即为以仁治国。仁政是治国理政的最高目标和根本追求。仁的内涵即为孔、孟所言的“仁者爱人”。^{[4]251}“仁者，爱人之名也”“何谓仁？仁者憯怛爱人。”^{[5]258}帝王治国追求仁政，这是上天赋予的政治使命。“天高其位而下其施，藏其形而见其光。高其位，所以为尊也；下其施，所以为仁也；藏其形，所以为神；见其光，所以为明。故位尊而施仁，藏神而见光者，天之行也。”^{[5]164-165}董仲舒以此为帝王定制了一个政治上的道德标杆，形成了对君权的一种道义上的限制。这与他的“君权天授”理论相呼应，一方面确定了帝国皇权的合法性地位，另一方面又把皇权限定在一定的道德框架内，使其在合乎儒家道德规范的范围内运行。同时，他又用“天人感应”的思想把“天心”与“灾异”结合起来，形成对帝王的一种警示。帝王失德，国家有乱，则上天必以灾异之象警示之。“凡灾异之本，尽生于国家之失。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害以遣告之；遣告之而不知变，乃见怪异以惊骇之，惊骇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

^①《史记·儒林列传》：“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而窦太后又好黄老之术。”见《史记》（《二十四史》），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370页。

以此见天意之仁而不欲陷人也。”^{[4]259}有的时候,这种“天心”也与民意相联系,表现为人世间的人心向背。失德者为民所抛弃,有德者得民之拥戴。“天下之人同心归之,若归父母,故天瑞应诚而至。……尧舜行德则民仁寿,桀纣行暴则民鄙夭。”^{[1]1902-1903}当然,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限定仅仅是理论上的,其对皇权实际的政治运作影响极为有限。汉武帝在董仲舒上策之后之所以没有重用他,只是授予他一个小小的江都相,原因应该就是汉武帝对其上策中过度提及以“天人感应”与“灾异之说”限制皇权有关。

其次,董仲舒区分了“礼”与“法”的关系,明确将“礼”确定为伦理道德的范畴,而将“法”定义为法律意义上的“刑”。在孔子、孟子那里,“礼”“法”不分,法包含于“礼”中。荀子稍有区分,但功用之论未明。将礼、法分开,区别二者并将之作为社会制度化建构的功能,是董仲舒对中国传统政治学说的一个贡献。董仲舒认为,在社会制度化建构与政治运作中,礼与法分别承担着不同的功能。“礼”的作用在于使民众懂得人伦礼义,进而有是非之心、羞耻之心,培养其道德素质。他认为,在一个道德水平下降的社会,单纯用法律来治理,其作用非常有限,必以强调礼治,提升人们的道德水平,才可达到社会安定的效果。“今汉继秦之后,如朽木粪墙矣,虽欲善治之,王可奈何。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诈起,如汤止沸,抱薪救火,愈甚亡益矣。”^{[1]1905-1906}为此他提出以“三纲五常”作为社会的道德规范,也就是“礼”,用礼治稳定社会秩序。“知仁义,然后重礼节;重礼节,然后安处善。”^{[1]1913}而“法”的作用是作为“礼”的补充,在道德规范无法正常运行的某些时候或领域,可用司法的手段进行治理,以达到威慑的效果,使奸佞、暴戾之人不能为非作歹。“刑罚以威其恶”^{[1]1909},是不得已而用之的手段。“教,政之本也;狱,政之末也。”^{[5]94}但是,董仲舒也坚持认为在社会治理中“刑”是不可偏废的,这不仅是因为“刑”代表了天道之中的“阴”,还因为在人性之中“贪欲”的不可消除和生性无德之人的存在。董仲舒认为,社会之人按其本性可分为“三品”,即圣人之性、中民之性、斗筭之性。圣人之性是天生道德高尚,中民之性是可以教化来改造使之趋向于善,而斗筭之性则是道德教化所难以改造的,只能用刑罚来防范与压制。所以,在社会制度的结构之中,应以礼制为先,刑罚次之。“圣人之道,众提防之类也,谓之度制,谓之礼节,故贵贱有等,衣服有制,朝廷有位,乡党有序,则民有所让而不敢争,所以一之也。”^{[5]231}董仲舒这一思想在武帝一朝基本得到了实行,《汉书》曾记载元朔元年十一月,武帝下诏要求各级官吏要“广教化,美风俗”“本仁祖义,褒德禄贤,

劝善刑暴”“旅耆老,复孝敬,选豪俊,讲文学,稽参政事,祈进民心,深诏执事,兴廉举孝。”^{[1]119}元朔五年六月,下诏要求“导民以礼,风之以乐”“详延天下方闻之士,咸举诸朝。其令礼官劝学,讲议洽闻,举遗兴礼,以为天下先。”^{[1]122}所以,班固在《董仲舒传》中说:“及仲舒对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学校之官,州郡举茂材孝廉,皆自仲舒发之。”^{[1]1917}

再次,董仲舒德主刑辅的政治理论,建立在他对天道和人性深刻认知的基础上,无论礼制还是刑罚的设计,应以合乎天道与人性为出发点。何为“天道”?董仲舒给出了一个明确的答案,那就是“生”,即生命的存在与繁衍。这一思想源自于《易经》的“天地之大德曰生”^{[6]73}的理念。在董仲舒的理论中,天由阴阳二气构成,“天地之常,一阴一阳。阳者天之德也,阴者天之刑也”^{[4]341},阴阳二气处在不断地运动、变化之中,从中幻化出万物包括人本身。由天的这种性质,决定了人的性质,故人性亦为阴阳二气的产物。在董仲舒看来,人性是由善与欲二者组成,善对应着天之阳,欲对应着天之阴。善表现为人的仁爱之心,欲表现为人的逐利之求。善代表着人的生命价值,欲代表着人的生命本能。这二者皆是人的天性使然。董仲舒从人的生命需要出发,肯定了人欲存在的合理性,强调了人生而必养的重要性,提出了国家治理应以顺应人的生命需求为目的,保障与发展民生的思想。董仲舒认为,正常的人性中应该是“善”为主而“欲”为辅,从欲牟利只为维持生命的存在,仁者爱人才是人之为人的精神追求。因为只有人与人之间互存仁义之心,互有利益之惠,人作为一个群体性动物才能存在,社会才能正常运行。如果一个人或群体欲望无限扩大,对利益的追求无有止境,超出了维持生命的界限,就转而成为“恶”。所谓“穷奢极欲”即为“恶”。一个穷奢极欲的人,必然疯狂占有他人生命的资源,剥夺他人生存的权利。这就会出现相与欺诈、争斗不止、社会动荡甚至如孟子所说“率兽食人”的现象。这就需要以刑来克制。董仲舒这一思想,为孔子以来的儒学注入了必要的哲学内涵,解决了孟子性善论与荀子性恶论之间的理论之争,丰富了儒家以“仁学”为基础的政治学说,也符合中国古代社会治理的实际。

最后,董仲舒以其人性分析的哲学思考为基点,提出了一个政治学的重要命题,即政治的功能究竟是什么的问题。他认为,政治的最高标准是“善治”,其具体内容就是汉武帝在垂询制造中所说的:“风流而令行,刑轻而奸改,百姓乐和,政事宣昭,何修何饬而膏露降,百谷登,德润四海,泽臻草木,三光全,寒暑平,受天之祐,享鬼神之灵,德泽洋溢,施乎方外,延及群生。”^{[1]1900}而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重视民生,

使人民能够安居乐业。从国家治理的角度看，安居乐业要有两个必备的条件：一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这就需保持人应有的欲望，使人具有能够生存与繁衍的要求，这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二是必须用道德和法律约束人的欲望，不能使其泛滥成灾，这是社会稳定的基础。“故圣人之制民，使之有欲，不得过节；使之敦朴，不得无欲。无欲有欲，各得以足，而君道得矣。”^{[4]174}“天令之谓命，命非圣人不行；质朴之谓性，性非教化不成；人欲之谓情，情非度制不节。是故王者上谨于承天意，以顺命也；下务明教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别上下之序，以防欲也：修其三者，而大本举矣。”^{[1]1913}对人的欲望的肯定，同时又要对欲望进行必要的限制，这是从上古就有的政治理念，《尚书·仲虺之诰》中说：“惟天生民有欲，无主乃乱。”^{[7]380}孔子将其确定为原初儒家的基本政治观念，这一观念上与《尚书》《易经》相对接，下符合人民生活、国家治理的实际要求，是比道家、法家更为接近社会生存、发展规律的政治思想。董仲舒继承了这一政治思想，同时又以人性分析为其奠定了哲学基础，使这一思想获得了更为具有逻辑合理性的学理支持。应该说，这是董仲舒对儒家政治学说的一大贡献。

四

董仲舒的经济思想，建立在其政治思想的基础之上。在中国人的思想中，自古以来，经济即是政治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没有离开政治的经济，也没有离开经济的政治。统治者对社会的统治与对国家的治理，经济的存在与发展是一个必要的前提。《尚书·大禹谟》言：“德惟善政，政在养民。”^{[7]355}所谓“养民”，就是要发展生产、发展贸易和繁荣经济。

董仲舒经济思想的核心是肯定人民有合理的生活需求，给予人民生存、繁衍的必要物质条件，以此为基础建立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他认为满足人民必要的生活需求，这是统治者能够巩固统治、长久执政的前提。在董仲舒的思想中，人有合理的生活需求是一种天赋人性，顺应这种人性即是顺应天性。因为人秉天地之气而生，“人始生有大命，是其体也。”^{[5]149}“天地之生万物也以养人，故其可适者以养身体。”^{[5]151}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应是物业能兴旺，民生有保障，人与人和睦相处，生命处于美好状态。他将这样的社会定义为“王道”，并以尧、舜、禹三王之治为标准。“帝三王之治天下，不敢有君民之心。十一而税。教以爱，使以忠。敬长老，亲亲而尊尊，不夺民时，使民不过岁三日。民家给人足，无怨望忿怒之患，强弱之难，无谗贼妬疾之人。民修德而美好，被发衔哺而

游，不慕富贵，耻恶不犯。父不哭子，兄不哭弟。毒虫不螫，猛兽不搏，抵虫不触。故天下为之甘露，朱草生，醴泉出，凤凰麒麟游于郊。囹圄空虚，画衣裳而民不犯。四夷传译而朝，民情至朴而不文。”^{[4]101-103}董仲舒认为，秦帝国之所以短命，是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出了问题。秦以刑法治国，而放弃道德教化和改善民生，造成了“百官皆饰虚辞而不顾实，外有事君之礼，内有背上之心，造伪虚诈，趋利无耻；又好用憎酷之吏，赋敛亡度，竭民财力，百姓散亡，不得从耕织之业，群盗并起”^{[1]1910}，以至于“立为天子十四岁而国破亡矣”^{[1]1905}。他提出，汉如要避免秦的错误，既要政治变革，也要发展经济。在改变“任刑”不“任德”的政治导向的前提下，整顿吏治、变革风俗、重视民生、奖掖生产，使得经济有所保障，为帝国的长治久安打下良好基础。所以，民生殷实、经济繁荣是“王道”社会必不可少的条件。

那么，要建立一个“王道”的理想化社会，除了在政治上“更化”改革，确立以儒家思想为指导的皇权“大一统”体制外，经济上也要从汉初的“无为而治”、休养生息转向由朝廷主导的积极的经济政策。董仲舒认为，汉初的“无为而治”、休养生息，固然对从秦末的战乱局面中恢复元气起了应有作用，但因为对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的干预太少，以至于造成民间经济的混乱，权贵、豪强肆意妄为，趁机兼并土地、攫取财富，各诸侯国自收税赋，羽翼渐丰，构成对中央政权的威胁。这些权贵、豪强“身宠而载高位，家温而食厚禄，因乘富贵之资力，以与民争利于下，民安能如之哉！是故众其奴婢，多其牛羊。广其田宅，博其产业，畜其积委，务此而亡已，以迫蹙民，民日削月朘（减少），寢以大穷。”^{[1]1916}因此，对这种“富者奢侈羨溢，贫者穷急愁苦”的现象必须予以纠正，否则便会带来社会的动荡不安，“穷急愁苦而上不救，则民不乐生；民不乐生，尚不避死，安能避罪！此刑罚之所以繁而奸邪不可胜者也”^{[1]1916}。概而括之，董仲舒所提出的经济政策有如下要点：

其一，从天道公平的原则出发，以社会财富的平衡为目的，抑制权贵、豪强，为下层民众争取必要的经济空间。董仲舒认为，使天下苍生都能够获得其生命存续与繁衍的权利是天之道，天道的原则即为公平。社会之所以出现动乱，国家之所以出现危机，就内政而言便是公平出了问题。“夫天亦有所分予，予之齿者去其角，傅其翼者两其足，是所受大者不得取小也。古之所予禄者，不食于力，不动于末，是以受大者不得取小，与天道同意者也。夫已受大，又取小，天不能足，而况人乎！此民之所以器器苦不足也。”^{[1]1916}要解决“受大而取小”亦即权贵、豪强无所顾忌而肆

意攫取财富的问题,必须用相应的经济政策抑制权贵、豪强,维持社会财富的平衡,使普通百姓具有保证其生命存续与繁衍权利的条件。“故受禄之家,食禄而已,不与民争业,然后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此上天之理,而亦太古之道,天子之所宜法以为制,大夫之所当循以为行也。”^{[11]917}这种经济政策,有着促进民生、稳定社会的重要作用,同时对良好的社会风气的形成也会产生影响。“尔好谊,则民乡仁俗善;尔好利,则民好邪而俗败。”^{[11]917}所以,公平原则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极为重要的经济导向,朝廷在这方面应有“君子”之风,而不能效小人之为。说到底,这也是一个朝廷的道德素质与公信力问题。对此,董仲舒提出了谆谆告诫:“由是观之,天子大夫者,下民之所视效,远方之所四面而内望也。近者视而放之,远者望而效之,岂可以居贤人之位而为庶人行哉!夫皇皇求财利常恐乏匮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求仁义常恐不能化民者,大夫之意也。《易》曰:‘负且乘,致寇至。’乘车者君子之位也,负担者小人之事也,此言居君子之位而为庶人之行者,其祸患必至矣。若居君子之位,当君子之行。”^{[11]917}对董仲舒这一思想,汉武帝进行了部分采纳,《汉书》曾记载汉武帝几次经济活动,皆与董仲舒的上策有着内容上的一致性。如元狩元年四月,赦天下,下诏曰:“嘉孝弟力田,哀老眊寡鰥独或匮于衣食。甚怜悯焉。其遣谒者巡行天下,存问致赐。”^{[11]24}“赐县三老、孝者帛,人五匹;乡三老、弟者、力田帛,人三匹;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独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冤失职,使者以闻。”^{[11]24}元狩六年六月,因整顿市场,纠正“币轻多奸,农伤而未众”,富者凌贫,豪强兼并的现象,下诏“改币以约之”,为贫困者下发救济,“遣博士大(褚大,董仲舒之弟子)等六人分行天下,存问鰥寡废疾,无以自振业者贷与之”^{[11]28}等。

其二,对中央的财政政策,董仲舒提出了“厚积薄敛”的观点。所谓厚积,就是积极鼓励农业生产,支持民间的工商业活动,促使民间财富的积累,为社会奠定厚实的基础;所谓薄敛,就是在民间财富积累的基础上,征收民间能够忍受的税赋,废止掠夺性的税赋政策,减轻百姓经济负担,营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董仲舒曾给汉武帝建言,要大力发展农耕,保证百姓温饱,同时减轻税负,发展民间经济。“古者税民不过什一,其求易共(供);使民不过三日,其力易足。民财内足以养老尽孝,外足以事上共(供)税,下足以畜妻子极爱,故民说(悦)从上。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无)立锥之地。又颛(专)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荒淫越制,逾侈以相高;邑有人君

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无)聊,亡逃山林,转为盗贼,赭衣半道,断狱岁以千万数。汉兴,循而未改。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赡)不足,塞并兼之路。盐铁皆归于民。去奴婢,除专杀之威。薄赋敛,省繇(徭)役,以宽民力。然后可善治也。”^{[11]957}董仲舒提出,这一经济主张应为汉帝国发展的长久之计,但可惜未能得到汉武帝的充分采纳,因为汉武帝在当时急需从民间获得财富以整顿军备征伐匈奴、抑制藩属消除内患,故采取了强征税赋、耗竭民财的财政政策,最后出现了《汉书》记载的“仲舒死后,功费愈甚,天下虚耗,人复相食”^{[11]957}的悲惨现象。这也是董仲舒所始料未及的。至昭帝、宣帝、元帝之时,董仲舒的政治、经济思想得到了比较好的贯彻,尤其是著名的“盐铁会议”,贤良文学之士基本上采纳的是董仲舒曾经的主张,“在位诸儒多言盐铁官及北假田官、常平仓可罢,毋与民争利。上从其议,皆罢之。又罢建章、甘泉宫卫,角抵,齐三服官,省禁苑以予贫民,减诸侯王庙卫卒半。又减关中卒五百人,转谷振(赈)贷穷乏。”^{[11]960}昭、宣、元三帝时西汉经济的恢复及国家的强盛,应该说董仲舒的思想影响起了很大作用。

其三,对经济活动中必然出现的利益问题,董仲舒继承了先秦儒家的思想,既肯定了经济活动中个体利益追求的合理性、必然性,又认为个体利益追求不过是经济活动的低级形态,经济活动的高级形态应该是保障个体利益之间的平衡,从而保障整个社会的利益诉求得到实现,也就是互惠互利,这种高级形态在道德层面上体现为“义”。孔子言:“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2]118}“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2]94-95},所说的便是人与人之间的互惠互利关系及利益获得的正当性。董仲舒认为,经济活动虽然是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动力,但决不能把经济活动看做是单纯为了民生之需,把牟利作为经济活动的唯一目的,那样便会造成整个社会道德水平的下降,酿成人人争利、私欲泛滥的局面,为社会动乱埋下潜在的危机。所以,董仲舒主张经济活动应在道德规则控制的范围之内,利益的牟取与礼法的奉行应并行不悖,这是天道在经济活动中的体现。“天地人,万物之本也。天生之,地养之,人成之。天生之以孝悌,地养之以衣食,人成之以礼乐,三者相为手足,合以成体,不可一无也。”^{[5]148}违背这个天道,使人们“各

从其欲”，一味追逐私利，就会得到“自然之罚”；合乎这个天道，使人们在“孝悌敬让”的教化下从事经济活动，“秉耒躬耕，采桑亲蚕，垦草殖谷，开辟以足衣食”，就会得到“自然之赏”^{[4]168}。他认为，在经济活动中强调道德控制，才可以避免“大富则骄，大贫则忧；忧则为盗，骄则为暴”的现象。同时，董仲舒认为对经济活动的道德控制不应只是诉诸于教化，还应该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作为国家对经济活动管理的依据。“圣者则于众人之情，见乱之所从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以此为度而调均之，是以财不匮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5]227} 如果舍弃这样的“度制”，“各从所欲，欲无所穷”，“则富者愈贪利而不肯为义，贫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5]228}，那么将会给国家治理带来巨大困难，甚至导致天下大乱。董仲舒这一思想，是孔子“不患贫而患不均”^{[2]205}思想的延续，但“均贫富”的思想在中国古代严格的等级制度下是很难实行的，只是一种理想状态。从《史记》《汉书》所反映的汉代经济活动看，利益的追逐是一种常态，而道德控制往往无济于事。所以司马迁感叹说：“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1]2463}当然，董仲舒的这一思想作为人类经济活动的一种理想还是对后人具有启发意义的。

余论

董仲舒的政治经济思想是在汉代前期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具有那个时代的鲜明特征。截至汉代，中国在经历了春秋战国数百年的分离、战乱之后，由秦统一而由汉承继，在这样一个以农耕经济为主、生

产力较为低下的时代，要维持一个地域广大、人口众多的“大一统”帝国的存在与发展，相应的政治与经济之路线及政策的确立非常必要。秦朝二世而亡的教训给了汉统治者及其社会民众以深刻印象。渴望民众安居乐业、国家长治久安成为那个时代的一种普遍要求，而董仲舒的政治经济思想便是这种要求的典型体现。备受近代以来人们指责的旨在巩固中央集权的“君权天授”专制制度，以及“三纲五常”所体现的社会等级秩序的礼法规则，都来自于这种必然的时代需求。以追求安定民生、维持财富平衡、减轻民间税负、鼓励农耕生产、调节商贸行为的经济政策，也是这个时代的需要。当然，在这其中有着对后世的消极影响，如过度的中央集权与“独尊儒术”的思想控制，抑制了思想与学术的活跃，迟滞了文化向更丰富空间的发展；同时，也豢养了庞大的皇亲贵族及其食禄官僚阶层，加重了下层社会的经济负担。经济的“均贫富”只是成为一种社会理想，无法在现实中真正实现；而国家对经济的过度干预，则使得市场无法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正常发育，形成了农耕经济独大、工商业经济相对薄弱的局面。这些都使得后来中国社会的发展曲折缓慢，直到唐、宋时期才有所改观。

参考文献：

- [1] 汉书[M]//二十四史. 北京：中华书局，1999.
- [2] 四书集注[M]. 长沙：岳麓书社，1985.
- [3] 荀子[M]. 北京：中华书局，2011.
- [4] 春秋繁露正义[M]. 北京：中华书局，1992.
- [5] 苏舆. 春秋繁露义证[M]. 北京：中华书局，1992.
- [6] 周易[M].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9.
- [7] 尚书[M]. 北京：中华书局，2012.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Thought of Dong Zhongshu as well as Its Effect

Ji Guiqi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The core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thought of Dong Zhongshu is Confucius ethic ideology and education. He intended to build a governance system that includes to rule the country by virtue and rule of law. The core of his economic thought is to pursue the social ideal from average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of Confucianism, to meet the essential daily life demand of people, to consolidate the grand unification, to restrain influential officials and despotic, to reach the lasting political stability of nation.

Key words: Dong Zhongshu; political and economic thought; Confucian Theory; morality guiding and punishment supplementing ; to balance wealth of society

董仲舒君子论之天元端机及其王道意蕴

白立强, 代春敏

(衡水学院董子学院 河北省董仲舒与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河北 衡水 053000)

摘要:董仲舒君子思想以对天性的洞明而展开,为君子人格的挺立奠定了至上性的先天根基。君子在“本天元”的生命复归中,于元之生生境域,承元之正,守元之仁,在“知仁谊”与“重礼节”的程式中,径入“安处善”与“乐循理”之境,逻辑上型塑了道德完美主义的君子主体人格,从而潜在地为庶民人格培育提供了范式与诱导。在天元涵摄中,君子品质复归于生命之本真,体悟生命原态的安然与自适,同时客观上导引社会渐次趋于整体良序。由是,董仲舒“天性”君子论自然具备了王道意蕴。

关键词:董仲舒;君子;天元端机;社会良序;王道

中图分类号: B23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4)01-0008-08

以儒学为主干的中国文化乃“君子之学”^[1]。在董仲舒,人之材如“天之时固有四变”而分为四个层次:圣人、君子、善人以及正人(《春秋繁露·官制象天》,下引此书,只注篇名)。值得强调的是,董仲舒对君子人格的诠释与天联系在一起,使其君子内涵具备了先在性、至上性根基,以此建构起了天人一体图式的儒家君子范式。^①这意味着,一方面,天的先在性既是君子洞明天性品质的前提条件,也为天性品质下贯到其他民众提供了保证,这使得对庶民教化具备了可能性;另一方面,天的至上性直接决定了天性品质的完善与幽远,囿于材质不同,从而使君子洞明天性品质的同时,在德性方面也拉开了与其他庶民阶层的梯度位次,这使得对庶民教化成为必需。董仲舒对其

君子思想的“天性”设定,建构了完美的君子人格形象,即在“知仁重礼”与“处善循理”中径入“安乐”之境。同时,君子道德主体人格的型塑潜在指向了对整体社会的影响与教化。职是之故,董仲舒君子思想与其王道精神内在具有了一致、相通性。^②

一、从“知仁谊”到“乐循理”:董仲舒君子论旨归

中国哲学的基本特点即“天人之学”^[2],相对于孔子以隐寓的方式涵摄天,董仲舒则以显性的天人观念,提出了与其思想一致的君子论说:“明于天性,知自贵于物;知自贵于物,然后知仁谊;知仁谊,然

收稿日期: 2023-08-16

基金项目: 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董仲舒国家治理思想资源发掘及其价值研究”(HB20ZX005)。

作者简介: 白立强(1970-),男,河北武邑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董仲舒与儒家思想教学与研究。

^①在董仲舒传世文献《春秋繁露》中,“君子”出现的频率达到70余次。故学界颇为重视对其研究,主要观点包括:“五常”君子论(参见孙君恒:《儒家君子“五常”的当今价值审视》,《衡水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第49-55页)、“循天”与“尚义”君子论(姜国柱:《董仲舒的圣贤君子论》,《聊城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第56-60页)以及君子饮食养生论(唐艳:《董仲舒的君子养生观与饮食思想》,《衡水学院学报》2019年第6期,第47-54页)等。总之,主要围绕“五常”与养生展开,当然也涉及了董仲舒思想的底色——天,尽管或从自然之天或从神秘之天角度展开,但对于深入董仲舒原典、回归文本语境,准确把握天学境域中的君子人格依然具有基础性意义。

^②在《春秋繁露》中,多处从君子视角阐释王道思想。如:“君子求仁义之别,以纪人我之间,然后辨乎内外之分,而著于顺逆之处也。是故内治反理以正身,据礼以劝福。外治推恩以广施,宽制以容众。”(《春秋繁露·仁义法》)君子之仁道恢弘广大、正己化人、推恩广施,正所谓王道之为。再者,“《春秋》之义,贵信而贱诈。诈人而胜之,虽有功,君子弗为也。是以仲尼之门,五尺童子,言羞称五伯。”(《春秋繁露·对胶西王越大夫不得为仁》)以《春秋》之义论君子之为与弗为,从而映射了君子之王道与霸道之别。并且本篇所论天元君子,正是在《天人三策》中董仲舒面对武帝册问,而从王者角度所作的回答,即“王者上谨于承天意,以顺命也;下务明教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别上下之序,以防欲也;修此三者,而大本举矣。”(《汉书·董仲舒传》)上述均为从君子视角阐释王道之内涵。

后重礼节;重礼节,然后安处善;安处善,然后乐循理;乐循理,然后谓之君子。”^{[3]2516}君子之谓君子,首先在于其仁义品格——鲜明的先天性、内在性,而非外在赋予与他者强加。^①一如“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孟子·离娄下》),正蕴含了“仁义在身而色不伐”(《孔子家语·五仪解》)的君子风范。

“知仁谊”意味着明了仁义作为君子之持守在对待人我关系方面基本要求,即“君子求仁义之别,以纪人我之间”,具体言之,“仁之法在爱人,不在爱我;义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君子内修己以义,含章内映;外推人以仁,德厚流光。故君子“以仁安人,以义正我”(《仁义法》),内以仁驻而外以安人,己以义正而外以宜应。因此,就人伦关系而言,“人有父子兄弟之亲,出有君臣上下之谊,会聚相遇,则有耆老长幼之施,粲然有文以相接,欢然有恩以相爱”;就人与其他生灵关系而言,“生五谷以食之,桑麻以衣之,六畜以养之,服牛乘马,圈豕豮虎”^{[3]2516},因其性而成其材,因其材而尽其用。统而论之,“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孟子·尽心上》)仁以存内,义以方外。以“民吾同胞,物吾与也”(《西铭》)的仁义之心,推己及人,乃至万物,即“质于爱民,以下至于鸟兽昆虫莫不爱。”(《仁义法》)

“知仁谊,然后重礼节。”仁发乎内,故礼必见乎外,即“礼者,庶于仁,文质而成体者也。”(《竹林》)仁为“礼之本”,礼“以仁为体”。^{[4]53}因此,“志敬而节具,则君子予之知礼。”(《玉杯》)仁之心志是君子知礼的内在条件,故“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论语·阳货》)正道出了仁为礼之质,礼乃仁之文的基本要义。仁作为礼节之内在本根,唯内以仁主,自然外以礼现。所以,“君子笃于礼”(《王道》),“非礼而不言,非礼而不动”(《天道施》)。在此意义上,礼不但不应当被片面理解为对人的外在约束^②,相反,鉴于仁之存内,于礼之遵守自然成为心之所至、意之使然的自觉行动。进而言之,在此境域中,对礼法的遵守尽管带有某种程度的循规蹈矩色彩,但依然折射着循理守义之行。

故礼节之于君子并非表现为某种外在性,恰恰是深植于心、展现于外的合宜而为。所谓“从心所欲,不逾矩”(《论语·为政》)即为此意。董仲舒思想,作为对孔子仁义礼的承继与发扬,如同孔子之学一样,具有“一种比其他任何事物都强大的力量”,使受其薰习的多数之人生活在秩序与和平之中^③。

“礼之所重者,在其志。”(《玉杯》)君子之所以“重礼节”,还在于礼对仁德的外在培固,即“克己复礼为仁。”(《论语·颜渊》)朱子曰:“仁者,本心之全德。”“礼者,天理之节文也。”人于世俗之中不能不害于人欲,故“为仁者必有以胜私欲而复于礼”,而“本心之德复全于我矣”,此乃“制于外所以养其中”^{[5]139}。人心外在表现为情,情虽多源于外物而感发,但却是人性中本来即有,“情亦性也”(《深察名号》),即“变谓之情,虽持异物,性亦然者,故曰内也。”外物对人的影响往往是在不知不觉中完成的,不可小视,故曰“外物之动性,若神之不守也。积习渐靡,物之微者也。其人人不知,习忘乃为,常然若性,不可不察也。”所以,防微杜渐、从日用行常做起就是对治的方法。因此,君子“目视正色,耳听正声,口食正味,身行正道,非夺之情也,所以安其情也。”(《天道施》)此即“道之以正,所以安之”^{[4]464}的必要性,故“察视其外,可以见其内”(《玉杯》),君子内外合一、表里一致,在对礼的持守中达至以礼护仁、以礼安仁之心境。

是故君子以仁安其内,以礼制其外,自然由“安处善”而趋于“乐循理”之情态,从而在治身心于完善之本初的生命场域中,充分体证处善为安、循理而乐的人生安乐之境。

综上,君子以其自身修为达至“遂人道之极”的完善境界,而其中至要即“修本末之义”(《玉杯》)。《重政》篇有言:“不及本所从来”,则“不能遂其功”。君子之所以内以仁主、外以礼现,进而处善为安、循理而乐,乃在于其通达天元本体之终极向度。元者作为“万物之本”,亦君子之为君子的“大命”之体。

① 正如《春秋繁露·竹林》篇所言:“善善恶恶,好荣憎辱,非人能自生,此天施之在人者也。”人之仁义的先天性在下文予以探讨。

② 《天道施》有言:“夫礼,体情而防乱者也。”苏舆释之曰:“‘体情’二字,最得作礼之意。学者不知此义,遂有以礼度为束缚,而迫性命之情者矣。”又援引《管子·心术篇》:“礼者谓有理也,理也者明分以谕义之意也。故礼出乎义,义出乎理,理因乎宜者也。”(参见苏舆:《春秋繁露义证》,第464页)因此,礼之“防乱”发用实则涵摄着出于义、合于理的中正之意。

③ 罗伯特·道格拉斯之语,转引自辜鸿铭:《中国人的精神》,陈高华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31页。同时,儒家思想中的道德与伦理作为君主专制框架下制度、法律与策略的基本前提,其“价值观念与意义准则”被成功地提升到了“绝对的高度”,从而形成了对君主专制的制约作用,使得制度、法律与策略具有了极富弹性的调节与整合能力,某种程度上矫正了因吏治与法制过分严酷而导致的社会紧张局面。(参见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一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86页)

是故君子“谨本详始”（《立元神》），返本于天，穷其端而视其故，在“与天元、本天元命”（《重政》）中，契入“明于天性”之境域。其中，君子复归于天元本体，“超然万物之上，而最为天下贵”（《天地阴阳》），在“绝于物而参天地”（《人副天数》）的位势中，径入“天人一也”（《阴阳义》）之格局。

二、“本天元”：董仲舒君子“天性”论之端机

囿于董仲舒之天哲学指向现实王权政治，故多有学人将天以实用理性视之。^①究其实，天作为董仲舒思想的基础性范畴，自有其内在的规定性——这正是王道政治根系于天的终极动因。鉴于此，董仲舒自然将“君子”与“天”联系在一起，从而“天性”构成其君子德行涵化的基本切入点。

何谓“天性”？《人副天数》有言：“天德施，地德化，人德义。天气上，地气下，人气在其间。春生夏长，百物以兴，秋杀冬收，百物以藏。故莫精于气，莫富于地，莫神于天。”无论“天施”还是“地化”，“春生”抑或“秋杀”，均展现了天之“性”，即生发机能。而生机具体外在表现为阴阳五行之作用。“天地之气，合而为一，分为阴阳，判为四时，列为五行。”“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间相胜也。”（《天地阴阳》）“官”即功能。^②显然，作为动力源，阴阳五行乃天地之“气”与“一”的功能发用。

《重政》言曰：“属万物于一，而系之元”，又《春秋》之所以“变一谓之元”，一定程度上，就在于通过探究“元”之深意而为王道政治寻求内在理论根据，即“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二端》）《公羊传》何休《解诂》：“变一为元。元者，气也。无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③故“元”因具有“无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之功能而与“天地之气”存在相通性，或者说，天与“元”在此意义上暗合、统一。^④

相对而言，“元”为天的内在属性、机制，天则为“元”的外在表现、结构。^⑤虽然有言“元”“乃在乎天地之前”，但“前”非为绝对性的时间先后之义，而是强调“元”之生机的基础性、关键性地位。《春秋繁露》一再将人君比于天、拟于元，就是强调人君之行持须像天元生生机制一样因时而发、因宜而动，避免失范，这同时折射了元的功能性机制。故元、天之间非前后相继之序，而是“功能—结构”关系之统一体。正是在此意义上，故有言：“元犹原也，其义以随天地终始也。”（《重政》）有是天即存其元，天之结构体同时即为元之功能体，体用不二，终始如一。故“元”作为天地化育之运机，发于天之端，流布于万物，即“援天端，布流物，而贯通其理。”（《正贯》）

因此，元作为“始”（《王道》）之义，虽具有时间内涵，但时间之义亦源于“元”之原、本之意。《重政》有言：元者，“原也”^⑥，生物之原，“为万物之本”，“自无而之有”。^⑦作为本体维度，元为生物、现象以及

① 如董仲舒看到儒道两家冀希凭籍王者人格修养提升与完善以规制天子之权力的有限性，甚至近乎无效，于是，只好将其纳入到天这个形上法式之中（参见徐复观：《两汉思想史》第二卷，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83页），用虚构的天力量约束皇权，以此作为向当权派进行合法斗争的一种工具（参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7页）。这在君权至上的时代条件下，具有某种必然性，思想家唯有“借助于超验的神化力量才能实现现实政治的干预。”（参见杨国荣：《善的历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54页）实际上，此类观点有悖于董仲舒天哲学思想的本意。易言之，与其说董仲舒之天是对现实政治的负面惩戒性干预，不如说是正面的劝勉性导引。因为“天志仁”（《天地阴阳》），“任阳不任阴，好德不好刑”（《天道无二》）。

② 对于天、元范畴及其关系，仁智并见。冯友兰先生认为，董仲舒所说的“元”即是“天”（参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中），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74页）；萧公权亦言“元与天地，实一事而两名。就其抽象之原理言则谓之元，就其具体之运用言则谓之天地”（参见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台北：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第294页）；有学者则主张将“元”解释为“天”不合理（参见刘国民：《董仲舒的经学诠释及天的哲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271页）。另有观点从时间维度辨析“天”与“元”的关系：“董仲舒以‘元’在天地之前，正老子‘有物混成，先天地生’之旨。”俞樾则认为元不必在天地之前（参见钟肇鹏：《春秋繁露校释（校本）》，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23、322页）。

③ “天、地、阴、阳、木、火、土、金、水，九，与人而十者，天之数毕也。”（《天地阴阳》）“十者”即结构之天，而其中的阴阳五行则为生生之元，即功能因的具体表现。

④ 苏舆认为，“元”与“原”既具有相通性，又存在着区别——“元”是正本之义，“原”是不息之义。（参见苏舆：《春秋繁露义证》，第283页）因此，就其相通性而言，“元”即生生不已之性能，此为“元”的首要之义，而正则为其生生机能的品性、特征。

意义与价值的“发生本源”^{[8]72}或“生成机制”。^{[8]77}故元乃“宇宙的终极本原”^①，“属万物于一”，正道出了隐匿于万物诸相之中的内在动力：生生之机。元之时间之维不过是其功能发用的起始乃至过程表现而已。

元者，“言本正也”（《王道》）。天作为完美自组织系统^②，其元之内生机制基本特性就是“正”，可谓“天性”。与生俱来，始终如一，“随天地终始”（《重政》）。所以，元本之正的根本性决定了化生之过程以及应化结果的良正品质，故“正者，正也。统致其气，万物皆应而正；统正，其余皆正”（《三代改制质文》），“正”起于元、展现于运化过程而流布于万物，即“正一而万物备”（《盟会要》），“正一”即正元、元正。《春秋》之道，之所以“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二端》），就在于强调人君唯有“法天奉本”以及“奉元而起”，才能达至“正本而未应，正内而外应”的“法正之道”（《三代改制质文》）。正是在此意义上，《淮南·齐俗训》：“圣人执一而勿失，万物之情既矣。”《说苑·杂言篇》：“君子正一而万物皆成。”^[9]君子契合“天施地化”元机之正而成道义，以至于“得一而应万类之治”（《天道施》），即“贯通类而不差忒，故得一物之情而万物可治，所谓正其理则万事一也。”^{[4]463}人君效法天元端机之要义可见一斑。

此即“承天”以及“继天之所为而终之”之法要。君子在人天同元的场域中守持正道，以抵达人天相与“共功持业”之取向。《春秋繁露》一再强调“天地之元”以及“与天元”，旨在“大其贯承意之理”（《重政》），以彰明元作为万物之“本正”的先天性、至要性、普遍性以及永恒性。此正是“谓一元者，大始”（《玉英》）之深意。

①周桂钿：《董学探微》，第38页。另，在《春秋繁露》中，气、精、神等与元具有某种相通性。如“惟天地之气而精，出入无形，而物莫不应，贵之至也。”（《循天之道》）“天地之化精，而万物之美起。”（《天地阴阳》）“神者，所以就其化也。”（《立元神》）何休即以气解元：“元者，气也。无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参见何休解诂，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刁小龙整理，第7页）苏舆注：“气者，元也，胚胎于天地之先。”（参见苏舆：《春秋繁露义证》，第347页）气、精、神，虽然名称不同，实则均指向了元“微而至远，蹕而致精”（《天容》）的无形、精妙、神奇之生机。虽“其理微妙”，但“其数然也”。（《同类相动》）

②《天地之行》开篇即言：“天地之行美也。”于天而言，无论“高其位而下其施”，还是“藏其形而见其光”，抑或“序列星而近至精”，乃至“考阴阳而降霜露”，均为周而复始、始终如一、生长收藏的完美运化之道。正如《天地阴阳》言曰：“天地之化精，而万物之美起。”

③《王道通三》有言：“仁之美者在于天，天，仁也。”天之仁既化生万物，又养成万物，其中至要在于“人之受命于天也，取仁于天而仁也。”此意味着人之仁并非源于天仁外在强加，而是与生俱来的先天所赋。正如《如天之为》所言：“在人者亦天也。”

④孟子曰：“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孟子·离娄下》）朱子释之曰：人与物均得天地之理与气，以为性与形，然而，“独人于其间得形气之正，而能有以全其性”，但是众庶不明此理而自弃，故名为人，而实则流于禽兽之物类。唯“君子知此而存之，是以战兢惕厉，而卒能有以全其所受之正也。”（朱熹集注：《孟子》卷四《离娄上》，杭州：西泠印社，2003年，第23页）又孟子云：“君子所以异于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礼存心。”张居正释之曰：仁心人所同具，而君子独能存之，乃“其受性于天”。参见陈生玺等译解：《张居正讲评〈孟子〉皇家读本》（修订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3年，第246页。

“元之正”于天之品格而言表现为仁、义。“天志仁，其道也义。”（《天地阴阳》）《六书精蕴》有言：“元字从二从人，仁字从人从二。在天为元，在人为仁。”王应麟亦云：“元，即仁也。仁，人心也。”^{[4]65}人之所以为人，“原其所自，无一不本于天而备于我”。^{[5]269}此即“人受命于天”，从而“得天之灵”而“贵于物也”。^{[3]2516}就先天而言，天元作为人的生命质性之原发境域，内在地赋予了人之仁义品格。置言之，君子之仁义品格源于先天之元对人之情性的基本预设^③，“正也者，正于天之为人性命也。天之为人性命，使行仁义而羞可耻”（《竹林》）。故在此意义上，孟子云：“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孟子·告子上》）先天本有，自然天成，“为生不能为人，为人者天也”。其中，“人之血气，化天志而仁；人之德行，化天理而义”，故“人之情性有由天者矣”（《为人者天》）。董仲舒强调人与生俱来之善质即为此意（“性有善质”（《实性》）既是成就君子人格的基础，也是教化中民而为善的条件）。此“天”即为元生机制的内在发用。就后天而言，囿于“人之为人本于天”，而“道莫明省身之天”（《为人者天》），故君子“生于天，而取化于天”（《王道通三》）。人法天，天化人，天人际与，合二为一，“人之居天地之间，其犹鱼之离水，一也，其无间。”（《天地阴阳》）这进一步促成着君子奉元法天而为仁的成长进路。

君子正是在先、后天双重维度下，与天元会通而成其为君子。故“明于天性”意味着，君子明了人天同元，在“与天元”和“本天元”（《重政》）的生命复归中，实现同天共元。元之功用乃生机，元之性质乃中正，元之品质乃仁义。君子与天共元意味着，合元之体，发元之用，成元之正，为元之仁^④。此中，

君子洞明生所从来，性情所自，尽其心而养其诚，以契合于天元本性。其价值在于，本天元、具天心、行天道、成天德，在天人际与中达至天人合德之境域，从而径入“安处善”乃至“乐循理”之情态。是故“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则居之安；居之安，则资之深；资之深，则取之左右逢其原。”（《孟子·离娄下》）君子以道为守，是道则进，非道则退，在“乐而不乱，复而不厌”（《天道施》）立身行道之中，本天之元，“默识心通，自然而得之于己”^{[10]292}，是之谓“德”，从而“得于心而不失”^{[5]26}，故“安固而不摇”^{[10]292}，在处善为安、循理为乐的体道中达至理得而心安之境。

三、由“贵微重始”而“慎终推效”：天元统摄下君子人格的王道内蕴

董仲舒在“人资诸天”（《王道通三》）的关系图中申明“君子贵建本而重立始”（《说苑·建本》）。因此，其君子“天性”论打开了通往君子本真的通道。就表层而言，天、元等似乎带有某种玄幽色彩，但从深层来看，对天、元等形上理念的反思和观照，正是人文思想的必然表达，在本质上反映了人基于现实而又超越现实的至上追求。董仲舒对于君子的“天性”设定既为君子人格的生成提供了根本始基，同时也潜在指向了君子人格对于社会的范导作用^①。

“元为万物之本，人与天同本于元。”^[11]“元”构成了君子“天性”的“原发境域”^{[12]21}。元以其生生之机创生天地、化育万物，铸就君子人格及其道德品质，故董仲舒君子论在天元机制的先天统摄与后天涵化中挺立起君子的“道德主体”^[13]人格。是故君子契合天元道体，在此意义上，无论“明德”（《大学》），还是“浩然之气”（《孟子·公孙丑上》），均为元生机制的仁正之性在君子生命气象中的氤氲与呈现^②，而“明”明德、“善养”浩然之气，则是后天对先天元生机制的体认与培固，盖所谓“其为气也，至大至刚，

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于天地之间。”（《孟子·公孙丑上》）故董仲舒君子论既注重原发“天性”之涵养——“贵微重始”，防微杜渐，“览求微细于无端之处”（《二端》）；又强调后天性情、精神之培育：“和乐者，生之外泰也；精神者，生之内充也；外泰不若内充，而况外伤乎？”（《循天之道》）通过涵养心志，以达“明善心以反道”，可谓“修身审己”而“慎终推效”（《二端》）。因此，君子自入生命本初之境，故“其心舒，其志平，其气和，其欲节，其事易，其行道”（《仁义法》），以道为法，以德为则，从而“外无贪而内清净，心和平而不失中正”（《循天之道》）。君子之心合元之体、为天之心，在体悟天人际之本然态势中，感受“纯知轻思则虑达，节欲顺行则伦得，以偃静为宅，以礼义为道则文德”的法道成德之情实，并渐次趋向于“至诚遗物而不与变，躬宽无争而不以与俗推，众强弗能入。蜩蜕浊秽之中，含得命施之理，与万物迁徙而不自失”（《天道施》）的基于现实而又超然于现实的生命完美之境。

这自然切入到生命之“原初体验”^{[12]21}。鉴于“天元”化生之机的永恒性、正向性以及合宜性，故君子之“原初体验”自然兼具了道德性^③（此实为“君子固穷”的根本动因）。其中，即使君子之身行在现实存在中依然难以避免某种工具性、窘困性，但源于天人际与、融通元生，君子之生命状态必然因天理之通达、理事之圆融而浸润着某种自足性。此即“君子素其位而行，不愿乎其外”（《中庸》）以及“不知命，无以为君子”（《论语·尧曰》）的内在动因。这当然并非意味着君子自身画地为牢、固步自封，就逻辑而言，在元生机制境域中，一方面“人道义”（《天道施》），君子以其所处时空的相应要求而全身心投入其中，在位谋政，尽其职达其宜，彰显价值，充分展示与体验生命的现场感、获得感；另一方面，君子之为君子并非“完成时”，而为“进行时”，故“不知则问，不能则学”（《执贽》），否则，“君子不学，不成其德”^{[13]2510}，在朝向至上天元的道法复归中，终日乾乾，自强不息，不断超越自身、

①《汉书·董仲舒传》有言：“天者群物之祖也，故遍覆包函而无所殊，建日月风雨以和之，经阴阳寒暑以成之。”（班固：《汉书》卷五十六《董仲舒传》，第2515页）又《王道通三》言曰：“天覆育万物，既化而生之，有养而成之。”“察于天之意，无穷极之仁也。人之受命于天也，取仁于天而仁也。”故“惟人道可以参天”。因此，君子“法天而立道，亦溥爱而亡私，布德施仁以厚之，设谊立礼以导之。”（班固：《汉书》卷五十六《董仲舒传》，第2515页）此正说明君子承“天命”或“天性”而化导群生，乃至引领与型塑社会公序良俗之义。

②所谓“明德”，作为“本体之明”，自是“虚灵不昧”，不曾止息，君子得之于天，而具备“众理”以“应万事”。（参见朱熹集注：《论语·大学·中庸》，第250页）何谓“浩然之气”？即天地之正气，而君子得之以生、得其所养，而又无以害之，从而径入“本体不亏”以及“充塞无间”之状。（参见朱熹集注：《孟子集注》卷二《公孙丑上》，第6页）

③之所以如此判断，在于宇宙秩序即为“道德秩序”（参见牟宗三：《中国哲学十九讲》，第73页）。而宇宙秩序的枢机则为仁正化生之天“元”。

面向未来。

在此境域,“德道”君子“原初体验”乃是充满“乐感”的生命状态。这正契合了“以儒学为骨干的中国文化的精神”——“乐感文化”。^[14]“万物动而不形者,意也;形而不易者,德也;乐而不乱,复而不厌者,道也。”(《天道施》)君子以天元仁德养其内,则必“诚于中”以自守,“形于外”而不易(《大学》),这也正是“乐而不乱,复而不厌”的中道状态。因此,天元原发机制于君子人格先期预置了通往生命本然的绝对动势,“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论语·学而》)正道出了由“天元—仁正—君子”内在统一,进而展现的君子原初“中正”完美的生存格调,至于“人知或不知”,无关本然,何愠之有?可谓“行中正,声向荣,气意和平,居处虞乐”(《循天之道》)之境。

先天元生机制内在发用与君子对元生之机的后天复归统一于“明于天性”的实践进路中,最终奠基了君子主体人格的生成^①。子曰:“一日克己复礼,天下

归仁焉。”(《论语·颜渊》)作为君子人格的典型代表,王者^②之“好礼义”与“重仁廉”之道德感召,以及“躬亲职此于上”而形成的社会风化之效即“万民听,生善于下矣”(《为人者天》)。此即“君之所好,民必从之”(《竹林》)。其中,“处位动风化者”(《玉英》)之君子作为落实王道教化的中坚力量,其操守对于社会风气起着重要引领与型塑作用^③。这在古代“官师一体,政教合一”^[15]的传统治理模式下,尤为明显。《汉书·董仲舒传》有言:贤人君子之在列位者,“居君子之位,当君子之行”,唯此,则“近者视而放之,远者望而效之”,故“下高其行而从其教,民化其廉而不贪鄙”。君子言行举止、自身修持在潜移默化当中被民众予以崇尚与认可,从而对下民百姓形成示范性的教化与影响,其风范与导向作用不可小觑。在此意义上,君子即“民之师帅”,具有鲜明的范导性品格。庶民之于君子,“犹泥之在钧,唯甄者之所为;犹金之在熔,唯冶者之所铸”。在“上之化下,下之从上”氛围中,

① 主体人格的实现最终体现在精神或心性层面,或者说,以物质层面为基础而归结于精神或心性层面。这意味着,在现实生活之中,人的生命活动无一不是与现实生活之某一方面、环节、时空等相关联而存在与展现,故就其某方面、环节、时空之中的人而言,其体现为鲜明的特殊性、个体性以及相对性。但鉴于君子“明于天性”,返本归元,自然契入了源性之端(即“元之深”),由是打开了一种普遍性与整体性的“超越性视野”(参见黄裕生:《论华夏文化的本原性及其普遍主义精神》,《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1期,第22-29页),这就注定了君子由于具有超越性视野而达至超越性的生命状态——由现实物质层面上升到精神心性层面,即在“以身度天”(《郊语》)的情势中,洞明天不仅在自身,亦在他者,自身与他者均为天元之体的生成与呈现,自身、他者同天共元,故存在着相通性,从而完成由特殊性、个体性以及相对性向普遍性、整体性以及绝对性的转换,即实现由自身的特殊性、个体性转向超越自身达至面向他者的“万物一体”的普遍性与整体性。这同时指向了其他生命主体性的确立。只有在此意义上,《仁义法》所强调的“质于爱民,以下至于鸟兽昆虫莫不爱”才能成立。进而言之,君子主体人格的生成同时表征着自由的确立。李泽厚认为,董仲舒之“天人合一”宇宙模式强调了人只有在顺应(认识并遵循)此模式中才能获得自由——“外在行动自由”(参见李泽厚:《中国思想史论》(上),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323页)。实际上,正如文中论证,董仲舒“天人合一”绝不是外在的或形式上的天人之合,更重要的是德行之合、心性之合,即天心、人心均以仁为心。如是而言,君子主体人格之自由实乃外在与内在双重向度的完美统一。换言之,董仲舒虽然是政治儒学的代表,但心性儒学亦为其内在不可或缺的方面。于此,李泽厚指出,中国思想史包括两条线索,一个是孔孟程朱陆王,即“内圣”脉络,一个是孔子、荀子、董仲舒、何休等“外王”承传(参见李泽厚:《论语今读》,第21页)。由此推论,既然孔子集“内圣外王”于一身,那么,董仲舒作为其思想的承继者,必然取二者兼而有之,只是存在程度上的多少轻重不同而已。

② 君子与王者虽然是两个范畴,但二者依然存在交集。其一,《汉书·董仲舒传》多有其证,如从“王者上谨于承天意”,到“人受命于天”,进而推至孔子所言“不知命,亡以为君子”。逻辑上语义自然贯通,故王者即君子(参见班固:《汉书》卷五十六《董仲舒传》,第2515-2516页)。其二,有观点指出,君子最早乃“政治人格”,而非“道德人格”,其意涵囊括了天子、诸侯以及大夫等成员。(参见郭萍、黄玉顺:《“君子”人格的政治哲学意涵及其时代转换》,载《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8期,第22-28页)

③ 良好的社会风气得益于两个方面,即“道之以德,齐之以礼”(《论语·为政》),也就是德行感化与礼义导引,以此使老百姓随德存仁、心行自律。一定程度上,君子操守之于民风良俗属于“道之以德”,同时不可或缺的另一方则为“齐之以礼”。其一,在君子德行对于社会风气影响方面,余英时从“举孝廉”视角做了探讨,他指出,“孝廉”制的运作将以儒家为主要内容的大传统中的基本价值传播到各地,特别是经济、文化较为落后的边远地区,使大传统与各地小传统相互交流,以取得全国性的文化统合的作用。这正是汉代经师所向往的“六合同风,九州共贯”(《汉书·王吉传》)之境界。(参见余英时:《试说科举在中国史上的功能与意义》,载《二十一世纪》2005年第10期。转引自张平:《政统与道统之间:董仲舒思想探要》,载《社会科学论坛》2013年第7期,第21-41页)。此亦揭橥了君子作为道统之代表对政统以及社会的影响。其二,礼在建构社会秩序中的重要性非同一般,甚至“礼尊于身”(《楚庄王》),其价值为“体情而防乱”,制百姓之欲,安民众之情,使之“度礼”,以规避社会层面“好色而无礼则流,饮食而无礼则争,流争则乱”的无序状态。(《天道施》)

社会良风习俗得以建构、形成。^①君子彰显其德以示民，仁义以服之，民众“说而化之以为俗”，从而“不令而自行，不禁而自止”，效应之显“不待使之，若自然矣”（《身之养重于义》）。是故“贤能佐职，教化大行，天下和洽，万民皆安仁乐谊，各得其宜，动作应礼，从容中道。”^{[3]2508}

因此，董仲舒一再强调，君王唯“与天元、本天元命”，即人君与天元汇通为一，人君之元亦天元之元，方能承“本所从来”而“遂其功”，“相与共功持业”而“化大行”（《重政》）。此即“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诸侯之位，五者俱正而化大行。”（《二端》）与之相一致，《汉书·董仲舒传》亦曰：“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正万民以正四方。四方正，远近莫敢不壹于正，而亡有邪气奸其间者。”^{[3]2502-2503}在“人君”与“四方”关系图式中，二者搭建起了正相关关系。“人君”之正直接规制着“四方”之正，“人君”之正乃“四方”之正的先在性要件。在此意义上，“人君”主体人格的确立即“四方”良风习俗乃至社会秩序的生成。

现代科学已经证明，天地、自然生物以及社会具有鲜明的“同构特征”^[16]。天元端机不但昭彰着天地人等同构之源，亦强调了其内在相通性。天地人以及社会因元而形成统一整体，或“生命共同体”，董仲舒以元之“始”型塑了天地人等诸相背后的一体图式。这意味着天元规制中的君子人格构成了其他个体的存在范式，并在理论上为型构、影响其他个体提供了可能性，而“君子之德风”的先导性与示范性则在现实层面予以涵化进路，其价值取向则在于从整体层面优化社会存在状态。相对于君子以对天元本体的复归而实现了生命对原初境域的本然体验，那么其对整体社会的影响则表现为“民情至朴而不文”（《王道》）的素朴情状与格局。

《史记·太史公序》有言：“夫阴阳、儒、墨、名、法、道德，此务为治者也。”所谓“务为治者”旨在“秩序之安顿”，此亦“政治或政治哲学的主题”。^[17]同时，“中国传统伦理就是秩序伦理”^[18]，而儒家伦理即衍生于“追求秩序的情结”^[19]，无论将董仲舒思想归属于政治哲学还是道德伦理，其旨归皆在以元之枢机规制、导引君子主体人格之确立，从而在逻辑上型塑了道德完美主义的君子人格形象，同时由于君子人格的范导作用而潜在地诱掖社会趋于整体良序。

结语

“天地之性人为贵。”（《孝经·圣治》）董仲舒以“天性”统摄君子，在昭彰着君子生身的先天根基的境域中，更加突显了君子成就性命的“天元”动因，从而在至上层面铺陈了君子道德主体人格涵化的终极理据。如此而言，并非否认君子后天之行持与修为，而是说明，一方面，君子人格生成有赖于先天因素，这是“为生不能为人，为人者天也”（《为人者天》）内在之义，另一方面，君子后天之修为亦有鲜明的先天性意蕴^②，否则，就无法得以“明于天性”。当然，“明于天性”并非普遍之为，只是君子对于性命的高度洞察。职是之故，董仲舒虽然说明“人之情性有由天者矣”（《为人者天》），但同时又强调，“圣人之性不可以名性，斗筭之性又不可以名性，名性者，中民之性。”（《实性》）孔子有言：“唯上智与下愚不移。”（《论语·阳货》）因此，“上智”与“下愚”之性具有某种定型性，不可移易，有一定的先天色彩，唯独中民之性存在再造可能。君子作为“上智”范畴，身处现实社会依然可以保持自省、明了“天性”、道德自守，“出淤泥而不染”，于后天之维洞明乃至持守先天之道，成为“仁义在身”与“笃行信道”（《孔子家语·五仪解》）之君子，进而由此展开对于中民之性的影响与塑造，这潜在指向了有助

^① 班固：《汉书》卷五十六《董仲舒传》，第2501、2512、2521页。《后汉书》亦指出君子行持对于“正俗”的影响：“君子之所以动天地，应神明，正万物而成王化者，必乎真定而已。”君子成就王道教化的关键在于行事真切而符合实际，因此，“俗无奸怪，民无淫风。百姓上下睹利害之存乎己也，故肃恭其心，慎修其行，内不回惑，外无异望，则民志平矣。是谓正俗。”参见《后汉书》卷六十二《荀悦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060页。

^② 如有学者指出，成德为仁须基于两个方面：其一，源于先天的“生长倾向”，类于孟子所言“才”，此天生而有，可谓“先天而先在”；其二，完成于后天的“伦理心境”，即在社会生活和智性思维作用与影响下而形成的心理境域——虽非生而即有，产生于后天，但其作为“时间之叉”的存在物，依然具有“先在性”，可谓“后天而先在”。就“生长倾向”与“伦理心境”关系而言，“生长倾向”乃前提条件，“伦理心境”为建基于“生长倾向”之上的发展状态。（参见杨泽波：《儒家生生伦理学对人性的诠释》，载《孔子研究》2019年第3期，第13-23页）没有先天“生长倾向”，“伦理心境”何以可能？故就“伦理心境”赖以形成的基础而言，体现着先天性质，此即君子后天修持的“先天性”特征之一；其次，“伦理心境”的“时间之叉”具有鲜明的双重性质，形成过程与状态上表现为后天，而在“后天”之中又潜含着先在性因素，某种意义上，这构成了“先天”特征之二。

于建构良性的社会整体秩序。由是,董仲舒之“天性”君子论在对形上“元”之端机的复归中自然烘托出了理想主义的王道精神。

(本文撰写过程中,曾就教于余治平教授、季桂起教授、韩星教授、解光宇教授、程志华教授,并得到各位先生悉心指导。特表示衷心感谢!)

参考文献:

- [1] 余英时. 儒家“君子”的理想[M]//沈志佳. 中国思想传统及其现代变迁.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137.
- [2] 张岱年. 中国古典哲学概念范畴要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15.
- [3]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4] 苏舆. 春秋繁露义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 [5] 朱熹, 集注. 论语·大学·中庸[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 [6] 周桂钿. 董学探微[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47.
- [7] 何休, 解诂. 徐彦, 疏. 刁小龙, 整理. 春秋公羊传注疏[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7.
- [8] 张祥龙. 据秦兴汉和应对佛教的儒家哲学: 从董仲舒到陆象山[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 [9] 钟肇鹏. 春秋繁露校释(校补本)[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5: 303-304.
- [10]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11] 康有为. 春秋董氏学[M]. 楼宇烈, 整理.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126.
- [12] 聂春华. 董仲舒与汉代美学[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 [13] 牟宗三. 中国哲学十九讲[M].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54.
- [14] 李泽厚. 论语今读[M].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0: 27.
- [15] 余治平. 儒家圣王治理传统: 政教合一、官师一体——董仲舒对古代中国“弥漫性宗教”建构之贡献[J]. 江海学刊, 2019(5): 57-64.
- [16] 赖泽民. 人类历史科学原理[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6: 229.
- [17] 东方朔. 荀子《天论篇》新释[J]. 哲学动态, 2017(5): 36-43.
- [18] 樊浩. 中国伦理精神的现代建构[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7: 709.
- [19] 张德胜. 儒家伦理的秩序情结[M]. 台北: 台湾巨流出版公司, 1993: 2.

Dong Zhongshu's Gentleman Theory on the Ultimate Mechanism of Tianyuan Noumenon and Its Connotation of Wang Dao

BAI Liqiang, DAI Chunmin

(Dong Zhongshu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Research Center in Hebei Province, College of Dongzi, Hengshui University, Hengshui Hebei 053000, China)

Abstract: Dong Zhongshu's thought of gentleman is based on awareness of Tian which has laid the congenital foundation of supremacy for the upright personality of a gentleman. A gentleman inherits the righteousness of Yuan and abides by the benevolence of Yuan in the life reversion of "Tianyuan". In the process of "knowing benevolence and friendship" and "respecting etiquette", he enters the realm of "being kind" and "following the principles", logically shaping the personality of a gentleman subject of moral perfectionism, thus potentially providing a paradigm and guidance for the cultivation of common people's personality. In the process of Tianyuan's reflection, the quality of a gentleman returns to the essence of life, realizes the perfection of the original state of life, and objectively guides the society towards the overall good order. Therefore, Dong Zhongshu's theory of Tian as a gentleman naturally embodies the meaning of Wang Dao.

Key words: Dong Zhongshu; gentleman; Tian Yuan mechanism; social order; Wang Dao

行权与死义：董仲舒“国灭君死”说考辨

——以齐顷公和纪侯为例

武振伟

(齐文化研究院, 山东 淄博 255000)

摘要：“国灭君死之，正也”最早见于《公羊传》，董仲舒对其进行了重新建构。与《公羊传》“君获”而“绝之”的阐释不同，董仲舒认为，“君获”等同于“国灭”，“佚获”较“君获”罪更甚之，“国灭”则君应死之。《公羊传》对逢丑父代君而断本无褒贬，意在批评齐顷公“佚获”，董仲舒则以齐顷公无耻和纪侯死国阐发“贤死义”之义理，且将其纳入经权讨论，认为只有臣子在危亡之际可行权，国君则不能。董仲舒将纪季在纪国灭亡之际以鄙入于齐的行为，解读为纪侯命其弟所为，纪侯的存社稷是以纪季代行为权实现的，变《公羊传》的“贤纪季”为“贤纪侯”。董仲舒“国灭君死”说虽与《公羊传》有所差异，但其与公羊义理一脉相承，因而可以说是对公羊义理的完善和发展。

关键词：董仲舒；《公羊传》；国灭君死；行权；死义

中图分类号：B23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444(2024)01-0016-07

董仲舒是西汉儒家的代表人物，以治《春秋》而为景帝博士，武帝时因对“天人三策”而任为江都易王相，其所治《春秋》，史籍均记载为《公羊春秋》。《史记·儒林列传》记载：“董仲舒，广川人也。以治《春秋》，孝景时为博士。”^{[1]3127}又记载：“故汉兴至于五世之间，唯董仲舒名为明于《春秋》，其传公羊氏也。”^{[1]3128}《汉书·五行志》也记载：“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阴阳，为儒者宗。”^{[2]1317}集中体现董仲舒思想的著作《春秋繁露》也多被后世用来阐明公羊家哲学思想，可见董仲舒继承、发展了公羊学思想，并无疑义。笔者认为，董仲舒对《公羊传》不仅有继承，而且有较大程度的发挥和创新，有的思想已经突破了《公羊传》的藩篱。董仲舒对“国灭君死”说的重新建构，即很鲜明地体现了董仲舒的思想创新。

“国灭君死之，正也”最早见于《公羊传·襄公六年》。《春秋·襄公六年》记载：“十有二月，齐侯灭莱。”^{[3]806}《公羊传》对经文阐释道：“曷为不言莱君出奔？国灭君死之，正也。”^{[3]806}按《公羊传》之阐释，莱国国君在灭国时没有出奔他国，而是死于国难，是为殉国，这种国君死社稷的行为得到《公羊传》的褒扬。《穀梁传》没有为经文作传，《左传》对齐灭莱事件有比较详细的记载，“丁未，入莱。莱共公浮柔奔棠……晏弱围棠，十一月

丙辰而灭之。迁莱于郕。”^{[4]948}《左传》只记载齐国攻破莱国最后的城邑棠，莱国灭亡，对于莱共公的结局则没有交代，后世探讨此问题也多以《公羊传》的阐释来补充《左传》的记载。按东汉何休为《公羊传》所作解诂“明国当存。不书杀莱君者，举灭国为重”^{[3]806}，之所以没有记载杀莱君，是因为灭国重于杀君，《公羊传》择其重者发传。《公羊传》因莱君死国之事而发扬之，谓之为正。董仲舒并没有以《公羊传》所阐释的莱君死国立论，而是选择从纪侯和齐顷公正反两个事例重新建构其“国灭君死”说，主要涉及“君获”与“国灭”、“国灭”与“君死”以及行权与死义等问题。对于公羊学中经权观问题，历来论述颇多，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学界基于公羊学经权角度对逢丑父救齐顷公的考察，取得了不少新的研究成果，如张志宏^[5]、张靖杰^[6]、陈冬冬^[7]等都有一定的突破，但却几乎没有从国君角度出发对“国灭君死”这个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国灭君死”说是公羊学中重要的思想，对于阐发公羊学中荣复仇、明行权、贵死义、贵得众等思想^{[8]1-2}都有重要的关联意义。

一、“君获”与“国灭”辨

董仲舒在《春秋繁露·竹林》(以下《春秋繁露》

收稿日期：2023-08-03

基金项目：2023年度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齐桓霸业与东周政治研究”(2023-JCXK-061)。

作者简介：武振伟(1980-)，男，山东淄博人，副研究员，主要从事齐文化与地方文化研究。

引文只录篇名)对“国灭君死之,正也”阐释说:“夫冒大辱以生,其情无乐,故贤人不为也,而众人疑焉。《春秋》以为人之不知义而疑也,故示之以义,曰国灭君死之,正也”^{[9]58},并以齐顷公被晋俘获而不死社稷作为反面事例阐释道:“天施之在人者,使人有廉耻。有廉耻者,不生于大辱。大辱莫甚于去南面之位而束获为虏也。曾子曰:‘辱若可避,避之而已。及其不可避,君子视死如归。’谓如顷公者也。”^{[9]60-61}董仲舒阐释的背景是:鲁成公二年,因齐顷公此前曾侮慢聘齐的晋、鲁、卫、曹4国使者,晋国大夫郤克率4国联军伐齐,齐顷公亲自率军迎敌,两军在鞌地会战,齐军大败,齐顷公赖车右逢丑父(《公羊传》《左传》作“逢丑父”,《春秋繁露》作“逢丑父”,本文为论述方便,非引文统一作“逢丑父”)之替代而侥幸逃脱。《春秋·成公二年》记载:“六月癸酉,季孙行父、臧孙许、叔孙侨如、公孙婴齐帅师会晋郤克、卫孙良夫、曹公子手及齐侯战于鞌。齐师败绩。秋七月,齐侯使国佐如师。己酉,及国佐盟于袁娄。”^{[3]704-705}《公羊传》阐释曰:“君不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获也。其佚获奈何?师还齐侯,晋郤克投戟逡巡,再拜稽首马前。逢丑父者,顷公之车右也,面目与顷公相似,衣服与顷公相似,代顷公当左,使顷公取饮。顷公操饮而至,曰:‘革取清者。’顷公用是佚而不反。逢丑父曰:‘吾赖社稷之神灵,吾君已免矣。’郤克曰:‘欺三军者,其法奈何?’曰:‘法斲。’于是斲逢丑父。”^{[3]705-708}

从上引经传可以看出,《公羊传》的阐释重点在“使”字,即齐侯不当使大夫如师,用“使”来贬齐侯“佚获”。不过,通考《春秋》,“君使大夫”的用法较为常见,其他处《公羊传》并未阐发这种义理。如《春秋·僖公三十三年》:“齐侯使国归父来聘”^{[3]502};《春秋·成公八年》:“晋侯使韩穿来言汶阳之田归之于齐。”^{[3]728}齐昭公、晋景公未有“佚获”或其他“不君”之事,则“君不使乎大夫”之义理阐释不适用于此两事。因此,可认为《公羊传》“君不使乎大夫”阐释的义理只是齐顷公“佚获”单独阐发,与《春秋》其他文义无关,是否符合《春秋》经义也在其次。正如周桂钿先生论祭仲行权之事:“公羊家并不赞许祭仲,只是借祭仲的事来阐发‘经权之义’。”^{[10]282}

按《公羊传》对于《春秋·昭公二十三年》“胡子髡、沈子楹灭,获陈夏鬻”的阐释“君死于位曰灭,生得曰获。大夫生死皆曰获”^{[3]1005},国君被敌方俘获即为“君获”(《公羊传·隐公六年》何休解诂“君获不言师败绩”^{[3]92})。“佚获”,何休解诂曰:“佚获者,已获而逃亡也。”^{[3]706}“佚获”就是国君被俘获后逃亡。《公羊传》对“君获”的态度,可通过《公羊传》对另外两例事实上“君获”之事的阐释看出。鲁庄公十年,蔡哀侯为楚人所俘获。《春秋》:

“秋九月,荆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3]262}《公羊传》阐释说:“蔡侯献舞何以名?绝。曷为绝之?获也。”^{[3]265}鲁哀公七年,鲁国讨伐邾国,俘获了邾娄隐公。《春秋》:“入邾娄,以邾娄子益来。”^{[3]1170}《公羊传》阐释曰:“邾娄子益何以名?绝。曷为绝之?获也。”^{[3]1171}《公羊传》对两例的态度都是“绝之”。鲁僖公十五年,晋惠公在与秦的韩之战中,为秦所俘获。《公羊传》阐释曰:“君获,不言师败绩也。”^{[3]433}《公羊传》虽然没有阐释“绝”晋惠公,但对蔡哀侯、邾娄隐公被俘获的阐释,应适用于晋惠公之被俘。另一例“君获”之事与上两例不同:鲁隐公为公子时曾为郑国所俘,《春秋·隐公六年》:“郑人来,输平。”^{[3]91}《公羊传》阐释曰:“狐壤之战,隐公获焉。然则何以不言战?讳获也。”^{[3]92}为鲁隐公避讳,《春秋》不言“战”,更不记载“君获”。清人陈立认为:“依《左氏》,则隐公尚为公子,不必讳。”^{[11]280}公子之被俘获与“君获”并不相同,不过在《公羊传》看来,是将鲁隐公为公子时的被俘视同“君获”的。《公羊传》通过蔡侯、邾娄子被俘之事表明了对被俘国君“绝之”的态度,董仲舒阐发的“至尊为不可以加于至辱大羞,故获者绝之”(《竹林》)^{[9]59}义理,是与《公羊传》一致的,即国君不可以被俘,如被俘,则应“绝之”。董仲舒为了阐发自己的义理,不惜改动《公羊传》齐顷公“佚获”的记载,做了重新的历史叙事,“四国相辅,大困之鞌,获齐顷公,斲逢丑父”(《竹林》)^{[9]55},齐顷公从“佚获”一变而为“获”,“大辱莫甚于去南面之位而束获为虏”,这就符合对齐顷公予以“绝之”的态度了。

按以上《公羊传》“君获”之义,国家虽未灭,国君被俘获的,当“绝之”;国家灭亡,国君不死社稷而被俘获的,这种“君获”更应当“绝之”。鲁哀公八年,曹国为宋所灭,曹伯被宋俘获。《春秋》:“宋公入曹,以曹伯阳归。”^{[3]1173}《公羊传》阐释曰:“曹伯阳何以名?绝。曷为绝之?灭也。”^{[3]1173}显然,《公羊传》认为曹伯在国灭之时,不应被敌俘获,应当死国,此正所谓“国灭君死之,正也”。不过《公羊传》的“绝之”并不完全等同于要求“君死社稷”,关于“绝之”的阐释有多种。如,贬蔡侯外淫,《春秋·桓公六年》:“蔡人杀陈佗”^{[3]150}。《公羊传》阐释说:“陈佗者何?陈君也。陈君则曷为谓之陈佗?绝也。曷为绝之?贱也。其贱奈何?外淫也。”^{[3]150-151}再如,贬卫侯出奔,《春秋·桓公十六年》:“卫侯朔出奔齐。”^{[3]191}《公羊传》阐释说:“卫侯朔何以名?绝。曷为绝之?得罪于天子也。”^{[3]191}再如,贬卫侯灭同姓邢国,《春秋·僖公二十五年》:“卫侯燬灭邢。”^{[3]468}《公羊传》阐释说:“卫侯燬何以名?绝。曷为绝之?灭同姓也。”^{[3]468}《公羊传》释以“绝之”的事例尚多,不一一赘举。“绝之”是《公羊传》的一种笔法,其贬的

行为较多,“君不死社稷”只是其中一种被贬绝的行为,董仲舒选取了“君死社稷”的义理阐释作为自己建构“国灭君死”说的理论基础。实际上,《公羊传》对于“君获”的阐释并不相同。曹、沈等小国国君的被俘获,就宣告了这个国家的灭亡,故而书“灭”。《公羊传·僖公五年》阐释“灭”曰:“灭者,亡国之辞也。”^{[3]402}而蔡、邾娄等国虽然国君被俘,但国家未灭或后来复国,故而书“获”,可见“君获”与“国灭”不是可以等同的,晋惠公之“获”、齐顷公之“佚获”与小国国君被俘获灭国有本质上的差别。董仲舒之所以责齐顷公不死社稷,是将齐顷公之“获”视同“几亡国”的,“顷公之所以大辱身,几亡国,为天下笑”^{[9]55}。同样,董仲舒也将晋惠公之被秦俘获视同“几亡国”的,“晋献公行逆理,杀世子申生,以骊姬立奚齐、卓子,皆杀死,国大乱,四世乃定,几为秦所灭”^{[9]120}。可见,董仲舒对齐顷公“获”的阐释与《公羊传》关于“君获”的义理有明显的不同。从董仲舒认为齐顷公当死社稷看,他是将“君获”视同于“国灭”的。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羊传》对齐顷公“佚获”虽然是贬的态度,但并没有做出齐顷公当死社稷的义理阐释。虽然有要求“国灭”不应当“君获”的义理,但“君获”与“国灭”并非等同,并没有就“君获”而作出“君死”的阐释,将“君获”等同于“国灭”,并要求“君死社稷”,这是董仲舒在《公羊传》基础上作出的新的义理阐释。

在董仲舒看来,齐顷公被俘获而不死社稷是为君子所不齿的行为。如无逢丑父之代替,齐顷公必为晋俘获,但齐顷公不顾廉耻,以车右之身份侥幸逃脱。齐顷公作为至尊的国君,被俘获则是至尊大羞,“至尊为不可以加于至尊大羞”^{[9]59},国君不可以受被俘之大辱,被俘获就使其“失位弗君”,失去了为君的资格,有辱齐国宗庙社稷。如被俘又脱逃,“无耻也而复重罪”^{[9]59},则更为君子所轻贱,“获虏逃遁者,君子之所甚贱”^{[9]57},“佚获”较“君获”罪更甚之。按董仲舒之义,齐顷公在战败被俘(“获”)之时,为存“廉名”,只有一条路可走,即死社稷,“当此之时,死贤于生”^{[9]59}。陈柱先生阐释公羊家哲学“尚耻说”:“公羊家之所贵,最贵乎人之有耻”“不以为可贵者,以陷君于无耻也。君之于国也,国存,存焉;国亡,亡焉;是其大义也。”^[12]即由董仲舒论齐顷公得出。

董仲舒之所以要在“君获”之事上大发“死义”之论,原因在于董仲舒特别重视国君在国家中的地位。《立元神》:“君人者,国之本也,夫为国,其化莫大于崇本。”^{[9]164}何休对《春秋》“于是斯逢丑父”解诂曰:“若以丑父故不绝顷公,是开诸侯战不能死难也。如以衰世无绝顷公者,自齐所当善尔,非王法所当贵。”^{[3]708}此说可解说

董仲舒国君死国之义,苏舆认为何休的解诂“正用董义”^{[9]61}。董仲舒将“国灭君死”之义上本之于天,“正也者,正于天之为人性命也。天之为人性命,使行仁义而羞可耻,非若鸟兽然”^{[9]58-59},国君虽贵,但天之为人性命,不令其行羞耻之事,不可处至尊之位,即董仲舒所谓“屈君而伸天”^{[9]30}之义。董仲舒以齐顷公为例,以贬绝的态度,正天命之义,为后世立法。

二、“国灭”与“君死”辨

董仲舒以纪侯死国之事予以正面论说“国灭君死之,正也”。纪国之灭在鲁庄公四年,《春秋》记载:“纪侯大去其国。”^{[3]219}《公羊传》阐释说:“大去者何?灭也。孰灭之?齐灭之。曷为不言齐灭之?为襄公讳也。《春秋》为贤者讳,何贤乎襄公?复讎也。何讎尔?远祖也。哀公享乎周,纪侯潜之。以襄公之于此焉者,事祖祢之心尽矣。尽者何?襄公将复讎乎纪,卜之曰:‘师丧分焉。’‘寡人死之,不为不吉也。’远祖者,几世乎?九世矣。九世犹可以复讎乎?虽百世可也。”^{[3]219-220}《公羊传》在对纪国之灭的阐释中,大谈复仇之义,对齐襄公复九世之仇予以赞赏,纪侯虽无罪,但因纪侯先祖潜齐哀公之恶,以王法论,当受诛,“上无天子,下无方伯,缘恩疾者可也”^{[3]222}。在《公羊传》看来,因为“国君一体”,齐侯与纪侯不能并立,齐若诛纪侯,则需灭纪国。“古者诸侯必有会聚之事,相朝聘之道,号辞必称先君以相接。然则齐、纪无说焉,不可以并立乎天下。故将去纪侯者,不得不去纪也”^{[3]221}。齐国灭纪是理所当然的。

纪侯到底有没有在纪国灭亡时死社稷,史籍记载不同。《左传》记载:“纪侯不能下齐,以与纪季。夏,纪侯大去其国,违齐难也。”^{[4]165}《左传》并没有对“大去其国”作出更进一步的阐释,纪侯死国与否不得而知,而《穀梁传》则阐释说:“大去者,不遗一人之辞也。言民之从者,四年而后毕也。纪侯贤而齐侯灭之,不言灭而曰大去其国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13]80}按《穀梁传》之义,从鲁庄公元年“齐师迁纪郟、鄆、郟”开始,四年来,纪侯去国,其民追随,至于不遗留一人。对比江、六两国之灭国,郑玄进而释之曰:“江、六之君,又无纪侯得民之贤,不得变灭言大去也。”^{[13]80}《穀梁传》释“大去其国”为“贤纪侯”,讳其国灭,并贬齐襄公为“小人”,与《公羊传》“贤齐襄”的阐释完全不同。按此说,则纪侯并未死国,其出奔应为正解。清人惠士奇说:“春秋灭国,利其土地而已,非诛其君也。公羊子曰:灭者,上下同力,亡国之善辞。”^[14]又按《公羊传》对《春秋·庄公四年》“齐侯葬纪伯姬”的阐释:“外夫人不书葬,此何以书?隐之也。何隐尔?其国亡矣,

徒葬于齐尔。此复讎也，曷为葬之？灭其可灭，葬其可葬。此其为可葬奈何？复讎者非将杀之，逐之也。以为虽遇纪侯之殡，亦将葬之也。”^{[3]223-224}从《公羊传》此传文可以推知，纪侯并未死国，如纪侯已死，则纪伯姬当与纪侯合葬。纪伯姬在纪国未亡时已死，而纪伯姬之葬则是在纪国灭亡之后，由齐侯葬之。《公羊传》爱憎分明，“灭其可灭，葬其可葬”，再次可见《公羊传》对于纪国之灭是不抱同情的。

董仲舒对于纪国之灭的阐释，与《公羊传》多有不同。在《玉英》中阐释说：“难者曰：有国家者，人欲立之，固尽不听，国灭君死之，正也，何贤乎纪侯？曰：齐将复讎，纪侯自知力不加而志距之，故谓其弟曰：‘我宗庙之主，不可以不死也。汝以鄙往，服罪于齐，请以立五庙，使我先君岁时有所依归。’率一国之众，以卫九世之主。襄公逐之不去，求之弗予，上下同心而俱死之。故谓之大去。”^{[9]81}又在《灭国下》阐释“大去”曰：“纪侯之所以灭者，乃九世之讎也。一旦之言，危百世之嗣，故曰大去。”^{[9]131}从以上可见，董仲舒是站在纪侯的角度上立论的，与《公羊传》以“大去”为齐襄公讳的阐释不同，远远超出了《公羊传》的义理范畴。对于二者的不同，历来论者多持调和态度。苏舆认为：“《传》以为贤齐襄，董以为贤纪侯，此补正《传》文处。”^{[9]81}杨树达认为：“齐襄灭纪以复先祖之讎，纪侯死国以尽人君之道，义各有所归，固可并存而不悖也。”^{[8]29-30}论者往往忽略了董仲舒对公羊义理的发展，其立论基础并不一定出自《公羊传》，往往在《春秋》以及《公羊传》阐释的空白处阐发，虽与公羊义理相合，但又找不到其在《公羊传》的出处。

董仲舒对于纪国之灭的态度，也与《公羊传》不一致，虽然言纪侯令纪季“服罪于齐”，但对纪国之灭充满同情之意。纪国力不能拒齐，纪侯只能死国，与《公羊传》所言“复讎者非将杀之，逐之也”有明显不合之处。董仲舒又在《玉英》中曰：“以鄙入于齐者，实纪侯为之，而《春秋》诡其辞，以予纪季。”^{[9]81}纪季以鄙入于齐事发生于鲁庄公三年，《春秋》：“纪季以鄙入于齐。”^{[3]216}《公羊传》阐释曰：“纪季者何？纪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贤也。何贤乎纪季？服罪也。其服罪奈何？鲁子曰：‘请后五庙以存姑姊妹。’”^{[3]216}可以看出，董仲舒对于纪季以鄙入于齐之事的阐释，与《公羊传》也不相符。纪季以鄙入齐，《公羊传》认为是纪季个人的行为，而董仲舒则将其阐释为纪季是遵纪侯之命而为，这又涉及到纪侯行权存国的问题，后文将作进一步阐释。纪侯谓其弟的“服罪于齐，请以立五庙”，以及“我宗庙之主，不可以不死”，显然并非《公羊传》之义理，虽然苏舆认为：“盖得之师说，治传义兼传事矣。”^{[9]81}但笔者认为，

这很可能是董仲舒为阐发“国灭”则“君死”之义而做的合理想象，并非来自先师之说。董仲舒通过纪侯死国之阐释，以表达“《春秋》贤死义”的义理。纪国虽灭，但纪侯得众心，一国之民与之俱死，《春秋》为之讳“灭”为“大去”，“得众心也，故为讳灭。以为之讳，见其贤之也。以其贤之也，见其中仁义也”^{[9]82}，董仲舒的纪国灭国叙事与《穀梁传》有相似之处。董仲舒通过重新建构纪侯“国灭君死”叙事，清楚表达了其“贤死义”的思想，这种思想虽与《公羊传》相合，但并没有采用《公羊传》莱君死国叙事。

董仲舒为何舍《公羊传》对莱君死国的阐释，而借“纪侯大去其国”发挥“国灭君死”之义呢？笔者臆测，可能与两个原因有关：一是莱为东夷之国，虽与齐同姓，但不与中国会盟，《春秋》严夷夏之分，赞颂莱君死国，有失尊夏之义，董仲舒曰：“春秋之常辞也，不予夷狄而予中国为礼”^{[9]44}；二是纪为周王后之母国，与周为近，且《公羊传》明言“今纪无罪”，齐侯灭纪，纪君死之，更能体现《春秋》王法“国灭君死之，正也”之义。

三、“行权”与“死义”辨

董仲舒在批评齐顷公不死社稷而有辱宗庙时，又批评齐顷公车右逢丑父不“知权”，即不应使顷公逃遁，“由法论之，则丑父欺而不中权，忠而不中义”“君子以天施之在人者听之，则丑父弗忠也”^{[9]59-60}。董仲舒对逢丑父作出的不忠不义的批评，虽源于《公羊传》对于逢丑父易君之位、代君而斲的阐释，但又在《公羊传》的基础上进行了更进一步的发挥。

《公羊传》中，郤克从晋国的角度，以逢丑父“欺三军”而斲之，但从逢丑父所言“吾赖社稷之神灵，吾君已免矣”可以看出，逢丑父觉得自己能够使齐顷公免于被俘是其荣耀，而非耻辱。“吾赖社稷之神灵”在《公羊传》中还有出现，如《公羊传·僖公二十一年》：“楚人果伏兵车，执宋公以伐宋……宋人应之曰：‘吾赖社稷之神灵，吾国已有君矣。’”^{[3]451-452}《公羊传》对宋国公子目夷执权守国是认可的。可见《公羊传》对逢丑父没有明显的褒贬态度，或者还有褒义。《公羊传》阐释“君不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的主要意图，是批评齐顷公“佚获”，而非逢丑父代君而斲。董仲舒则以批评逢丑父不“知权”，来批评齐顷公不能战死，以至于大辱齐国宗庙社稷。清人陈立言：“董生于丑父事反复申论，言第言无可贵之义耳，亦无讥丑父意。”^{[11]931}其实不然，近人苏舆说：“丑父见非，不著经传，此亦古今学者之疑问。”^{[9]57}逢丑父行权是否得当，本非《公羊传》阐释之义，但却成为董仲舒论述经权问题的重要论题。

《公羊传》对经权问题的态度集中在对《春秋·桓公十一年》“九月，宋人执郑祭仲”的阐释上，“权者何？权者反于经，然后有善者也。权之所设，舍死亡无所设。行权有道，自贬损以行权，不害人以行权。杀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为也。”^{[3]175}《公羊传》对行权者行权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即必须是在临近死亡之时才可行权，行权的同时，要以自我贬损为手段，而不能害人以存己。《公羊传》认可郑卿祭仲之行权，在宋国捉拿祭仲要挟其立公子突为君时，祭仲如不答应，则“君必死，国必亡；从其言，则君可以生易死，国可以存易亡。少迂缓之，则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是不可得则病，然后有郑国。”^{[3]173-174}祭仲是在面临君死国灭的情况下不得已而行权，祭仲出郑昭公而立郑厉公，有逐君之罪，此后又逐厉公，迎回昭公。按公羊家功过相权之义，祭仲存郑之功大于其逐君之罪，功大于过，其行权得当，可谓“知权”，故而“贤祭仲”。

董仲舒的经权观主要体现在其对逢丑父、祭仲的评说上，在回答“逢丑父杀其身以生其君，何以不得谓知权？丑父欺晋，祭仲许宋，俱枉正以存其君。然而丑父之所为，难于祭仲，祭仲见贤而丑父犹见非，何也”之问时，认为：“祭仲措其君于人所甚贵以生其君，故《春秋》以为知权而贤之。丑父措其君于人所甚贱以生其君，《春秋》以为不知权而简之。其俱枉正以存君，相似也；其使君荣之与使君辱，不同理。故凡人之有为也，前枉而后义者，谓之权，虽不能成，《春秋》善之，鲁隐公、郑祭仲是也。前正而后有枉者，谓之邪道，虽能成之，《春秋》不爱，齐顷公、逢丑父是也”^{[9]57-58}。董仲舒对于祭仲的行权有进一步的阐释，并对比了祭仲与逢丑父行权的不同。逢丑父杀身以存君，相比于祭仲，其抉择更难，“故欺三军，为大罪于晋，其免顷公，为辱宗庙于齐，是以虽难而《春秋》不爱”^{[3]59}，那么董仲舒为什么不以逢丑父“知权”？逢丑父行权之时，与祭仲相似，也是面临君亡国灭的情况，按公羊之义，是可以行权的，但其行权却被定义为“不知权”。有研究者指出：“董仲舒试图将国君之尊荣设定为臣子‘行权’的边界。”^[6]逢丑父与顷公易位，使君臣地位发生改变，置其君于臣位，“使与大夫敌体以起之”^{[3]706}，按董仲舒“人君立于阴，大夫立于阳，所以别位，明贵贱”的设定，逢丑父“下君自置”^{[9]121-122}，齐顷公因被“获”而失去为君之资格，“其于义也，非君定矣，若非君，则丑父何权矣”^{[9]59}，既然齐顷公已经不是国君，则逢丑父便失去了行权救君的正当性，逢丑父之被斫也并非为君而死。因此苏舆说：“非君，则丑父之死非死君也，故曰‘何权’。”^{[9]59}因为逢丑父使齐顷公临阵脱逃，置顷公于“人所甚贱”之位，则逢丑父不可谓“知权”。

在董仲舒看来，知权是“前枉而后义”，即行权手段虽有瑕疵，但其结果是符合义的原则；而邪道则是“前正而后有枉”，行权手段虽正，但结果是不符合“义”的原则。正如有研究者指出的：“‘义’是一个比‘经’和‘权’具有更高的价值优先性的标准。”^[15]周桂钿先生认为，董仲舒将公羊家经权论向前做了发展，将“反于经然后有善”的“善”具体化为“荣”“义”“正”，权变的结果必须符合这三者。^{[10]284-286}通过董仲舒对“知权”者进行的概括，可以清晰了解董仲舒对“行权”的界定。《王道》：“鲁隐之代桓立，祭仲之出忽立突，仇牧、孔父、荀息之死节，公子目夷不与楚国，此皆执权存国，行正世之义，守惓惓之心，《春秋》嘉气义焉，故皆见之，复正之谓也。”^{[9]114}鲁隐公、祭仲、仇牧、孔父、荀息、公子目夷是董仲舒所认可的“知权”者，其共同特点是“执权存国”。这个“知权”者名单中却没有纪侯之弟纪季，陈立《义疏》曰：“《繁露》亦引公子目夷、祭仲、荀息、曼姑为例，则是亦以纪季为能行权也矣。”^{[11]668}其实不然，董仲舒对于纪季之行为做了重新阐释，《玉英》：“今纪侯《春秋》之所贵也，是以听其入齐之志，而诡其服罪之辞也，移之纪季……以鄙入于齐者，实纪侯为之，而《春秋》诡其辞，以与纪季。所以诡之不同，其实一也。”^{[9]81}董仲舒认为，纪季以鄙入于齐，以保存纪国社稷，其实是纪侯命纪季所为，而非纪季自为。这就涉及一个问题，明明是纪侯所为，反而要将其行为置于臣子身上，由臣子代为行事，《春秋》要为之“诡其辞”，那么国君为什么不可以自己行权？董仲舒做出这样的设定是与他的“国灭君死”说的建构紧密相关的。

有研究者通过逐一考察《春秋繁露》中的行权者，发现行权者的身份都是臣子。^[16]不过鲁隐公是比较特殊的存在，在董仲舒的阐释中，鲁隐公是臣子身份，而不是国君。《王道》：“观乎鲁隐、祭仲、叔武、孔父、荀息、仇牧、吴季子、公子目夷，知忠臣之效。”^{[9]125-126}鲁隐公与祭仲等人并列为忠臣，这与《公羊传》将鲁隐公被俘获视同“君获”的阐释是相左的。鲁隐公虽然只是暂摄君位，代桓公而立，“隐之立，为桓立也”^{[3]17}，但鲁隐公并非桓公之臣则是明确的。在董仲舒看来，臣子可行权，而国君不能行权，鲁隐公是以臣的身份行权暂代桓公为国君的，目的是保存鲁国社稷。同理，纪侯命其弟纪季献地于齐，存纪宗庙，即基于国君不能行权的前提，只能由其臣弟来行权。按《公羊传》对于“权”的行使限定：“权之所设，舍死亡无所设。行权有道，自贬损以行权，不害人以行权”^{[3]175}，纪季以鄙入于齐，不仅是在纪国危亡之际行权，而且也满足了“自贬损”的条件，自己背负恶名，《春秋》之法：大夫不得用地。又曰：公子无去国之义。又曰：君子不避外难。纪季犯

此三者，何以为贤？贤臣故盗地以下敌，弃君以避难乎？”^[97]在董仲舒看来，纪季之行权，实际上是代纪侯行权，变《公羊传》的“贤纪季”为“贤纪侯”。陈立《义疏》指出：“《春秋》国既灭亡，宗祀即斩，徒为寓公，全生忍辱，故示之以正，曰‘国灭君死也’，舍此无他义也，亦无所为权也。”^[112]¹³⁸国灭君死，宗祀灭绝，无行权之义，这是一般意义上的《春秋》之道，而在董仲舒的阐释中，纪侯之所以为《春秋》所贵者，是纪侯做到了以下两点：一是在纪国被灭时，以死殉国，无辱宗庙；二是以其弟纪季保存纪国宗庙，使宗庙不绝。

与纪侯命其弟行权存纪宗庙相比，齐顷公被“获”之时，却不能命逢丑父行权以存己。齐顷公在兵败被俘之际，面临生死存亡的考验，这虽然符合《公羊传》所言“舍死亡无所设”的条件，但这样行权并不符合“自贬损”的条件，齐顷公使自己得利，而使逢丑父被断，《公羊传》是不认可“害人以行权”的。董仲舒论《春秋》，“必本其事而原其志”^[98]，追查行事者的动机。如果真如何休解诂所说：“顷公有负晋、鲁之心，故特选丑父急急，欲以自代”^[370]，则齐顷公有“佚获”之故意，而非临时行权。不过何休之说历来多有质疑者，何休自己也对《公羊传》所言齐顷公取水而还表示不解：“不知顷公将欲坚敌意邪？势未得去邪？”^[370]所以此说不宜作为顷公“佚获”的直接证据。董仲舒论述经权问题，又创“可以然之域”和“不可以然之域”之说，《玉英》：“夫权虽反经，亦必在可以然之域。不在可以然之域，故虽死亡，终弗为也……权谲也，尚归之以奉钜经耳。”^[976-77]如果行权结果没有回归到常规意义上来，则不能认可其行权，以此度之，齐顷公“佚获”，使其居于“不君”之位，显然不在“可以然之域”。

如果按董仲舒所说，为无辱齐国宗庙社稷，齐顷公战死疆场，对齐国来说，这样可能无利而有害。清人焦循就指出：“（齐顷公）若与丑父同死靡笄之下，晋率鲁、卫之军，直入徐关，国已无主，其屏更不可测。”^[17]鞌之战后，齐顷公改过自新，《公羊传·成公八年》记载：“鞌之战，齐师大败。齐侯归，吊死视疾，七年不饮酒、不食肉。晋侯闻之曰：‘嘻！奈何使人之君七年不饮酒、不食肉！请皆反其所取侵地。’”^[3729]董仲舒也多次赞赏齐顷公鞌战之后的行为，“自是之后，顷公恐惧，不听声乐，不饮酒食肉，内爱百姓，问疾吊丧，外敬诸侯。从会与盟，卒终其身，国家安宁”^[955-56]；“齐顷公吊死视疾……此《春秋》之救文以质也”^[9118-119]。有研究者指出，权变行为涉及两个主体，一是行权者，二是评判者。而评判者又分为两类，一是当时的评判者，二是孔子及后世的解经者。^[16]时过境迁，评判齐顷公与逢丑父行为是否中权者，不是齐顷公与逢丑父本人，而

是作《春秋》及解《春秋》者。虽说齐顷公此后中兴齐国有功，但按照《公羊传》以及董仲舒的功过相权之义，这并不算功大于过，因为齐顷公不能行权以自生，在被“获”之时，已经非君，其后的改过也不能改变《春秋》“绝之”的态度，焦循谓“逢丑父、纪信，千古之大忠”^[17]的结论实未明了《公羊传》和董仲舒对于行权的界定。

结语

董仲舒是治公羊春秋的大家，在汉代影响很大，班固《汉书·董仲舒传》论赞曰：“（董仲舒）潜心大业，令后学者有所统壹，为群儒首。”^[2526]西汉前期是公羊学的奠基期，公羊学的盛行与董仲舒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董仲舒的思想虽出自《公羊传》，但又不拘泥于《公羊传》对《春秋》的阐释，其说《春秋》有许多突破《公羊传》义理的地方。徐复观先生就指出：“（董仲舒）不仅是把《公羊传》当作构成自己哲学的一种材料，而是把《公羊传》当作是进入到自己哲学系统中的一块踏脚石。”^[18]为了阐发其总结的若干“《春秋》之道”，董仲舒不惜改动或歪曲《公羊传》甚至是《春秋》的记载。正如周桂钿先生所言：“实际上还是他自己总结出的很有价值的辩证法思想。”^[10279]董仲舒言：“说《春秋》者，无以平定之常义，疑变故之大则，义几可谕矣。”^[953]在董仲舒看来，不固守常义，才能阐释《春秋》的大义。苏舆认为：“本书（《春秋繁露》）之于《（公羊）传》，阐发为多。亦有推补之者，如此及非逢丑父之类是也。有救正之者，如贤齐襄复贤纪侯之类是也。”^[92]苏舆是将董仲舒学说视为《公羊传》的补正者来看的，忽视了董仲舒对诸多公羊义理的开创之功，传承至今的公羊哲学，许多义理正出自董仲舒的发明，董仲舒对于公羊学的发展居功至伟。《公羊传》的“国灭君死”说较为简单、粗疏，而董仲舒通过齐顷公和纪侯两君事例，对“国灭君死”进行了重新建构，阐发了“国灭”则君应死之义，并对经权这个公羊哲学重要命题进行了新的论说，体现出董仲舒对于公羊义理的重要发展，使公羊家哲学更加丰富、完善。

参考文献：

- [1] 司马迁. 史记 [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2] 班固. 汉书 [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3] 何休，解诂. 徐彦，疏. 春秋公羊传注疏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4]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 [M]. 北京：中华书局，1990.
- [5] 张志宏. 逢丑父救齐顷公：何以“当断”——公羊学对大夫行为动机、手段和结果的判准 [J]. 人文杂志，2023（1）：

- 67-76.
- [6] 张靖杰. “行权”与“尊君”的牵合——董仲舒“丑父欺晋”的诠释困境[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4): 1-8.
- [7] 陈冬冬. 《左传》《公羊传》逢丑父事迹异同发微[J]. 社会科学家, 2016(3): 26-29.
- [8] 杨树达. 春秋大义述[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 [9] 苏舆. 春秋繁露义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 [10] 周桂钿. 董学探微[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 [11] 陈立. 公羊义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 [12] 陈柱. 公羊家哲学[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72-73.
- [13] 柯劭忞. 春秋穀梁传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20.
- [14] 惠士奇. 礼说[M]. 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十).
- [15] 赵清文. 董仲舒经权观对道义论立场的回归[J]. 伦理学研究, 2022(1): 28-33.
- [16] 徐慧敏. 行权者、当权者与判定者——从主体视角考察董仲舒经权观[J]. 中国哲学史, 2022(4): 81-87.
- [17] 焦循. 雕菰集[M]. 清嘉庆道光间阮元刻文选楼丛书本(卷十).
- [18] 徐复观. 两汉思想史(第二卷)[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206.

Behave Expediency and Death Righteousness: A Research on Dong Zhongshu's Theory of “The State Destroys and the Monarch Dies” ——Taking Duke Qi Qing and Duke Ji as Examples

WU Zhenwei

(Institute of Qi Culture Studies, Zibo Shandong 255000, China)

Abstract: The saying “When the state destroys and the monarch dies, it is right” was first seen in *Gongyang Commentary*, and Dong Zhongshu reconstructed it. Different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of *Gongyang Commentary* that “capture the monarch” and “extinguished”, Dong Zhongshu believed that “capture the monarch” was equivalent to “state destruction”, and “sovereign Escape” was more serious than “capture the monarch”. “State destruction” meant that the monarch should die. *Gongyang Commentary* did not praise or criticize the appearance of Feng Choufu replacing the monarch, but rather criticize the “escape” of Qi Qinggong. Dong Zhongshu elucidated the “death righteousness” doctrine based on Qi Qinggong’s shamelessness and the death of Ji Hou, and included it in the discussion of the principle and flexibility. He believed that only the vassals could behave expediency in times of crisis, while the monarch could not. Dong Zhongshu interpreted Ji Ji’s traitorous behavior during the downfall of Ji State as Ji Hou ordering him to preserve the state. Ji Hou’s survival of the state was achieved through Ji Ji’s behaving expediently, changing “approve Ji Ji” in *Gongyang Commentary* to “approve Ji Hou”. Although Dong Zhongshu’s theory of “the state destroys and the monarch dies” differed from *Gongyang Commentary*, it was in a continuous line with the *Gongyang Doctrine*, and could be said to be a perfec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Gongyang Doctrine*.

Key words: Dong Zhongshu; *Gongyang Commentary*; the state destroys and the monarch dies; behave expediency; death righteousness

论积极刑法观下高空抛物罪的扩张与限制*

张亚飞^{1,2}, 辛孟春¹

(1. 山西财经大学 法学院, 太原 030006; 2. 山西财经大学 社会法研究中心, 太原 030006)

摘要: 积极刑法观主张刑法应对社会潜在危险作出提前预防, 高空抛物罪就是积极刑法观指导下的立法, 天然具有潜在的扩张风险, 一旦扩张将会引发泛刑化问题, 无形中还会虚化民法的力量, 激化社会矛盾, 造成非良性循环。为应对高空抛物罪潜在扩张风险, 从程序法和实体法两个方向探索限制高空抛物罪扩张新路径: 一是程序法方向的“高空抛物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二是实体法方向的“民刑行分层共治模式”。

关键词: 积极刑法观; 高空抛物罪;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4)01-0023-07

一、积极刑法观在刑事立法上的表现

风险社会下, 日益增多的非标准化新型社会失范行为难以被刑法规范涵摄, 催生了以功能主义为基础理论的风险刑法。风险刑法以规范非标准化失范行为(以无法可依的行为为主)为目标, 以实现社会功能为己任, 将关注点由立法技术转向社会需要层面。为避免立法与社会现实脱离, 维护社会秩序, 有效化解因外部环境瞬时变化而对刑法体系造成的冲击, 风险刑法推崇积极刑法观。因此, 积极刑法观可以理解为: 以刑事扩张为手段, 以预防犯罪结果的发生为目的, 对新兴领域的新型犯罪行为提前作出反应, 规避风险的现实化。^[1]

随着社会发展, 更多需要被保护的法益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 积极刑法观指导下的刑事立法依然遵循法益保护的价值取向, 更多关注集体法益。有学者认为积极刑法观并不是对新法益的创造性保护, 而是对既有法益进行提前保护。积极刑法观作为指导刑法治理社会的新潮理念, 将许多新型侵害法益的行为纳入到规制的范畴, 适度犯罪化成为新的治理手段, 导致犯罪圈逐步扩大。付立庆教授认为适度犯罪化既是当前刑法结构调整不可逆转的趋势, 也是积极刑法观的社会基石。“严而不厉”是积极刑法观的理论定位, 也在追求严密法网的同时兼顾刑罚的轻缓化。刑法观念的转变, 既可以由刑法概念内生性地通过逻辑演绎而成, 更主要的是由日益变化的社会情势所导致的。

积极刑法观是时代发展的产物, 传统刑法理论在风险社会面前已经捉襟见肘, 只有通过更多的规范供给才能实现社会规范的需求。

(一) 积极刑法观下微罪的兴起

《刑法修正案(十一)》扩大了刑法的犯罪圈加重了刑罚的程度, 有学者针对新增设的罪名反映出刑法正逐渐覆盖生活中的方方面面, 多集中在维护集体法益犯罪领域。危险驾驶罪开启了微罪的时代, 高空抛物罪扩张了微罪范围。微罪是积极刑法观下刑法扩张的结果, 微罪的特征就是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我国对犯罪轻重等级并没有规定, 但普遍认为在刑法以及刑法相关规定中隐含了对犯罪的划分。^[2]微罪的入刑, 是对已有罪行轻重等级秩序的一种更新。微罪的界定, 存在不同的观点, 但多数观点都是从刑罚的轻重进行界定。观点一: “最高法定刑为拘役以下”的犯罪就是微罪, 该定义导致微罪的范围过窄; 观点二: “最高刑为一年有期徒刑以下的刑罚”的犯罪属于微罪。^[3]笔者支持第二种观点, 可以与三年以下的轻罪区分开来。

如果法律尊重这个主体, 只在它认为有责任的地方施加惩罚, 那么国家的惩罚就可以成为正当的。^[4]增设微罪加强对集体法益的保护是全球刑法发展的趋势, 但被许多学者诟病, 认为将侵权或治安处罚行为犯罪化突破了刑法谦抑原则, 是过度刑罚化的行为。但笔者认为, 增设微罪扩大犯罪圈的同时注重与其他部门法的衔接, 增设微罪只要本着必要性、类型化、协调

收稿日期: 2023-09-0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近代中国法治与刑法伦理的变迁研究”(2015CFX008)。

作者简介: 张亚飞(1981-), 男, 山西临汾人, 法学博士后, 副教授, 主要从事刑法学、法律史学、社会法学方面的研究。

性的要求,就能够避免过度刑法化。

(二) 加重刑罚程度

加重了刑罚的程度,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下调刑事责任年龄,加重刑罚程度。将部分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下降到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并附加核准条件。^[5]在加重处罚程度的同时,兼顾了审查的审慎性。近年来,青少年犯罪年龄逐年下降,降低责任年龄的呼声日益高涨,国外沿习的恶意补足年龄制度也被我国立法者参考,修正案的出台是对社会呼声的高度回应,是对积极刑法观的贯穿。二是提升部分犯罪的处罚力度。在药品安全领域取消罚金限额,在金融犯罪领域提高法定自由刑刑期起点,在知识产权领域加重法定最高刑,整体突出重刑化趋势。

二、积极刑法观下高空抛物罪的扩张风险

风险社会催生出新的时代要求,刑法在向着新方向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刑法自身的风险。我国一贯重刑轻民模式与积极刑法观潜在风险的交融:对内表现为刑法工具化;对外表现为架空前置法。要警惕应对风险的手段本身成为滋生新型风险的罪魁祸首。^[6]

(一) 高空抛物罪的扩张引发泛刑化及其危害

刑法的谦抑性在于不管“琐碎”之事。由于积极刑法观自身存在风险,高空抛物罪作为积极刑法观在我国刑事立法中的最新表现,如过度依赖积极刑法观的指导,就会引发泛刑化问题,突破谦抑性。

1. 高空抛物罪入罪范围扩大。高空抛物罪扩张最可能的表现就是入罪范围扩大,即入罪标准宽泛,势必导致个案之间定罪不协调。高空抛物行为近年来普遍发生,尽管有民法上的法律规制但更为严重的抛物行为仍缺乏规制,在纳入刑法规制以后更多的高空抛物行为得到了法律的规范。但高空抛物罪作为一种微罪,如果过度依赖积极刑法观的指导,将会导致实践中高空抛物入罪标准过于宽泛,从而引发高空抛物罪的扩张,可能会出现不同地区相同程度的高空抛物行为人所承担的责任不相匹配,甚至是相同地区相同程度的高空抛物人所承担的责任也不相协调的情况。

在高空抛物罪出台以后,已经有相关案例。以吉林省唐某案^①和陆某案^②例。唐某先后向外抛掷斧子、砖块、实木菜板等重物过程长达10余分钟,被抛掷物品摔落在该居民楼北侧的人行道路上,严重威胁了居民的人身安全及周边的公共安全。而陆某为个人方便

将抽水马桶水箱盖从窗户抛下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上述案例均符合情节严重,构成高空抛物罪。最终,唐某判处刑罚比陆某多一个月。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案件中唐某作为一名累犯,具有严重的人身危险性,抛掷物品的属性以及抛掷次数所具有的危害性超出了高空抛物罪的范围,达到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程度,与陆某案相比,实属罪罚不相当。足以为得,高空抛物罪本身相关规定的缺乏给积极刑法观的“过度介入”带来了空间。

在入罪门槛低的情形下,更多的高空抛物行为被刑法所约束,受到刑罚的制裁,但对于高空抛物罪等微罪来说,很多情况下不必然经过刑罚才能达到治理效果,否则泛刑化将动用巨大的国家法律资源,因此要警惕高空抛物罪的扩张。

2. 高空抛物罪扩张易造成社会矛盾。犯罪标签理论指出惩罚犯罪,亦在创造与输出罪犯。刑罚过早介入反社会行为,其负面作用大于正面作用。社会治理泛刑化是指刑法在参与社会治理过程中,重行为规制,轻人权保障,是刑法过度化的一种病态现象。

作为新增微罪高空抛物有其复杂性,高空抛物罪最高法定刑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高空抛物罪在实务认定过程中扩张,适用不当会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因为刑法具有惩戒手段的严厉性,如果在微罪上适用不当则会引发行为人的抗拒心理。无疑是泛刑化的表现即对一些主观恶性较小的行为打击过重。此种情形下,会使公众对法律产生质疑,对社会失去希望,容易激化社会矛盾。任何处在社会经济、文化、政治运作链条中的人接受刑罚处罚,必然会对其所处的社会生活产生巨大的威胁,尤其是社会身份居多的人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力是难以估量的。过多、过滥的犯罪追诉,最终只会让社会公众了解到其他人多么不遵守规范,这对于公民遵纪守法的意识而言,未必是件好事。如果通过刑罚生产出过多的犯罪,也会让刑罚本身过劳。如果刑罚失去了它的例外属性,则预防性功能就无从谈起。有的放矢、适度的刑罚社会控制可以避免民众知道他人普遍性无视规范而产生的消极后果或危险,即无知才会产生预防效力。因此,刑事制裁波及面过宽对社会是一种不定时炸弹。

3. 泛刑化引发刑法的“非良性循环”。预防性刑法的弊端就是会引起泛刑化,并不是刑法介入社会生活越多,社会环境就越安全。刑法过度介入只会让更多的人身陷囹圄,影响社会发展,激化社会矛盾,越治越多,最终将导致刑法治理的“非良性循环”。刑法

^① 参见(2021)吉0802刑初字第296号。

^② 参见(2021)吉0802刑初字第201号。

治理是利用其具有的国家强制力,以恢复被犯罪嫌疑人破坏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环境。

一方面,刑罚对部分犯罪行为人自身来说,并不是最好的改正措施。短期自由刑的集体监禁模式可能会给初犯或偶犯带来极大的冲击,使得他们很难融入和适应突变的环境,导致他们染上恶习,严重违背了刑罚的本意和宗旨。另一方面,刑罚难免波及家庭。家庭作为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社会风貌、个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邻里间的闲言碎语、家庭角色的缺失和教育引导的不足,对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影响下一代的人生轨迹。

同时,罪犯再社会化问题是刑罚体系中的难题。首先,犯罪标签效应、犯人形象脸谱化让他们难以被社会接纳。其次,长期监禁使得罪犯与高速发展社会的脱节、社会适应能力不足,使他们难以融入社会。许多罪犯刑释后即使表现良好,改造教育成功,仍被冠以“一日犯罪,终身罪犯”的标签,生活举步维艰。

(二) 高空抛物罪扩张会虚化民法

2010年实施的《侵权责任法》第87条是我国最早针对高空抛物作出的民事法律规定。作为首部针对高空抛物行为的法律规范,该法条的出台标志着社会与法治的进步。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没有规定高空抛物的相关内容。2021年3月1日颁布的《民法典》,第1253、1254条完善了与高空抛物行为相关的民事规定,加入物业服务企业和公安机关的相关保障和调查责任。

1. 《民法典》对高空抛物的规制。《民法典》的出台为高空抛物新闻提供了基本准则,《侵权责任法》对高空抛物的规制存在举证责任分配不合理、赔偿不到位的问题做出了详细规定,强调可能造成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条款。《民法典》颁布对《侵权责任法》的不足进行了修正,弥补了立法不足。

(1) 强调“实际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偏重“不确定加害人责任”,引发了高空抛物责任主体范围不当扩张,补偿责任泛化的后果。《民法典》第1254条继承《侵权责任法》的条款,并加以优化,不仅是行为规范,也是禁止性规范。《民法典》第1254条规定了禁止从建筑物抛掷物品,明确了侵权人要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仍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情况下,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向侵权人追偿。

(2) 增加物业服务等管理人为责任主体。《民法典》第1254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及公安机关的调查职责,形成了多方参与的综合治理模

式。然而,“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于物业服务企业的规定过于宽泛,应进一步细化,提供物业服务的主体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如依照规定安装监控设施,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或者进一步划定视频监控范围等,以避免给物业服务企业带来额外的负担。

(3) 公安机关的调查职责。《民法典》第1254条第3款提示性规定了公安机关依法及时查清责任人,这一款没有具体可操作性,仅是督促公安机关及时履行职责,及时侦破案件。而《侵权责任法》将可能加害人列为责任主体,但在司法实践中很难找到实际加害人。根据以往部分高空抛物案件中,公安机关有些无法确认实际加害人,这是因为高空抛物的隐蔽性和随机性特点决定了侦查难度。

2. 过度法益前置保护抑制了民法的适用。《民法典》制定了对高空抛物行为的规定,社会公众权利得到了全面的保障。但过度法益保护前置保护会削弱《民法典》对高空抛物行为的民法规制,淡化了《民法典》的约束力。《民法典》强调高空抛物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如果刑法贸然在损害结果出现之前介入,会使得《民法典》中侵权责任无用武之地。故先由《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规制,待其不能发挥作用的时候,再由刑法介入弥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失灵的情况。

作为法律的两大分支——民法和刑法其联系是如此紧密,当《民法典》不能杜绝此类危险发生的时候,需要刑法介入。但高空抛物罪潜在扩张趋势会导致审判人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高空抛物入罪泛化、虚化民法典等问题。刑法应理清两者的关系,多维度探索抑制扩张最优解,做到刑法与民法的有效衔接。

三、预防高空抛物罪扩张的路径

积极刑法观带来了刑法自身的风险,其内在在于未建立起控制扩张的机制。典型表现就是在积极刑法观指导下设立的高空抛物罪潜在扩张风险,既会带来泛刑化,也存在架空民法之嫌。应通过探索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协调机制,充分利用其他部门法的特点,有效抑制高空抛物罪的扩张。

(一) 建立高空抛物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1. 高空抛物附条件不起诉的政策支撑。我国选择了起诉法定主义,以特别预防理论为基础。当前附条件不起诉制度适用主体仅限于未成年人。随着新型风险的出现,有限司法资源与犯罪增加的矛盾逐渐升级,起诉法定主义一元格局受到冲击,具体到诉讼制度上则出现许多问题。^[8]当刑事立法成为一种无法扭转的

趋势时,通过寻求非犯罪化的出罪方式成为当务之急,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作为一种保安处分制度,具有“含而不露,隐而不发”的特点,能够将社会危害性轻的犯罪人无罪化处理,增强社会改造的效果。依照“刑事一体化”原则,建立高空抛物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刑法在预防性立法下沦为激进的刑法工具化。

积极刑法观不能独行,需要刑事诉讼一并跟进,两者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预防性刑法天然注重保护社会安全从而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人权保障,极易引发罪名扩张,因此只有通过制度设计规避和矫正此种偏重才能为预防性刑法的发展保驾护航。量刑社会学提出了量刑合作的观点,此种观点主张:行为人通过自身的行为弥补危害或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则失去了科处的必要性。^[9]量刑合作是更偏向于犯罪人的一种模式,更多的也是对谦抑主义的一种遵循,当采取更轻的手段可以达到更好的预防效果,就没有必要动用刑罚。当前刑法中的自首、坦白等都此种观点的实践,如果在高空抛物罪中引入量刑合作的制度,即给予行为人弥补的机会即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刑罚,可以抑制高空抛物罪的扩张,既节约了国家司法资源,还能在积极刑法观的尺度内维护住刑法的谦抑性。

从程序法层面构建整体性的制度化方案,与量刑合作观点相类似,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是另一种思路下比例原则的现实化。我国当前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为成年人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提供了实践和理论上的参考经验,将此种制度适用主体拓宽至成年人的呼声一直存在,随着积极刑法观的渐入,该想法更加具有现实意义。在高空抛物罪中引入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就是量刑合作观点指导下的成果。

2. 高空抛物附条件不起诉的可行性。积极刑法观指导的刑事立法具有潜在的扩张倾向,此种背景下,去犯罪化就成了刑法界的重要课题,而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则是其中的一种方案,具有一定的优越性。对高空抛物等微罪的成年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可以解决起诉与不起诉一刀切问题,迎合国际上对微罪的非犯罪化、非刑罚化的处理态度。

(1) 解决起诉与不起诉一刀切问题。对某个行为定罪必经“起诉”,是否有罪必须经过审判。高空抛物等微罪与其他严重暴力犯罪不同,在适用刑法时更应谨慎。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情况下,轻微的抛物行为,行为人认罪态度积极,如果动用刑法则会表现出“杀鸡焉用牛刀”的窘境。而我国刑法在部分犯罪上存在起诉与不起诉的一刀切问题,这个问题如出现在新增微罪上则会加重刑法泛刑化的问题,不利于刑法治理。在部分犯罪上,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很好地解

决了一刀切问题。将该制度引入高空抛物罪等微罪中,可以起到分流案件的作用,避免将高空抛物行为笼统的泛刑化处理,节约司法资源。

(2) 利用定罪与刑罚分离方式抑制处罚。附条件不起诉就是在行为人明确实施某种犯罪的前提下,检察机关附条件不起诉,法院宣告免除处罚的制度。附条件不起诉本质是一种“有罪不罚”。严格意义上讲,积极刑法观是一种立法上的观念,并不涉及刑事司法。即在刑事司法领域上,仍会存在积极与消极之分,并且立法上积极并不必然搭配司法上积极。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就是在消极刑罚观的指导下建立的,旨在抑制积极刑法观扩张的程序性制度。此举也是将定罪与刑罚分离,张明楷教授认为:“刑事司法应摒弃‘有罪必罚’的观念,对于情节较轻的犯罪只需认定犯罪的成立,不必科处刑罚,是最大限度实现刑法的法益保护机能与自由保障机能的最佳路径。”^[9]

3. 高空抛物附条件不起诉的制度构建。行为规范和裁判规范的适当分离一定程度上能预防犯罪。^[10]与其强调立法的谦抑,不如重视司法的谦抑性,建立“高空抛物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可以一定程度上扩大出罪的范围,从程序法角度限制该罪的扩张。虽然刑法罪名有危害大小的程度之分,但不能将法定刑较重的罪名绝对地认为社会危害性大,不可否认刑法本身的严厉性需要一种威严,起诉代表的是国家对某种行为坚决抵制的态度,因为即使某一类犯罪不可忽略,存在危害较小的情形,也不能一味地不起诉。“高空抛物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设计可表述为:在涉及高空抛物行为的相关案件中,可能被判处4个月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嫌疑人,确有悔罪表现的,检察机关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1) 主体条件——所有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宽严相济的政策成为主流,扩大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适用主体范围已经具有内在的价值契合条件。高空抛物罪附条件不起诉主体为所有犯罪嫌疑人,即并不对犯罪主体进行限制。

(2) 适用范围——涉及高空抛物行为的相关案件。“高空抛物”是一种行为,在不同的罪名中是不同的犯罪要素,有时是罪名的手段,如用高空抛物的手段故意杀人或故意毁坏财物;有时则触犯高空抛物罪这一独立罪名。“高空抛物”作为一种频发且易实施的犯罪行为会占用大量的司法资源。从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新构建角度来看,即使是法定刑比较重的罪名也存在情节轻微的情形,如果限定适用范围会导致罪刑不相适应,因此,在微罪的基础上可以扩展至所有罪名,高空抛物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就是扩展至涉及高空抛物行为的所有罪名。“高空抛物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涵盖

了刑法分则中涉及高空抛物行为的所有案件。

(3) 刑罚限制——宣告刑为4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关于附条件不起诉的刑罚限制,学界有两方面的争议。一是以法定刑还是宣告刑为基准;二是有学者建议将1年有期徒刑提升至3年有期徒刑。关于争论一,学界已经达成共识即以宣告刑为判断标准,同样适用于“高空抛物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关于争论二,从高空抛物附条件不起诉角度来看不宜扩展至3年以下。该制度的目的在于解决高空抛物甚至今后扩展到所有微罪犯罪嫌疑人的去罪化问题,微罪本身界定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将刑罚条件设置在3年以下将会导致目的架空。因此,将“高空抛物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刑罚规定为4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此制度目的在于解决高空抛物罪扩张带来的泛刑化问题,最好的路径就是缩小入罪或刑罚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就是从刑罚角度进行限缩。高空抛物罪本身就是微罪,刑罚较轻,即足以证明所犯该罪之人的人身危险性不大,而能够判处4个月以下的案件危险性并不大。

(4) 条件——使“确有悔罪表现”具有可操作性。“确有悔罪表现”反映了一个犯罪人的危险性,一般按照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进行认定。既要有悔罪的意思表示,还要有具备悔罪的行为。要细化悔罪表现这样才能为实践中的判断提供可操作性,如犯罪嫌疑人是否主动自首,自首后是否主动陈述认罪,是否向被害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等。

(5) 检察机关起诉裁量权的限制。“高空抛物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目的是出罪,具有适用的严格性,由于检察机关对该制度的适用具有很大的裁量权,因而有必要对检察机关的裁量权进行一定的规制。目前主要从两方面进行限制:一方面是通过事前的询问来实现;另一方面是通过事后的监督与救济程序来实现,如上级对下级的监督。从程序法分流角度,高空抛物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不是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重构,而是一个新增并轨制度。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中有许多差异不可混为一谈,因此,两个制度不可合二为一。应当为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保留其特殊性和制度空间,实现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二元化”。高空抛物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制度构想可以还原到整个微罪不起诉制度,从更大的范围内推广该路径去犯罪化。

(二) 塑造高空抛物“民行刑”分层共治

高空抛物罪存在一种刑法积极、行政法缺失的现象,就意味着对高空抛物的规制越过了违法直接归属于犯罪。劳动教养制度在我国形成了三级制裁体系“行政处罚——劳动教养——刑罚”。三者的界限以违法和

犯罪为区分,前两者规制违法行为,后者规制犯罪行为。劳动教养制度废除后,取而代之的是二元违法体系,与国际通行做法相一致。刑法13条“但书”是区分一般违法与犯罪的黄金法条,就高空抛物罪而言,笔者认为通过行政法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相关规定是对但书的回应,也是刑行衔接的体现。

1. 增设对高空抛物的行政处罚。第一,从高空抛物行政法规制的必要性层面来讲,本罪的设置上行政法明显缺位,有必要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行政法上的规制,利用治安拘留处罚弥补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之间的空缺。一是民事赔偿责任只处理造成损害结果的高空抛物行为,规制范围小;对那未造成损害且行为轻微的高空抛物行为,存在民规则不达,刑规则过重的弊端。二是多数情况下难以找到实际抛物人。因此,民事赔偿责任往往由建筑物部分居民承担,人数众多使诉讼成本高,后期执行困难。三是刑事认定方面还缺乏统一标准,法条规定过于专业化,针对高空抛物的相关司法解释还没有出台。四是缺乏治安处罚的依据。第二,从高空抛物治安处罚可行性层面来讲,在实践中,部分地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对高空抛物行为人实施拘留,并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但从法律意义上讲,属于法律适用的错误。从治安处罚性质本身出发,治安处罚相对于刑罚较轻,在高空抛物行为轻微的情况下,适用治安处罚更能节省法律资源并且能够达到治理效果,如此一来,行政法也能在高空抛物上有用武之地。第三,从高空抛物行政法规制的模式层面来讲,《刑法》将高空抛物罪规定在分则第6章,素有“小刑法”之称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其安置在第3章第4节中是对刑法的回应,也有利于做好刑行衔接。《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于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采取了相对严厉的处罚措施,为了维护系统的统一性,对于高空抛物行为也应当以罚款和拘留为主要手段。

因此,要对高空抛物的行政法规制提出一种预设。应当在何种情形下适用治安处罚,对不具有刑法上可谴责性以及不具有期待可能性的情形适用。一是造成轻微财产损失的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也可一并承担治安处罚;二是没有造成实际损害的高空抛物行为不能放任不管,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口头警告或者罚款;三是抛掷不可能造成损害的物品。从常识角度来看,一张不大的卫生纸对社会的危害性是微乎其微的,符合《刑法》第13条的情形,也是没有期待可能性的行为。因此,不宜适用刑法规制。

2. “民进刑退行辅”多层次性规制高空抛物。刘艳红教授是消极刑法观的支持者。她认为我国存在重

刑轻民的倾向,即过度依赖刑法治理,突出表现为不断设立新罪。何荣功教授也认为我国存在“过度刑法化”的趋势。因此,新增高空抛物罪被指有“重刑轻民”之嫌,加之高空抛物罪一旦扩张会致使民事责任形同虚设,为预防高空抛物罪扩张挤压前置法的适用空间,故主张民刑行三大部门法多层次规制高空抛物行为。

(1)“民进”——民法先行。民法作为万法之母,在对高空抛物的规制上应率先垂范。与刑法保护的法益相比,民法在高空抛物问题上更多地是保护受害人的个人利益。“重刑轻民”的法律传统在今天仍可见端倪,过度依赖刑法导致刑罚范围不断扩大。为此,“民法扩张先行,刑法兜底谦抑”的理念恰逢其时地迎合了两者未来发展的趋势。根据《民法典》,高空抛物民事责任体系的适用标准主要是原则性条文,而缺乏具体的细则。因此,《民法典》高空抛物侵权责任的承担要求具有实害结果。尽管“实害结果”未就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程度作出法律规定,而刑法也未对结果有所要求,但这并不意味着只能由民法来规制造成损害的结果。为了形成一种民法、刑法、行政法多层治理的格局,就要明确三者的界限。因此,明确民法中“损害结果”的标准可以有效划分民刑的适用。第一,针对仅造成财产损失,综合各方面考量,三千元以下的通过民法规制,超过三千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才启动刑法规制。第二,针对仅造成人身损害的,高空抛物造成轻伤以下结果由民法规制,否则刑法介入。第三,造成财产损失,又造成人身损害的,只要其中之一达到刑法规制标准,则由刑法规制。如果上述情形未达到刑法规定的数额及受损程度,但发生的时间、地点可能危及大多数人的生命安全,则可以在刑事诉讼中附带民事诉讼。在刑事领域,承担刑事责任并不影响其民事责任的承担。民法先行是相对先行,而不是绝对先行。相对先行是由于刑法谦抑性导致刑法后退,民法相对先行了;绝对先行是民法自身主动出击。法律应当体现出一种人文关怀,民法作为“以人为本”的法律,应当充分尊重个人的自由权利。当前社会强调保障私权利作为法治的核心内容,民法应该成为调整社会矛盾解决纠纷的主要手段。随着人工智能和生物技术的进步,仅依靠刑事制裁来惩治机器人等特殊主体的不法行为已经不能满足当前的需求,必须通过民法才能实现对合法权益的有效保护。同时,“民法先行”要求民法不断适应社会形势的变化进行自我规范的更新,从传统民法体系中不断衍生出新的知识理论体系。

(2)“刑退”——刑法兜底。高空抛物罪刑法体系性适用层次:第一,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后果的,以无罪处理。刑法的核心是保护法益,对于没有危及法益的行为应该出罪处理。刑法第13条“但书”的规定是

防止刑法“伤及无辜”的提示性规定,重申了出罪的标准是对犯罪概念的补充。如此,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后果的高空抛物行为就是符合但书规定的出罪情形,不应以犯罪论处。而应当直接适用民法规定。第二,对社会管理秩序造成威胁且情节严重的,以高空抛物罪论处。依据罪刑法定原则,符合高空抛物罪状的就构成该罪。高空抛物罪的构成要件最难判定的为“情节严重”,有待司法解释的进一步完善。高空抛物罪作为抽象危险犯,在共识层面上需要司法机关主动审查其对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威胁程度,以便作出准确的判断。第三,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不可否认,部分高空抛物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即新增高空抛物罪并不意味着高空抛物行为就不会威胁公共安全。第四,以高空抛物为手段实现侵犯人身或财产目的的高空抛物,以相应的侵犯人身或者财产罪论处。高空抛物还可以作为实现特定目的的手段,可能对少数人或者特定人造成人身或财产威胁。比如在影视剧中,常常出现行为人为了达到故意杀人的目的而瞄准被害人,故意将花盆从窗户扔下的情节。这就是典型的通过高空抛物实现故意杀人的目的,此时只对特定的人造成威胁,不具有危害不特定人或者多数人的性质。

(3)“行辅”——行政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辅助。虽然刑法一定程度上可以控制风险,但其并不是最佳和最有效的手段。风险社会下的新型失范行为具有突变性,不确定性、人为性因素大,在于人类生活质量攀升与自身素质低下相矛盾中而衍生出的,因此对于此种来源的风险通过行政规制是符合比例原则的。以高空抛物为例,在不构成高空抛物罪的情形下,可给予相关人员一定的行政处罚。前文已经从行政法层面对高空抛物的规制作出了预设,行政机关应该充分发挥其作用积极作为提高行政效能。但有些学者认为,典型的抽象危险犯可能会引发刑行交叉的问题,从而模糊了刑法与行政法的界限,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出现刑法退化为行政法。高空抛物罪作为典型的抽象危险犯,在缺乏具体的判断标准时,会出现部门法界限模糊的情况。这背后是法域冲突问题,从宏观层面来看,积极的刑法观导致刑法犯罪圈地不断扩大,更加关注对集体法益的保护,这在一定程度上与行政法的功能产生了重叠。从微观层面看,行刑交叉可能带来司法适用的乱象,出现以行代刑、以刑代行的问题。为了解决上述问题,避免高空抛物罪出现行刑交叉的困境,应当重申部门法之间的法律秩序,并建立“刑退行辅”的治理格局。

“民刑行”共治的模式主张通过合理划分三个部分法之间的权限,避免高空抛物行为一刀切的纳入刑法

部门规制,消解泛刑化。刑法与其他前置法的关系并非转化为并列关系,仍是递进关系。《民法典》的出台为重塑民刑共治的模式提供了契机,“民法先行,刑法后退”,不仅仅要体现在立法论上,还要贯穿于一切法的运行全过程。但同时也要遵循罪刑法定原则,不能因为刑法要后退就放弃对已经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刑事处罚,此时的后退是指不能突破罪刑法定原则。同时,民法与刑法在一进一退的前提下,还要注意横向的融合发展,并非两者法条规范上的机械化一致,而是在法精神和法理念上的内在一致。

从部门法分流角度来看,有必要建立民法先行、刑法兜底、行政辅助的多层次法律保障体系,实现高空抛物的案件分流,实现法律的多元共治、协同保障。在整个社会生活中,部门法之间应当相互配合,发挥法律的综合评价作用。从高空抛物的角度出发,将其行为划分为不同的危险等级,并设定相应的处罚标准,以便严格划分三大部门法之间的界限,建立起一个全面的治理体系。

四、结论

两种途径都是通过分流较轻程度的高空抛物案件,达到遏制刑法扩张的目的。高空抛物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是将符合一定条件的行为人在某种情况下不予起诉,解决泛刑化问题。民刑行分层共治模式是针对高空抛物行为,合理划分三大部门法的法律权限,秉持着“民

进、刑退、行辅”的原则,将全社会不同程度的高空抛物行为分部门治理,防止高空抛物罪扩张虚化前置法问题。民法、刑法、行政法作为我国法治社会的三大部分法,应该相辅相成,避免一枝独大,在积极刑法观备受推崇的今天,刑法更应该时刻警惕,避免陷入“刑法万能论”的漩涡。

参考文献:

- [1] 辛宇. 积极预防性刑法观的合理限制[D]. 西安: 西北政法大学, 2022: 4-5.
- [2] 肖中华. 轻罪的范围界定、设置原则与认定规则[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1): 84-85.
- [3] 曾粤兴, 高正旭. 微罪立法视野下的“严重社会危害性”[J]. 河南警察学院学报, 2021(5): 78.
- [4] Peter Ramsay. Book review: *Henrique Carvalho, The Preventive Turn in Criminal Law*[J].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2018(4): 22.
- [5] 满涛. 未成年人利益最佳与刑事责任年龄的降低——兼评《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一条[J]. 河北法学, 2021(7): 39.
- [6] 何荣功. 预防刑法的扩张及其限度[J]. 法学研究, 2017(4): 149.
- [7] 姜涛. 社会风险的刑法调控及其模式改造[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7): 157.
- [8] 杨钰. 积极刑法观下轻罪扩张的不利后果及控制策略[D]. 镇江: 江苏大学, 2022: 42.
- [9] 张明楷. 犯罪的成立范围与处罚范围的分离[J]. 东方法学, 2022(4): 76.
- [10] 张明楷. 增设新罪的观念——对积极刑法观的支持[J]. 现代法学, 2020(5): 160.

The Expansion and Limitation of the Crime of Throwing Objects from High Altitude under the Positive Criminal Law Perspective

ZHANG Yafei^{1,2}, XIN Mengchun¹

(1. School of Law, Shan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Taiyuan 030006, China; 2. Social Law Research Center of Shan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Taiyuan 030006, China)

Abstract: The crime of throwing objects at high altitude is the legislation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positive criminal law view, which naturally has the potential risk of expansion. Once expanded, it will lead to the problem of universal punishment, which will virtually blur the power of civil law, intensify social contradictions, and cause a non-virtuous circle. In order to deal with the potential expansion risk of high-altitude throwing crime, new ways to limit the expansion of high-altitude throwing crime are explored from two directions of procedural law and substantive law. Firstly, the “high-altitude parabolic conditional non-prosecution system” in the direction of procedural law; the second is the “layered co-governance mode of civil punishment” in the direction of substantive law.

Key words: positive criminal law view; the crime of throwing objects from high altitude; conditional non prosecution system

二次创作短视频合理使用问题研究

于 辉, 刘卉芳

(华东交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南昌 330013)

摘要: 在数字化时代背景下, 新兴产业短视频蓬勃发展。与此同时, 短视频领域内的侵权乱象频发。通过探讨其合理使用部分的认定问题, 用以完善著作权侵权保护制度。在判断合理使用时, 应依据法律规定, 明确二次短视频合理使用的原则性判断标准, 明确综合考量引用部分的“质”与“量”判断标准, 同时将转换性使用纳入原则性判断标准, 以期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鼓励二次创作, 为日常创作或司法实践活动提供更为具体明确的标尺, 促进二次创作短视频领域发展。

关键词: 二次创作短视频; 合理使用; 转换性使用

中图分类号: D92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4)01-0030-05

一、问题的提出——以北京优酷公司与上海聚力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切入^①

涉案作品《天网行动》是优酷公司通过授权许可, 获得包括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维权权利及转授权权利的电视剧。上海聚力公司未经许可, 在其经营的“PP 视频”所涉 5 个端口(安卓手机端、安卓平板端、iPhone 端、iPad 端以及电脑端)截取涉案作品众多片段, 以短视频方式密集上传给公众。优酷公司提起著作权侵权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上海聚力公司赔偿优酷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总计 230000 元。一审法院判定被告侵权, 并赔偿 12000 元。上海聚力公司不服, 提出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本案争议焦点为涉案作品是否构成合理使用。关于是否构成合理使用问题, 一审法院认为: 涉案短视频均系对优酷公司原始作品内容的选取剪切生成, 且多为涉案作品的内容浓缩和核心看点, 连续点击观看就可以了解涉案作品的大致内容, 与涉案作品具有高度相似性, 甚至可高度替代涉案作品, 上海聚力公司的使用行为不构成合理使用。二审法院根据 2010 年著作权法第 22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 认为被诉侵权短视频均系对涉案作品的选取剪切生成, 且多为涉案作品的内容浓缩和核心看点, 连续点击观看即可基本获得涉案作品的大致内容, 与涉案作品具有较高相

似性, 甚至可以替代涉案作品, 被诉侵权短视频从使用方式上并非为了说明、介绍、评论作品或问题, 而是为呈现涉案作品受著作权保护的表达, 从使用程度上也明显超出合理的范围。上海聚力公司对构成合理使用的主张并无依据, 相关上诉理由法院不予支持。

笔者通过研究裁判文书网类似案件, 发现在大部分案例中, 法官一般都从引用目的、引用比例和引用结果三方面对合理使用的认定进行综合考量。就引用目的而言, 需要构成转换性使用, 即改变原作品表达的信息和内容, 对原作品的功能进行实质性的转换和改变, 转换性程度越高, 与原创作品的相似性便越低, 其表达的内涵就距离原创作品表达思想越远, 构成合理使用的可能性便越大; 就引用比例而言, 引用原作品比例占总视频比例越低, 自己独创性内容比例占总视频比例越高, 越能构成合理使用; 就引用结果而言, 不能对原作品产生市场替代作用, 从而使观众失去购买或观看原作品的欲望。司法实践中, 判断一个二次创作短视频是否构成合理使用, 应当针对该二次创作作品是否得以公开发表、是否已经发表、引用他人作品的目的、被引用作品所占比例、引用结果对原作品正常使用或市场销售的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三个因素缺一不可, 任何一个因素不满足, 都无法构成合理使用。这就使得二次创作短视频是否合理使用的认定较为困难, 现行的认定模式存在着认定标准缺乏

收稿日期: 2023-08-1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智慧司法建设中的案件事实认定之非形式逻辑方法研究”(22BFX013)。

作者简介: 于辉(1984-), 女, 山东东营人, 研究员, 博士, 中山大学博士后, 主要从事法学方法论研究。

^①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优酷公司”)与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聚力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民终4062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可预见性、商业使用认定困难的困境。

二、二次创作短视频的界定与二次创作短视频的合理使用

(一) 二次创作短视频的界定

二次创作,也叫再创作、衍生创作,是指用户在受到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上加入自己的思想进行加工、处理的一种创作方式,包括了仿作、改编、引用等创作模式,这种创作既可能是借鉴,也可能是使用。“二次创作”的范围非常广泛,例如“神段子百听不厌,火过的文案更容易火”的文案二创,以及对视频中的人物态度或者动物动作的重新解读的剧情二创。不仅如此,通过观看欣赏作品并从中截取部分背景以及画面片段作为创作的灵感,也可称之为二次创作。

二次创作短视频与完全原创的短视频类型不同,二次创作短视频是以发表的电影、电视、图片、音乐等为素材,通过仿作、改编、引用等方式加工重组最后制作完成的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二次创作短视频主要的类型。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11款: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由此可见,二次创作的短视频是指在原录像制品的独创性内容基础之上产生的独创性作品,它既有对原作的引用,又有创作人在原创作品的基础上加入自身灵感的再次创作。也就是说二次创作短视频包括在原作基础上创作以及具有原创性,若没有原作权利人的许可,又不属于“合理使用”,会构成对原作权利人的侵权。

(二) “合理使用”制度的内涵与适用规则

合理使用作为著作权的一种限制方式,是对著作权侵权的抗辩。“表达自由和著作权保护作为当代立宪精神的具体体现,将两者协调与统一起来的著作权制度主要就是合理使用制度。”^[1]“合理使用”制度作为我国著作权法中一项至关重要的规则,是指“在特定的条件下,法律允许他人自由使用著作权而不必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也不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情形”。作品存在的最终目的是传播思想、艺术以促进人类文明发展,所以著作权法不能绝对保障著作权人的权利,必须综合考虑社会利益部分,否则作品会被禁锢在著作权人手中。合理使用制度是公共利益和创作者个人利益之间的权衡。二次创作短视频作为作品的一个类别,同样适用合理使用制度。作为一种独特的作品类别,二次创作短视频同样适用于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制度。目前,判断一部作品是否符合合理

使用的标准通常有两种方式:三步检验法和四要素检验法。“三步检验法”的主要标准是确保二次创作作品不会妨碍原作品的正常使用,同时也不能侵犯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2]而“四要素检验法”则主要从二次创作作品的使用目的、性质、使用原创作品的质量和数量以及对原创作品市场的影响4个方面进行综合判断。相较于“三步检验法”,“四要素检验法”更加全面,它不仅评估了二次创作作品的性质,还对使用行为的目的进行了深入分析,这是对“经济利益”标准的一项重要突破。

我国著作权立法模式本质上是对国际条约“三步检验法”的转化适用,以列举式的方法展示合理使用的情形,著作权法第24条规定了12种“合理使用”的类型以及兜底条款,虽然新修的著作权法对于合理使用增加了第13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兜底条款,弥补了之前法律对于合理使用规定的不足,给予了法官一些切实的参考依据,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这一规定仍然表述得过于笼统,合理使用界限仍不清晰,且法律规定具有滞后性,不能很好满足现代高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对于二次创作短视频合理使用的界定,仍需要法官通过各种路径进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从而做出判决。本文采用“四要素说”作为判断二次创作短视频的方法,通过整理当前二次创作短视频合理使用认定困境,提出本文视角下的二次创作短视频是否构成合理使用的判断标准。

三、我国现阶段二次创作短视频合理使用的认定困境

目前,我国二次创作短视频是否构成合理使用认定存在不确定性,当二次创作短视频不属于法条所列举的具体情形时是否仍可认定为合理使用存在不确定,且二次创作短视频种类繁多,标准更难统一确定,给司法实践带来了更为复杂的挑战。

(一) 二次创作短视频认定标准缺乏可预见性

在现阶段,对于二次创作短视频并没有一个准确的定义,对于二次短视频的分类,学界也存在各种观点。例如学者徐俊将短视频分为原创类、录制类和混剪类,混剪类短视频又分为介绍类、娱乐类和评论类;也有学者将混剪类短视频分为娱乐型、介绍评论型和戏仿型^[3]。无论采取何种分类,各类型之间总有重合之处,对于不同类型的短视频在司法适用中也有不同,不免导致同一个短视频由于被认定为不同类型的短视频而产生不同的司法效果。有观点认为需要通过类型化判断短视频侵权及合理使用问题^[4],但并没有明确不同类型下的具体判断标准,

增加了实践认定上的难度。

我国著作权法采用封闭式列举二次创作短视频的合理使用适用情形, 各类短视频可以认定为合理使用的只有列举的 12 项中的介绍评论类符合适当引用的情况。然而, 二次创作短视频种类繁多, 而介绍评论类型只是其中一类, 如果仅认为介绍评论类的有认定为合理使用的可能, 那么必然会影响其他类型二次创作短视频及二次创作短视频产业的繁荣。目前封闭式列举情况已经难以适应二次创作短视频发展的要求, 那么是否应当做适当的扩展? 目前尚未有明确的回应, 这增加了二创短视频判断合理使用的不确定性风险。从利益平衡的角度出发, 并非不符合列举情形就一定不构成合理使用。由于法律规定的不确定性, 上文所列举案件中, 一审二审均认为用户对案涉作品的使用不属于合理使用, 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同一案件在一审与二审的认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在司法实践中, 二次创作短视频在具体认定上相对模糊, 这不利于短视频创作者判断所作的作品是否侵权, 或将导致短视频创作者和平台面临随时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 同时也不利于版权所有者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随着短视频产业的发展, 我国采用的列举方法确定合理使用的范畴已经满足不了现阶段社会发展的需要, 对于所列举内容是否可以有所突破也存在争议。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也导致了案件判决的标准不一, 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形。

(二) 二次创作短视频使用目的认定困难

目前, 法院在判断是否构成合理使用的时候, 往往会考虑其使用目的, 即是否存在商业性使用, 如果存在营利活动, 那么会将其直接认定为不属于合理使用, 构成侵权。在司法实践中, 法院不仅需要考虑到被指控侵权行为对原创作品特定市场的损害程度, 还要考虑如果对二次创作不加以干预控制, 被告的侵权行为传播得越广泛, 其是否会对原创作品的潜在市场造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 不仅如此, 对演绎作品的影响也不容忽视。二次创作短视频需遵守对原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不产生不利影响的原则,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1 条规定: 依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 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已经发表的作品, 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 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但如果起到了实质性替代作用, 影响了原创作品的正常传播使用, 对著作权人的利益构成了实质的损害, 一般会被认定为侵权^[5]。

现今, 相当部分人通过各种信息网络表达自己的情感, 分享自己的生活, 纯属因为兴趣爱好分享所制作的视频, 但是也不乏有些人是利用短视频平台获取流量和关注以期获取利益。一般认为纯属因个人兴趣

爱好分享的短视频不属于以营利为目的, 而为获得一定流量和关注以获得利益的, 属于商业使用。但在司法实践中判断是否营利依然存在困难, 难以判断该视频创作者是单纯的因为爱好而分享还是通过获取关注赢得流量而营利。如果将短视频平台上获得粉丝以及关注一概认定为侵权, 那么今后在制作此类短视频的时候就需要获得原作品的授权, 还有如果在视频制作过程中引用了多个影视作品的片段, 权衡收益和制作成本之后, 在极大程度上将影响乃至限制部分短视频行业的发展。现实情况复杂, 对于二次创作短视频使用目的的判断往往存在很大的问题, 法官往往很难探究二次创作人真实的创作目的, 也就难以判断其是否属于合理使用。

(三) 司法实务中对适当引用的界限不明

“适当引用”是合理使用抗辩中最常见的一种抗辩事由。《著作权法》第 22 条第(二)项规定了合理使用(引用)的内容, 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作品是指将别人的作品作为自己作品的根据, 以创造新作品、说明新观点的引用行为, 引用他人作品的比例必须适当。在众多司法案件中, 法院对于二次创作引用比例的多少, 以及判断其是否构成合理使用时存在较大差异。在司法实践中时常出现法院认为被告虽然引用比例不高, 但是涉案作品表达了该原创作品的核心思想和内容, 对观众的评价感受已经达到替代原作品的地步, 导致观众对原创作品的兴趣减少, 损害了原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法院将涉案作品认定为侵权。如果二次创作引用原创作品非核心内容的片段, 其目的仅仅是为了输出自己的观点或者宣传原作品, 此时应该认为构成对原创作品的合理使用。由此可见引用原创作品多少并不是影响合理使用的决定性因素, 当然, 引用比例越大, 其侵权风险越大。适当引用的判断标准不在于引用比例, 而取决于引用的数量是否在必要的合理限度内。例如, 在“图解电影”侵权案中, 法院认为, “虽被告提出涉案图片集仅‘引用’了原作品 0.5% 的画面内容, 不能构成侵权的抗辩。但合理引用的判断标准并非取决于引用比例, 而应取决于介绍、评论或者说明的合理需要。”正因法律并未明确并穷尽规定适当使用的情形, 关于合理限度的界限也较为模糊, 法院根据各案具体情况适用合理使用时案件事实上存在不确定性, 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法官做出正确裁判的难度。

四、二次创作短视频合理使用判定标准的完善

基于现阶段合理使用制度存在的困境, 需要完善合理使用制度以更好地调节二次创作短视频创作者与

原创作品受益方之间的矛盾,以促进二次创作短视频作品市场发展繁荣、维护原创作品受益方权益,为此现提出以下建议。

(一) 进一步明确二次短视频合理使用的原则性判断标准

根据上述论述可知,我国采用列举式方法对合理使用类型进行规定,前述也阐明了封闭式列举情况所存在的弊端,或许可以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规定判断合理使用的原则性规定,打破列举所产生的限制,同时也增加判断合理性使用判断的准确性。明确二次创作短视频的原则性判断,有利于保障原著作权人利益,同时有利于二次创作者更加明确自己的创作方向。

首先在判断二次创作短视频是否构成合理使用时,依然看其是否符合《著作权法》第24条所列举的具体情况,在不属于所列举的情形下,在不符合列举内容时,要想构成合理使用,需要承担更高层次的举证责任^[6]。通过原则性判断是否构成合理使用有利于缓解封闭式列举的弊端,进一步激发社会创造力,促进社会发展。为防止此判断标准突破此前列举规定限制而架空原规定的作用,在不符合列举使用进行判断时,在判定使用目的和性质时宜考虑转换性使用因素以及所引用的比例,在我国的《审理指南》中考虑的因素也有与之相似之处。将转换性使用以及使用的必要性和引用比例作为判断是否影响原作品正常使用和是否损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具体化判断依据,既有利于维护原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又有利于鼓励二次创作。面对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导致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我们应加强对司法队伍的专业训练、不断提升司法队伍的文化素质,不断提升司法能力和素养。

(二) 将转换性使用纳入原则性判断标准

目前,我国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利用“转换性使用”来判断二次创作短视频是否构成合理使用,笔者通过裁判文书以“转换性使用”为关键词,共存在67篇判决利用转换性使用作为一种学说进行说理,可见法院在办理案件中主动使用转换性使用作为判断依据已不是少数。转换性使用与合理使用的目的具有高度契合性,转换性的程度也代表着创造性的程度。在判断二次创作短视频是否构成合理使用时,转换性使用发挥着重要作用。一般情况下,转换性的程度越高,其对在先作品的造成不利损害的可能性就越小,那么认定构成合理使用的可能性就越大。转换性使用具体包括使用内容的转换以及使用目的的转换,法官往往可以通过二次创作短视频表面判断内容的转换,较为轻松。但是在判断使用目的性时,法官很难判断出涉案二次创作短视频的真实目的。判断二次创作短视频

适当引用,必然涉及到转换性使用的判断,如前文所述,二次创作短视频在判断是否存在商业使用时存在困难,那么可否在具有较高转换性使用的情况下弱化对商业使用的判断。在这种情况下,普通大众便可在较大范围内根据自己的爱好自主进行二次创作,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该领域内商业性使用认定困难的问题,同时有利于二次创作短视频领域的发展。并非所有的二次创作短视频都可以构成合理使用,转换性使用也具有不确定性,往往也不能直接判断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因此市场的替代性也应当纳入在转换性使用的考虑因素当中。

将转换性使用纳入原则性判断标准,应当明确转换性使用的判定标准。在判断二次创作短视频的使用内容或者目的发生了转换的问题上,以及转换的程度时应当明确转换性判断的视角,也就是说,需要考虑从何种主体的角度去考虑转换性的程度。基于对创作者人格的尊重,应认为创作者最清楚二次创作短视频的目的,但是创作者在面临侵权指控时,往往会提出抗辩,并不一定会表达出真实目的。同时,法官享有较大自由裁量权,但是法官个人并不能代表该领域内大多数观点,且受法官个人喜好、偏见等主观因素的影响,所得出的判断也会存在较大差异。而若从社会普通公众视角出发,二次创作短视频可以满足普通公众的一般欣赏需求,法官以此为标准在界定转换程度时也更具有可操作性。因此,笔者认为应当以普通公众的视角来判断转换性的程度。

(三) 明确综合考量引用部分的“质”与“量”的标准

适当使用作为判断合理使用的重要因素,在判断被诉侵权行为是否属于“适当引用”时,一般对以下要素进行综合判断:引用的目的、引用的数量与质量、引用行为对原作品的影响。关于使用原先作品比例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各国均没有提供一个准确的可供参考的标准。本文认为,引用原作品的比例并非是判断适当引用与否的决定性因素,引用原创作品的比例较小的情况同样也可能会构成侵权,同样,引用比例大也不必然构成侵权。对于二次创作短视频而言,应当平衡引用部分“质”与“量”的考量标准,对“量”的考察标准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降低,着重强调对引用部分“质”的考量。以影视作品为例,如果二次创作影片作品大量引用了原创影片片段并达到了完全替代原影片的效果,那么无论作者怎么进行独特性的细化分说都无法构成合理使用。但是短视频时长最长的为15分钟,创作者需要在15分钟以内引用大量影片来达到侵权的效果还是有困难的。且引用原影片篇幅长度比例只是构成合理使用的一个影响因素,“质”

才是对原创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使用的决定性因素。

从“质”的角度出发,也并不仅仅是对引用原作品的因素进行引用,还需从观众的切实直观感受判断该二次创作作品是否能够完全替代原创作品满足观众的需求。显然,质与量的结合体现出的只是对原作品大致框架的使用,并未突破合理使用制度的本意,即不损害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二次创作中即使是对原作品的少量使用,如果它们占据了“作品的核心”,也可能认定是过度使用。司法实践中重点关注的是被引用部分是否涉及原先作品的核心或实质部分,引用部分哪怕只是原先作品极少的部分,在司法实践中依然可能被认定为侵权。而引用比例并不是指一个绝对的数量或使用比例的固定标准,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图解电影”案中指出,“合理引用的判断标准并非取决于引用比例,而应取决于介绍、评论或者说明的合理需要”。^[7]但一般来讲,引用比例大的,涉嫌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较大;如果引用比例小的,则需要结合其他方面再做判断。既然是适当引用,那么被引用部分不能是他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被引用部分所起到的作用也只能是辅助说明,如果构成新作品的主要内容那么就超越了适度范围,滑向抄袭的边缘;作者在引用时,“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如大量引用他人的作品,而不加以说明、评价,只是简单的复制,则不能视为合理引用。在今后的司法实践中,应当用司法判例将构成合理使用各要素细化分说,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指导案例或出台司法解释的形式确定具体标准,明确引用部分“质”与“量”判断标准,以期既有利于维护原著作者的合法权益,又有利于鼓励二次创作。

结语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与快节奏社会生活下人

民群众娱乐需求的增长,二次创作短视频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二次创作的短视频已成为重要且发展迅速的产业。但人民法院对二次创作短视频的作品认定是十分严格的,处罚也趋于严厉。在判定合理使用的过程中,二次创作短视频的独创性以及合理使用都存有考量的空间,这给予了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考验。本文认为在判断合理使用时应当进一步明确二次短视频合理使用的原则性判断标准、综合考量引用部分的“质”与“量”、考虑二次创作短视频对原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负面影响。“适当引用”的衡量是判断能否构成合理使用的关键之一,对于适当引用的判断往往不会只局限于某个因素,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合理使用制度设定的目的是为了平衡创作者控制作品使用的利益和使用者使用他人作品的利益。如何平衡好著作权的保护与创作的自由、合理使用制度的适用和创作的热情之间的关系,在未来依然是值得我们思考与探讨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吴汉东. 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修订版)[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 [2] 张曼. 论TRIPS协议中“三步检验法”存废之争和解决途径[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11).
- [3] 柯泽, 谭婷. 混剪视频“合理使用”限度及法律困境[J]. 电视研究, 2021(5): 47-48.
- [4] 黄亚洲. 二次剪辑短视频的侵权认定与治理要点[J]. 青年记者, 2021(18): 91-92.
- [5] 陈绍玲. 短视频版权纠纷解决的制度困境及突破[J]. 知识产权, 2021(9): 17-30.
- [6] 韩雨柔. 二次创作短视频合理使用认定问题研究[J]. 中阿科技论坛(中英文), 2022(2): 200-205.
- [7] 何勇海. “图解电影”侵权案: 影视解说有边界[DB/OL]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0/07/id/5359620.shtml>

Research on Rational Use of Second Creation Short Video

YU Hui, LIU Huifang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School of East China Jiao 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44,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igital era, short video in emerging industries is booming. At the same time, the infringement disorder in the field of short video is frequent. This paper aims to improve th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protection system by discuss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fair use part. When judging fair use, it should clarify the principled judgment criteria for the fair use of secondary short videos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clarify the “quality” and “quantity” judgment criteria for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of the citation part, and incorporate the transformational use into the principled judgment criteria, so as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opyright owners and encourage secondary creation. Provide more specific and clear standards for daily creation or judicial practice activities,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eld of secondary creation of short videos.

Key words: secondary creation of short video; fair use; conversion use

论《礼记·月令》的诗体形式与诗性智慧

李鹏

(安徽师范大学 文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2; 亳州学院 中文与传媒系, 安徽 亳州 236800)

摘要:《礼记·月令》长期被视为历法、政令作品,其诗性品格则被遮蔽。如果借用文化诗学的研究方法,可以发现《月令》的诗性品格主要表现为:自然时序演进为伦理秩序,《月令》丰富而深邃的思想内容充满了诗性智慧;杂用三言、四言诗体,并以必要的散体叙事勾连其间,拥有较为明显的诗体结构形式;四时意象的运用产生了丰富的宗教象征和政治象征意义,《月令》诗意深厚高古。《月令》诗性品格的发现对于进一步研究四时意识与中国文学的关系有着重要意义。

关键词:三言;四言;四时意象;象征;诗性智慧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444(2024)01-0035-06

《礼记·月令》(以下简称《月令》)是一篇经典的历法、政令作品,近年来对《月令》的研究涉及不同的学科领域,对其蕴含的哲学思想、时政规范及天文、历法、农业史的考察都展现出相当的高度。就文学研究角度而言,学界对《月令》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文献来源、月令文体形成等方面,尚未注意到《月令》的诗体特征。^①文化诗学的兴起,为我们研究《月令》提供了新的视角与方法。从《月令》文本出发,分析其被遮蔽的诗体结构形式;沿着四时意象形成的历史线索,分析其象征所具有的文化原型意义,可以发现《月令》中充满了维柯所说的那种“诗性智慧”。

一、《月令》诗性智慧的思想特征

维柯在《新科学》中指出,“人类最初的智慧,就是诗性的智慧”^{[1]181}。原始先民将诗意的目光投向他们的生产生活,在采集、狩猎和农耕活动中,逐渐感知到星空和大地变化的周期性,而生产生活的需求,又推动着他们去寻找时间的节点,这便有了最早的时间观念。

华夏先民同样以诗意的眼光仰望星空、俯察大地,《吕氏春秋》说“民以四时寒暑日月星辰之行知天”^{[2]859},他们在生产生活实践中感知天地,逐步积累了与采摘、狩猎、农耕等活动息息相关的时令知识。在流传至今的上古岁时文献中,约成于战国晚期的《月令》,集前代时历知识之大成,以春夏秋冬变化为脉络,以四时物候变迁为媒介,“以五行观念为基础”^{[3]437},构造了天人感应,人法自然,“人类的生产与生活、政治与文化整体互动的思想结构”^{[4]293}。《月令》蕴含早期人类的感觉力和想象力、后来哲学家们理解的诗性伦理,是华夏先民生存智慧的载体。《月令》是历法,也是诗,其“诗性智慧”的思想特征主要表现为:

(一)《月令》是诗性时历

在农耕文明的发展史上,先民对自然环境的认识离不开对气候规律和时间节点的观察与把握。耕种与时间密切关联,农时的划分越来越受重视。时令知识的积累离不开对星象、物候的观测与判断。华夏先民亦以自然万物为师,确定生产生活事宜。《尚书·尧典》就有羲和“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5]18}的记载,《大

收稿日期:2023-08-29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汉魏佛教诗学研究”(18AZW006);安徽高校协同创新项目“中国经学诗学史”(GXXT-2021-045);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项目“汉末瘟疫对政治、文学的影响”(2022AH052404)。

作者简介:李鹏(1986-),男,安徽六安人,讲师,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先秦两汉文学研究。

^①近年来从文学角度研究《月令》,以傅道彬《〈月令〉模式的思想意义与文学的四时结构》(载傅道彬:《诗可以观——礼乐文化与周代诗学精神》,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292-353页),林甸甸《先秦月令文体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较具代表性。

戴礼记·夏小正》《逸周书·时训解》《吕氏春秋·十二纪纪首》等文献也以天象、物候来表征自然时序，但稍显素朴。《月令》后来居上，可以说是这些“诗性历史的年历”^[141]的代表。正如王利华所说：“诸侯国家原本各有一套时宪，后来又有同系异本之类情况，但最终都归于《月令》一统。”^[6]在继承前代历法知识的基础上，《月令》之“令”，首先是“时令”，是“节令”，天象、物候变化的周期性当然也反映着农业生产的周期性，而大皞、炎帝等原始时期的部落首领也成为四季神，相当于维柯所说的时神。此外，《月令》叙述历法知识的文字也是诗意的，以“孟春之月”为例，第一段仰观星象，“日在营室，昏参中，旦尾中”，太阳所在赤道宿次为“营室”，昏、旦时分出现于南中天的星宿分别为“参”和“尾”。第二段俯察大地，说“东风解冻，蛰虫始振，鱼上冰，獭祭鱼，鸿雁来”，又说“天气下降，地气上腾。天地和同，草木萌动”^{[7]290-296}，作为划定本月“时间”的印证性说明。叙述先指向浩瀚的天空，天象崇高而神圣；再指向苍茫的大地，“獭祭鱼，鸿雁来”这种将物候与自然节律相结合的表达又充满神秘色彩。不只是“孟春之月”，《月令》对其他月份的抒写亦是如此，通过整饬的语言对本月份自然特征作简要概括，而判断时间的对象显然经过刻意选择，充满了维柯所说的那种“诗性智慧”的神秘力量，这样的诗性表达也使《月令》成为了诗性时历。

（二）《月令》中的伦理是诗性伦理

“诗性伦理从虔敬开始，虔敬是由天意安排来创建各民族的，因为在一切民族中，虔敬是一切伦理的、经济的和民政的德行之母。”^[1258]《月令》中的诗性伦理也从虔敬开始，这首先表现为对天的虔敬。当然，对天的虔敬是当时知识界的共同思想倾向，儒、道、法、阴阳都表现出对天的尊崇。在儒家的思想脉络里，尤其表现出“畏天命”的重要性。孔子说“天何言哉”，荀子说“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8]268}，敬畏自然之天就是要顺“四时”、循“农时”，所以孔子说“使民以时”，孟子说“不违农时”。到了《月令》，阴阳家又将“以传统的术数为资料，以五行观念为基础，用以解释他们日常所接触到的一些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方法引入其中，《月令》获得了“一个时间的架子”^{[9]450}，四时运转也成为上天意志的体现，成为神圣的四时秩序。这样，《月令》就不再是单纯地记录天象、物候，它是要对生产、生活进行指导的。以时间秩序作为神圣的自然法则，指导现实的伦理秩序。而现实的伦理秩序是以天子为中心的，因此，《月令》中的诗性伦理还表现为对天子的虔敬。时间秩序神秘而难以把握，只有上天意志的代理人——天子才能理解和把

握。“天子颁朔于诸侯，诸侯藏之祖庙，至朔朝于庙，告而受行之。”^{[10]817}“授时”权力为天子独有，告朔活动体现了天子的权威性。“在月令中以一年十二个月为纲，把五方、五行、天象、帝神、五色、音律、祭祀、物候、人事等各方面的内容都安排进去，但其中心是王居明堂以行政令，希望通过王政与天时、自然相符合来深化现实伦理关系格局。”^{[11]69}《月令》的这一安排，具有极强的政治象征意义，天子的权威似乎神圣不可撼动。但是天子也必须顺时行政，《月令》中类似“孟春行夏令，则风雨不时，草木蚤落，国时有恐；行秋令，则其民大疫”^{[7]298}。这样赤裸裸的训诫时有出现，说明《月令》对天子权威的强化徒有其表，其实质则是对具有训诫权的圣人的重要身份的确认。《月令》中的诗性伦理又表现为对圣人的推崇。对模仿四时秩序来管理国家的企盼，体现了春秋战国时期的学者们在理想与现实的矛盾冲突中产生的诗性痛苦。春秋战国时期“礼崩乐坏”，诸侯国君“不时”“非时”行为时有发生，祭祀、军事和大兴土木等不待时而动的现象比比皆是。《月令》的训诫立场意在表明，在诸侯纷争中，顺应我说者昌，可以为天子，逆我说者，国将不国。对训诫身份的追求，来源于对圣人的推崇。《月令》对谏诫政治的追求，体现了对“天下有道”局面的企求，及对圣人周公能够再现的渴望，也体现了当时学者们以帝王师自居，对诸侯国君展开批评的底气。对圣人的推崇，实际上是对诗性伦理秩序的推崇。

结言之，在上古的诗性世界里，《月令》一方面具有实用价值，它以具有标度意义的物候时间指导先民生产生活，但这种经验性知识最初来源于先民的感官印象，受先民固有知识能力的影响，《月令》中的历法知识充满了神秘色彩，而用以表达这种神秘知识的语言载体也显然经过雕琢，更多地具备诗化的色彩，因此，《月令》是一部诗性的时历；另一方面，先民对时间的认识逐渐上升为哲学的表达，用以指导社会生活的人事之“令”显然才是《月令》的重点，时间成为天时，指导着人世间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对时间的虔敬及其表现，决定了《月令》中的伦理也是诗性的。至此，我们可以说，《月令》诗性智慧的思想特征，体现了它的诗性品格。

二、《月令》的诗体结构形式

在厘清《月令》诗性智慧的思想特征后，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对其诗体结构形式的考察。闻一多说《邶风·七月》是“一篇韵语的《夏小正》或《月令》”^{[12]151}，此语道出了三者的密切联系，认同了《月令》的诗性

品格,但也忽略了《月令》诗体结构形式的存在。其实,若将三篇作品对读,就很容易注意到《月令》的诗体结构形式也相当鲜明,全篇以“月”为单位,依次编写十二个月的内容,每个月份下的叙写格式也相对固定,包含古老的三言诗,整饬的四言体,又以必要的散体叙事勾连其间,全篇充满了诗意美。

在《七月》《夏小正》《月令》三篇作品中,颇有相同的天象、物候和农事描写。虽然目前学界对《七月》和《夏小正》孰先孰后尚有争议,但《月令》晚出,对另两篇有着直观的继承则无异议。章启群说:“《豳风·七月》可以说是《月令》的最早形态,《夏小正》居中,《月令》在某种意义上则是《豳风·七月》的终结形态”^{[13]99-128};林甸甸也说“《夏小正》是为月令的原始雏形,《礼记·月令》则为其成熟形态”^[14]。明确了这一点,为我们对读三篇作品提供了一个基本立场,即《月令》是对《夏小正》和《七月》的发展与改造。

先看《大戴礼记·夏小正》与《月令》,方便起见,我们以《夏小正》中“正月”一节和《月令》中的“孟春之月”为例:

《夏小正》:正月。启蛰。雁北乡。雉震响。鱼陟负冰。农纬厥耒。初岁祭来,始用暘。囿有见韭。时有俊风。寒日漆冻涂。田鼠出。农率均田。獭献鱼。鹰则为鸠。农及雪泽。初服于公田。采芸。鞠则见。初昏参中。斗柄县在下。柳稭。梅杏桃李则华。缙縞。鸡桴粥。^{[15]24-29}

《月令》:孟春之月。日在营室。昏参中。旦尾中。其日甲、乙。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其虫鳞。其音角。律中大蕤。其数八。其味酸,其臭膻。其祀户,祭先脾。

东风解冻,蛰虫始振,鱼上冰,獭祭鱼,鸿雁来。

天子居青阳左个,乘鸾路,驾苍龙,载青旗。衣青衣,服仓玉,食麦与羊,其器疏以达。^{[7]290-293}

从内容上来看,《夏小正》“正月”,天象、物候、人事穿插排列,而到了《月令》,内容上则先言天象,再描写物候变化,最后叙述人事活动。这一方面说明《月令》的编写者已认识到天象物候变化与农业生产存在先后关系;另一方面也表明后世诗歌中常用的先仰观、后俯察的写法在《月令》中已经成熟。再从形式看,《夏小正》语言简练,二言、三言、四言、五言杂用,句式参差。《月令》中的这段文字,则以三言和四言为主,句式整饬。两相对比,《月令》在内容上吸收了《夏小正》中的历法知识,如“鸿雁来”之于“雁北乡”,“獭祭鱼”之于“獭献鱼”,“鱼上冰”之于“鱼

陟负冰”。在形式上,《月令》则向易读易记的诗体语言发展,四言句是《诗》的主要句式,我们再与《七月》对读时再作分析,而三言体其实也是一种古老的诗型,只是后世未得到充分发展,那么,《月令》中的三言句是三言诗吗?

三言诗见于《诗经》,如“螽斯羽,诜诜兮”“江有汜,之子归。不我以,不我以,其后也悔”都是实例。挚虞《文章流别论》也说:“古之诗有三言、四言、五言、六言、七言、九言。……古诗之三言者,‘振振鹭,鹭于飞’之属是也;汉郊庙歌多用之。”^[16]“孟春之月”中的三言句也是三言诗型,“昏参中,旦尾中”两小句都是一个足句,节奏均为字字顿式;“其数八、其味酸、其臭膻、其祀户”,每小句都以第三人称代词“其”开头,节奏都为二一式;“鱼上冰,獭祭鱼,鸿雁来”前两句均为一二式,第三句为二一式,每句称述一个简单的自然现象,连缀在一起容易理解,意境优美;“乘鸾路、驾苍龙、载青旗、衣青衣、服仓玉”,每小句皆为一二式,且都为动宾结构。总的来看,这些三言句句法结构简净,节奏稍促,每小句或描绘一个简单的自然现象,或称述一个简单的活动,表意完整,具有易读易懂的体式优势。

学界对三言诗的诗体特征亦有讨论。葛晓音在《论汉魏三言体的发展及其与七言的关系》一文分析汉乐府中的三言诗后,发现“绝大部分乐府中的三言都是以祝颂祀神和政治训诫为主的”,并认为“三言节奏短促有力,便于重复和记诵,这也是本来就多训诫内容的汉诗好用三言说教的原因。”^[17]周远斌在《论三言诗》中说:“陆深、陆时雍两人,一评价三言诗‘声易促涩’,一评价‘矫而蹕’,都准确地概括了三言诗的体式特征。三言诗体式(具有)夭矫而声气迫促蹕厉的特点”,他又以《简会中同志》一诗为例,说:“诗人对简会中严肃而急切的教诲,以三言诗的形式言出,有其他诗体所不可能产生的感染力。”^[18]可见,葛、周二人对三言诗的认识相近,都认为三言诗具有易理解、便接受、富有感染力和便于训诫说教的诗体优势。

其实,如果我们通读“孟春之月”,我们会发现其三言文字的话语姿态,同样是训诫说教的,它以易读易懂的语言,告诉生产者不违农时,告诫统治者使民以时,按天时做事就会国泰民安,违背天时国将有恐,其富有感染力的语言,可能让聆听者深信不疑。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月令》中使用的三言句,就是古老的三言诗。

再将《月令》和《七月》对读,亦可发现其被遮蔽的诗体结构形式。

(一) 充斥着整饬的四言诗, 敏锐而细致地描述了四时的物候变化

《七月》一诗, 以四言二节拍为主, 间有杂言。其写景项基本属于我们称为“物候”的自然现象, 星象物候描写如“七月流火”; 气象物候描写如“春日载阳”“九月肃霜”; 动植物物候描写如“有鸣仓庚”“蚕月条桑, 取彼斧斨, 以伐远扬, 猗彼女桑。七月鸣鵙”“四月秀萋, 五月鸣蜩”“斯螽动股”“莎鸡振羽”, 以诗意的笔法描绘天地万物在春夏秋冬的发生、发展、旺盛、衰亡。《月令》中亦有大量描写天象、物候、人事的四言诗句, 且这些描绘叙写有明显的时间对应关系。如“孟春之月”条, 先写天象“孟春之月, 日在营室”, 点明室宿; 再写物候“东风解冻, 蛰虫始振”, 春风化解了寒冷, 冬眠的虫子开始活动; “天气下降, 地气上腾。天地和同, 草木萌动”, 天地之气相互混合, 草木便开始抽芽; 最后告诫, 如果人事不顺时而为, 会“风雨不时, 草木蚤落”。再如“季春之月”条, “生气方盛, 阳气发泄。句者毕出, 萌者尽达”^{[7]306}, 这正是作物旺盛生长的季节, 阳气发泄, 苞芽都已长出, 萌芽也全部伸展开来, “不可以内”则是斩钉截铁地告诫毋违农时; 而天子对司空的命令: “时雨将降, 下水上腾。循行国邑, 周视原野。修利堤防, 道达沟渎。开通道路, 毋有障塞。田猎置罟, 罗罔、毕、罾、餗兽之药毋出九门”^{[7]307}, 全以四言道出, 肃穆庄重, 而四字一顿的鲜明节奏, 又体现了天子以万物苍生为念的急迫心情。

(二) 《月令》的四时叙事结构是《七月》叙事框架的成熟形态

《七月》是叙事抒情诗, 其叙事结构有些跳跃, 不太严整, 这体现了早期诗歌自然质朴的特点, 也与其需兼顾抒情有关。“该诗记事并未严格按照月份先后顺序, 亦非完全按照耕种、蚕桑、采集、狩猎、功作、祭祀等事项分节……亦反映了其物候、时令知识的‘原生态’和‘民间性’。”^[6]但整体上看, 《七月》仍是以季节的先后为序, 从年初写到年终, 以铺叙的手法诉说一年的辛酸苦辣。而《月令》则在《七月》的基础上不断扩容, 它的四时叙事结构也更为成熟严谨。其叙事结构与春夏秋冬四季的自然规律相呼应, 又将每季按孟、仲、季三分, 这样严格按一年十二个月为序, 铺叙每月天象、物候、人事与诫勉。清人牛震云评《七月》道: “一诗而备三体, 又一诗中而藏无数小诗, 真绝大结构也。”^[19]其实《月令》也是一样, 全篇由12个部分组成, 而每个部分又包含无数小诗, 结构也堪称绝大。

由上看来, 《月令》与《七月》《夏小正》有许多

暗合之处, 晚出的《月令》对另外两篇有着直观的承继。它既是历法、政令, 也具备诗的特质。它契合四时循环规律, 用古老的三言诗、整饬的四言诗以及必要的叙事勾连, 铺叙一年四季的天地自然变迁、人间诸事活动。它规模宏大, 从文本上看是代天子所拟, 以迎合诸侯君王对天子礼的期望; 从功能上看, 则是战国晚期知识分子对政治话语权力最大化追求的结果。

至此, 我们厘清了《月令》所蕴含的诗体结构形式, 但后来它的诗体结构被遮蔽了, 这一方面与秦汉大一统到来后, 天子话语霸权的实现使《月令》只能以历法、政令的形式出现, 其背后的诗性伦理则被舍弃; 另一方面, 三言、四言诗逐渐被新的诗体取代, 《月令》的诗性特征自然不再被青睐。不过, 《月令》中的四时意象仍继续被后世文学使用, 它的象征体系继续被沿用。

三、“观物取象”与四时的象征意义

《月令》诗性智慧的特点不仅体现为形式上的诗体结构特点, 还应注意其以象征为代表的艺术手法的运用也是诗性的, 即选取日月星辰和物候等作为四时的象征物, 但又不同于《七月》《夏小正》中天象、物候所标度的物理时间, 《月令》中的四时意象在天人感应、阴阳五行宇宙观的影响下, 与祭祀礼仪、行政命令紧相关联, 成为中国诗学中具有特殊意义的文化符号。《月令》中的四时象征带有明显的文化原型意义, 承续了来自文化记忆深处的时间意识, 又在文化的整体互动中获得了新的意义。

《月令》对自然、社会、哲学的种种表达, 都是以四时意象作为其阐释源泉的。具体的日月星辰、风雨雷电、物候变迁成为《月令》阐释的基石, “观物取象”使《月令》保持了其与诗学的天然联系。我们以夏季为例, 《月令》从自然界中选取的物象有:

孟夏之月: 蟋蟀鸣, 蚯蚓出, 王瓜生, 苦菜秀。

仲夏之月: 螳螂生, 鸛始鸣……鹿角解, 蝉始鸣。半夏生, 木槿荣。

季夏之月: 温风始至, 蟋蟀居壁, 鹰乃学习, 腐草为萤……树木方盛……土润溽暑, 大雨时行。

不难看出, 对这些用以标度夏季时序的物象的描述。正如刘勰所说: “岁有其物, 物有其容; 情以物迁, 辞以情发”^{[20]693}, 显然使用了抒情的笔法。炎炎夏日, 动物繁衍生息, 植物开花结果, 农作物旺盛生长, 万物至此皆盛。作者又将夏季分为孟夏、仲夏、季夏三个时间段, 敏锐捕捉每个时间段大自然的细

微变化，并以诗人的笔触生动描述、罗列这些夏季物候。当然，非唯夏季，《月令》对春、秋、冬亦是如此描绘，选取、描述的这些自然物候，转化成了四季之诗中的审美意象。

四时意象在《月令》之前即已出现，散见于甲骨卜辞、《诗经》《夏小正》《尚书》《国语》《左传》等上古文献中，植根于华夏民族文化记忆的深处。《诗经》《夏小正》中的四时意象前已述及，甲骨卜辞《四方风》“析”“夹”“束”“宛”四字代表着草木四季的生长状况。《尚书·尧典》“乃命羲和”段，“日中星鸟”“日永星火”“宵中星虚”“日短星昴”是对星象的描绘；“鸟兽孳尾”“鸟兽希革”“鸟兽毛毳”“鸟兽氄毛”^{[5]18-41}是对动物四时状态的描绘。《国语》“辰角见而雨毕，天根见而水涸，本见而草木节解，驷见而陨霜，火见而清风戒寒”^{[2]163}，角星、氐星、房星、大火星的出现，分别预示着雨水结束、河流干枯、草木凋零、降霜、天寒等时令现象。《左传》如“凡祀，启蛰而郊，龙见而雩，始杀而尝，闭蛰而烝”^{[2]106-107}，昆虫惊动则郊祭，苍龙星宿出现则雩祭。这些反复出现的四时象征物，具有明显的文化原型意义，所谓原型，就是“一种典型的或重复出现的意象”^{[2]399}。

受天人感应和阴阳五行观影响，古老的文化原型在《月令》中得以重塑，以往零星散见于文献中的四时意象在《月令》中反复出现，获得了新的象征意义。

（一）四时的宗教象征意义

在以往文献中出现的四时意象，如前所引《夏小正》“正月”，没有多少神秘色彩，基本是朴素的描述四时的物候变化，而《四方风》中出现的四方风神，也只是原始的自然崇拜对象，不是后来人为的宗教。到了《月令》，四季的神明开始出现，春季是大皞、句芒，夏季是炎帝、祝融，秋季是少皞、蓐收，冬季是颛顼、玄冥，时间被具象化、神圣化、宗教化。时间是上帝意志的体现，故又被称为天时。天子则“奉天承运”，井然有序地主持着对四季神明的祭祀，如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谷于上帝。乃择元辰，天子亲载耒耜，措之于参保介之御间，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躬耕帝藉。”^{[7]295}可见，四时作为一种自然秩序，四时意象作为四季的象征物，在《月令》这里具有了宗教的象征意义。

（二）四时的政治象征意义

将四时神圣化、宗教化，其直接目的在于指导和制约政治社会生活。任何一个政权体系都追求政治的合法性与稳定性，《月令》把四时的自然法则和政治法则相统一，也是为了满足这种需求。《月令》设计了一

套完整的话语体系，用以阐释政治社会生活的秩序问题。天子百官的政务行为处处都与四时节律相契合，春季是万物复苏的季节，政治上要顺应农时，所以“王命布农事，命田舍东郊，皆修封疆，审端径术。善相丘陵、阪险、原隰，土地所宜，五谷所殖，以教道民，必躬亲之。”^{[7]296}天子发布命令，农官入住东郊，教给农民种植方法。夏季是旺盛生长的季节，“乃命乐师习合礼乐。命太尉赞桀俊，遂贤良，举长大，行爵出祿，必当其位。是月也，继长增高，毋有坏堕，毋起土功，毋发大众，毋伐大树。”^{[7]314}政治上培养、选拔人才，农业上顺应“继长增高”的天时。秋季是收获的季节，也是一年中的转折点。“农乃登谷，天子尝新，先荐寝庙。命百官始收敛”，农官报告收成，百官行收敛之政。而天地气象开始整肃，刑法也不可以宽缓，于是“命有司修法制，缮囹圄，具桎梏，禁止奸，慎罪邪，……决狱讼必端平，戮有罪，严断刑。”^{[7]331}冬季，万物休养、闭藏，“命百官谨盖藏。命司徒循行积聚，无有不敛。坏城郭，戒门闾，修键闭，慎管籥，固封疆，备边竟，完要塞，谨关梁，塞徯径”^{[7]346}，各项政务行为都以收敛收藏为要义。这样，四时成为政治的象征，其意义在于使百姓（主要是农民）易于理解并遵守政权体系的治理理念，而模糊复杂的政治生活也趋于清晰化和条理化。

质言之，具有时间标度意义的四时物候，反复出现在上古文献中，构成具有原型意义的审美象征物。文化原型本身所携带的意义在《月令》中得到重塑，四时意象的运用在《月令》中趋于系统化并获得了新的象征意义。阿瑟·西蒙斯说：“没有象征主义就不可能有文学”^{[2]496}，四时意象和象征手法的运用，凸显了《月令》的诗体性质。

总的来看，《礼记·月令》作为儒家经典的重要篇章，蕴含了丰富而深邃的思想内容，它既是关注自然节律的诗性时历，又是观照社会节奏的诗性伦理，充满了早期人类的诗性智慧。《月令》的诗性品格固然跟作为诗学思想基础的诗性智慧有关，但我们却不能忽略其杂用三言、四言所构成的独特诗体结构形式，以及四时意象的运用所产生的丰富象征意蕴，因为“有意味的形式”^{[2]514}才是《月令》诗性品格形成的重要原因。《月令》的诗体形式被长期遮蔽自有其主客观方面原因，但重新认识它的诗体形态，则易于进一步展现上古时期“时间”知识、观念、制度相辅相成的关系，进一步认识春夏秋冬四时结构与中国文学起承转合结构规律的关系。可以说，以《月令》为代表的时令文献，集中反映了华夏先民的四时意识，这种时间观念深刻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文化，也深刻影响着中国的诗学。

参考文献:

- [1] 维柯. 新科学 [M]. 朱光潜,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 [2] 张双棣, 等, 译注. 吕氏春秋译注 [M].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7.
- [3] 冯友兰. 三松堂全集 (第七卷) [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0.
- [4] 傅道彬. 诗可以观——礼乐文化与周代诗学精神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5] 王先谦. 尚书孔传参正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 [6] 王利华. 《月令》中的自然节律与社会节奏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4 (2): 185-203+208.
- [7] 胡平生, 张萌, 译注. 礼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 [8] 北京大学《荀子》注释组. 荀子新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9] 冯友兰. 中国哲学史新编 (第 1 册)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2.
- [10] 阮元, 校刻. 十三经注疏 (下册)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11] 徐宝锋. 伦理世界的诗性敞开——《礼记》诗学问题论析 [D].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 2007.
- [12] 闻一多. 神话与诗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 [13] 章启群. 《月令》思想纵议——兼议中国古代天文学向占星学的转折 [M]// 赵敦华, 主编. 哲学门 (第 9 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14] 林向甸. 先秦月令文体研究 [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2014 (4): 66-75.
- [15] 王聘珍. 大戴礼记解诂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16] 欧阳询. 艺文类聚 (卷 56)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 [17] 葛晓音. 论汉魏三言体的发展及其与七言的关系 [J]. 上海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6 (3): 57-63.
- [18] 周远斌. 论三言诗 [J]. 文学评论, 2007 (4): 75-81.
- [19] 牛震云. 诗运 [M]. 道光间重订空山堂刻本.
- [20] 范文澜. 文心雕龙注 [M]. 北京: 人民大学出版社, 1962.
- [21] 徐元诰. 国语集解 [M]. 王树民, 沈长云,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22]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 (修订本)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 [23] 诺斯诺普·弗莱. 批评的剖析 [M]. 陈慧, 袁宪军, 吴伟仁, 译.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98.
- [24] 西蒙斯. 印象与评论: 法国作家 [M]// 黄晋凯, 等, 主编. 象征主义·意象派.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 [25] 克莱夫·贝尔. 艺术 [M]. 周金环, 马钟元, 译.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4.

On the Poetic Form and Poetic Wisdom of *The Rites of he Moon*

LI Peng

- (1.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Anhui 241002, China;
2.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Communication, Bozhou College, Bozhou Anhui 236800, China)

Abstract: The Book of *The Rites of the Moon* has long been regarded as a work of calendar and governmental order, and its poetic character has been obscured. If we borrow the research method of cultural poetics, we can find that the poetic character of *The Moon Order*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following ways: the natural sequence of time evolves into an ethical order, and the rich and profound ideological content of *The Moon Order* is full of poetic wisdom; the use of trilingual and quatrational poetic styles is mixed with the necessary prose narration, and it possesses a more obvious poetic structural form; the use of the four time imagery produces a wealth of religious symbols and political symbolism, and the poetic meaning of *The Moon Order* is profound and ancient. The discovery of the poetic character of *The Moon Order*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further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four seasons and Chinese literature.

Key words: Sanyan; Siyan; four-times imagery; symbolism; poetic wisdom

论宋元之际散文复古之风与表现形态

邵丽光

(德州学院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南宋散文重道轻文、尖新、冗弱。宋元之际的程钜夫、戴表元、赵孟頫、方回、吴澄等散文家振衰起弊,掀起了散文的复古之风。他们重建了唐宋以来的文统体系,倡导文统与道统的融合,回归文道并重的观念,使散文复古取向与散文文风趋于多元化。宋元之际散文的复古之风打破了南宋散文衰弊的局面,奠定了元代散文多元复古的价值取向。

关键词:宋元之际;散文;复古;多元性

中图分类号: I20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4)01-0041-06

宋元之际的散文家程钜夫、戴表元、赵孟頫、方回、吴澄等人批评南宋散文文风冗弱、重理轻文的弊端,积极倡导散文复古,掀起了宋元之际散文的复古之风,取得了“文章之盛,莫盛于亡宋之日”的成就。郭预衡先生认为元代散文整体上取法欧苏或韩欧^{[1]710},但未深入论述宋元之际散文的复古之风。李艳先生认为宋元之际的赵孟頫、吴澄等人的散文是取法北宋^{[2]248},惜未能展开讨论。那么,宋元之际散文复古之风发生、发展的内外动因是什么?散文复古理论与实践又有哪些特点?在散文史上产生了哪些影响?对于这些问题的探析,有助于准确把握宋元之际散文的复古形态与散文史地位。

一、宋元之际文化复古是散文复古之风发生的外在动因

元初,面对王朝覆灭、异族统治、文化衰弊,南宋遗民文士以传承文化、振兴斯文为己任,掀起了文化领域的复古之风。有别于韩愈、欧阳修古文运动在于排斥佛老、重振孔孟之道,宋元之际的文士复古的主要任务在于继承传统的汉文化。作为元初南方文坛领袖的程钜夫以复古为己任,力倡复古之风。程钜夫在元初仕于元廷,以政事、文章名世,他曾推荐、提携赵孟頫、张伯淳、叶李、吴澄、袁桷等南方文士出

仕,对元初南方文士进入元廷发挥了重要作用。程钜夫曾发出复古的号召:“夫学者必求之古,不求之古,而徒胶胶戛戛。”^{[10]第16册.150}他在《李仲渊御史行斋漫稿序》中说:“今天子方以复古为己任,于上弘其风;浚其流焉,而任于其下者非我辈之责耶?”^{[3]第16册.154}可见程钜夫对复古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在元初统治者重实用的氛围下,程钜夫作为政治家,其复古的目的是要打破南宋理学的空疏,回归于传统儒学的经世致用。曾受程钜夫引荐的南方文士袁桷也曾说:“作新斯文,是在吾党,复古之道,诚为今兹。”^{[4]第23册.153}

元初复古之风几乎浸染了所有的文艺领域。元初的胡祇适曾说:“诗、文、字、画,不学前人,则无规矩准绳。”^{[5]第5册.284}前人对古代的优秀文艺作品,形成了经典的审美范式,成为后世文艺创作学习的标杆,元初的书法、绘画、诗歌、散文、辞赋都呈现了复古倾向。赵孟頫作为元初文艺大家,是宋元之际复古思潮的代表,他提出了全方位的文艺复古主张,倡导绘画、书法、辞赋、散文、诗歌领域全面复古。赵孟頫论画,“作画贵有古意,若无古意,虽工无益。”^{[6]第815册.412}论书法,“当则古,无徒取于今也。”^{[6]第836册.126}赵孟頫曾经称赞袁桷的辞赋《七观》,“驰骋乎汉魏,超轶乎班扬,贯通三才、博综百家。”^{[3]第19册.93}赵孟頫论散文,“为文者,皆当以六经为师,舍六经无师矣。”^{[3]第19册.75}赵孟頫反对宋诗以奇险为工,倡导诗学魏晋唐法。袁

收稿日期:2022-10-16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20YJC51020);德州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2022DZZS056)。

作者简介:邵丽光(1982-),男,河北保定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元明清文学研究。

楠评价赵孟頫诗歌说：“松雪翁诗法高踵魏晋，为律诗则专守唐法。”^{[4]第23册,351}赵孟頫在元初被誉为“一代文宗”，其复古主张既是元初文化复古思潮的体现，也为元初文化复古思潮的发展起到了推波助澜作用。

科举停考也促进了元初复古之风的发展。元初统治者重实用，轻文治，停止了科举考试。研究者多认为科举停考，对元代文化发展的影响是负面的。其实，科举停考对元初文化复古思潮的兴起与发展，却起到了促进作用。明代归有光说：“尝见元人所刻之书，科举废，而古书稍出。”^{[7]第五册,222}科举废止之后，书商不再出版各类科举程文书籍，开始刊刻各类古书，这无疑对元初文化的复古之风是有助益的。归有光虽未指出古书的类别，但不外乎六经百家之书。戴表元曾说：“伯玉虽世居东园，业成而科举罢，即大纵其学于六经百氏之书，浩浩乎慕为古文章。”^{[5]第12册,160}黄庚说：“自科目不行，始得脱屣场屋，放江湖海，平生豪放之气尽发为诗文，且考古人沿袭之流弊，然若醯鸡之出瓮天，坎蛙之蹄涔而游江湖也。遂得率意为之。”^{[3]第19册,566}宋元之际文士在科举废除之后，开始读古书，重古文，有时间和精力去研究古人的学术文章。

科举停考使元初士人得以致力于古文创作。元初文士虽然失去了求取仕途功名的科举之路，但也摆脱了科举程文的束缚。张养浩曾指出科举停考促进了古文创作的发生：“天开皇元，由无科举，士专心古文耳。”^{[4]第24册,660}赵孟頫说：“迩来科举既废，王君出其胸中之蕴，作为诗文，成数巨编，……文不苟作，字不苟置，意深而气直，涵咏《书》《易》，出入《骚》《选》，宜可以名世传后，而非一时科举侥幸求合于有司之作也。”^{[3]第19册,72}元末的贝琼在《志古斋记》中说：“科举废，遂一意于古文，求进于先秦两汉。”^{[8]第44册,447}

在元初文化复古、科举停考的历史语境下，散文复古之风蔚然兴起。宋元之际的散文家力倡古文，积极进行古文创作。程钜夫作为宋元之际文士领袖，以古文相号召，推动了散文复古的兴起，奠定了元代散文复古的基础。《四库全书》提要说：“钜夫始以平易正大，振文风，作士气，元代古文之盛，实自钜夫倡之。”^{[6]第1202册,3}赵孟頫作文崇尚六经，东南文章大家戴表元也以古文见长。袁楠曾指出：戴表元“失仕归里，力从诸先生，能为古文”^{[4]第23册,529}；舒岳祥“七岁能作古文”^{[4]第23册,530}；谢翱“南剑人，僧圆志，南瑞人，俱能古文。”^{[4]第23册,531}其他作家如方回、吴澄、袁楠、刘辰翁、刘将孙等人，都是宋元之际散文复古之风的倡导者、推动者。

二、南宋散文衰落是宋元之际散文复古之风发生的内在动因

文学的发展衍变有其内在的逻辑规律，宋元之际散文的复古源自南宋散文的衰落。南宋散文并没有继承北宋散文复古运动的优良传统，在理学的影响下，南宋散文出现了文道分离、重道轻文的倾向；在科举功利导向下，南宋文士主观上重时文、轻古文，致使南宋散文出现尖新、虚浮、冗弱的弊端，被批评为：“文气冗弱”^{[9]2}“宋自过江后，文弊甚矣”^{[10]235}“尖新浅露，无一足观者矣。”^{[11]卷二二}

南宋后期理学兴盛，致使道统崛起，文统衰落。唐代韩愈首次明确出道统说，他在《原道》中说：“斯吾所谓道也，非向所谓老与佛之道也。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12]120}韩愈建立了道统的传承体系，并以继承道统自任，致力于用古文行古道，将道统与文统合而为一。北宋中期以来，党争激烈，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学术发展的方向，各种学术都产生了自己的统绪，如政治的政统、史学的史统、文学的文统、理学的道统等。文统与道统在北宋分别走向独立，趋于分裂。南宋吴子良指出：“自元祐（宋哲宗）后，谈理者主程，论文者宗苏，而理与文分为二。”^{[6]第1178册,2}南宋赵孟坚也曾说：“溯自熙丰（宋神宗）后，专门始分目。欧、苏以文雄，周、程理义熟。”^{[6]第1181册,130}北宋道统体系走向重道轻文，文统体系继承了韩愈的文道并重，提倡“文与道俱”。南宋后期理学大盛，被定为官学。理学的兴起，使得北宋以来的文统体系趋于衰落，道统体系空前壮大。道统体系重道轻文，导致南宋散文衰弊。宋元之际的周密认为：“洛学兴而文字坏。”^{[13]12}袁楠也认为“理学兴而文艺绝。”^{[4]第23册,610}《四库全书总目》曾言：“文章至南宋之末，道学一派，侈谈心性；江湖一派，矫语山林。庸沓猥琐，古法荡然”^{[14]卷167}，认为南宋后期理学兴盛，侈谈心性；而江湖一派也未能继承古人文统，致使诗文古法荡然不存。

导致南宋散文衰落的另一个因素是科举，科举取士给南宋散文带来了“文体大坏”的弊端。南宋科举考试规模远超北宋。美国学者贾志扬曾指出，科举考生从北宋中叶的两三万人，到南宋后期，暴增至40万人。^{[15]544}如此庞大的应举文士群体，在科举考试的导向下，必然深刻影响南宋文士散文创作的价值取向

与散文创作实践。南宋文士在主观上更加重视科举时文，轻视诗文创作。如刘克庄说：“士谓程文为本经，他论著为外学。”^{[16]5275}刘克庄认为南宋后期文士为科举所限，多重科举程文，进而轻视诗歌、古文，这已成为当时的主流价值观。南宋叶适也曾说：“颇记十五六，长老诘何业，以近作献，则笑曰：‘此外学也。……夫外学，乃致穷之道也。’”^{[17]611-612}在科举功利导向下，只有科举时文被视为正途，古文、诗歌等无助于科举考试的文体，都受到文士的轻视，被贬低为“外学”。南宋文士主观上重程文，轻古文，是导致南宋散文衰弊的因素之一。

南宋文士学“时文”以应科举，造成散文题材狭窄、内容空泛、文风虚浮。南宋科举本是以散体文的策论为重，也就是北宋古文运动所提倡的散体文，但久而成弊，这种应试文章变成了程式固定、内容空洞、模仿抄袭的形式化“程文”。元代吴澄批评南宋科举导致散文虚而不实：“科目兴，而取人不稽其本实。所取者，辞章之虚而已。”^{[5]第14册.111}赵孟頫也说：“宋之末年，文体大坏。……程文之变，至此尽矣。”^{[3]第19册.72}南宋末年文士为了求取功名，学习科举“程文”，致使散文内容虚浮不实、文体大坏。方回是南宋后期进士，降元后曾任建德路总管，他也指出南宋科举时文给散文创作带来的弊病：“或场屋魁彦，致位卿相，奏议无一可观，以时文之习也。”^{[5]第2册.192}方回以切身体验，批评了科举时文影响下，南宋末年朝廷“奏议”，竟然“无一可观”。

南宋文士推崇苏轼散文以应科举其也对散文产生了消极影响。苏轼年青时为参加科举考试，曾写有大量的科举策论习作，苏轼这些策论成为了后世科举考试的典范之作，使其散文在南宋始终盛而不衰。“建炎以来，尚苏氏文章，学者翕然从之。”^{[18]100}袁桷曾说：“宋金分裂，群然师眉山（苏轼），公气盛意新，于科举为尤宜。”^{[5]第23册.262}还出现了“苏文熟，吃羊肉；苏文生，吃菜羹”^{[18]100}的说法，以致于形成“人传元祐之学，家有眉山之书”^{[19]33}的局面。学苏轼以应科举的南宋文士既没有苏轼丰富的现实体验，也没有苏轼的才学，学苏轼不得其精要，而流于形式技巧，是南宋散文空洞无物、文气卑弱的原因之一。

三、宋元之际散文复古形态的多层呈现

宋元之际散文复古形态体现在散文复古理论的重建、多元的散文复古取向与散文文风的多样性。宋元

之际散文在理论层面纠正了南宋道统体系重道轻文、文道分离的弊端，重新梳理确立了唐宋以来的文统体系，倡导文统和道统的融合，回归唐宋文道并重的传统。散文复古取向则改变了南宋散文以取法苏轼为主的局面，出现并重先秦两汉唐宋散文、取法六经之文，宗唐、宗秦汉等倾向。宋元之际散文改变了南宋散文虚浮、尖新、冗弱的弊端，文风趋于多元化。

（一）散文复古与文统的重建

面对南宋文统的衰落，重新接续唐与北宋文统，成为元初文士的共同目标。元初理学衰微意味着南宋后期盛极一时的道统体系趋于衰落，这为文统重建提供了契机。元初方回、吴澄等人梳理了古文文统的脉络。方回肯定了自先秦以来的古文文统：“文自先秦两汉而后，始有韩昌黎，次则柳子厚，又其后有欧、曾、苏。”^{[15]第7册.249}元初江西作家曾闻礼也说：“古文自先秦以来，汉推司马、班、扬，唐称韩、柳，宋数欧、苏。”^{[20]1}吴澄则明确指出古文文统：“叙古文之统，其必曰：‘唐韩、柳二子，宋欧阳、苏、曾、王、苏五子也。’”^{[15]第14册.367}吴澄虽以理学名世，但他已克服了南宋理学重道轻文的片面性，推崇秦汉唐宋古文。他首次提出唐宋古文七家之说，“古之文，自虞夏商周，更秦汉，至后汉而弊。气日卑弱，莫可振起。唐韩、柳，宋欧、曾、王、苏七子者作，始复先汉之风。”^{[15]第14册.322}吴澄从古文兴衰的角度，梳理了先秦两汉至唐宋古文的文统，认为散文从东汉出现文气卑弱的弊端，开始走向了衰落，唐宋“七子”使散文重回西汉文风。元初文士对文统的重建，恢复了文统的独立地位，促进了元初散文复古之风的兴起。

文统在元初重新确立的同时，与道统也趋向于融合。北宋中期以来，文统与道统趋于分裂，南宋理学家对文统的排斥，是散文衰落的重要因素。宋元之际文士多主张文统与道统的融合。元初安徽散文家陈栎提倡融合文统与道统：“由韩、柳、欧、苏词章之文，进而粹之以周、程、张、朱理学之文也”；“盖文章、道理，实非二致”；“以道理深其渊源，以词章壮其气骨，文于是无弊矣。”^{[15]第14册.111}陈栎表达了两层意思：一是宏观统绪层面，体现了道统和文统的融合，将韩愈、柳宗元、欧阳修、苏轼的文统体系，与周敦颐、二程、张载、朱熹的道统体系相结合；二是文与道的关系层面，他认为文与道相结合，可以使散文具有道理的深刻性，兼具文采气骨。陈栎认为只有做到两个层面的融合，才能避免文弊。刘将孙也曾言：“以欧、苏之发越，造伊洛之精微。”^{[3]第20册.426}

宋元之际文统与道统的融合,也蕴含着文与道的融合。道统与文统是古文、儒学发展的宏观统绪;文与道是文章与功用的关系,宋元之际倡导文道融合已成为当时文士的共识。如吴澄说:“道不载以文,则道不自行,文不载斯道,则文犹虚车也。”^{[5]第14册,542}刘将孙说:“将义理融为文章,而学问措之事业。”^{[3]第20册,220}程钜夫曾言:“文者,道之著也。”^{[3]第16册,221}赵孟頫主张:“文者,所以明理也。”^{[3]第19册,75}这些文道并重的观点突破了南宋理学道统体系重道轻文的束缚,本质上是回归于韩愈、欧阳修文统体系所主张的文道并重的理念,与文统派“文以明道”“文以贯道”“文与道俱”的观点是一致的。

(二) 宋元之际散文多元的复古取向

元初科举停考之后,散文摆脱了南宋推崇苏轼时文的影响,复古取向趋于多元。如前所述,方回、吴澄等人梳理并建立了先秦两汉唐宋以来的文统体系,体现了先秦两汉唐宋散文的复古倾向。除此之外,宋元之际的散文复古取向还有崇尚六经之文,宗唐、宗秦汉等倾向。

中国古代文学有宗经、征圣的复古传统,散文复古也离不开这个传统。六经在后世文士看来,是文与道、文与理、文与辞、文与法融合的典范之作,元末的危素曾言:“盖六经之文,其理明,其言约,其事核,弗可及也。”^{[8]第48册,148}唐宋古文运动,也是儒学复兴运动,崇尚儒家经典六经也成为唐宋散文复古的号召。六经为韩愈、欧阳修所重视,并为韩、欧看作散文复古的学习对象。如韩愈曾称赞年轻士子说:“其所著,皆约六经之旨而成文,抑邪与正。”^{[12]170}柳宗元在《濮阳吴君文集序》中也曾赞许吴君文章:“为诛志祭吊有孝恭慈仁之诚,而多举六经圣人之大旨。”^{[21]373}欧阳修认为六经之文皆反映现实之作:“六经之所载,皆人事之切于世者。”^{[22]276}可见,韩愈、柳宗元、欧阳修都推崇六经之文,把六经作为散文创作学习的典范。儒家经典“六经”也成为宋元之际散文复古的取法对象。“四书”在宋元之际影响趋弱的情形下,文士回归于儒家经典六经。程钜夫在《李仲渊御史行斋漫稿序》中曾称许李仲渊散文以六经为本:“其本则六经,其辞则杂出西汉。”^{[3]第16册,154}赵孟頫提出散文当以六经为师,他说:“为文者,皆当以六经为师,舍六经无师矣。”“夫六经之为文也,一经之中,一章不可少,一字一句不可缺,盖其谨严如此。”^{[3]第19册,75}赵孟頫认为六经之文法度谨严,具有词约理备的特点,散文创作应涵咏六经,才能创作出佳作。方回在《赠

邵山甫学说》说:“古之经皆文也,皆诗也。”^{[5]第7册,249}散文创作取法“六经”,已成为宋元之际散文复古的重要取向。

戴表元主张兼容性的复古观念。《新元史》载:“表元闵宋季文章萎蕤而辞骯骯,其弊已甚,慨然以振起斯文为己任。”^{[23]916}戴表元面对南宋散文萎靡冗弱的弊端,以复古求变、振衰起弊自任。戴表元主观上非常认同古文,并且擅长古文创作。在《戴刻源先生自序》中他曾自豪地说自己7岁开始学习古文^{[5]第12册,3},在《送谢仲潜序》中说自己“性喜攻古文辞”^{[5]第12册,77}。戴表元曾表明自己的复古取向:“唐文之杰,推退之(韩愈)。”^{[5]第12册,189}戴表元似乎表明他的散文复古是推崇唐代韩愈,研究者也以这是他散文宗唐的证据。实际上戴表元并不狭隘地宗唐,他曾表达自己的道统、文统观:“曾孟周邵程张之于道,屈贾司马班扬韩柳欧苏之于文。”^{[5]第12册,161}可见,戴表元的文统观涵盖了先秦两汉唐宋时期的屈原、贾谊、司马迁、班固、韩愈、柳宗元、欧阳修、苏轼,体现了戴表元兼容性的复古观。郭预衡先生认为戴表元散文具有唐人精神:“从其精神命脉求之,颇有唐人赠序风度。”^{[11]723}钱基博先生指出戴表元散文得宋人旨趣:“诗格变宋,而文则得宋之趣。”^{[24]784}又说“理趣洋溢,出入庄周;辞笔爽朗,依稀苏轼。”^{[24]785}邓绍基先生认为戴表元的部分记序散文明显受到欧阳修的影响。^{[25]425}这些学者对戴表元散文复古取向的多维性评价恰恰体现了戴表元散文复古取向的多元性、兼容性。

元初的江西文派以取法庄子为主。刘辰翁是宋元之际江西文派的代表,以其为核心形成了元初的江西文派。其他成员包括其子刘将孙,以及赵文、刘诜、刘岳申等人。刘辰翁的散文以取法庄子为主,“为文祖先秦战国庄老,言率奇逸,自成一家。”^{[26]第4册,3710}刘辰翁推崇战国庄周,追求雄肆、奇幻的散文风格。其子刘将孙则推崇唐宋盛世古文,刘将孙认为国家统一兴盛才能够写出好文章:“予每读汉初议论,盛唐词章,东京诸老文字,混一盛时,仅此而。”^{[3]第20册,148}他举例说,“唐之盛时,在贞观开元间,其时称欧(欧阳询)、虞(虞世南)、褚(褚遂良)。最后称燕(张说)、许(苏颋)大手笔,今其文可睹也。至贞元、元和来,以韩(韩愈)、柳(柳宗元)著此至德为盛。”^{[3]第20册,148}刘将孙认为盛唐时期的散文家欧阳询、虞世南、褚遂良、张说、苏颋,中唐时期的韩愈、柳宗元等人的散文是唐代散文的高峰。

宋元之际还有文士专以先秦两汉散文为复古取法

对象。贝琼在《志古斋记》中说元初文士王蕴德：“科举废，遂一意于古文，求进于先秦两汉。”^{[8]第44册.447}程钜夫在《李仲渊御史行斋漫稿序》中曾称许李仲渊散文：“其本则六经，其辞则杂出西汉。”^{[3]第16册.154}吴澄也认为唐宋七子的古文是对西汉文风的复古，他说：“唐韩、柳，宋欧、曾、王、苏七子者作，始复先汉之风。”^{[5]第14册.322}这说明取法秦汉古文也是元初散文的复古倾向之一。

（三）散文复古文风的多元性

在复古之风的引导下，在多元复古趋向的影响下，宋元之际散文打破了南宋散文虚浮、尖新、冗弱的弊端，文风趋于多元化。宋元之际散文主要有以程钜夫等人为代表的平易正大文风、江西文派的奇变文风和戴表元的清深雅洁文风。

程钜夫在元初所倡导的平易正大散文风格，奠定了元代古文的平易文风。如虞集所言：“初内附时，公之在朝，以平易正大，振文风，作士气。”^{[4]第26册.335}程钜夫作为元初的政治家，很少写抒情写景类散文，他的散文体裁多是奏章、制诏、序引、祝文、碑铭类的实用性文章，其内容以说理论证为主题，关注现实、反映现实、议论时政，文风平易、叙事严整、语言简洁、论述精核，如《好人》《学校》《公选》《议安南》等。赵孟頫的散文平易流畅，多着眼于现实生活，富有真情实感。赵孟頫作为元初复古派书画家，创作了大量书法、绘画作品，同时也写了大量的书画题跋文。这些散文言简意赅，风格活泼，谈论书画之道、技法、韵致、瑕疵等，不仅具有艺术价值，也是审美价值较高的小品文。吴澄也曾受程钜夫的推荐北上元大都，之后又多次往返于南北之间。吴澄具有理学家、散文家、诗人多重身份，他的散文记、序、题、铭诸体兼备，能够把道理、辞章较好地融合起来，总体呈现出醇和典正文风。元代中期散文家虞集、揭傒斯、黄潜、柳贯等都受到了程钜夫影响，多主张平易文风。

与程钜夫的平易文风相反，元初江西文风以奇变著称。如前所述刘辰翁所推崇的战国庄子的奇幻文风，追求气势雄伟、奇异险怪的文章风格。《四库提要》评论刘辰翁散文说：“所作诗文亦专以奇怪磊落为宗，务在艰涩其词，甚或至于不可句读，尤不免轶于绳墨之外。”^{[14]2184}虞集曾评价元初江西文风说：“庐陵有文士，宋之既亡，习尚奇变。”^{[3]第26册.232}刘辰翁在《松声诗序》中写道：“磅礴恣肆者未有若夫松之为声也，夫其为声也，疏疏密密多多，少亦若多；其徐徐而来也，如解亦如袭，大如惊，沛如决，勃如变色，涵乎

如浙江之潮，而未尝绝也。混乎其昆阳之战，追奔逼北，而不知其所止也；隐乎其天瓢之既吸，而阿香之已远也，其负重而休也耶。”^{[5]第8册.544}刘辰翁用尖新奇特的语言描写松声，充满了奇幻色彩。

戴表元以追求清深雅洁的散文风格，振去南宋散文之弊。戴表元现存的序、记、铭等都有着清新自然、雅致简洁的风格。《新元史》评戴表元“其文清深雅洁。”^{[23]916}戴表元的游记类散文《游云门若耶溪诗序》《水心云意楼记》《游南岩诗序》多用白描笔法，营造清新自然、诗情画意的山水意境，呈现清深雅洁的散文风格。如在《水心云意楼记》中写道“淳安胡天放尝为余言黄滩之美也。曰：黄滩南于淳安之治二十里所，背崇岭，面双溪，岩林涧壑之所萦盘，风烟鱼鸟之所湊泊，……迩来名宦事息，邑墟于兵，庐烬于燠，吾将返吾初而隐焉。”^{[9]第12册.315}作为南宋遗民的戴表元具有深沉的亡国之痛，他散文中的景色描写隐隐透露出时过境迁的惋惜以及追求隐逸的情怀。

结语

在宋元之际复古之风的引导下，元初散文家重新建构了唐宋以来的文统体系，促进了文统与道统、文与道的融合，出现了并重先秦两汉唐宋、取法六经、取法秦汉、取法唐宋的多元复古取向。宋元之际散文的复古之风是对南宋散文的起衰振弊，促进了宋元之际散文的转型发展，开启了元代散文复古的端绪，为元代中期盛世散文复古之风的兴起奠定了基础。

参考文献：

- [1] 郭预衡. 中国散文史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2] 李艳. 中国古代散文史 [M]. 青岛：青岛出版社，2007.
- [3] 李修生. 全元文（第16-20册）[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
- [4] 李修生. 全元文（第21-25册）[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
- [5] 李修生. 全元文（第1-15册）[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
- [6] 纪昀，等.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7] 归有光著. 严佐之谭帆彭国忠主编. 归有光全集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 [8] 李修生. 全元文（第26-60册）[M]. 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
- [9] 庄仲方. 南宋文范 [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

- [10] 王若虚. 滹南遗老集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7.
- [11] 何良俊. 四友斋丛说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12] 韩愈, 著. 钱仲联, 马茂元, 校点. 韩愈全集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 [13] 周密. 浩然斋雅谈 [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 [14] 纪昀, 等. 四库全书总目 [M]. 上海: 上海大东书局, 1986.
- [15] 贾志扬. 宋代科举 [M]. 台北: 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5.
- [16] 曾枣庄, 主编. 宋代序跋全编 [M]. 济南: 齐鲁书社, 2015.
- [17] 叶适. 叶适集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 [18] 陆游. 老学庵笔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 [19] 罗大经. 鹤林玉露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 [20] 刘将孙, 著. 李鸣, 沈静, 校点. 刘将孙集 [M].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9.
- [21] 柳宗元. 柳河东集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 [22] 欧阳修. 欧阳修全集 [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9.
- [23] 柯劭忞. 新元史 [M]. 北京: 中国书店, 1988.
- [24] 钱基博. 中国文学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 [25] 邓绍基. 元代文学史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 [26] 吴熊和. 唐宋词汇评 [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4.

Research on the Style and Form of Expression of Prose Revival at the Turn of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SHAO Liguang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Communication School,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still a lack of research on the occurrence and manifestation of the retro style of prose at the turn of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Cheng Jufu, Dai Biaoyuan, Zhao Mengfu, Fang Hui, Wu Cheng and other essayists at the turn of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adopted the strategy of restoring ancient ways to revive the prose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which set off the trend of restoring ancient ways of prose and promoted the multi-level evolution of prose form. The prose at the turn of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reconstructed the prose context system since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dvocated the integration of literary tradition and Confucian orthodoxy, returned to the concept of laying equal stress on literary tradition and 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prose retro orientation and prose style tended to be diversified. The retro style of prose at the turn of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broke the situation of the decline of prose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nd established the pluralistic retro value orientation of prose in the Yuan Dynasty.

Key words: at the turn of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prose; retro; diversity

《死生交范张鸡黍》中的“时间错位”

——以官职、选官制度为例

范海芬

(西北大学 文学院, 西安 710127)

摘要: 在元杂剧作家宫天挺的历史剧《死生交范张鸡黍》中出现了一系列不属于剧中人物所处朝代的官职与选官制度, 它们大多属于唐宋时期, 亦有作者所处的元代才出现的官职, 形成一种特殊的“时间错位”。在个案研究、文本细读与版本对读的基础之上, 可以窥探该剧不同版本中官职与选官制度呈现的特征, 并试图从元杂剧的“虚实论”、元杂剧所处的生态环境以及元代特殊的社会背景来讨论这类“时间错位”产生、流行的原因。

关键词: 《死生交范张鸡黍》; 时间错位; 选官制度; 虚实论

中图分类号: Z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4)01-0047-05

《死生交范张鸡黍》(以下简称《范张鸡黍》)是元代剧作家宫天挺创作的一部历史剧。“历史剧”,顾名思义就是以历史人物和故事为基础创作的剧作。历史剧的创作者必定是在历史故事发生后才进行相关书写活动,这就使剧作者与剧本内容以及剧本所选本事之间都有时间差。这种时间差导致剧本中的某些元素相对历史本事存在“时间错位”,在《范张鸡黍》中官职与选官制度展现的时间错位最为明显。

一、《范张鸡黍》涉及时间、作者、人物、剧本

谈“时间错位”,首先要对《范张鸡黍》的作者以及剧中主要人物的生活年代做个交代。钟嗣成《录鬼簿》载宫天挺居“方今已亡名公才人”^[1]之首,“历学官,除钓台书院山长”^[1],现不可知其具体生卒年。邵曾祺认为宫天挺生于1260年左右^[1],刘宏英的《宫天挺生平事迹考》考证其生年在至元二年(1265)前后^[2]。

剧中主人公范式在历史上确有其人,是东汉人,具体生卒年不详。范曄《后汉书·卷四十一·独行传》中记载范式与汝南人张劭于太学结识。^[2]剧中另一游学于京师的学子孔仲山在历史上也确有其人。^[3]同在帝学的人中,只有骗了孔仲山万言长策的王韬是虚构人物。第五伦是“范张鸡黍”故事在杂剧流变中出现的新角色,他也是历史上真正存在的人物,只是应与范式不是同时代人。关于第五伦,《后汉书》记有:“王莽末,盗贼起,宗族间里争往附之”;“建武二十七年,举孝廉,补淮阳国医工长,随王之国”^[3]。

现存最早记录“范张鸡黍”故事的是《后汉书》^[3],由于后代作家不断改写,故事内容一直在变化^[4],元杂剧《范张鸡黍》中,故事内容已与原始记载有较大出入。不论是何种文学作品,都在一定程度上改写了“历史”,甚至“无中生有”。由此,就时间而言,本剧虽为历史剧,其所交代故事的时间与历史本事发生的时间是无法对位的,故事发生的时间只能从剧本本身入手进行考察。

收稿日期: 2023-07-10

作者简介: 范海芬(1994-),女,青海海东人,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古代戏曲小说方面的研究。

^①“钟嗣成的生年,大约可以定在1280年左右,宫天挺是他的父执,如果比他大二十岁,那么应生于1260年左右,在元代元贞、大德年间,也已是三四十岁的人。”邵曾祺《元明北杂剧总目考略》[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99页。

^②“少游太学,与汝南张劭为友。劭字元伯。”范曄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四十一·独行传[M].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806页。

^③“友人南阳孔嵩,家贫亲老,乃变名姓,佣为新野县阿里街卒。式行部到新野,而县选嵩为导骑迎式。”范曄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四十一·独行传[M].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808页。

^④可参看王帅《东汉范巨卿故事的书写》[D].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梁燕《〈死生交范张鸡黍〉杂剧与同名拟话本之比较》[J].戏曲艺术,1993年第1期;黄胜江《基于文化生态视角的“范张鸡黍”题材流变考察》[J].现代语文(学术综合版),2013年第3期。

《范张鸡黍》中剧作者对故事发生的具体时间有两处交代。第一处是第二折第五伦的开场白,其中提到他人仕起于汉武帝建武元年(25),汉明帝永平十八年(75)被任为司空。据此,故事发生的时间最早应该在公元75年。第二处是范巨卿写给张元伯的祭文(节选):“维永平元年,岁次戊午,十月癸亥朔,越五日丁卯”^{[4]963},可知范式为张元伯吊丧为永平元年(58)。此时,时间已经出现了前后矛盾。本剧故事发生的时间当以后者为准,这是考虑到了元杂剧中脚色“自报家门”,即向观众演述剧情大意、做自我介绍的功能。此时的脚色与所扮角色分离,脱离于故事情节之外,代表叙述者向读者或观众进行演述。“自报家门”的演述内容往往是可靠叙述,便于观众对角色的全面认识以及对剧情的宏观了解。由此,第五伦所言“永平十八年”之事,并非指示故事发生时间,而是对第五伦这一人物的任职情况所做的交代。祭文中的“永平元年”则是元杂剧《范张鸡黍》故事发生时间较合理的推测。

二、《范张鸡黍》中的官职与选官制度

对《范张鸡黍》中官职、选官制度的研究,前人多以特定时代的制度特色为主,如李成、韩璐的《论科举视域下的元杂剧〈死生交范张鸡黍〉》^{[5]172-174}。该文以科举制度为中心,以《范张鸡黍》剧本为依据,讨论了仕人在元代特定历史背景下不得志的境遇。我们则以剧本为研究对象,讨论剧本中涉及的不同时代之制度并探究剧本中多种制度并存的原因。

《范张鸡黍》现存4个版本,即元刊本、脉望馆本《古今杂剧选》、《元曲选》本和《酹江集》本。其中,元刊本有大量阙文,本文主要从以下完整的两曲为例对其进行分析:

(第一折)[那咤令]如今国子监助教,尚书做主人;秘书监着作的,参政是丈人;翰林院应奉的,左丞家舍人。知他看《春秋》怎的发?正闰如何论?制诰怎生般行文?^{[6]①}

此曲短短几句唱词中,囊括了国子监、尚书、秘书监、参政、翰林院等诸多官职及官署。其中,国子监滥觞于咸宁二年(276)晋武帝司马炎所设的国子学,至隋炀帝大业三年(607)改为国子监。到了唐宋及元明清,国子监作为最高教育行政机构,既肩负着传

授儒家经典的重任,又担负着协助国家举行科举考试,规范士子的德行、操守,以及一定的监国功能。直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革学制、设置学部,国子监才退出历史舞台。从时间的长度来说,国子监存在了近1300年,但哪怕从其前身国子学出现的时间来看,都是生于东汉的范式无从知晓的。尚书一职则始于秦,西汉沿置,出现在范式的唱词里并不奇怪。秘书监为东汉延熹二年(159)始置,范式的具体生卒年已不可考,若以《范张鸡黍》故事发生时间为准(详述见上),秘书监也是不为范式所知的。参政为参知政事的简称,原是临时差遣名目,唐太宗贞观十三年(639)才正式作为宰相官名。“翰林”一词在西汉扬雄的《长杨赋》中已出现,彼时所指为“文翰之林”。到了唐玄宗时,从文学侍从中选拔优秀人才充任翰林学士,“翰林”成为官名。唐肃宗至德年间(公元756-758)翰林设官署,将翰林待诏工作场所命名为“翰林院”。显而易见,范式不可能知道作为官署名的“翰林院”。在这一支曲中,不难看出元刊本既有东汉时确已存在的官职,亦有东汉后尤其是唐宋时期才出现的官职。

另一曲[寄生草]中,出现了更加有趣的现象:

(第一折)[寄生草]将凤凰池拦了前路,把麒麟殿^②□杀后门。你便是汉相如献赋难求进,贾长沙上书谁倦问,董仲舒对策也无公论。便是司马迁也撞不开这昭文馆内虎牢关,便是公孙弘也打不破编修院里长蛇^③□^[6]。

除麒麟殿是汉代宫殿名外,其余官署皆属唐宋。凤凰池是唐朝时中书省的办公地点;昭文馆即弘文馆,唐太宗即位后改修文馆为弘文馆,唐中宗神龙元年(705)为避太子李弘名讳,改为昭文馆,唐玄宗开元七年(719)复称弘文馆。编修则是始建于宋代的官名,负责文献的修撰工作。而此曲中涉及到的人物汉相如(即司马相如)、贾长沙(即贾谊)、董仲舒、司马迁、公孙弘诸人皆是西汉时期的人物,生在范式之前。在官天挺笔下,西汉与唐宋两个相距千年左右的朝代,其官职与人物不仅同时出现,而且还有交叉匹配的情况——司马迁与昭文馆,公孙弘与编修院^③。在剧作家看来,人物与官职虽存在于不同的时空中,但并不影响其所要表达的理想——有才能的人就应当担任与才能相当的官职。

此外,该曲中还出现了一种汉代典型的人才选拔

① 明刊本增加道白,曲文内容基本相同。

② 明刊本皆作“麒麟阁”。

③ 明刊本作“便有那公孙弘撞不开昭文馆内虎牢关,司马迁打不破编修院里长蛇阵”。公孙弘与昭文馆配对,司马迁与编修院配对。臧晋叔《元曲选》(第三册)[M].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953页。

方式——对策。汉代往往采用多种选官制度选拔人才，如察举制、辟除、皇帝征召、私人荐举、任子制、对策（又称策试）等。“董仲舒对策也无公论”中涉及的对策是先由皇帝或主考人就有关政治或经义问题向应试者提出“策问”，应试者回答，即“对策”。明刊本中第五伦的开场也有“对策”出现：“淮阳入朝，某随官属，得见光武。问以政事，某因应对，帝遂大悦，明日复特召入。”^{[4]957}

由于元刊本主要保留曲词，与入仕相关的元素集中在曲中，相较之下，明刊本^①由于增添了许多宾白，在选官入仕方面体现得更多。如第二折第五伦的自白中有“持书辟召”^{[4]957②}。辟召又称辟除，也是汉代官府擢用人才的方式之一，被辟除的不是朝廷命官，所以至于是否应召可自行决定，并非强制性的任命。此外还有“功曹”这类西汉时已存在、与历史本事构成“时间错位”的官职。

然而，明刊本中更多的依旧是主人公范巨卿所在时代还未产生的官职与选官制度。如第一折中的《天下乐》一曲，明刊本在曲中增加宾白：“（正末云）有钱的无才学。有才学的却无钱。有钱的将着金帛干谒那官人每，暗暗的衙门中分付了，到举场中各自去省试殿试，岂论那文才高低？”^{[4]952}多出了“省试殿试”等科举考试；也有魏晋以前广泛存在于各级官署中，隋唐以来重要性逐渐减少的“主簿”^{[4]969}；第二折第五伦的开场白中有三国时期出现的“吏部尚书”^{[4]957}；还有剧末断云中的“总甲”^{[4]959}等元代才出现的官职。《范张鸡黍》中另有一类词汇在其他文学作品中较为少见，如“万言长策”^{[4]950③}“玄纁丹诏”^{[4]966④}“束带朝章”^{[4]968⑤}等，它们集中地出现在元杂剧中，是元杂剧的“限定词语”。

综上，明刊本《范张鸡黍》所增宾白体现的官职与选官制度与元刊本呈现相同的特点：既有东汉前已存在的，亦有范式所处时代之后才出现的，但主要集中在唐宋时期。值得注意的是，在明刊本增添的所有内容中，没有出现元代还未产生的官职与选官制度，也就是说，明人在增润元杂剧《范张鸡黍》时，没有

擅自掺入本朝制度的元素。元杂剧在明代逐步由唱上曲发展为案头曲，文人对其进行增润时，往往是将粗糙的、口语化的文字改为精细的、书面化的文字^⑥，对于元杂剧所表现的制度、风俗、地理等，则少有有意的改动。

三、《范张鸡黍》产生“时间错位”的原因

（一）《范张鸡黍》“时间错位”的理论基础——虚实论

早在明代，戏曲评论家王骥德就已指出：“元人作剧，曲中用事，每不拘时代先后。”^{[7]147}“戏”之所以为“戏”，是因为它本身带有游戏的性质，从本质上来说与“史”不同。谭帆、陆炜在《中国古典戏剧理论史》中对“戏”的假定性概念作过阐释：

“戏”的观念是中国戏剧中虚实论的基础，这种虚实论有亚里士多德说的戏剧是“可能发生的事”而不是“已发生的事”这个含义，但又有不同之处。亚氏的“可能发生的事”是合情理而给人以真实感的，中国传统戏剧却允许不合生活情理的现象存在，也不以追求生活的真实感为目标。^{[8]222}

由此，第一，谭、陆认为“戏”的观念是中国戏剧中虚实论的基础，我们赞同这种观点，并结合《范张鸡黍》剧本认为这种“虚实论”是剧本中出现“时间错位”的理论基础。第二，谭、陆此处所言“虚实论”，主要针对的是作品的情节，即事件的真假，是我们讨论的“官职”与“选官制度”的上一级范畴，也是从宏观讨论《范张鸡黍》“时间错位”的必要角度。中国传统戏剧情节中的确似不必合乎生活情理，但作品表达的情感与思想是与作为“人”所能体悟的情感与思想不悖的。而现实，即所谓“真实的历史”——虽然亦为构建的产物，往往合乎生活的情理，却与人的情感相悖。故中国传统戏剧作家，具体到元杂剧作家，他们的文学创作活动，不以构筑“真实历史”为己任，而以传达个体“人”的真情实感与所思所想为目的。

① 以《元曲选》为援引文献，参考脉望馆本《古今杂剧选》与《酹江集》。

② 脉望馆本《古今杂剧选》与《酹江集》作“持书举请”。

③ 另见于其他元杂剧，如《朱太守风月渔樵记杂剧》《半夜雷轰荐福碑杂剧》《醉思乡王粲登楼杂剧》《李素兰风月玉壶春杂剧》等。

④ 另见于其他元杂剧，如《降桑椹蔡顺奉母》《伊尹耕莘》等剧。

⑤ “朝章”在这里应指朝服而非朝廷典章，第五伦有：“孔仲山，脱了衣服，换了朝章者。”另见于其他元杂剧，如在《伊尹耕莘》中出现了五次。

⑥ 如臧懋循就因对元杂剧的削笔而被人诟病，直到上世纪中后叶，郑骞、戴不凡才、徐朔方、邓绍基等人才为其“翻案”。

因此,从《范张鸡黍》的情节来看,张劭的魂魄给范式托梦是不合生活情理的;众人推棺材不动,范式一来棺材即动,也是不合生活情理的,但二者都符合剧作所宣扬的友人间“仗义守信”的精神与“君子一言,驷马难追”的价值信仰,“以魂告友”是虚,“一诺千金”是实,“灵圣拽车”是虚,“讲求信义”是实。

此外,当我们将特写镜头转换为广角镜头时,则会发现元杂剧的“虚实论”并非局限在情节的建构上。从文体形成前的基础来看,宋人“三分实,七分虚”的说话艺术已经为元杂剧的虚实论奠定了基础,也体现了民间艺术与官方文化之不同,前者强调趣味性、通俗性以及与普通生活的关联性。元杂剧不以写实为创作标准,正是因为它有自己明确的受众。就元杂剧的表演特性而言,观众是其受众目标,作为舞台艺术的欣赏者,他们诉诸于听觉和视觉,追求的是声色之娱,由此演员的表演也并不以写实为主,而以写意为主,所写之“意”即为虚,形成了元杂剧表演艺术的程式化特征,这一点在剧本之中亦有体现。

(二)《范张鸡黍》中官职、选官制度产生“时间错位”的社会原因

60余年前,严敦易就已指出:“元杂剧叙古事,每喜混用当时制度,这却像是传统的习惯了。”^{[9]75}可见,元杂剧中制度的混乱,并不局限于历史剧。比如,在不少的爱情剧中,失意书生与意中人相爱,必然要遭到意中人一方“监护人”的重重阻挠^①。因此书生想要迎娶佳人,成为状元是其必经之路,这条路看似是由女方“监护人”指明的一条不得已而为之的路,实则是剧作者为书生幻想的理想结局。而《范张鸡黍》作为历史剧,如做进一步细分其属于历史剧中的伦理教化剧,剧本故事重在宣扬朋友间的信义与忠诚,科举中第只是其中所夹带的情节,虽非重点,却必不可少,个中原因与当时的历史环境不无关系。

从历时千年的传统来看,中国古代的历任统治者对选官都是相当重视的,官员的选拔标准逐渐由家世、财产等因素转移至个人才学,科举制度则是最典型的例证,在相对公平的选拔方式和日益严密的选拔程序中,许多有识之士被选拔出来从而得到了发展的机会。

而从历史的纵截面来看,元代的选官制度没有顺

延历史发展的“惯性”。元代官员的任职制度主要有吏员出职和怯薛制度,科举只是一种辅助的选官方式,甚至一度被废。吏员出职是由吏员担任文职,这是元朝主要的入仕方式,这种入仕方式只需吏员任职期满即可为官。因此,元代官员的文化素质普遍都不高,腐败也很严重。此外,剧中所言范式与张劭在太学结识似也是当时吏员流行的一种出仕途径^②。怯薛是指蒙古帝国和元朝的禁卫军,一般是最高统治者的世袭家奴,主要由贵族、大将等功勋子弟构成。

关于元代儒生地位低下的问题,前人已得出的主要的结论有:1.元朝等级分明,蒙古人和色目人的地位远在汉人和南人之上,在科举选拔上,汉人和南人在人口基数上占优势,却和蒙古人与色目人以相同的数量被录取。在科举试题中,汉人与南人的应试难度也要大于蒙古人和色目人。2.科举在元朝的实施不是自始至终一以贯之的。对于元代统治者来说,其最在意的是要巩固自己的地位,汉人对于他们来说是“异族”,自然不能用“异族”所长来治理国家。此外,对于宋代灭亡的原因,元代统治者认为与科举制的流弊有直接关系。因此,1238年在耶律楚才的建议下窝阔台科举取士,很快被中断,直到1313年元仁宗下诏恢复科举,科举才在1314年重登历史舞台,然而1335-1340年又被废止,1341年重开乡试,以后三年一次,直到元亡。^③

近年来,关于“科举”对元代发展的宏观影响有了更为客观的讨论^④,元代注重技术人才,推进了社会生活的进步是不可回避的事实。在元曲的创作中,散曲的创作者多为名臣,而杂剧的创作者多为布衣或掾吏,这种特殊身份是分析元代具体问题时需要微观考察的。前文已述宫天挺的出生时间大约是在公元1260-1265年间,由此可推断其创作鼎盛期是在科举制度恢复的节点上。《范张鸡黍》中有诸多历史上的真实人物,而虚构的“王韬”即王仲略像是一个工具人,剧作者借他揭露了元代官场的黑暗。王韬擅用孔仲山的万言长策,借助岳父的势力获得官职,试看一段范式与王仲略的对话:

(正末唱)[天下乐]你道是文章好立身,我道

① 这类爱情剧如《西厢记》《拜月亭》《玉镜台》等皆是,其中扮演“监护人”的多为女方父母或鸨母。

② 日本学者饭山知保通过整理史料中明确记载的以中央衙门吏员身份出仕经过的例子,认为他们大多都是游学京师之时受到高官青睐,以中央或大都路衙门的吏员身份出仕。参看饭山知保著,邹迪译《另一种士人:金元时代的华北社会与科举制度》[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274页。

③ 元惠宗时期,因丞相伯颜擅权,执意废科举,科举再度被停办。

④ 参看萧启庆《元代的族群文化与科举》[M].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8年。

今人都为名利引，怪不着赤紧的翰林院那夥老子每钱上紧。（王仲略云）怎见得他钱上紧？（正末云）有钱的无才学。有才学的却无钱。有钱的将着金帛干谒那官人每，暗暗的衙门中分付了，到举场中各自去省试殿试，岂论那文才高低？（唱）他歪吟的几句诗，胡诌下一道文，都是些要人钱谄佞臣。^{[4]952}

范式另有“（正末云）男子汉非不以功名为念，那堪豺狼当道，不如只在家中侍奉尊堂。兄弟，您岂不闻尽忠不能尽孝哩。”^{[4]956}王仲略是特权人物的代表，而“豺狼”暗指元朝的蒙古人和色目人，万言长策和科举制一样，只是权贵用来营造“客观公平”假象的手段。

剧中频频出现的“对策”“辟召”等汉代选官制度，一方面与人物所处时代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另一方面也是元代文人对“伯乐”——即剧中慧识人才的第五伦——的渴求。第五伦听说范巨卿是有才之人，便亲自拜访，在范式回绝后执念依旧。在《范张鸡黍》中作者虽然渲染了一种看淡功名利禄的氛围，实则有做官就要做大官的壮志，张元伯不做官的原因是“争奈本志大，耻为州县之职”^{[6]①}。范式虽劝张劭在“家中侍奉尊堂”^{[4]956}，但在听到第五伦拜访时却指责家僮“你何不早说”^{[4]958}，与后文情节中拒绝第五伦行为不合。故事结局也是“死的坟墓上封赠了官，活的殿阶边颁赐与赏”^[6]，脉望馆本《古今杂剧选》最后还借第五伦之口传达圣人命：

众贤臣拜舞丹墀，奉圣命加官赐禄。婆婆为贤德夫人，媳妇儿旌表门闾，封均章山阳县令，孩儿是陈留主簿。张元伯墓顶封官，遥受了翰林院侍读，孙仲山御史中丞，范巨卿吏部尚书。王仲略杖断一百，老夫我却归相府。^[10]

以结局看，范、张、孔三人不论生死均封大官，张元伯的母亲与妻儿也都受嘉奖。这正是剧作者通过剧中人物最终的结局来影射自己在现实生活中渴望一展才华，却成为历史的人质被埋没的无奈。这种“心理补偿”，是历史剧“借古喻今”的理想结果，是作者所宣扬的主体精神，而这种创作倾向也与读者和观众的期待相符。正是因为这种心理在当时的环境能引起广泛共鸣，才使“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这句话在元杂剧中屡见不鲜。

结语

《范张鸡黍》是元杂剧历史剧类别的代表作之一，在理清作者、作品与故事本事时间差的基础之上，通过文本细读与版本对比，发现剧中诸多官职与选官制度在三者之间存在“时间错位”。在该剧的元刊本和明刊本中，这些官职和选官制度主要分布在3个时间段——剧中人物所在的汉代、唐宋时期和作者所处的元代。东汉及以前的官职和选官制度：一是基本符合剧中人物所处时代的真实情况；二是察举、对策、辟召等选官方式对消解门阀制度有一定的作用，为读书人提供了一条出仕的道路。元朝以吏员出职和怯薛制度为主要选官方式，因此汉代以才取人的选官方式是元朝的汉人所渴求的入仕途径。同样，不论在经济、文化还是社会层面，唐宋是中国古代的巅峰时期，而唐代盛行的科举制更是影响重大，为国家选拔了大量的人才。但是到了元代，科举制不但间断举行，且选拔的规则不公平，蒙古人和色目人比汉人和南人占据更大的优势，这也是元代汉族知识分子想要入仕却不得志的重要原因之一。除了作者借古喻今、抒发主体精神、满足其心理期待之外，元杂剧本身以“虚实论”为其理论基础的特点也使这类“时间错位”不仅不影响作品的质量，相反，这种“穿帮”还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剧作家、演员与观众之间的桥梁，是元杂剧表演生态的必然要求。

参考文献：

- [1] 钟嗣成. 录鬼簿[M]//中国戏曲研究院, 编. 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二).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59.
- [2] 刘宏英. 官天挺生平事迹考[J]. 殷都学刊, 2003(1).
- [3] 范晔, 撰. 李贤, 等, 注. 后汉书(卷四十一)[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 [4] 臧晋叔. 元曲选(第三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5] 李成, 韩璐. 论科举视域下的元杂剧《死生交范张鸡黍》[J]. 小说月刊, 2019(1).
- [6] 元刊杂剧三十种(下)[M]//古本戏曲丛刊编辑委员会, 编. 古本戏曲丛刊第四集影印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 [7] 王骥德. 曲律[M]//中国戏曲研究院, 编. 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四).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59.

(下转第56页)

① 脉望馆本《古今杂剧选》、《酹江集》本作“止因志大，耻为州县”。“止”《元曲选》本作“盖”。

副词“才”与“就”核心语义的对比分析

杨晓霞

(中国传媒大学 人文学院, 北京 100024; 德州学院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 当客观事实与说话人心理预期偏离时, 副词“才”与“就”都是言者主观小量立场的表达手段。句中只有一个表量的成分时, 其出现在“就”或“才”之后, 并与该副词在语义上密切相关, 体现主观小量。两个副词的不同之处在于, 句中出现两个与量相关的成分时, 其分居副词前后, “才”仍只与其后的量相关, “就”却与其前的量相关。另一个与副词无关的表量成分仅用作对比来凸显量之小。副词“才”与“就”这一核心语义并不受语义指向和焦点位置的影响。焦点和两个副词一样, 都是凸显言者立场的手段, 其作用是激活相关预设, 以顺利展开会话涵义推导, 传达言外之意。

关键词: 副词; 言者立场; 主观小量; 焦点; 会话涵义

中图分类号: H13; H1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4)01-0052-05

现代汉语副词“才”与“就”使用频率高、用法也多样, 与其相关的研究, 尤其是二者的对比研究一直是学界关注的重点。关于二者的分类, 较为流行的观点有两种: 部分学者将其归为范围副词, 着眼于二者对量的敏感特性, 如朱德熙^[1]、张谊生^[2]; 还有学者将其定义为语气副词或情态副词、评注性副词, 着眼于说话人的主观情态。单纯讨论“才”和“就”客观量的成果并不多见, 多数学者将量与说话人的主观评价结合起来, 从主观量的角度进行探讨, 如白梅丽^[3]、陈小荷^[4]、张谊生^[5]和齐沪扬^[6]等。

有关两个副词主观量的探讨主要集中于两个问题: 一是对这两个副词表示量的大小的描写, 二是对表示量的大小的解释。法国学者白梅丽第一次从语义值增减的角度对两个副词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这启发了国内学者对相关问题的后续研究^[3]。陈小荷把副词的语义指向与主观量结合起来加以分析, 认为“就”在指前、指后时都表主观小量, 而“才”前指的时候表大量, 后指的时候表小量^[4]。张谊生用焦点相对位置对“才”表示的量的增减进行解释^[5]。可见, 学界一般从语义指向和焦点相对位置的角度来解释两个副词表示大量或小量。

一个词的义项之间由于语法化或受认知等因素的影响会存在引申关系, 但是不应该出现两个完全相反的义项。部分学者针对这两个副词, 尤其是“才”有相互矛盾的义项这一问题, 试图从纷繁复杂的义项中提炼其

核心语义。张旭指出, “就”和“才”在本质上只有一个词汇意义、一种用法, 即“事实偏离预期”, 并指出“就”和“才”的若干义项其实是副词的核心意义在语用过程中所引起的多种语境变体。^[7] 陈立民也持相似观点^[8]。

核心语义的提炼对我们认识义项丰富复杂的副词十分有益。但在具体的语用分析中, 多数情况下仍然需要借助焦点相对位置对某些具体用法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并解释为大量或小量。不得不承认, 我们仍然要面对具体语境中存在语义解释相矛盾的难题。副词“就”与“才”的核心语义均为主观小量, 只是所关涉的成分有所差别, 这一核心语义不随语义指向或焦点位置的变化而改变。另外, 焦点对句子的语义贡献和这两个副词一样, 都是凸显言者立场的手段, 通过触发相关的预设, 实现会话涵义的推导。

一、主观小量副词“才”与“就”

(一) 主观小量副词“才”

有关副词“才”主观量大小的讨论尤为集中。张旭和张谊生都试图提炼其核心语义, 并用语义指向和焦点相对位置对“才”表示的量的增减进行解释^{[7][5]}。张谊生将“才”的基本义界定为主观评价, 表示增值强调和减值强调。当句子的信息焦点在“才”之后时, 是减

收稿日期: 2023-05-15

基金项目: 2022年度德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2022DZZS053)。

作者简介: 杨晓霞(1989-), 女, 河北衡水人, 讲师,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理论语言学、现代汉语研究。

值强调；处于“才”之前时，是增值强调^[5]。在分析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了一些问题，例如：

- (1) 两个人才弄来一桶水。
(2) 他五年才回了一趟家。

以上两例中，“才”的前后均出现了表量成分。按照张谊生的分析，例(1)既可以表示“两个人”之多，也可以表示“一桶水”之少^[5]。在缺乏语境的情况下句中的焦点是不确定的，这使得“才”既可以前指也可以后指，出现了“增值”和“减值”两种倾向，从而产生语义的模糊现象。

一个副词对于句子的语义贡献是不变的，不应受语境影响产生完全相反的解释。我们认为，以上观点无法对该副词的语义和用法做出统一明确的解释。为明确副词“才”对句子的语义贡献，我们将(1)和(2)的“才”删除，得到如下说法：

- (1') 两个人弄来一桶水。
(2') 他五年回了一趟家。

以上两例表达的是纯粹的命题义，插入“才”后，例(1)和(2)则凸显了说话人的主观评价。因此，讨论“才”对句子的语义贡献时，我们不得不关注说话人的主观评价或立场。“立场”指的是“说话人或作者对信息的态度、情感、判断或者承诺的显性表达”^[10]。在言语交际过程中，说话双方往往有一个心理参照，当事实与这一参照相偏离时，说话人的立场就要通过某种显性的特征表现出来，比如语气词、韵律成分等。

格赖斯^[9]的会话含义理论和会话合作原则已经关注到了言语交际双方的信息交换和传递。该理论将信息传递过程的语用因素和意图推导作为研究言语交际行为的出发点，以此来观察语言使用者之间、语言符号和语言使用者之间以及上述二者和语境之间的关系。Halliday在他的系统功能语言学理论中提出了语言的三大元功能——概念功能、人际功能和篇章功能，^[11]其中，说话人的“个性特点”“表情功能”以及“人际功能”也涉及了立场的表达。Du Bois更明确地指明“我们使用语言做的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表达某种立场。”^[12]方梅谈到“汉语的副词，尤其是情态和语气副词，它们本身表达的就是主观性意义，用于表达对事物或事情的主观态度和认识等”^[13]。

结合言者立场对比(1)和(1')，(1')表达的是纯粹的命题义，插入“才”后，说话人想要凸显的是命题义与心理参照偏离的趋势，即水的桶数少。“才”之前的“两个人”与说话人的心理参照，即正常搬一桶水需要的人数(比如1个人)形成对比，通过“大量”——“两个人”和“小量”——“一桶水”的鲜明对比来凸

显桶数少，表达主观小量。因此，从言者立场出发，“才”对句子的语义贡献在于表达说话人的主观小量立场，“才”之前的数量成分仅用作铺垫，用“大量”来凸显后面的“小量”。

至于数量成分在“才”之后，学界基本意见一致。如：

- (3) 他才洗了三件衣服。
(4) 我奶奶死时候，我才上一年级。
(5) 从家到学校，我才走了三分钟。

以上例子，数量成分位于“才”之后，表示说话人认为数量少、程度低或时间短。语料中还存在数量成分不明显的用例。例如：

- (6) 我到家的时候他才打草稿，写完还早着呢！
(7) 凭我这个法政专业毕业的大学生，才不过当上个办事员。^[5]

例(6)看似没有明显表示量的成分，但从言者的立场看，说话人对于“我到家”时对方应该进行到哪一步有一个心理预期，比如已经“写完一大半了”，事实却是才“打草稿”，偏离了说话人的心理预期，显然从完成情况来看是程度低，即主观小量，只不过这种量是隐形的。同理，例(7)中，“办事员”相对于“科长”“局长”等职务来说，级别较低，此例中也含有职务级别高低的隐形量级。

至此，我们可以将“才”在言者立场表达中的语义贡献概括如下：当事实与说话人的心理预期偏离时，“才”是言者主观小量立场的表现形式。“才”只与其后的数量成分相关，“才”之前的数量成分仅用作对比或参照，来凸显主观量之小。

(二) 主观小量副词“就”

对于“就”的主观量的大小，学界观点基本一致，即“就”只表示主观小量，见王还、陈小荷等的研究^[14]。例如：

- (8) 他就睡了五个小时。
(9) 老两口就一个儿子。

以上两例中都只有一个数量成分，且均位于“就”之后。这种情况与“才”相同，表示时间或数量的主观小量。

“就”前出现数量成分的例子也不少见。例如：

- (10) 两个人就喝了五瓶汽水。^[14]
(11) 这个孩子特别聪明，十四岁就上了大学。
(12) 来中国不到半年，汉语就说得相当流利了！

从言者立场来看，以上例句均是事实与说话人心理预期相偏离，体现了时间短、数量少或程度低等主

观小量倾向。例(10)中“就”的前后均出现了数量成分,参照上一小节对“才”的分析可知,其后的大量“五瓶汽水”作为铺垫和对比项来凸显“两个人”数量之少。(11)和(12)的情况复杂一些,即“就”之后存在的量级是隐形的。(11)中隐含了受教育程度的量级,“大学”表明受教育程度高;(12)隐含了汉语掌握程度的量级,“流利”表明掌握水平高。明确了这一点,再来分析以上例句即可知:“就”与前面的数量成分相关联,其后的显性或隐性的数量成分仅是作为对比项来凸显其主观量之小。

上述分析显示,“就”在言者立场表达中也凸显了主观小量。“就”字句中只出现一个表量成分时,这个量倾向于出现在“就”之后,“就”与其在语义上密切相关,体现言者的主观小量立场;当“就”字句中出现了两个(显性或隐性)与量相关的成分时,这两个成分分居“就”的前后,“就”此时只与其前的量相关,之后的语义成分仅用作对比,以凸显量之小。

总而言之,当事实与说话人的心理预期偏离时,“才”与“就”都是言者主观小量立场的表达手段,两个副词表量的大小不会随语义指向与焦点相对位置的变化而改变。句子中只出现了一个表示量的成分时,这个量倾向出现在“就”和“才”之后,并与该副词在语义上密切相关,体现言者的主观小量立场。句子中出现了两个与量相关的成分时,这两个成分分居副词前后,此时,“才”仍然只与其后的量相关,之前的语义成分仅用作对比来凸显量之小;“就”却与其前的量相关,其后的量仅用作对比来凸显量之小。

二、焦点与言者立场表达

在上一节,我们明确了副词“才”与“就”均表达言者主观小量立场,两个副词的语义贡献不受焦点位置的影响。但在实际话语中焦点位置的确影响句子意义的表达。例如:

(13) 他就要了三张票,没多要^①。

(14) 他就要了三张票,没剩几张了。(《现代汉语八百词》)

(1^{''}) 两人才弄来一桶水,再去提两桶!

(1^{'''}) 两个人才弄来一桶水,要是换我,自己就搞定了。

根据上一节的分析,在例(13)中,“就”和其后的语义成分“三张票”相关,表示主观小量。而在例(14)中,“就”与其之前的“他”相关,表示“只他一人就

要了三张票”,极言人数之少,“就”之后的“三张票”仅是与前者形成对比以凸显主观小量。例(1^{''})中,“才”与其后的“一桶水”相关,表示“水的桶数少”这一主观小量。例(1^{'''})则借“两个人”的人数多来凸显水的桶数少。同样的命题表达,语义解释却有差别,其中焦点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运用焦点理论对“才”与“就”进行研究的文献十分丰富。毕永峨运用焦点理论对两个副词的用法进行了全面的研究^[15]。受毕文启发,蒋静忠、魏红华立足于焦点选项语义学理论,对汉语中焦点敏感算子“才”“就”后指时的语义差别进行形式化的描述,进而推导出了它们在关联不同焦点时句子的语义差别^[16]。总的来说,学界把“才”和“就”定义为焦点敏感算子,二者具有焦点敏感特性,其语义会与句子焦点关联,从而影响句子的语义解释。

从对(13)(14)(1^{''})和(1^{'''})的分析可知,受说话人主观意图或语境的影响,句中焦点的位置是游移的。这在“就”或“才”前后均出现数量成分的例句中尤为明显。不过有趣的是,焦点位置的游移并没有影响副词“才”和“就”的核心语义,以上例句中,两个副词均表达的是说话人的主观小量立场。也就是说,“就”和“才”对整个句子的语义和语用贡献并不受到焦点位置的影响。

另外,以往学界认为焦点敏感算子是不能负载重音的。但在实际语料中,“才”和“就”均有承载重音的情况。例如:

(15) 你怎么才来?

(16) 我就剩这两个了,别跟我抢。

以上两例中的“才”“就”都重读。可见,将两个副词定义为焦点敏感算子值得商榷。但焦点位置的变化确实引发了句子语义的改变,那么焦点对于句子的理解有何贡献呢?

与语气副词相似,重音作为最基本、最普遍的焦点标记形式,“是说话人意图在语句中的集中表现,充满了主观性色彩”^[17]。具体说来,例(13)“三张票”负载重音,这一重音触发了“他要了X张票”这一预设,结合副词“就”对句子的语义贡献,即表示主观小量,二者共同作用表达了所要票数之少的涵义。例(14)重音成分是“他”,预设了“有人要了三张票”这一命题,结合“就”所传达的主观小量,表达了“只他一人”就要了三张票的涵义。可见,句中重音位置不同,句子相应的预设义不同,句子的命题义也随之发生改变:(13)表示票还多,(14)表示票没几张了。句重音和语气副

① 本文用下划线标示重音所在。

词一样，也是凸显言者立场的重要手段。在会话中，重音甚至会触发特殊会话涵义的推导。先看例子：

(17) A：我给你雇个保镖吧！

B：从咱家到学校总共才两里多地儿。

(18) A：小王和小张有孩子了。

B：小王和小张就要结婚了。

在例(17)中，“雇保镖”和“家到学校的距离短”关联度低。例(18)中“有孩子”和“结婚”也不直接关联。两个例句中的B显然都没有遵循会话原则的“相关”准则。格赖斯指出：“当说话人违反了这些准则或次准则的时候，听话人就迫使自己超越话语的表面意义去设法领悟说话人说话语的隐含意义。这种话语的隐含意义即会话涵义。”^[18]B之所以违反准则，其目的就是要引起A的注意，要求对他所说的话不要作字面理解，而要推导出字面意义背后的会话涵义，从而把握B的主观意图。

以(18)为例：在我们共知的大语境之下，结婚和生孩子存在顺序性，那就是先结婚，后有孩子。有了这个大前提，就方便我们进行会话涵义的推导了。

首先，“小王和小张有孩子了”能够预设以下命题：

(19) a. 小王和小张已经结婚了。

b. 小王和小张结婚有一段时间了。

其次，“小王和小张结婚了”这一命题的自然焦点是谓词性成分“结婚”，这一焦点可以触发一个有关小王夫妇重要事件的预设池。说话人B对于有关夫妻间重要事件的顺序有一个事理参照，即{谈恋爱、订婚、结婚、生子……}。在我们的常识中，夫妻一般要先结婚、然后有孩子，所以A的参照应该是结婚有相对较长的一段时间了。而客观现实却是小王夫妇还没结婚，这是对A的预设“a. 小王和小张已经结婚了”的否定。当且仅当一个句子的预设命题为真时，该句子才是恰当的；进而只有恰当的句子才能够判断其是真是假；一旦预设命题为假，那么这个句子就是不恰当的，而不恰当的句子是无所谓真假的，也就是没有真值。所以B是通过否定A的预设来否定A这一命题的真值。

由此可见，在交际过程中，焦点并不影响副词“才”与“就”的核心语义。焦点和这两个副词一样，都是凸显言者意图的手段，其对于言者立场表达的语义贡献在于：以重音焦点触发该成分的预设，进而实现会话涵义的推导，实现言者立场的表达。

三、结语

一个句子的意义是语气副词、焦点等语言成分综

合作用的结果，明确每个语言成分各自的语义贡献十分必要。以往对副词“才”和“就”核心语义的研究陷入了将单个副词的核心语义与焦点等语境因素混在一起的误区。要考察两个副词的语义贡献，必须剔除焦点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焦点并不直接影响两个副词语义的表达。焦点和语气副词的作用一样，都是凸显言者立场的手段，其作用是激活相关预设，以顺利促发听者展开会话涵义推导，进而确切地把握说者的言外之意。

剔除焦点的干扰后，我们才可以立足言者立场，分析两个副词对句子的语义贡献。当事实与说话人的心理预期偏离时，“才”与“就”都是言者主观小量立场的表达手段。句子中只出现了一个表示量的成分时，这个量倾向出现在“就”和“才”之后，并与该副词在语义上密切相关，体现言者的主观小量立场。句子中出现了两个与量相关的成分时，这两个成分倾向于分居副词前后，两个副词的不同之处在于，“才”仍然只与其后的量相关，之前的语义成分仅仅用作对比来凸显量之小；“就”却与其前的量相关，其后的量仅用作对比来凸显量之小。

参考文献：

- [1] 朱德熙. 语法讲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192-200.
- [2] 张谊生. 论与汉语副词相关的虚化机制[J]. 中国语文, 2001(1): 3-15.
- [3] 白梅丽. 现代汉语中“就”和“才”的语义分析[J]. 中国语文, 1987(5): 149-169.
- [4] 陈小荷. 主观量问题初探——兼谈副词“就”、“才”、“都”[J]. 世界汉语教学, 1994(4): 18-24.
- [5] 张谊生. 现代汉语副词研究[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0: 75-132.
- [6] 齐沪扬. 语气副词的语用功能分析[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03(1): 62.
- [7] 张旭. 估价副词“就”和“才”的语用过程分析[J]. 天津大学学报, 1999(2): 70.
- [8] 陈立民. 也说“就”和“才”[J]. 当代语言学, 2005(1): 16-34.
- [9] Grice, P. *Logic and Conversation*[M]// Cole, Morgan. *Syntax and Semantic: Speech Act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65.
- [10] Biber, D. and Finegan E. *Adverbial stance types in English*[J]. *Discourse Processes*, 1988: 11(1): 1-34.
- [11] Halliday, M.A.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85/1994.
- [12] Du Bois, J. W. *The stance triangle*[M]// Englebretson, R. (eds.) *Stancetaking in Discourse: Subjectivity, Evaluation, Interaction*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7: 139-182.

- [13] 方梅, 乐耀. 规约化与立场表达[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 [14] 王还. “就”和“才”[J]. 语文学刊, 1956(12): 35.
- [15] Biq, Y.-O. *The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of 'Cai' and 'Jiu' in Mandarin Chinese*[D]. Cornell University, 1984.
- [16] 蒋静忠, 魏红华. 焦点敏感算子“才”和“就”后指的语义差异[J]. 语言研究, 2010(4): 43-50.
- [17] 章礼霞. 基于语用视角的汉语语句重音研究[D].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 2010: 6.
- [18] 索振羽. 语用学教程[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58.

A Contrastive Analysis of the Usage of the Subjective Small Quantity Adverb “Cai” (才) and “Jiu” (就)

YANG Xiaoxia

(College of Humanities,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24, China;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When the objective facts deviate from the speaker's psychological expectations, the adverbs “cai” (才) and “jiu” (就) are both the means of expressing the speaker's subjective small position. When there is only one quantifier in a sentence, it appears after “jiu” (就) or “cai” (才) and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adverb in semantics, reflecting the subjective small quantity. The difference of the two adverbs is that when two components related to quantity appear in a sentence, they are separated before and after the adverb, “cai” (才) is still only related to the quantity after it, while “jiu” (就) is related to the quantity before it. Another scale component is only used for comparison to highlight the small scale. The core semantics of the adverbs “cai” (才) and “jiu” (就) are not influenced by semantic direction or the position of focus. Focus, like two adverbs, is a means of highlighting the speaker's position, its function is to activate relevant presuppositions, smoothly carry out the derivation of conversational meaning, and convey the implied meaning.

Key words: adverb; the speaker's position; subjective small quantity; focus;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上接第51页)

- [8] 谭帆, 陆炜. 中国古典戏剧理论史(增订本)[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1.
- [9] 严敦易. 元剧斟疑[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10] 赵琦美. 脉望馆钞校本古今杂剧(五)[M]//古本戏曲丛刊编辑委员会, 编. 古本戏曲丛刊第四集影印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The Time Warp of *Fan Zhang Millet Chicken* —Take Official Positions and Officer-selecting Systems as Examples

FAN Haifen

(College of Art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Xi'an 710127, China)

Abstract: In the historical drama “*Fan Zhang Millet Chicken*”, written by drama writer Gong Tianting in Yuan dynasty, there appeared a series of official positions and selection systems that did not belong to the dynasty in which the characters lived. They mostly belonged to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nd there were also official positions that only appeared in the Yuan dynasty where the author lived, forming a special “time warp”. On the basis of case studies, textual scrutiny, and version comparison, it is possible to explor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fficial positions and selection systems presented in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is drama, and attempt to discuss the reasons for the emergence and popularity of such “time warp” from the aspects of “theory of abstraction and object” of Yuan Zaju,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which Yuan Zaju operates, and the special social background of the Yuan dynasty.

Key words: *Fan Zhang Millet Chicken*; time warp; officer-selecting systems; theory of abstraction and object

冀鲁豫边区革命史研究述评

许静¹, 张怀伟², 黄昊³, 刘庆松⁴

(1. 聊城大学 党委宣传部, 山东 聊城 252059; 2. 聊城大学 档案馆, 山东 聊城 252059; 3. 聊城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 聊城 252059; 4. 聊城大学 学报编辑部, 山东 聊城 252059)

摘要:冀鲁豫边区革命史研究大致呈现为三个阶段: 1981年至1996年, 史料汇编大量出现, 探索性研究形式表现为对基础文献资料的整理; 1997年至2015年, 史料进一步完善, 学术研究开始起步; 2016年至今, 学术研究领域不断拓展深入, 呈现加速发展态势。研究内容涉及冀鲁豫边区的党、政、军建设等各方面的历史, 研究的广度、深度、高度不断增强, 学界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展望未来, 要深入挖掘冀鲁豫边区革命史史料, 强化研究的系统性、理论性, 深化研究的时代价值, 推进多种研究方法 with 学科视角的综合研究。

关键词:冀鲁豫边区; 革命史研究; 述评

中图分类号: K2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4)01-0057-05

冀鲁豫边区革命史是中国革命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研究冀鲁豫边区革命史, 有利于“引导人民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1]。目前, 学界在冀鲁豫边区革命史研究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但其学术脉络和成果还有待全面梳理。基于此, 本文就冀鲁豫边区革命史研究的现状进行梳理分析, 以为学界的进一步研究提供参考, 也为赓续红色血脉提供学理支撑。

一、冀鲁豫边区革命史研究的发展脉络

分别在知网文献数据库和读秀学术网, 以篇名“冀鲁豫”“发表时间截至2023年10月”进行检索, 检索到有效文献共计217篇。通过对文献的整理, 冀鲁豫边区革命史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981年至1996年为基础文献资料整理阶段; 1997年至2015年为学术研究起步阶段; 2016年至今为学术研究发展阶段。探究的重心由文献资料的整理逐渐向学术专题研究转移。

(一) 基础文献资料整理阶段

1981年至1996年间冀鲁豫边区的有关史料汇编共86种, 期刊论文17篇。

20世纪80年代初, 根据党中央指示精神, 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编委会、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研究会、

冀鲁豫边区革命史工作组、中共贵州省委党史征集办公室冀鲁豫小组等组织机构成立, 并在冀、鲁、豫、黔、滇、贵等省搜集1921年至1949年冀鲁豫边区所辖各地的历史文献、照片、图表和综合材料, 采集整理革命军民对战斗生活有历史参考价值的回忆录, 编纂史料丛书, 记录波澜壮阔的革命史, 总结宝贵的历史经验。丛书中大部分是党史, 以及群众运动、妇女运动、青年运动、军工、工商、金融、教育、文艺等专题史, 展现出当时社会各方面的参与革命的光辉历程。代表性史料汇编著作有《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大事记》^[2]《冀鲁豫边区革命史》^[3]《冀鲁豫日报史》^[4]

《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大事记》记述了1937年7月至1949年9月, 冀鲁豫边区党所领导的各方面工作和斗争中的大事、要事, 概述了抗战以前边区党组织的建立、发展及斗争, 较为完整地记录了边区党组织的沿革。《冀鲁豫边区革命史》以革命战争为主线, 以各个时期党的中心任务和重大事件为主要内容, 反映了边区革命历史的全貌和特点, 总结了边区28年间革命斗争的经验和教训。《冀鲁豫日报史》介绍了《冀鲁豫日报》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宣传报道内容、报社自身建设和出版发行工作, 收集了有关《冀鲁豫日报》的文献、文章、资料和回忆录, 以新闻学视角展现了冀鲁豫革命史的发展历程。这些史料著作对系统深入研究冀鲁豫革命史具有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

收稿日期: 2023-05-28

基金项目: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传播学视阈下冀鲁豫边区的文化宣传研究——以《冀鲁豫日报》为中心”(22CDSJ02)。

作者简介: 许静(1975-), 女, 山东聊城人, 编辑, 硕士, 主要从事文化宣传研究。

最早对冀鲁豫革命史研究的论文是刘大明撰写的《在另一个战场上——回忆解放战争中的冀鲁豫日报》，记述了《冀鲁豫日报》辗转办报的艰辛过程。^[15]此外，张文杰的《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的民主民生斗争》探讨了冀鲁豫抗日根据地民主民生斗争的时代背景、基本内容和历史作用^[16]；乔培华的《冀鲁豫抗日根据地与天门会》梳理了冀鲁豫区党委和冀鲁豫军区对天门会的团结、争取、改造和改编的过程和策略^[17]。

本阶段积累了丰富详实的史料，为以后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文献基础，革命人物、文化宣传、群众运动、民间组织等论题已经出现在学术视野，并取得了一定研究成果。

（二）学术研究起步阶段

1997年至2015年间史料文献进一步完善，学术论文开始增多，专题史料著作有15种，研究文献36篇。

在本阶段，代表性史料著作有《冀鲁豫边区战斗岁月》^[18]《冀鲁豫边区人物名录》^[19]《冀鲁豫边区抗日根据地的反“扫荡”》^[10]。这些史料从不同角度进一步完善了冀鲁豫革命史。

36篇研究性文献包括27篇期刊论文，1篇博士论文，3篇硕士论文，5篇报纸新闻。论文内容涉及党政军建设、教育和文化宣传等方面，如向伟的《抗战初期中共敌后党组织建设——以冀鲁豫边区为中心》论述了抗战初期中共党组织发展建设的特点。^[11]信金强、郭慧的《抗战时期冀鲁豫边区干部教育述论》论述了边区干部教育的历史特征。^[12]博士和硕士论文对边区整党、根据地地下交通线、边区救灾事业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

本阶段研究视野进一步开阔，论题进一步丰富，重点对党的建设、教育和文化宣传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学术成果数量增多、质量提升。

（三）学术研究发展阶段

第三个阶段为2016年至今，特点是学术研究领域横向拓展、纵向深入，研究力度进一步增强。本阶段的研究成果主要是54篇文献，包括37篇论文，15篇硕博学位论文，2篇报纸报道。

该阶段对群众运动、农村合作社事业、统一战线的建立、“归队与参军”、粮食工作等革命史各个方面的问题有了新的研究。如翁有为、马海杰的《论冀鲁豫边区时期黄敬的群众动员思想》^[13]；黄昊的《一九四九年冀鲁豫区“归队与参军”运动研究》^[14]；翁有为、李金晖的《暗地开花：冀鲁豫根据地困难时期中共对伪军的争取》^[15]。本阶段的硕博学位论文对

土地改革、粮食工作、民主民生运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本阶段各种史料汇编已经完成，建立起相当系统、完备的冀鲁豫边区革命史资料库。学界对冀鲁豫革命史研究呈现出逐步加速的态势，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研究视野更加深、广、细，研究成果愈加丰富。

二、冀鲁豫边区革命史研究的主要学术成果

边区革命史的学术研究主要体现在期刊论文、硕博论文和专著上。研究内容广泛，对边区的政治、经济、军事，尤其是政治方面的研究比较深入。

（一）政治方面

1. 党的组织建设。钟昌斌探讨了抗战时期边区基层党组织队伍的建设、整顿、教育、巩固、发展上的有效做法。^[16]王温馨论述了抗日战争时期冀鲁豫边区整风的过程、举措以及特点和影响。^[17]吴淑丽以冀鲁豫边区筑先县的整党运动为个案，剖析了解放战争时期土改整党运动的推进过程。^[18]程斯宇论述了解放战争时期边区的整党过程并对整党的效果进行了评价。^[19]

2. 政治政策。吴志平结合史料分析了杨得志在冀鲁豫边区实行的统战策略。^[20]李焱分析了边区实施两面政权的原因及其效果。^[21]张春鹏认为，1948年边区党委从民众生存利益出发调整政策，将发展经济、教育民众、稳定秩序、改善医疗等工作相结合有效应对了迷信活动。^[22]

3. 群众运动。吴路伟结合史料，分析了以贫雇佃农为主的农民组织最终形成联合会和中心支部体制的原因，揭示出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发展的历史趋势。^[23]

4. 妇女运动。寇莎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婚姻四个层面对冀鲁豫边区抗日根据地妇女解放的情况做了文献综述。^[24]她梳理了边区妇女抗日救亡工作开展的前提和作用，认为她们在争取民族解放斗争的同时，自身也获得初步解放。^[25]刘志鹏、李艳丽论述了动员妇女参加冬季生产的原因、措施，归纳了妇女参加冬季生产的作用与影响。^[26]

（二）经济方面

1. 财经金融。李金铮研究了1938—1949年华北抗日根据地、解放区的农贷、借贷等情况。^[27]赵秀山论述了抗日战争时期冀鲁豫边区的财经建设、财粮管理、货币整顿、税收贸易和生产自救等财政经济发展情况。^[28]马宪玉、翟诚、魏仁斋、王真、马行方梳理了冀鲁豫边区的印钞工作所经历的三个阶段并总结了特点。^[29]

2. 粮食问题。吴明悻、刘长林、刘天增对抗日战

争时期冀鲁豫根据地缺粮的原因、解决措施及取得的成效进行全面探究,论述了边区政府在开展粮食工作过程中与日伪顽军各方互动的策略。^{[30][31][32][33][34]}张晓华、赵朝峰分析了藏粮于民的原因、困境及举措。^[35]吴明恽论述了解放战争时期冀鲁豫边区在粮食运输工作上的困难、采取的具体举措及取得的成效,认为党的群众路线是粮食运输工作顺利完成的关键。^[36]

3. 农村合作社。黄昊分析了抗战时期边区农村合作社发展的历程、特点,认为合作社的发展使根据地群众逐渐摆脱了封建经济力量的压迫,增强了对敌经济斗争的力量,提高了党在群众中的地位。^[37]任岩论述了合作社在边区的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38]吴明恽结合大量史料,分析了合作社的历史贡献。^[39]

(三) 文教宣传方面

1. 革命生活和革命人物。冀鲁豫边区开创者杨得志将军回忆了当年开创冀鲁豫边区、在冀鲁豫边区革命战斗的情景。^[40]丁龙嘉、阎廷琛、吴济夫等学者,从不同侧面记录了杨得志将军在1938年9月至1944年2月,创建冀鲁豫革命根据地的过程和激动人心的战斗故事^{[41][42][43]},还分别记录了无产阶级革命家朱德、刘少奇、邓小平、万里在冀鲁豫边区的革命战斗生活。^{[44][45][46][47]}朱晓明记录了在冀鲁豫抗日根据地16军47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立下的赫赫功勋。^[48]王贞勤记录了八路军冀鲁豫军区的高级指挥员朱程为国捐躯的事迹。^[49]老革命家后辈的追思回忆,丰富了边区革命文化研究史料,如姚铁璜回忆了父亲姚步霄同志和冀鲁豫四分区的战勤支前工作^[50]。

2. 文化教育。刘佳欣论述了抗日战争时期边区进行干部教育的背景、过程、举措、经验和意义。^[51]贾中福从冀鲁豫边区社会教育的动机、内容以及政治效果方面,剖析社会教育所蕴含的政治动员功能。^[52]魏艾民回忆了抗日战争时期冀鲁豫边区温邢垌抗日小学紧张的学习生活。^[53]侯存明梳理了1943年夏秋之间至1948年5月冀鲁豫边区第三中学的教育工作情况,揭示三中在培养人才方面取得累累硕果的原因。^[54]

3. 文艺宣传。《新闻与写作》编辑部介绍了《冀鲁豫日报》的创刊、发展过程和改名《平原日报》的原因。^[55]燕华围绕《冀鲁豫日报》的办报方针,认为该日报从语言风格、版面安排、报道内容上力求贴近群众、反映实际、服务群众,指导了群众生产生活实践,提高了群众的文化水平,密切了党群关系。^[56]王亚平揭示了边区党的宣传工作者组织文联,以多种形式和方法来团结进步人士开展文艺工作。^[57]李妍分析了冀鲁豫大众剧社在抗战时期的发展历程、

成员结构、演出与反馈等方面的表现,阐述了戏剧动员员与社会动员员的关系。^[58]张宗建、邢习娇认为,20世纪40年代中后期在冀鲁豫解放区开展的“年画改造的历史”隐匿着文化惯性、地方思维与官方主导间的相持与磨合。^[59]

(四) 边区红色文化研究方面

1. 边区红色文化的传承。何硕对冀鲁豫边区红色文化的概念的表现形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发挥冀鲁豫边区红色文化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的对策。^[60]田啸寅、孙锦锦、李硕对冀鲁豫党史进行了研究。^[61]刘媛、王鑫宏探讨了将冀鲁豫边区红色文化融入《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学的途径。^{[62][63]}李文淑分析了VR技术在冀鲁豫边区红色文化思政教育中面临的问题。^[64]

2. 史实甄别。王永煜认为1945年4月12日应视为冀南、冀鲁豫两行署正式合并时间。^[65]杨兰芳阐述了两区合并的政治及军事意义。^[66]奚景鹏经过查证史料,认为冀鲁豫新华书店没有出版《毛泽东选集》。^[67]

三、对冀鲁豫边区革命史研究的评述与展望

从冀鲁豫边区革命史研究发展的三个阶段可以看出:第一阶段以史料汇编为主;第二阶段汇编数量减少,学术成果数量增多;第三阶段学术成果数量大幅度增多。通过对学术成果的梳理可以看出,研究论题从党政军建设到社会经济、文教宣传乃至历史考证,研究范畴不断扩大,水平不断提升。当然,边区革命史研究也存在研究论题不均衡的现象。研究时间段上对抗战时期研究的比较多,对解放战争时期的研究比较少。研究主题上,集中在边区的党组织建设、政治政策、粮食等问题上,对军事思想、商品贸易、文化宣传教育工作等关注不足。

总之,近年来学界对冀鲁豫革命史研究的重视度不断提升。这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学习“四史”作出的重要论述,为作为党史、国史一部分的冀鲁豫边区革命史的研究提供了理论遵循。近年来对边区红色文化的研究是对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用好红色资源,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1]的具体落实。

基于冀鲁豫革命史研究现状,聚焦中国现代化发展理念,对今后研究作如下展望。

(一) 应增强学术系统性、理论性

研究存在零散化、感性化、表层化现象。就现有

文献来看,高质量学术成果数量偏少,研究论题和研究内容同质化倾向比较严重;相当数量的研究空泛、重复,有些研究一般性描述多、学术提炼不充分;研究的持续性不够,体系化研究尚未形成。结合当下国情,应该充分认识冀鲁豫边区革命史在中共党史、中国革命史中的重要作用。

对边区红色精神提炼不充分。学界今后应在理论上进一步提炼冀鲁豫边区革命精神,科学评价作为中国共产党最大平原抗日根据地的冀鲁豫边区的独特性质、历史地位及时代价值;深入挖掘史料,对边区革命史展开系统化、理论化、多层次研究。

(二) 边区革命史的时代价值研究应提质增效

继承是为了更好地发扬,冀鲁豫革命史的时代价值研究是主题研究的重心。但具体在哪些方面、哪些领域应该继承以及如何继承,哪些方面、哪些维度可以创新以及如何创新,亟待进一步探索。

(三) 应推进多种方法与视角的综合研究

目前国内对冀鲁豫边区革命史的研究学科视野相对单一,学科交叉性不强。因此,今后对冀鲁豫边区革命史的研究,既要有历史的一脉相承,又要有鲜明的时代视角。既要基于政治学,还要融合传播学、社会学、文化学等多学科协同研究,充实冀鲁豫边区革命史的研究体系。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编委会. 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大事记[M].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87.
- [3] 冀鲁豫边区革命史工作组. 冀鲁豫边区革命史[M].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1.
- [4] 《冀鲁豫日报史》编委会. 冀鲁豫日报史[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
- [5] 刘大明. 在另一个战场上——回忆解放战争中的《冀鲁豫日报》[J]. 新闻研究资料,1981(4):21-29.
- [6] 张文杰. 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的民主民生斗争[J]. 中州学刊,1986(5):124-127+97.
- [7] 乔培华. 冀鲁豫抗日根据地与天门会[J]. 历史教学,1992(7):7-11.
- [8]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冀鲁豫边区战斗岁月[M]. 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0.
- [9] 魏春明,编. 冀鲁豫边区人物名录[M]. 冀鲁豫边区党史研究会,2001.
- [10] 郭杰. 冀鲁豫边区抗日根据地的反“扫荡”[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
- [11] 向伟. 抗战初期中共敌后党组织建设——以冀鲁豫边区为中心[J]. 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6):1-6.
- [12] 信金强,郭慧. 抗战时期冀鲁豫边区干部教育述论[J]. 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260-262.
- [13] 翁有为,马海杰. 论冀鲁豫边区时期黄敬的群众动员思想[J]. 中州学刊,2017(9):135-141.
- [14] 黄昊. 一九四九年冀鲁豫区“归队与参军”运动研究[J]. 党史研究与教学,2017(5):76-87.
- [15] 翁有为,李金晖. 暗地开花:冀鲁豫根据地困难时期中共对伪军的争取[J]. 江苏社会科学,2019(3):222-237+260.
- [16] 钟昌斌. 抗战时期冀鲁豫边区党的建设实践与成功经验[J]. 理论学习,2015(8):12-16.
- [17] 王温馨. 抗日战争时期冀鲁豫边区的整风运动[D].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2022.
- [18] 吴淑丽. 进退有度:冀鲁豫区筑先县的土改整党研究[J]. 北京党史,2018(4):5-12.
- [19] 程斯宇. 中共冀鲁豫区整党研究(1947-1949)[D]. 天津:南开大学,2014.
- [20] 吴志平. 统一战线:杨得志开辟冀鲁豫边区的“秘密武器”[J]. 湘潮,2019(2):29-32.
- [21] 李焱. 冀鲁豫边区两面政策及两面政权研究[D]. 南充:西华师范大学,2019.
- [22] 张春鹏. 1948年冀鲁豫边区的迷信活动与中国共产党的应对[J]. 中国农史,2022,41(5):136-148.
- [23] 吴路伟. “权势转移”:从农救会到贫雇佃农联合会——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1942~1945)探微[J]. 农业考古,2017(4):83-89.
- [24] 寇莎. 冀鲁豫抗日根据地妇女解放运动研究[D].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2021.
- [25] 寇莎. 抗日战争时期冀鲁豫边区妇女解放运动研究[J].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4):150-152.
- [26] 刘志鹏,李艳丽. 战时妇女动员——以1948年冀鲁豫边区冬季生产为例[J]. 中州大学学报,2021(2):52-57.
- [27] 李金铮. 近代中国乡村社会经济探微[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28] 赵秀山. 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7.
- [29] 马宪玉,翟诚,魏仁斋,王真,马行方. 冀鲁豫边区的印钞工作[J]. 金融博览,2021(7):76-79.
- [30] 吴明烽. 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的粮食工作研究[D]. 上海:上海大学,2020.
- [31] 吴明烽. 中共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的粮食问题研究[D]. 郑州:河南大学,2017.
- [32] 刘天增. 冀鲁豫边区粮食争夺战研究[D]. 济南:山东大学,2020.
- [33] 刘长林,吴明烽. 中共冀鲁豫根据地应对粮食危机措施研究[J]. 中州学刊,2018(4):113-119.
- [34] 吴明烽. 中共冀鲁豫根据地民生与财粮问题探析[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63-72.
- [35] 张晓华,赵朝峰. 藏粮于民:冀鲁豫根据地与太行根据地的一项群众路线实践(1940-1945)[J]. 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12-23.
- [36] 吴明烽.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冀鲁豫区粮食运输工作探微[J]. 天中学刊,2018(4):151-156.
- [37] 黄昊. 抗战时期冀鲁豫边区农村合作事业研究[J]. 黑河学刊,2017(3):81-83+87.
- [38] 任岩. 抗战时期冀鲁豫边区合作社研究[D]. 郑州:河南大学,2019.
- [39] 吴明烽. 冀鲁豫根据地合作社的发展[J]. 百年潮,2020(9):61-66.
- [40] 杨得志. 向冀鲁豫挺进[J]. 春秋,2015(2):7-14.
- [41] 丁龙嘉. 冀鲁豫边区抗日战场上的杨得志将军[J]. 山东档

- 案,1995(4):4-6.
- [42] 阎廷琛,高丕勤,刘如峰.杨得志转战冀鲁豫[J].春秋,1996(3):11-15.
- [43] 吴济夫.冀鲁豫边区抗日名将杨得志[J].文史月刊,2012(9):28-33.
- [44] 阎廷琛,高丕勤,刘如峰.朱德总司令视察冀鲁豫[J].春秋,1996(2):4-7.
- [45] 姚念杰,王东山.刘少奇过冀鲁豫[J].春秋,1997(3):16-17.
- [46] 丁龙嘉.邓小平在冀鲁豫解放区[J].炎黄春秋,2004(11):25-29.
- [47] 丁龙嘉.万里在冀鲁豫战斗的岁月[J].百年潮,2016(12):24-27.
- [48] 朱晓明.二野雄师之一——“冀鲁豫雄师”传奇[J].党史博采(纪实),2014(10):25-30.
- [49] 王贞勤.纵横冀鲁豫抗日战场的“铁军将才”朱程[J].文史春秋,2013(7):45-48.
- [50] 姚铁璜.姚步霄同志和冀鲁豫四分区的战勤支前工作[J].中州今古,1996(5):50-53.
- [51] 刘佳欣.抗战时期冀鲁豫边区干部教育研究[D].济南:山东师范大学,2022.
- [52] 贾中福.抗战时期冀鲁豫边区社会教育的政治动员功能论析[J].军事记者,2020(3):1-6.
- [53] 魏艾民.学生·战士·宣传员——冀鲁豫边区温邢·抗日小学琐忆[J].政工学刊,2005(9):26-27.
- [54] 侯存明.战争年代的冀鲁豫边区教育——以冀鲁豫边区第三中学为例[J].贵州文史丛刊,2007(1):100-105.
- [55] 《新闻与写作》编辑部.《冀鲁豫日报》与《平原日报》[J].新闻与写作,2008(6):48.
- [56] 燕华.《冀鲁豫日报》密切联系群众办报的实践及成效[J].青年记者,2020(35):111-112.
- [57] 王亚平.冀鲁豫解放区文艺活动[J].新文学史料,1989(4):23-27+41.
- [58] 李妍.戏剧运动与地方社会——以冀鲁豫大众剧社为中心[D].济南:山东大学,2022.
- [59] 张宗建,邢习娇.图绘、再造与选择:冀鲁豫解放区的年画改造与民众接受[J].装饰,2022(9):115-119.
- [60] 何硕.发挥冀鲁豫边区红色文化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研究[D].沈阳:辽宁大学,2023.
- [61] 田啸寅,孙锦锦,李硕.学冀鲁豫党史 传承红色精神[J].中学历史教学参考,2023(21):34-37.
- [62] 刘媛,林云峰.善用地方红色资源 构筑“大思政课”课堂——以冀鲁豫边区红色文化融入纲要课教学为例[J].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23(16):53-55.
- [63] 王鑫宏.冀鲁豫边区红色文化融入“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学设计的思考[J].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2(6):36-39.
- [64] 李文淑.冀鲁豫边区红色文化融入高校路径探析——以VR技术与冀鲁豫边区红色文化融合为例[J].现代商贸工业,2023(20):189-191.
- [65] 王永煜.冀南与冀鲁豫两行署合并时间考[J].历史档案,1998(3):131.
- [66] 杨兰芳.冀鲁豫和冀南两区合并的历史作用[J].党史博采,2004(10):41-43.
- [67] 奚景鹏.冀鲁豫新华书店没有出版《毛泽东选集》[J].中共党史资料,2007(4):190-192.

Review on the Research of the Revolutionary History of the Hebei-Shandong-Henan Border Region

XU Jing¹, ZHANG Huaiwei², HUANG Hao³, LIU Qingsong⁴

- (1. Propaganda Department of Party Committee,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Shandong 252059, China;
2. Archives of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Shandong 252059, China;
3. School of Marxism,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Shandong 252059, China;
4. Editorial Department, Journal of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Shandong 252059, China)

Abstract: the research on the revolutionary history of Hebei-Shandong-Henan border region is roughly presented in three stages: from 1981 to 1996, a large number of historical data compilation appeared, and the exploratory research form was the collation of basic documents; from 1997 to 2015, historical materials were further improved and academic research began. Since 2016, the field of academic research has continuously expanded and deepened, showing an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trend. The research content involves the history of the party, government and military construction in the Hebei-Shandong-Henan border region, and the breadth, depth and height of the research are continuously enhanced, and the attention of the academic circle is constantly increased. Looking forward to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dig deep into the relev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strengthen the systematic and theoretical nature of the research, deepen the value of the research times, promote the comprehensive research of various research methods and 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Key words: Hebei-Shandong-Henan border region; revolutionary history research; review

家庭教育基本要素的实践考察与边界探析

潘民

(山东省委党校 学员工作一处, 济南 250103)

摘要: 辨明基本要素构成是论证相关教育理论和实践问题的逻辑起点。通过对家庭教育基本要素和非基本要素的澄清, 家庭教育的基本要素应包含教育者、教育对象、教育内容和教育手段。新时代, 家庭教育要素呈现出以教育者和教育对象多向度交互、教育内容受到多种文化冲击、家庭教育手段产生技术依赖偏向以及要素组合不一为表征的现实样态。家校合作目标的达成应以厘清二者的权责边界为前提, 确证家庭教育的“应为”与“不为”, 对于家校共育成效的优化兼具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关键词: 家庭教育; 基本要素; 家校共育; 权责边界

中图分类号: G7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4)01-0062-06

家庭教育既是启蒙教育, 也是终身教育; 既具有悠久的历史, 又具有显明的时代特征。厘清家庭教育的基本要素与非基本要素, 梳理家庭教育基本要素的现实境况, 确证家庭教育的独特内涵与权责边界, 是提升新时代家校协同育人实践成效的前提保障, 也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家庭教育学理论体系的应然选择和时代使命。

一、家庭教育的基本要素与非基本要素辨明

探讨家庭教育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首先应明确家庭教育的基本构成要素。所谓家庭教育的基本要素, 是指在构成家庭教育活动纷繁的要素中最必要的、不可或缺的要素, 是家庭教育之所以成为家庭教育的最基本的构成要素。“知识体系构建是我国家庭教育理论发展和知识发展的重要使命”, 厘清家庭教育的基本要素, 是家庭教育知识体系构建的逻辑起点。“面对现代家庭教育发展的新趋势和家庭教育知识的潜在而巨大的需求, 当代中国家庭教育知识供给与需要之间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十分突出。”^[1]通过对家庭教育过程基本要素和非基本要素的区分考察, 确证家庭教育理论体系研究的逻辑起点, 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家庭教育知识生产和学科体系构建, 是我国家庭教育研究的重要使命。

(一) 家庭教育基本要素的确证

对于教育过程中基本要素的考察, 首先要明确基本要素的确立标准。教育要素的确立应满足两个条件: 首先应具有相对独立性, 在系统中可以划分单元或部分; 其次要素是必不可少的, 要素的变动会引起整个系统功能或性质的变化^[2]。在这两条标准下探讨教育过程的基本要素有两条路径: 一条是基于教育的定义来分析教育的构成要素, 进而揭示教育的本质, 如1984版南京师范大学编写的《教育学》; 一条是基于教育的本质由内向外探讨其逻辑体系的起点, 如陈桂生的“教育资料说”。如此而来的种种“三要素论”“多要素论”也是依据不同的标准建立起来的, 如有的强调外在环境, 有的强调学习者立场。基于以上路径, 我们以教育的本质为逻辑起点, 尝试探讨家庭教育的基本要素。

目前理论界对于家庭教育的定义尚无定论, 因此不妨由内向外地探讨家庭教育的基本要素, 为严密的理论体系构建提供前提假设。对于家庭教育基本要素的划分必然要着眼于教育实践过程自身, 虽然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不同, 但在本质上也是培养人的特殊活动, 仍然在教育的大框架下运行。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不同体现在要素的具体内容上, 而不是要素的析出上, 在理想人格培养的目的上二者具有一致性。具体来说, 教育过程作为一种指向理想人格养成的实践活动, 必然包含实施者和接受者, 以及动作的实施方

收稿日期: 2023-12-01

作者简介: 潘民(1981-), 男, 山东齐河人, 主要研究教育课程论。

式和以此传递的信息。据此，教育作为特殊的培养人的实践活动，谁来教、教谁、教什么、怎么教，由此构成家庭教育的四个基本要素。

1. 谁来教：教育者。家庭教育中所指的教育者摆脱了它的狭义定义——以教书育人为职业的人。在家庭中施加文化影响、有目的地选择一定的方式影响他人人格的人，主要是家长或其他监护人，与（学校）教育中的教育者要素相比，家长首先不以教育为职业，即使是“全职太太”“全职先生”，也不是以教育子女作为自己的谋生手段和职业。就专业性而言，大部分家长的教育知识和教育能力是不及学校教师的，但未来家长教育能力的发展尚未可知，即使不可能人人都成为专门家庭教育者，但普遍妥当的教育能力的提升也是可以期待的。

2. 教谁：教育对象。教育对象是指在教育活动中接受教育者的影响，从而使自己的人格得到发展、行为和观念产生变化的人，是构成教育活动必不可少的另一极。就狭义的家庭教育而言，教育对象主要指的是子女，尤其是未成年子女，这也是传统家庭教育的样态。进入现代社会，家庭教育的外延不断拓展，教与被教的关系不再是唯一的单向度的，后辈、子代对前辈、长者的实际教育影响和趋势日渐显著。

3. 教什么：教育内容（或称为资料）。教育内容关乎教育者施加什么样的影响，是教育者和教育对象关系发生的中介。“教育在本质上就是人类认识世代延续的纽带”^[3]，教育活动就是人类传承和交流文化的活动，教育内容的本质是教育者传递什么样的文化给被教育者的问题。教育资料的构成大致可分为5种成分：作为教育媒介的文化、作为教育材料的文化、作为教育手段的文化、作为教育组织形式与活动方式的文化、作为教育场地与设备的文化5种^[4]。这其中家庭教育者面临的教育资料选择既包括实体文化和符号文化，也包括知识技术文化和价值规范文化、显性文化与隐式文化。与学校教育内容不同，家庭教育内容不涉及系统严密的知识传授，具体文化资料的选择，还取决于教育者的文化观念与教育目标选择。

4. 怎么教：教育手段。这里既包括教育过程中实体存在的教育手段、教育工具，也包括教育者采取的教育方式方法的组合。这两部分又是相互依存的，选择特定的教育工具也必然规约着教育者方式方法的选择，因此将其作为一个基本要素列入其中。

以上的4个要素共同构成了完整的家庭教育基本过程，它们互动的模式可简化为：教育者采用一定的教育手段将教育内容传授给教育对象。当然，这其中还涉及复杂的如教育者和教育内容的互动、教育对象

对教育内容吸收等，但从最本质的过程和形态来看，上述四者实为家庭教育的基本构成要素。

（二）非基本要素

虽然对于家庭教育基本要素的探索较少，但从以往对于教育基本要素的研究以及家庭教育各式各样的定义来看，一些“非基本”要素往往被纳入基本要素的对象，在此列举几种典型的说法。

1. 环境作用说。论者提出家庭教育应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两个方面，其中间接的家庭教育即“家庭环境、家庭气氛、父母言行和子女成长产生的潜移默化和熏陶”^[5]，类似的定义无疑看到了环境对受教育者的作用，也便有将环境的影响当作教育者要素的假设。教育作为一种行动——只有人才能行动——意味着只有人类才是教育的主体，即使显性或隐性的客观环境多多少少地起着作用，也不能说它在进行教育，“最低限度的意识性”是教育者的基本特征。对于环境要素地位的分歧多有对于家庭教育中“家庭”一词的误解。如果简单将家庭教育理解为与学校相对立的、在家里进行的教育，就将此处的家庭狭隘为固定场所了。环境作为一种外在的客观存在，如果没有被教育者纳入教育过程的资料或手段，也就缺失了其成为教育要素的“目的性”的本质规定。

2. 学习手段说。有观点认为教育基本要素中不仅包括教育手段，也应包括学习手段，以此来凸显教学的“双主体性”关系。如此的初衷确实有利于纠偏一味的“教师中心”，但师生地位和关系归根结底是教师自身的取向和角色定位问题，在家庭教育中亦是如此。将学习手段单列出来，虽然看到了受教育者自主选择材料进行加工的潜力，但也容易混淆“教育”与“学习”的概念，甚至有将“教育”概念混同自我教育的危险。

3. 教育目的说。有学者从受教育者和教育目的的矛盾出发，主张“教育目的”也应当是教育要素的一部分。其实，严格的教育概念中已经带有“目的性”特征，教育作为一种人类有目的的行动，已经排除了随意无心的行为。家庭教育活动有其特殊性，家庭成员有其血缘带来的情感和物质依赖，家长又作为非专业人员，本身对于目的概念具有模糊性，在教育过程中大多数情况下依赖本能和习惯。再者，若说教育过程起于对教育目的确定，恐忽视了在这之前教育者就已有对教育行为的思考与受教育者的互动与联系。因此，教育过程宜产生于教育目的之后，且教育目的作为一种持续的观念应囊括在教育者要素下。对于受教育者和教育目的之间的矛盾，不能作为评判是

否是教育过程的依据,而是教育行动成功与否的结果。

二、家庭教育基本要素的实践样态考察

家庭教育既是启蒙教育,也是贯穿终身的教育,具有鲜明的社会文化和时代特征。党的十八大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家庭教育要素也在改革与发展的过程中呈现出新的实践样态。

(一) 多向度的教育者与教育对象关系

如前文所言,家庭教育在教育者和教育对象的关系上开始呈现交互性的特点,家长作为教育者是主导方面,另一方面子女作为教育者的角色也受到重视。这与终身教育思潮和“后喻文化”兴起密不可分。

终身教育思潮是教育者和教育对象交互的理论基础。纵观以往的诸多定义,且不说教育对象定义为“年幼者”的模糊性,若定义为“未成年人”,是否否认了成年后子女接受家庭教育的必要性?有不少研究已经发现成年的大学生群体在情感和道德等方面发展不均衡,有诸多困惑,难道持续教育的责任要全部落到社会的身上?接轨“终身教育”的思想,家庭教育所独具的完整性不应在人生的任何阶段缺位,因此家庭中每个独立的个体,都应当具有持续接受家庭教育的观念,这为教育者和教育对象的交互奠定理论基础。

“后喻文化”兴起是教育者和教育对象交互的现实依据。大众传媒兴起的互联网时代,通讯、技术和交通等快速发展,年老一辈却滞后于快速发展的社会,因此“后喻文化”的影响逐渐被人们认识到,推及家庭教育中,家庭教育的对象应当包含所有家庭成员,子女对于父母也有教育影响,单向度的长辈对晚辈教育模式被打破,开辟了另一条交互的纬度,文化反哺让人们看到年轻一辈的影响力和老一辈继续接受教育的可能,年长者依旧需要教育和学习来提升自己、融入社会,这是教育者和教育对象交互的现实需要。

如此而来,传统观念中教育者要素对应家长及其他监护人、教育对象对应子女的模式被打破。对此有反对的声音,认为这是非正式教育或者只是一种教育影响,应当作为家庭教育旗下的分支作为研究,否则子女对家长的“教育”容易让研究陷入逻辑的混乱与困境^[6],这是终身教育思想与教育内部逻辑在家庭教育上的投影,有各自的角度和理由,在此不做评述。这里从一个新视角思考问题,子女对家长的影响如同学校中学生对教师的影响一样不可忽视,把它作为一个子研究是必然的,而在概念表述中是否应有它的一席之地?即是否有必要僵化“教育者——家长、教育

对象——子女”模式?需要注意到,即使在学校教育中也很少有关注意到学生对教师影响的研究,在以“学生”为主体一边倒倾向下,我们普遍觉得学生对教师的影响无论是原因追溯还是解决建议,归根结底还是要回到教师身上去,至此直接来研究教师认同、教师行为等倒显得直接些,这一方面使研究重心始终不平衡,忽视学生对教师的影响;另一方面忽视了学生其实是各类教育与影响的综合成果,原来的这种研究倾向认为学生的一切都是教师一手“雕塑”。从关注教师生存的角度切换到家庭教育内部,从一开始也就应该重视到每一个家庭成员都是“人”,而不是教育中自我的牺牲品,另外,还应看到子女的大力量,重视到家庭中每一个人接受教育的可能和教育他人的潜能,就家庭的概念而言,也不应只局限于“父、母、子”三角。因此,充实家庭教育的内涵首先从教育对象和教育者的交互开始,既保证双方平等的“人”的地位,也致力于实现“人人可教”(人人可受教、人人可教人),以此作为后续论证的起点。

从上文已经能够看到想要把教育者和教育对象都当作“人”来看待的良苦用心,教育者和教育对象的交互是对传统教育关系(在学校教育中表现为师生关系)的挑战,但更是关注人的价值的体现,这种人道主义的转变让参与教育活动的人都能得到体面尊重和成长,而不是成全一些人牺牲另一些人。

(二) 文化纠葛中的家庭教育内容

我国悠久的家庭教育传统留下丰富的文化资源,家庭教育的核心内容包括以下几点。1. 德。这是千百年来志向高远的华夏民族所恪守心中的正理,无论时代变迁、时局跌宕,外至“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的济世情怀,内至慎独修身的自我修养,上至帝王为政、为君之道,下至平民百姓做人谋生之德,无不内化于民族骨髓之中,一些社会公认的传统价值正通过代际传递于不知不觉中被固定、被规范。2. 礼。“礼”是自周就形成的一套维护宗法等级制的行为规范、典章制度和仪式礼节,经过历史的过滤,人们已经选择出了符合他们心意的标准。即那些举手投足间体现礼仪之邦的风范与文化底蕴。3. 智。包括学业教育和生产知识教育。从整个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家庭对智育的重视持续增加,对“智”的过分追求乃至扭曲是今天家庭教育寻求平衡的关切点。

家庭教育者在家庭的私密空间里,对已有的文化能够根据自己的意志和标准进行选择 and 剪裁,对每一个教育者而言,将教育资料分割成几个维度都是教育者把握主动权、用教育引领文化的体现,每个教育者有自己引导教育资料的智慧。当下,异质性的新兴

文化和边缘文化的冲击给教育者带来了迷茫，造成了家庭内的文化冲突，例如西方的消费主义、新自由主义等对年轻一代的价值观塑造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从而不仅在家庭内部，而且在与其他组织沟通协作中也产生隔阂和分歧。研究显示家庭内部父母和子女之间的代际冲突主要表现为多元价值观冲突、相互评价上的不认可性、不断增强的自主性对权威提出挑战、教育功能的错位、淡化、不协调等^[7]，是恪守传统文化为准则的长辈与受西方文化影响的青少年之间难以调和的矛盾。另一方面，外部文化与家庭的分歧也会给家长进行家庭教育带来困惑，如林存华分析了家庭传统文化与师生文化的冲突：“如果他（学生）或他们生活其中的家庭文化与学校文化，在性质上不相一致而且存在的矛盾没有得到调和的话，那么这个或这些学生就比较容易在学校中与教师文化发生文化冲突。”^[8]在此无意于对主流文化和边缘文化作评析，而是提醒家庭教育避免陷入文化附属品的乱麻中，家庭教育不同于制度化的学校教育，有知识选择的灵活性和主体性，教育对于文化的选择和创造功能在家庭教育中应更突出，由此避免家庭教育滞后于社会文化发展或家庭教育与文化关系的错置。而教育研究者要做的是帮助他们选择整合，又不排斥作为异质性文化的既起文化，避免知识被剥离。

（三）家庭教育手段对技术的偏倚

如前文所述，建国以来家庭教育得到了很大的发展，集中表现为家庭教育理念、方式手段和价值观念的更新。尤其是技术革命带来的丰富资源，使得许多学者也开始研究在新时代如何依靠信息技术来助力家庭教育。“计算机及其网络在教学中的运用可以改善教师的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率、节省教学时间，更可以将教师从繁重的教学活动中解放出来，可以利用更多的时间去真正实现学生的全面教育。”^[9]然而，简单机械地将技术用于“人”的教育，无疑面临着诸多现实挑战，甚至会陷入对单一手段依赖的技术偏误。华东师范大学2018年对上海地区1-3岁儿童使用电子设备情况的调查显示，电子设备使用普遍存在对象低龄化现象，而家长忽视使用指导带来电子设备角色定位不当等问题。其中，有55.8%的父母给孩子使用电子设备是因为不想被打扰，仅有27.2%的父母把使用电子设备当作增加亲子关系、加强亲子互动的途径^[10]。可见，家长在面对新的技术工具时，会有意无意陷入技术偏倚的误区。互联网是把双刃剑，只有利用妥当，才会事半功倍，否则不仅不会产生良好的教育效果，还会让儿童在泛滥的信息中受到损伤，影响身心健康。

另一方面，“乱花渐欲迷人眼”，新技术的便利也

让很多家长忽视了传统的教育方法，言传身教、身体力行等教育精华被“屏幕教育”所取代，父母与子女的交流与陪伴也简化为“指尖社交”。家长要树立正确的工具意识，树立“以器载道”的理念才能迎上新时代互联网带来的挑战，为此，规范家长的教育理念、提升家长的学习能力迫在眉睫。

（四）要素组合重心不一

此处的组合不指教育手段要素对教育内容中各片段、信息的剪裁、拼接和组织，而是试图说明4个基本要素功能的发挥并非直接简单相融成一段教育过程，虽然上文陈述它们互动的模式可简化为教育者采用一定的教育手段将教育内容传授给教育对象，但不同地域、不同时期的家庭教育呈现不同的面貌，从微观角度看是基本要素组合中不同侧重下的产物。就我国传统的家庭教育而言（主要指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教育者、教育对象、教育内容、教育手段四要素中，教育者构成了要素组合中的核心。自从进入奴隶社会，伴随私有制和国家等社会制度的产生，以家长制为特色的、丈夫统治下牢固的个体婚产生。《弟子规》言：“父母呼，应勿缓；父母命，行勿懒；父母教，须敬听；父母责，须顺承。”对于父母的指令和教导，要不加批判地全部落实，“天下无不是的父母”，家长在三纲五常为核心的宗法制度下具有绝对权威，教育者要素——准确说是家庭中的男性长辈，在教育过程中拥有绝对的话语权，而教育内容、教育手段等要素从属于教育者要素。《孔子家语》中记载了《曾子耘瓜》的故事：曾子因为误铲了瓜秧而被父亲打得不省人事，醒来首先就慰问父亲有没有因为打自己而累坏了身体，并且打起精神弹琴告诉父亲自己无恙。如此“棍棒教育”和如此后果，并非为了掌握特定的教育内容，而是维护教育者在教育关系中的独尊地位，使得一些关于选择妥当的教育内容和手段等问题都失了颜色。

新时代背景下基本要素组合的重心出现了分散，即从教育者重心转移到其他要素重心。如“儿童中心主义”渗透到家庭教育中，表现为家长以儿童为尺度安排教育内容，而缺乏教育技能的家长则很容易走向被动的反面而造成溺爱等问题；又如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呈现出的教育手段重心，对工具的挑选使用甚至超过了对其承载的内容的关怀，家长购买了昂贵、丰富的启智玩具、精品课程似乎就完成了教育的义务；教育内容重心突出表现在智育偏向上，以智育为核心安排教育内容、选择教育手段，儿童退居成接受知识的容器并等待检验，由此导向“唯分数论”“升学论”等。诸如此类的现象表明家庭教育基本要素组合呈现多元的姿态，由不同的重心要素向外辐射展现出其他要素，

根据家长教育理念、能力等条件的差异体现与重心不同距离的路径长度,但无论是哪方面为重心,要素组合都容易倾斜不稳。

这样的特征是由多方面因素所造成的,家庭自身因素在其中举足轻重,也就是,虽然新中国成立后真正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关系,生产力也开始大力发展起来,妇女广泛参加劳动破坏了原来丈夫独权的一夫一妻制的基础,但我国现在仍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家庭观念刚刚建立起来,仍容易受到封建残余和资产阶级家庭观念的侵蚀,如功利主义、拜金主义的啮噬,由此投射到家庭教育中是以不同重心为基础的要素组合。因此在实现社会主义高度发展之前,一些应时的、必要的改革还要展开,而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家庭、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家庭教育、如何进行社会主义的家庭教育,相关的讨论还在路上。但不能否认的是,要素组合需要一种平衡的姿态促进良性发展,4个要素组成了6种关系:教育者—教育内容、教育者—教育手段、教育者—教育对象、教育内容—教育手段、教育对象—教育手段、教育对象—教育内容,无重心也就意味着没有必要寻找最基本关系,相比之下更应该找寻的是一种协调,各个要素之间只有相互协调、配合适当,才能统一成一个有机的教育活动。

三、家庭教育“应为”与“不为”的边界厘清

伴随学校教育逐渐上升为制度化教育的核心地位,家庭教育职能出现不适宜的部分削弱与扩张,削弱在综合育人上,扩张在智育偏向上,家庭教育“日益变态,甚至可以说濒临危机的状态”^[11],由此带来的后果就是我国学者也普遍关注到的所谓家校缺位、错位、越位等现象。学校除了教育职能外还附加了“照管”职能,在自身的专业性和自主权上却渐显匮乏;而家庭在劳动力市场和学历社会的背景下越俎代庖承担额外的教育职能,成为学校的附庸,“学校教育家庭化”“家庭教育学校化”的问题日渐突显。从家庭教育的角度综合来看,无非是家庭教育的“应为”和“不为”部分没有落实,“有为”时“不为”,“不为”时“为”,才会与学校教育发生所谓错位、越位。

对于家庭教育的“应为”而言,首先家长要认识到自身的教育角色,对自己的教育权利和义务不遗余力地贯彻。其次,不少学者认为家庭教育的教育内容主要是德育,智育主要由学校教育来负责。这种说法可能考虑到了家长无力承担智育,但学校负责智育、家庭负责德育的模式恐偏离了“家校共育”的本真意

涵。儿童的全面发展需要家校协调一致双管齐下,而不是画地为牢的各司其职、各守其位。同时,这种说法也是对智育的狭隘理解,智育不仅仅是灌输知识和培养职业技能,“智力教育的目标应该是培养好奇心、纯粹的兴趣和非功利的探索精神。培养独立思考、自主学习和享受智性快乐的能力,这才是智力教育的本义。”^[12]因此,家长要做的、也是能做的,不是系统知识的传授,而是激发儿童的好奇心和探索的兴趣,养成独立学习的良好习惯,这是家长在智育上的“应为”,也是家庭教育避免和学校教育一样成为应试教育的附庸的方法。至于其他方面,家长同样具有锻炼子女体格、培养良好道德的责任,这方面,塑造家风是我们的优良传统所在。除了教育内容,在教育手段上如前文所言,该“有为”时必然要亲力亲为,而不是将教育的重任教给电子产品,应针对自己的家庭条件和孩子的情况,选择恰当的教育方式。最后,在四要素的组织中,家长作为教育者要敏锐地察觉到自己面临的复杂关系,对于家庭内外文化等意识形态上的冲突充分调动其他要素缓和,而不是任由不良的种子生根发芽,同时避免专制,维护要素间的生态平衡,这是家长“应为”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不为”即与“应为”相对,部分家长受片面的人才观影响,对子女的学业大包大揽,用学校教育的模式把家庭变成“第二学校”,孩子的作业自己批改过以后再交给老师批改,辅导功课、陪写作业、报班陪练样样不落,不仅增加自己的负担也使孩子苦不堪言。其实,家长明白了自己的“应为”,就会知晓自己的“不为”,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就不必对孩子的学业目不转睛。相反,在很多家庭忽视的其他教育内容,如劳动上,由于沉重的学业负担家长总是忽视了孩子参与劳动和基本技能养成的重要性,在此家长可适当“不为”,给孩子提供为家庭服务的机会,既锻炼儿童的身体素质,也易于养成基本的生活能力和责任感。对外关系上,家长“不为”是对学校教育机构的信任,而这恰恰是促进良性的家校协同的一个重要前提。

关于学校和家庭的分工仍在探讨,一些尝试已经在路上,如开办家庭学校、家长学校、设置家庭教育主体资格考试等。现在普遍出现在学者文末建议的是“加强家校沟通”,家庭与学校固然需要密切的沟通,但若把复杂艰巨的家长教育的任务交给学校的话,恐不堪重负,学校不仅缺乏相应的培训,也容易偏离自身工作的轨道,学校不是来争取家长的理解,而是双方教育理念的协调。那么这个事谁来办?新近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已经明确指出,既有国家支持也有社会协同,对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

支持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法院、检察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因此,迫在眉睫的是加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建立和家庭教育理论体系的研究和完善,而不是让学校的手越伸越长,由此也能让学校更关注本职工作,让家长更快“上道”。

四、结语

确证家庭教育的基本要素以及考察其历史变迁,有助于知晓家庭教育发展中的变与不变,也有助于明晰家庭教育概念和家庭教育理论的构建。当然,确证基本要素只是研究的起点,对要素的分解、组合等的深入探讨,是对家庭教育基本要素功能及实践样态考察的逻辑前提。因此,简单要素究竟是什么只有确立严密的理论体系才能最终得以证明^[13],对家庭教育要素的确证亦有深入探索和辨明的余地。

参考文献:

- [1] 高书国. 论我国家庭教育知识体系的构建[J]. 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1): 47-56.
- [2] 南纪稳. 教学系统要素与教学系统结构探析——与张楚廷同志商榷[J]. 教育研究, 2001(8): 54-57.
- [3] 胡德海. 教育学原理[M].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1998: 384.
- [4] 陈桂生. 教育原理(第二版)[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

- 社, 2000: 25-27.
- [5] 李天燕. 家庭教育学[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15.
- [6] 季诚钧. 论“家庭教育学”学科建设的若干问题[J].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 1997(2): 98-100.
- [7] 晏妮. 高中生家庭教育中的代际冲突[D]. 成都: 四川师范大学, 2009.
- [8] 林存华, 郁琴芳. 家庭传统文化与师生文化冲突[J]. 当代教育科学, 2011(6): 55-56.
- [9] 朱小蔓. 教育的问题与挑战——思想的回应[M].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263.
- [10] 牛苗苗, 张义宾, Elyna Nevski, 等. 上海地区1-3岁儿童使用电子设备情况调查[J]. 上海教育科研, 2018(2): 56-60+95.
- [11] 筑波大学教育研究会, 编. 钟启泉, 译. 现代教育学基础[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6: 150.
- [12] 周国平. 智力教育的要义是培养自主学习能力[J]. 基础教育论坛, 2018(36): 1.
- [13] 陈桂生. 关于教育的基本要素问题[J]. 山东教育科研, 1989(2): 4-7+11.
- [14] 肖三蓉, 杨南昌. 农村中小学教师自杀意念与抑郁、心理健康水平的关系研究[J].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2005(4): 81-82.
- [15] 伍静. 郑州市八所初中教师抑郁症状现状调查及危险因素分析[D]. 郑州: 郑州大学, 2015.
- [16] 赵忠心, 周雪敏. 中国家庭教育发展史[M]. 南昌: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20.

An Analysis of the Time Picture and Boundary of the Basic Elements of Family Education

PAN Min

(The First Student Department, Party School of Shandong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C.P.C, Jinan 250103, China)

Abstract: Differentiation of basic elements i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to demonstrate relevant educational theories and practical problems. By clarifying the basic elements and non-basic elements of family education, the basic elements of family education should include educators, educational objects, educational contents and educational means. In the new era, the elements of family education present a realistic state characterized by the multi-dimensional interaction between educators and educational objects, the impact of various cultures on educational content, the technology-dependent bias of family education means and the different combination of elements. The achievement of the goal of home-school cooperation should be based on the premise of clarifying the boundary of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confirming the "should" and "should not" of family education, which has both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and practical value for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effect of home-school co-education.

Key words: family education; basic elements; home-school co-education; education right and responsibility

《山东平原任氏族谱》考论及其历史文献价值

陈章国

(德州学院 图书馆,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任继愈是当代著名的哲学家、佛学家、历史学家,学术成就卓越突出,言行美德风范高标。考察其平原任氏家族族谱就得出其成就来自家族优良的家风家训。平原任氏家族是明清民国时期德州区域兴起的重要文化家族,其家族编修的任氏族谱续编五次,收录了历史画像、历代族谱序集、先祖传略、凡例、平原任氏名器谱、圣旨集录、平原县志节选等史料内容。任氏族谱格式体例创新、族谱内容完整、定期编修,具有保存优秀文化遗产、传承优良家风的历史文化价值。

关键词:任继愈;山东平原任氏族谱;文献价值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444(2024)01-0068-04

族谱又称家谱、宗谱、家乘、房谱、世谱等,是同宗共祖的男姓血亲集团,以特殊的形式记载本族世系和事迹的历史图籍。内容包括姓氏源流、家族迁徙、世系图录、人物事迹、风俗人情等。族谱文献蕴藏着大量社会学、历史学、教育学、人物传记以及地方史资料,族谱文化蕴含着我国劳动人民优秀的文化精神^[1]。对于优秀族谱的收藏、整理以及其历史文献价值的研究成为当今时代的重要课题。20世纪平原任氏,“一门出三杰”:任继愈、任继亮、任继周。“任氏三杰”尚德为人、潜心治学,为我国学术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树立了新中国的学人典范,其仁德、清廉、率真之君子之风,持恒、严谨、深邃之学者之范,以及深挚而悲苦的文化情怀,与任氏家族优良传统与风气密切相关,研究任氏族谱对于弘扬家谱文化中的精华,倡导和谐理念、培育和谐精神、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共同的理想信念和道德规范有着积极的作用。

一、《山东平原任氏族谱》编修沿革及主要内容

族谱文化可以反映出—个地区甚至是一个国家的社会发展历史和人民生活状况。古往今来,有族谱的家族多是当时社会的世家大族,这些家族或者在政治、文化方面有所建树,或者出现过杰出的代表人物。明清时期的德州已成为大运河上贯通中国南北的重要水运枢纽,商业兴盛、经济发达、文化繁荣,出现了以田雯为代表的田氏家族、以谢重辉为代表的谢

氏家族、以卢见曾为代表的卢氏家族、以邢侗为代表的临邑邢氏家族、以刘士骥为代表的禹城刘氏家族、以董讷为代表的平原董氏家族等等多个文化世家,平原任氏家族也是其中的典型代表。任氏家族编撰的《山东平原任氏族谱》是研究地域文化的珍贵文献。

(一)《山东平原任氏族谱》编修沿革

山东平原任氏于明朝永乐二年(1404)自胶东莱州平度迁至平原县定居^[2],迄今600余年,26世。期间修纂族谱共计5次。康熙五十五年(1716),12世任维垣首次主持修纂族谱;乾隆四十一年(1776)13世任英举、任去贪主持续修族谱;同治二年(1863)16世任曰琚主持新一轮续修族谱工作;1931年18世任绍武等9名任氏族人进行了新的续修和誊抄;2014年8月开始,任万平、任于松、任继顺、任继国等主持第5次编修工作,次年完成。任氏族人在政治经济等社会环境允许的情况下每隔60年左右的时间就会修编族谱。

(二)《山东平原任氏族谱》版本内容

《山东平原任氏族谱》现在存世流传的有两个版本,即《山东平原任氏族谱》(1931年续修修订版)和《山东平原任氏族谱》(2015年续修版)。对今人影响较大的也是这两个版本,故本文以这两个版本的族谱为研究对象。

1.《山东平原任氏族谱》(1931年续修修订版)。1931年,18世祖任绍武主持旧谱誊抄及续修

收稿日期:2023-09-04

作者简介:陈章国(1972-),男,山东夏津人,图书馆馆员,主要从事网络管理、地方文献研究。

工作，将前版族谱一律照旧谱体例进行誊抄。在原字辈排行字“志式曰传、于今善继、万年振兴、予宗山立”之外再续“本正源清、世德永续”。此版称“1931年续修版”。目前这个版本在平原县任家铺、北任村、姚屯村、胡屯村存有残本，大多损毁，内容已不完整，为了使族谱得以延续，任氏家族当世后人任万平、任于松、任善海、任年春经多方搜求，在老谱基础上整合多版本内容，于2015年修订完成“1931年续修修订版”，由中央文史馆袁行霁先生题写谱名《山东平原任氏族谱》。《山东平原任氏族谱》（1931年续修修订版）共分为上下两卷，上卷包括：任氏族人居住的村庄、世祖画像3幅、旧谱图像6幅、县志图像两幅、历代族谱序集8篇、任氏辈字诀、任氏先祖传略9篇、凡例、平原任氏名器谱、圣旨集录7篇、平原县志节选10篇和坟墓之谱，其中始祖任财富、5世任天锡、7世任士凭画像是任氏族人任继利重绘，县志图像、平原县志节选是本版新增^[1]。下卷为任氏各支族谱内容。族谱中详实完整地记录了历代族谱序集、世祖传略、圣旨集录和县志收录情况，是了解任氏家族历史不可或缺的资料来源。

历代族谱序集共记录了12世任维垣所作康熙五十五年（1716）山东平原任氏族谱序、13世任去贪所作乾隆四十一年（1776）重修家谱序、13世任英举所作乾隆四十一年（1776）重修族谱序、14世任圣世所作嘉庆十四年（1809）族谱序、16世任曰琚所作的同治二年（1863）重修族谱序、13世任廷玺所作重修族谱序和18世任绍武所作1931年重修族谱序。这些序记的内容反映了族谱编修历程和任氏族人对族谱编修的热情和期盼。世祖传略共记录了12世任维垣、13世任英举、16世任曰琚、9世任有璘所作的始祖任财富、5世任天锡、6世任弘道、7世任士凭、8世任光诤、9世任有刚、任有鑑、10世任所慕、13世任去贪、任廷文的传记文章，是了解本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重要史料，也表达了族人对任氏世祖的追思之情。圣旨集录共收录了9篇，是对7世祖任士凭及其家人的晋封。嘉靖三十一年（1552）圣旨3篇封赏了任士凭及其家人。时任吏部文选司主事任士凭“拔自巍科，毓于中秘，蜚声祠部，改为天曹”，特晋封为承德郎，其父任弘道“起家经术，卒業贤关未究，厥施迪于尔嗣，服官迪于尔嗣。服官华省，蔚著材犹，效用方殷，禄养不逮”，晋封为承德郎吏部文选清吏司主事，其妻谭氏及其母姚氏晋封为安人；嘉靖四十五年（1556）圣旨加封任士凭为江西巡抚监理军务；隆庆元年（1567）圣旨赞许任士凭“学博行端，器宏识敏，往日巍科，奋迹密馆，储材领祠曹而冗职，惟寅历铨部而持衡，克允华问，已焯起矣”，

加封为通议大夫，其祖父任天锡及其父均因“茂扬遗泽，再迓宠章”加封为通议大夫、兵部右侍郎兼督察院右佥都御史，其妻及其祖母孙氏加封为淑人。

任氏族谱收录了平原县志乾隆版和民国版记载的13位杰出的任氏族人，还收录了多幅有关家族历史的照片图片作为文字资料的有力补充。照片图片包括的世祖画像有：21世任继利所绘始祖任财富画像、5世任天锡画像、7世任士凭画像；旧谱图像包括1931年续修任氏族谱任家铺藏本图像两幅、胡家屯藏本图像两幅及姚屯村藏本图像两幅；县志图像包括乾隆版平原县志两幅。

2. 《山东平原任氏族谱》（2015年续修版）。随着时代发展和任氏家族的变迁，新谱续订时在原有族谱格式体例之上有所调整和创新。“2015年续修版”共分为三部分，分别是序文、各村宗支传续和后记。

序文部分包括任继周作序的《山东平原任氏族谱序》、20世任万平所作《续修族谱编纂说明》、中共中央原组织部部长张全景来信、任氏族人重修祖墓所作的《七世祖任侍郎墓记》《为祖重新立碑记》《始祖任财富——族人铭记碑文》《五世任天锡碑文》《七世任士凭墓地碑文》和《任继愈先生生平》《任继周先生生平》，及任继周所作《任继愈传略》，任继国、任于松、任继顺、任万明、任善海、任万江所作《百年“通德号”传记》、任继海所作《鸿泰兴办学校事记》任氏宗族辈字排序和任氏家训。

“2015年续修版”中各村宗支传续以村庄为单位进行编印。

从1931年至2015年中国历史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任氏新版族谱的修订呼应历史变迁和时代进步，在诸多方面进行了革新，其中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在族谱中反映较为明显。“2015年续修版”扩充了对任氏女性族人的收录：对后代无男子的族人，族谱收录了其女儿与丈夫的姓名；女儿落户本村或在外地长期工作、居住的族人，其后代仍姓任的一并收录。另外，对族人在学业中取得的学历或职称、在工作中取得的职务或创办的有影响力的企业，新版族谱中也有注明。本次修订后的族谱为任氏后学者和史料部门研究宗族发展史，提供了详实而有价值的资料。

二、《山东平原任氏族谱》的历史文献价值

（一）传承优良家风，弘扬家族美德

2022年6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眉山考察三苏祠时强调，要推动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

设,激励子孙后代增强家国情怀,努力成长为对国家、对社会有用之才。^[4]平原任氏家族在600余年间形成的优良家风家训,是任氏族人立身治学的根本,传承了中华传统美德,弘扬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任氏家族以“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勿嫉人之有,勿矜己之长,勿弃前业,勿废书香,勿以强凌弱,勿以聚暴寡,至于招摇妒忌,更是先人之所痛恨者也。自是而怀念族情,相为劝勉,相为儆戒,彼此扶持,勿堕家声,勿负先人”为家风内容;以“立家、立德、立志、立行、立业”五个方面概括家训,总结出“教子以德,从严训诫,孝敬父母,善待亲朋。不忘祖训,常念祖德,遵纪守法,兴国持家。尊师重道,敬长礼朋,宽厚待人,博施仁爱!言出有度,是非莫传,莫夸己长,忌谈人短。自尊自重,三省慎独,常思己过,发奋图强。惜时如金,物尽其用,勤俭好学,志存高远。厚交君子,常伴贤良,处事谦和,待人以宽。诚信做人,严谨做事,遇事三思,戒骄戒躁。谨慎择业,持之以恒,言而有信,取财有道。忠厚诚信,敏业修德,家业兴衰,荣辱不惊”的家训内容,是中华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厚植爱国情怀,践行孝家忠国理念

600多年来任氏家族在优良家风的熏陶下,涌现出任世凭、任有刚、任萧亭等多位优秀爱国人物,他们有的刚正不阿、官至巡抚;有的设立义学、广施教育;有的戎马倥偬、保家卫国。任士凭是明朝嘉靖年间进士,历任顺天府尹、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江西巡抚,不攀附权贵,以清正廉洁著称。据现存史料,任士凭曾调查王守仁功过案,给王守仁平反昭雪。他实事求是、直道而行的为人风范,是任氏家族家风的典型展现。任有刚,曾任太原同知,文采风流,他的诗作、文章、书法、绘画,并称四绝。任黄安县知县期间设立义学,邀请名师并亲自授课,使全县学风盛行,中榜者络绎不绝,受到全县人的拥戴。任继愈的父亲任萧亭,历任山东陆军第6混成旅连、营长,调升江苏陆军第9混成旅第58团团团长兼任教导,授陆军步兵上校,抗日战争期间,率部参加了南京、武汉等惨烈战斗,戎马半生保家卫国,后因不满官场黑暗愤而辞职,其为人耿直,深受人敬佩。

特别是任氏家族的当代杰出代表任继愈、任继亮和任继周,为新中国文化和科技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任继愈1934年考入北京大学哲学系学习西方哲学,他被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生活极其困顿的农民舍生取义奔赴国难的民族精神所震撼,改为研究中国

哲学,潜心探索中华民族文化根底所在。青年时曾在北京大学任教,先后讲授中国哲学史、宋明理学、中国哲学问题、朱子哲学、华严宗研究、隋唐佛教和逻辑学等课程,在毛泽东同志亲自批示下于1964年组建世界宗教研究机构——中国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任所长,1987年调任北京图书馆(即今国家图书馆)馆长。他致力于用唯物史观研究中国佛教史和中国哲学史。专著有《汉唐佛教思想论集》《中国哲学史论》《任继愈学术论著自选集》《任继愈学术文化随笔》《老子全译》《老子绎读》等;主编有《中国哲学史简编》《中国哲学史》《中国佛教史》《宗教词典》《中国哲学发展史》等。此外,曾4次译注《老子》,主持《中华大典》的编纂,点校本《二十四史》的修订工作,历时10余年,以国家图书馆馆藏《赵城金藏》为底本,主持编纂107卷《中华大藏经》,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收录最全的中国佛教百科全书,去世前他还在主持规模达2亿字的《中华大藏经续编》编纂工作。任继愈一生为人至诚、黑白分明,曾得到毛泽东同志“凤毛麟角”的赞誉,其学术成就卓越,影响深远,是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中国哲学的优秀代表,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开创者和奠基人。

任继亮是任继愈的三弟,经济学家,以研究管子而著名,著有《〈管子〉经济思想研究:轻重论史话》。任继周是任继愈的四弟,中国草业科学与教育的奠基人和开拓者之一,中国草业科学领域的首位院士;建立了现代草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论,创建了草业科学的学科框架和教学体系,创办了西北第一个草业教学科研机构 and 第一本学术刊物,建立了中国第一个高山草原试验站,研制出第一代草原划破机——燕尾犁,撰写了我国第一部草原调查专著——《皇城滩、大马营草原调查报告》。他编写的《草原学》教材,被原农业部选作1959年国庆十周年的献礼。他组建了国内最早的草坪研发团队,为北京亚运会建植了足球场主场地;90岁时,他又在全国首开农业伦理学课程。他潜心草地农业教育与科研,带领团队为我国草业教育和科技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

任氏族人在不同时代、不同领域厚植爱国情怀,其爱国敬业、治学严谨、默默奉献的精神是优良家风家训的传承和发展,对于激励后人,尤其是当代青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起到很好的楷模作用。

(三) 丰富地方文献,深化地域文化研究

任氏族谱在历次修订过程中,不断收集地方文献资料并补充进族谱中,家族珍藏传承的珍贵历史资

料被国家图书馆收录“石渠典藏”，既完善了家族史料，也丰富了地区史料记载，推进了德州地域文化研究。《山东平原任氏族谱》（1931年续修修订版）在旧谱资料的基础上，增加了明清典籍《明史》《明世宗肃皇帝实录》《明穆宗庄皇帝实录》《顺天府志》《国榷列卿记》《清史》等文献中有关任氏先贤的史料，同时增加了《山东通志》《济南府志》中有关任氏家族的史料以及乾隆版、民国版《平原县志》有关记载任氏祖先文字的史料，对这些珍贵史料的收集和整理对任氏族谱起到了修正补遗的作用，为史学者和史料部门研究家族发展史提供了详实而有价值的历史资料，也丰富了德州地域文化。

三、结语

一直以来，族谱均是反映一个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地方志编写的佐证资料 and 重要史料，对研究区域发展史有不可替代的作用。^[5]

任继愈族谱中的优良家风家训展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对优良家风家训的传承发展既可以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能够激励后人厚植爱国情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价值。

参考文献：

- [1] 谢琳惠. 家谱文化在和谐社会建设进程中的弘扬[J]. 图书馆, 2009(6): 97-98+109.
- [2] 任氏族谱编纂委员会. 山东平原任氏族谱·公元二零一五年续修版[M]. 2015: 1.
- [3] 任氏族谱编纂委员会. 山东平原任氏族谱·民国二十年续修订版[M]. 2015: 2.
- [4] 路毓峰. 党员干部要涵养优良家风[J]. 共产党员(河北), 2022(13): 53.
- [5] 王云庆, 刘振华. 谱牒资料的社会意义及文化价值刍议[J]. 图书与情报, 2007(5): 129-133.

A Study on the “Shandong Pingyuan Ren Clan Genealogy” and Its Historical Literature Value

CHEN Zhangguo

(Dezhou University Librar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Ren Jiyu is a renowned contemporary philosopher, Buddhist, and historian, with outstanding academic achievements and high standards of virtue in his words and deeds. Examining the genealogy of the Pingyuan Ren Clan,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his achievements come from the excellent family traditions and teachings of the family. The Pingyuan Ren Clan was an important cultural Clan that emerged in the Dezhou region during the Ming, Qing, and Republic of China periods. The Ren Clan's genealogy, compiled five times in succession, includes historical portraits, a collection of genealogies from previous dynasties, biographies of ancestors, editorial guide, Pingyuan Ren's famous utensil genealogy, a collection of imperial edicts, and a selection of Pingyuan County Annals. The Ren Clan genealogy has innovative format, complete content, and regular editing, which has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of preserving excellent cultural heritage and inheriting excellent family traditions.

Key words: Ren Jiyu; Shandong Pingyuan Ren Clan Genealogy; literature value

政治哲学视域中的新时代美好生活建构逻辑

毛振军, 李松雷, 张明伟, 赵环秀, 刘兴燕

(德州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 从古至今, 美好生活一直是政治哲学研究的核心议题之一。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 一直是中国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坚强领导力量。进入新时代, 党始终初心未改, 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创造美好生活提供良好前提, 以人民至上标示创造美好生活的核心价值理念, 以高质量发展夯筑创造美好生活的稳固基石, 以公平正义作为创造美好生活的价值取向, 带领中国人民汇聚起磅礴力量, 团结奋进, 不断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在此宏大壮丽的过程中, 党不但创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美好生活观, 而且向世界贡献了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中国智慧和方案, 深刻体现出胸怀天下的大党风范与世界情怀。

关键词: 政治哲学; 新时代; 中国共产党; 美好生活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4)01-0072-06

自古以来, 美好生活一直作为政治哲学研究的核心议题引起历代政治思想家关注。从古典政治哲学到近代政治哲学再到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 美好生活的理论之旅呈现出一幅生动多彩的思想图景。就当代中国而言, 如何创造美好生活, 相比施特劳斯提出的回到古典政治哲学的视野, 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共产主义目标更具现实实践性。进入新时代, 中国共产党继承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 始终保持战略定力、不断优化整体执政环境, 以极高的政治智慧有效应对国内外各种不确定性因素, 带领人民不断创造美好生活, 新时代美好生活的画卷正徐徐打开。

一、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条件预设

有研究表明, 现代社会的社会阶层、社会结构、利益要求等呈现普遍分化的态势。^[1] 多元社会如何创造美好生活? 以政治哲学视域观照, 如果一个政治体系缺乏政治权威的领导和掌控, 政治发展过程将不可持续, 政治体系将面临混乱, 也就谈不上创造美好生活了。只有强大的政治权威才能促进政治权力的有效贯彻实施, 使社会资源得到全面整合, 为创造美好生活

提供良好条件。如何使一个政治体系拥有强大政治权威呢? 坚强有力的政党是政治权威的源泉。一个政党发展得愈成熟、壮大, 对政治体系的掌控力就会愈强, 更容易形成政治认同、增强政治凝聚力, 并且通过一整套合理的制度安排, 达成可欲之目标。因此“政党主导国家建设是必然的选择”^[2]。对于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大国而言, 进入新时代, 要使各利益主体达成共识, 汇聚民意, 凝聚力量, 巩固社会共同体的团结统一, 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 就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把“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作为“十个明确”之首, 凸显出其极端重要性, 深刻昭示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取得伟大成就、不断创造日益美好生活之密码。党的二十大报告更进一步明确了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的五个重大原则, 其首要原则就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基本条件预设, 其内蕴两个基本方面:

(一) 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

首先, 党的领导是全面的, 是从领导对象、内容、过程和方式等四个层面作出要求。详细来说, 从领导对象来看, 党的领导包含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

收稿日期: 2023-09-02

基金项目: 2023年度德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政治哲学视域下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内在逻辑研究”(2023DZZS010)。

作者简介: 毛振军(1974-), 男, 山东德州人, 讲师, 硕士, 主要从事政治学理论研究。

量、人民团体,也包含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从领导内容来看,党的领导包含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安全、国防军队、祖国统一、外交工作,也包含党的自身建设。从领导过程来看,党的领导包含开展顶层设计与战略谋划,制定出造福于民的路线方针政策,也包含督促各方协调一致、不折不扣加以落实,党的领导在立法、决策、执行、管理、监督等各方面均贯穿其中。从领导方式来看,党的领导既包含制定大政方针,提出立法建议,推荐重要干部,又包含进行广泛思想宣传,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总之,党的领导体现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领域,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为新时代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提供了根本条件。

其次,党的领导是系统的,是从各个要素、各个方面的内在逻辑层面作出要求,把党的领导作为一个系统的整体来统筹推进。进入新时代,党在推动国家各项事业进一步发展中发挥着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党的领导得到坚持和不断加强,体现在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等四个方面,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具体来说,在新时代党政机构职能体系改革过程中,在党的领导体制机制、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与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完善过程中,党一以贯之秉持系统思维,将党的领导贯穿到各党政机构、体制、制度等的设计、安排运行之中,统筹推进治国理政全局工作,彰显了中国之治的巨大优势。从脱贫攻坚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从反腐败斗争到全面从严治党等等,中国获得不断成功的密码就在于全面系统地推进了党的领导,党的理论、路线及方针政策等得以彻底落实,确保党更好地发挥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的重要作用。这也是新时代党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重要条件。

最后,党的领导是整体的,是从党的领导功能的发挥层面作出要求。在中国,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级机关、组织才能成为统一的整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国家治理体系的大棋局中,党中央是坐镇中军帐的‘帅’,车马炮各展其长,一盘棋大局分明。”^[1]在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大国长期执政,保持政治秩序稳定、经济持续发展、各民族团结一致乃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领导功能的发挥必须完整。其内在规定性有四:其一,党的各级组织,从中央组织到地方组织、基层组织,都必须严格遵照党章的规定来发挥其应有作用。其二,党的领导是统一的整体,作为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能充分保证党与

国家治理的组织同构和功能契合。因此,在治国理政的全过程以及各方面都必须严格依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切实实体现党的领导。其三,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党的各级组织、机关以及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政协、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军队、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要不折不扣地坚决贯彻落实。其四,各级组织中,同级党委统一领导单位各方面做好本职工作,发挥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总之,在脱贫攻坚、抗击新冠疫情、应对经贸摩擦以及反腐败等实践过程中,正是因为从党中央到地方及基层党委的领导功能得到了完整、充分地发挥,我们才成功完成了重大任务、应对了风险挑战,为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提供了关键条件。

(二)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政党的领导核心和中央权威,是政党获得执政地位、执掌国家权力的有力保障,同时也是执政党不断得到民众认同、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必然要求。当前,世界上有些国家经济疲软、政局混乱,根源就在于其执政党或执政联盟内部撕裂无法产生领导核心,难以满足民众期待。而面对国内国际各种复杂情况,我国之所以“风景这边独好”,就在于坚决维护了党的领袖核心地位和党中央权威,这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一以贯之的中心课题。只有形成集中统一的中央领导集体,并维护其权威和党的领袖的核心地位,党的内部才能真正实现团结统一,党才能迸发出无穷力量,形成强大的社会动员能力,带领人民不断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一方面,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关键所在。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日趋严密的组织体系架构为党组织稳固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利保障。在“组织体系中,轴心构造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政党组织体系是围绕轴心构造而形成”^[4]。在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体系中,轴心就是党中央,而习近平总书记又是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所以,全党的核心地位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内在要求。

百年党史深刻昭示,党的领袖的核心地位来自于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来自于人民内心强烈的情感认同。进入新时代,中国人民更需要一个具有坚定信念、高尚品格、超凡智慧的领导核心来引领。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超凡卓绝的战略远见、精妙高超的治国才华成为全国人民攻坚克难过程中充分信任的主心骨,受到全党以及全国各族人民的

衷心拥护,使我们党空前团结,同心一体,极大提升了党的整体影响力,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得到进一步巩固与加强。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明确了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中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发扬民主与凝聚全国人民共识的基础上,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了宪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5]。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指出:“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6]

另一方面,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的基础。回溯过去,党的事业蓬勃发展之日,往往就是党中央有权威之时。这是事关大局的原则性问题。只有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方能真正做到坚决维护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对此,党中央围绕体制机制的完善,着力制定和修订了诸如《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一系列管党治党的文件及法规条例,切实维护了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维护了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此外,新时代党的机关设置具体安排勇于创新,将党的某些决策与协调办事机关设置在相关政府部门,譬如在农业农村部设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司法部设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等。这些体制机制创新,一方面坚持与加强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使党的领导得到很大程度提升;另一方面在坚持党的领导前提下,党政各有分工也提高了政府的行政效能,增强了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能力。

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核心理念

“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政治哲学指涉问题中最核心、最根本的一个,它昭示出政治社会生活中哪些人是最为关键的利益主体,一个政党执政的目的究竟是为了什么。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把人民利益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将“坚持人民

至上”列为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之一,提出“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在新时代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5]。党的二十大报告则进一步指出:“必须坚持人民至上”^[6]，“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6]。因此,人民至上便成为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核心价值理念。

(一) 人民至上的根本要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胸怀千秋伟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包括党执政的目标取向、政策与策略的制定乃至一切执政举措的出台都是围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及其内在规定性而展开的。随着党史学习教育等重大活动的陆续铺开,全体党员进一步夯实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党不断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把民生冷暖问题时刻放在心头,通过抓住人民群众关心的现实利益问题,从完善各项有益民生的制度入手,加强体系建设,密集出台多项政策,逐步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等问题。为解决新的社会主要矛盾,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共同富裕取得新成效。”^[6]“人民至上”理念在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生活的伟大实践中得到了进一步升华。

(二) 人民至上的具体呈现:全过程人民民主

将人民当家作主彻底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从而为党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提供充分主体保障,是坚持人民至上的题中应有之义。任何社会的民主都是具有阶级性的,而社会主义民主的阶级性体现在人民当家作主,这就要求民主过程的全部环节都要将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置于中心位置。进入新时代以来,“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开展,人民当家作主更为扎实”^[6]。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论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地位不言而喻。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7],耦合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与内在规定性,注重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整体的协同性,在各制度机制紧密衔接、互动协变基础上将人民民主贯穿协商、决策与监督反馈的全流程,使人民当家作主得以充分体现。此外,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但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人民民主制度体系,而且还有利于创新人民当家作主的实践模式,充分回

应人民对更加美好生活的向往。比如,全过程人民民主统筹与整合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多种民主政治参与的环节,充分保障了政治参与过程中的人民当家作主。

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稳固基石

历史表明,生产力水平低下、发展极为缓慢甚至停滞不前的国家,往往由于贫富两极严重分化或者人民普遍贫困导致民怨沸腾,极易出现政治失序、社会混乱。因此,创造美好生活应以充分发展作为基石,其过程才会愈加平稳,其历时才会愈加持久。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6]。在新时代党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过程中,始终秉持系统思维,注重创造美好生活与发展的关联性、耦合性,以高质量发展为党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奠定了稳固基石。

(一) 贯彻新发展理念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赋予发展以新的内涵,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原则,是与新时代党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相适应的发展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8]

创新立足于发展的根本,直指发展的动力问题。当前我国的基础研究创新发展不足,原创性、颠覆性技术与成果的数量还不能充分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如集成电路等产业存在“卡脖子”现象,亟待集成各类资源,加快突破。对此,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9],而且规划了制造、质量、航天、交通、网络、数字等六方面创新发展的新领域、新方向,从而把创新置于发展的立足点,逐渐建构起有利于创新的系统的体制机制,通过创新驱动,激发源源不断的活力,全力推动发展,筑牢创造美好生活之基。

协调是良好发展的内生需要,能够弥补发展的不平衡问题。协调强调尊重客观规律,注重客观存在之普遍联系,坚持机会及资源配置公正与动态平衡;紧紧把握总体布局,增强发展的系统性与统一性的内在聚合。通过协调发展,可以逐渐消除因区域发展、城乡发展不平衡带来的不利因素,创造美好生活。

绿色是维系人类永续发展的生态环境需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9]党的二十大报告更是以专章形式提出“推

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6],其重要性毋庸多言。通过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营造出可持续的良好生态环境,从而促进人际关系的和谐,建构起创造美好生活的原生环境。

开放着眼于内外联动,通过开放,主动融入全球化,紧紧抓住大变局带来的大机遇,充分发展壮大自身实力。同时,中国的对外开放不是资本主义的零和博弈模式,也不是拉美国家的依附模式,而是顺应经济全球化大潮,秉持与各国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新型模式。通过开放发展,坚持多边主义,反对霸权主义,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获得创造美好生活的有利国际环境。

共享聚焦于公平正义,更加契合科学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通过共享,着力解决贫富分化问题,使全体人民共同享有国家发展的成果,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充分体现出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从而让广大人民群众产生更多的成就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激发出人们珍视现有美好生活、创造更加美好生活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二) 统筹发展和安全

当前在世界政治局势复杂、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的大背景下,安全绝不是锦上添花的装饰品,而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考虑的关键之处。粮食安全、能源资源安全、金融安全等任何一个方面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危及发展,对党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产生不利影响。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10]。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发展牢牢立足于安全之上,为党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筑造稳固基石。

首先,统筹发展和安全,要精准把握发展和安全的辩证关系。“安全和发展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安全是发展的保障,发展是安全的目的。”^[11]因而,我们在聚焦发展的同时,还要把安全作为同等重要的大事来对待,使发展建立在安全基础之上。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6],充分显示出党中央对发展和安全辩证关系的精准把握与高度重视,对于推进党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其次,统筹发展和安全,要坚持把发展与安全协同部署。新时代新阶段,国内外形势日趋复杂,我国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出现叠加、变异、耦合的复杂情况。“各种风险往往不是孤立出现的,很可能是相互交织并形成一风险综合体。”^[12]因此,在推进发展过程中,必须秉持系统思维,提前进行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将防范化解不同种类重大风险的工作与经济社

会发展工作协同部署,使发展和安全互动协变,相互促进、相互协调,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党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夯实根基。

四、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价值取向

公平正义是在政治哲学意义上对美好生活进行的本质追问。纵观世界政治发展史,某些国家政治的动荡失序、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受阻往往与社会公平正义的缺失存在直接线性关联。究其原因,在于那些国家在政治发展过程中各方利益关系的调适不够均衡,部分社会成员产生不公平感并逐渐积聚,一旦遭遇某些突发因素诱导,就会由隐性发展成为显性,爆发出来。正如里普森所言:“当人们不能信服他们得到的是公正的待遇时,即使一个系统被组织起来以确保安全,它所得到的也只是人们的服从而不是效忠。正义既包括方法,也包括结果。方法是公平交易,结果是指承认所有的个人及团体都平等地享有一些基本权益,并且在他们之间做合理的分配。”^[13]只有当政治体系能够充分维护公平正义,并将其作为主要价值取向时,才能聚合社会认同,实行有效政策输出,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习近平总书记高屋建瓴,提出了“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14]这一全新的论断。这一论断,体现出公平正义无论是作为理念还是作为标准,是内蕴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深层次的价值元素。从而,公平正义便成为党带领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生活的价值取向。

(一) 作为过程的公平正义:“三个公平”

一般来说,公平正义问题涉及到人民创造美好生活中的分配权利、自由、发展等方面。因此,非常有必要建立一个保障公平正义的社会公平体系。习近平总书记从公平正义的过程维度提出了“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15]。这个科学体系使公平正义在社会生活的起点、过程、终点三个主要环节闭环中实现了综合考量,是对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论的创新发展,对党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裨益不言而喻。

权利公平体现在社会生活的起点,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且均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有了公平的权利,才能实现公平竞争。“三个公平”中权利公平处于基础地位,如果失去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和规则公平形同无源之水。“我们要随时随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保证人民平等参与、

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16]2015年7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这一重大决定展示了党严守宪法的决心,在法理上为权利公平树立了可靠保障。

机会公平是权利公平的外在体现,即每个公民拥有的生存与发展机会的平等。如果一个社会中人们生存与发展的机会不公平,就会产生诸如腐败、垄断、贫富差距扩大以及社会阶层固化等不良后果,阻碍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背景的就能得到更多照顾,没有背景的再有本事也没有机会,就会严重影响社会公平正义。”^[17]每个公民享有生存与发展的平等机会,是民心所愿,也是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体现。“共同享有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14]这个创新观点全面阐述了机会公平的具体含义,对促进社会生活全过程公平正义的实现,具有极大的导向作用。

规则是公平正义的内在依托,也是权利公平和机会公平的外在保障。规则公平既可以引导人们有序政治参与,也可以约束人们开展公平竞争。规则公平如果缺失,权利公平和机会公平亦即随之烟消云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18]因此,只有制定公平之规则,并且公平地执行规则,才能使社会公平正义得以彰显,带领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二) 作为结果的公平正义:保障基本民生和实现共同富裕

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价值性维度要求公平正义作为一种结果必须服务于全体人民根本利益,唯此才能带领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一方面,当前我国虽然进入了新时代,但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仍然没有改变,与此对应,大力推进发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使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得到充分维护,提高人民的幸福感与获得感,便成为我国实现公平正义,带领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的基本途径。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特别是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普通劳动者根本利益。”^[19]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的大幕徐徐拉开,党带领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对公平正义的实现途径提出了协同一致的要求,即要从以保障基本民生途径实现向共同富裕途径的飞跃。中国共产党立足于公平正义,全面审视共同富裕,找到了符合

新时代中国国情的共同富裕之路。党的二十大报告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层次明确了共同富裕的根本属性, 即“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6], 指明了共同富裕的基本要求, “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坚决防止两极分化”^[6]; 明确了促进共同富裕的总体思路,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6]。这些重要论述贯穿了公平正义理念, 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带领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生活的着力点, 制定了实现共同富裕的总体思路, 成为新时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带领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生活的科学遵循。

参考文献:

- [1] 李景治, 熊光清. 当代中国政治发展与制度创新[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69-72, 134-139.
- [2] 林尚立, 等. 政治建设与国家成长[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8: 36.
- [3]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192.
- [4] 齐卫平. 加强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做到“两个维护”[J]. 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 2019(3): 92.
- [5]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EB/OL].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11/16/content_5651269.htm.
- [6]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2/1026/c1024-32551597.html>.
- [7] 习近平.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21年10月13日)[EB/OL]. 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2-02/28/c_1128420137.htm.
- [8] 习近平. 新时代党和人民奋进的必由之路[EB/OL]. https://www.xuexi.cn/lqpage/detail/index.html?id=10228951704949852542&item_id=10228951704949852542.
- [9] 中共中央宣传部, 编.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 北京: 学习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2016: 233.
- [10] 习近平. 把握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J]. 当代党员, 2021(10): 3-9.
- [1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编. 习近平谈“一带一路”[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92-93.
- [1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32.
- [13] [美]里普森. 政治中的重大问题: 政治学导论[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1: 151.
- [1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4: 13-40.
- [15] 习近平. 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N]. 人民日报, 2014-01-01(2).
- [16] 习近平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 131.
- [17]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 138.
- [18]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 6.
- [19] 习近平. 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 7.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Logic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Leading the People to Create a Better Life in the New Era

MAO Zhenjun, LI Songlei, ZHANG Mingwei, ZHAO Huanxiu, LIU Xingyan

(School of Marxism,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The better life has been one of the core topics in the stud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led the people to make unremitting efforts for creating the better life. Entering the new era,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never changed his original heart, gathered the majestic strength, united and advanced bravely in leading the people to create a better life. Its pre-set of conditions are adhering and strengthening overall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ts core concept is people supremacy. Its solid cornerstone is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Its value foundation is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this grand and magnificent proces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not only innovated and developed the Marxist concept of better life, but also contributed Chinese wisdom and plans of leading the people to create a better life to the world. It reflected deeply the big party style and world feelings of global vision.

Key words: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new era;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better life

明代北方运河市镇及其文学群落

——以河北故城为例

马吉照

(河北大学 文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大运河沿岸的故城在明代存在一个成就可观的地域性文学群体,他们虽非严格意义上的文学团体,但彼此或互有交往唱和,或前仆后继,存在人格、文风上的影响,呈现出关注现实、重视载道的集体风貌。这一文学群体的成员构成、流动与汇聚、内外互动和创作著述等,为研究北方运河市镇的社会风貌与文化生态,考察古代文学地理空间的形态与演变提供了宝贵样本。

关键词:运河市镇;故城县;明代文学;文学群体;文化生态

中图分类号: I20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4)01-0078-06

京杭大运河曾是南北交通的大动脉,更是一条璀璨的文化河流,为沿运城镇带来经济繁荣,也灌溉滋养了文化。一方面,北上京师、南下江浙的官员、文士及其他形形色色的各类行旅之人,沿途留下了大量诗歌题咏;另一方面,交通之便利、文化交流之畅通,大大丰富了沿运城镇的文学空间和文化生态,涵养了文人,促进了科举,使其呈现出比封闭的内陆城镇更为繁荣活跃的样貌。在京杭大运河北方段,大、中城市如天津、沧州、德州;小城镇则以故城最有代表性。

明清两代,故城文风昌盛,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明代中叶以后不到两百年里,以马中锡、孙绪等著名文学家为标杆和领袖,以若干科举繁盛、宦官辈出的文化世家为羽翼,俨然形成了一个成就斐然的地域性文学家群体,为考察明代北方沿运河市镇文学与文化状况提供了一个绝佳样板。

一、故城与郑家口:明代北方运河市镇的典型

故城县地处河北、山东两省交界处,京杭大运河西畔,与山东省武城县及德州市隔卫运河相望,明清时,其南部属山东武城县,北部属直隶故城县。1949年南、北部分属河北省衡水专区武城县、故城县。1952年南、北部分属山东省德州专区武城县、河北省沧州专区故城县。1964年,遵照国务院行政区划调整规定,以运河为界,将武城县运河西部地域划

归故城县,同时将原属故城县运河南部地域划归武城县,至此故城县行政区域固定。400多年来,武城故城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如今,武城老城在故城,故城老城在武城。故城镇和郑家口镇是故城的大集镇和重要码头,是明清时期北方运河的典型市镇之一。

(一) 故城镇

故城镇因隋漳南故城得名,早在隋唐运河开通后即沿运城邑。明清“故城八景”中除“南埠商舫”外,大部分景观在今故城镇附近,其中“卫水飞帆”即指故城城南的大运河风光,雍正《故城县志》描述其景观云:“城南御河为南北运道,水路冲衢,粮艘往来,差舫络绎,欸乃鼓吹之声,昼夜不息,颇为巨观。”^{[1][2]}孙绪《故城大尹党公墓表》是成化、弘治间故城知县党世杰所作墓表,文中盛推党氏对运河漕船上不可一世的宦官敢于直面顶撞,拒其骚扰的刚毅表现,同时也真实折射出昔日运河市镇商贾云集、漕运衍生的繁荣背后隐藏黑暗不公现象、明代宦官的横行张狂与色厉内荏等多维历史画面:

故城本小邑,当南北水陆之冲,公帑民力竭于送迎,甚不堪。公抵任首为急务,每愀然举以告人曰:“是岂可坐视!当以死拒之,以纾吾民。”民未敢谓然。未几,中使数辈舟过河下,巨橦如林,估客盐商附之,挽夫多至千数。群噪于庭,或捽吏示威。公徐起视其符,应需外莫肯加毫发,谓其长曰:

收稿日期:2023-11-11

基金项目:2023年河北省博士在读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CXZZBS2023016)。

作者简介:马吉照(1977-),男,河北景县人,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明代文学及文学地理学研究。

“我秦人也，身可杀，法不可破。汝曹欲于此地觅死耶？”棱角斩斩，呼咤可长，乃相顾罔然，吐舌缩颈以去。继来者知其未易挟以威，相戒勿犯，夜中默默去。数十年之蠹一旦谈笑剔除，民乃翕服。^{[2]675}

明中叶以后，商贾云集、漕运繁忙，成为人们对运河小邑故城的普遍印象，诗文中记载甚多，如万历年间故城知县李元忠《故城县重修新志序》称：“故城，古甘陵，盖弹丸地耳。燕齐交壤，傍临卫河，数十万之岁运及冠盖之舳舻上下旁午。”^[3]本地作家宋诺《贺邢小园膺奖序》亦谓“故城介燕赵齐鲁之交，当南北水陆孔道”“符牒沓至，士客纷来，繁如猬毛，冗埒织缕，目弗暇给。”^{[4]284}

（二）郑家口镇

郑家口在故城镇西南，原为运河上一处渡口，逐渐发展为大集镇，并后来居上，成为故城县的县城，是一个非常典型的因运河而兴的城镇。明代故城文学家孙绪《赠李从周序》述及郑家口兴起初期的情况：“吾邑西南有镇市曰郑家口，前临卫河，接南北水陆通衢，居民富殷，商估丛集，四方货利及远地难致诸珍异，舟涉舆载，率于此驻泊，故居此者比他镇生计颇饶。”^{[2]504}

雍正版《故城县志》卷六有“故城八景”诗，其中多首《南埠商舻》诗反映的不是县城景观，而是郑家口镇崛起时期“商船云集，朝帆暮火，风景可观”的繁华景象。如贾如玺“何事人烟聚此都，飞帆衔尾集商舻。构成贸易通功市，写出升平辐辏图”^{[1]214}。时廷珍“两岸多停估客舟，樯帆影里酒家楼。橹声摇曳喧前渡，灯火高低照乱流”^{[5]617}，运河上樯帆林立，岸上铺户鳞次栉比，酒楼上笑语欢歌，一派大码头的繁华景象，而据赵珩“一水通燕齐，舳舻乍午集。底用两经年，所居始成邑”^{[1]216}诗意，郑家口镇从渡口发展为规模可观的小城邑，似乎只用了很短的时间。

（三）冀鲁平原沿运地区社会经济恢复前之凋残背景

相距不远的两座繁荣的商贸运河市镇，为今人观察故城县昔日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窗口。不过，必须指出明中叶以后这一带地区经济安定繁荣、市镇的兴起和发展，以及随之到来的文化昌盛，是在元末明初经历一次次巨大浩劫的基础上逐渐实现的。

故城文学家孙绪在《先大父处士府君墓版记》中追述幼时听父亲和村里的长辈谈论曾祖父洪武初年率领一群难民避兵海上，后来寄居故城，并把祖父留下，过继给望族沈氏的故事，后文讲述其祖父的成长经历，并记明初河北之荒芜凋敝云：“时燕蓟魏博之间居民鲜少，或百里无炊烟，草木蒙翳，虺蛇虎豹白昼噬人

于路。”^{[5]560}孙绪并非明初浩劫的亲历者，但其时遗黎故老尚在，他的文章是村中老人的口述实录，其另一篇碑志作品《三朗镇卢氏先垅碑》所载卢氏家族的迁徙轨迹对以上记述是一个印证：

卢，故泽潞著姓。国初，讳福原者避地瀛郑间。瀛郑境地荒芜，终日无人迹，因占籍故城三朗镇。与妻李、子执中、妇张，协力易草莱，斩林木，筑垣盖屋，耕凿其中。^{[2]544}

鉴于上述情形，相当一段时间的力量积蓄是必不可少的。所幸，故城县所在的大运河段的南部地区，就传统社会所依赖的农业土壤条件而言，相比大运河上自古为“九河下梢”、多斥卤之地的天津、沧州一带要优越。明代政局稳定之后，这一地区有大批外来移民的迁入，有大运河的交通贸易之利和对沿岸经济生产的辐射带动，有南北航船上的文人常年的经行、到访，因此，冀鲁交界处这个由京杭大运河哺育滋养着的小县，迎来社会文化的相对繁荣和文学群落相对繁盛的时代，已是区域历史发展演进的必然。到了明天顺、成化年间，大致可以马骢、马中锡兄弟双双考中进士，马中锡进入京师政坛为标志，一个持续活跃至明末的故城文学群体，伴随着当地昌盛的文风、令人瞩目的科举成绩，仿佛是水到渠成地到来了。

二、明代故城文学家群体的成员构成与交互互动

（一）明清时期故城县之“雅号多才”

明清时期，故城文风之昌盛，科举成绩之突出，已成当地共识，官员、文人颇引以为豪，这在方志文献的诸多类似表述中可以得到证明。如明正德三年（1509）进士、监察御史、故城人杨时周《重修庙学碑记》：

密迩邹鲁，北接董学村，汉儒董子下帷之地也，流风遗教犹有存者；前临卫河，风帆横波如画，地脉灵秀，远接古瀛渤海而南，人才光于抢选、重于仕籍者相望，地灵人杰不诬也。^{[5]473}

明万历年间故城知县蒋论《科甲题名碑记》：

东连邹鲁，比濒渤海，风气攸萃，蔚为人文……显者代不乏人……为衣冠文物之区。吾邑自明兴迄今二百余年，登科甲者济济彬彬，接踵称盛。^{[5]489}

明万历年间知县李元忠《重建尊经阁记》：

按故城古膏池地，土沃风醇，河濬水秀，而贤豪挺出其间。子羽遗踪，渊源洙泗；广川故址，联

络关洛。嗣是而后，科第不乏，勋垂史竹，人才之盛，所从来矣。

甘陵雅号多才。^{[5]478}

明代故城县教谕刘仲龙《贡士题名碑记》：

故城为古甘陵郡，文献称雄于畿辅，士人出入于斯，亦将惕然而有深省乎？^{[5]490}

清康熙年间故城县教谕柴应辰《檀池刘先生传》：

故城科甲蝉联，勋名雀起，前后以子贵封如其官者固不乏人。^{[5]506}

应当指出的是，方志文章对本地的评价虽未免有自夸成分，但不宜因此否认故城官员文士对本地的自豪和揄扬具有客观参考价值。方志文献中对本地风土人情的介绍，并非是不管客观实际而一概自夸，今同属衡水市的武强、枣强两县，官绅对本地特征的概括描述“话风”就显然与故城不同。如袁炜《明武强亲民堂记》：“武强隶常山郡之晋州，其邑褊，其土瘠，其民纤啬，而偏于匱”^{[6]639}；刘元燿《修儒学门记》：“枣邑不当辐辏之冲，复无山川之奇秀，以疏宕士之襟期，故士之产于其地者，多拘滞少骏发。”^{[7]221}

（二）明代故城知名文学家数量突出

故城昔时的“雅号多才”当然不只是方志文献的自说自话。从文学地理的角度观察，明代故城的知名文学家数量在北直隶乃至北方是比较突出的。谭正璧先生编撰、初版于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文学家大辞典》全面著录自周代以降在正史《文苑传》中有传，或其文学著作见于正史《艺文志》及《四库全书》者，近年出版的李时人主编《中国文学家大辞典·明代卷》专收明代文学家，明代故城文学家群体中的马中锡、孙绪、宋诺、周世选4人皆著录于以上两部重要的古代文学人物辞书。有明一代，一县而有4人进入谭正璧《中国历代文学家大辞典》者，在北直隶八府中除地位特殊的顺天府以外，仅故城一地，在整个北方，亦仅次于济南府历城县、开封府祥符县（各有5人，且两地县城均即府治，均为名都大邑）而已^①。

4位名家之外，明末清初一生居于家乡的布衣文人沈嘉文学成就也粲然可观，以故城人为主体的、包括德州著名诗人卢世澹在内^②的“历亭席社”是复社在北方少有的几个分支社团之一。此外，故城还出现了

“一门三进士”（李咨及其二子李际可、李献可，作品合编有《李氏三先生集》）的李氏家族，马中锡家族（中锡父马伟实为明代故城第一个特别热衷于诗文创作，有较丰富著述的文学家）以及秘氏、贾氏等在明清两代考中多名进士、举人的文化世家。以上明代故城文学家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文学集团，但在明前期经历了近百年的经济社会复苏和文化重建之后，集中活跃于明中后期两百年间大运河畔的故城和郑家口，彼此或互有交往唱和，或前仆后继，存在人格、文风上的影响，这在北方明代文学史上并不多见，堪称一个值得注意的文学现象。

（三）故城知名文学家在家乡的活动与创作

与中古世家大族的显宦和文学人物实际居住地多在两京地区不同，明代故城县几位成就最突出的文学家都曾长期在家乡生活，对当地文化和文学的发展起到切实的辐射和传承作用。其中，马中锡于成化十年（1474）参加乡试高中第一（解元），成化十一年（1475）中进士，授刑科给事中，此后宦游于外，弘治年间称病辞归故里，曾在故城隐居7年不仕，正德初年（1506）被昔日同僚连续13次上疏举荐而起用，不久因触怒权宦刘瑾再度离职乡居。孙绪父孙振与马中锡为至交好友，孙绪为人、为文皆深受本乡名家马中锡影响，后因多次仗义执言，触犯权宦，中年在太仆寺正卿的高位被褫为平民，回归故城原籍，杜门著书，寄情诗酒，在家乡捐资修葺庙学、教导后学，再未出仕，其《沙溪集》中大部分作品为回乡后的创作。身历嘉靖、隆庆、万历三朝的周世选和前辈一样说直敢言，无所忌避，隆庆四年（1570），因不肯遵照座师高拱授意助其攻击政敌徐阶，在右给事中任上被黜，人生壮年蛰居故里达13年之久，晚年再因眼疾辞归，居乡8年病卒，加上进士登第之前青少年时代，人生也有一半的时间是在家乡的土地上度过。

故城文学家的诗文作品中，对明中期故城这座运河小邑中的“大人物”在乡交游、创作并提携后进的情况多有反映，如马中锡《怀庆知府吕公志铭》是为自己多年以来“金兰胶漆，毕世追随”的同学密友吕恕所作墓志。吕恕为故城明代考出的第一位进士，40余岁以后疾引归，退居故城30余年，墓志铭对其乡居生活的描写隐约透露出明代运河小城的

① 此处可参见曾大兴《中国古代文学家的地理分布》一书在谭正璧《中国文学家大辞典》基础上对明代全国各府文学家所作的统计列表。

② 卢世澹在为席社成员周承祚之父所撰墓志中称承祚为“同社生”，于致席社领袖沈嘉信中屡称“盟丈”，称席社另一成员刘仪（羽吉）为“同社”，故知卢世澹亦曾入席社而为其成员。卢氏年龄长于故城席社诸子，在社中深受尊敬，并曾与张溥共同删定席社文稿。

文化生态：

（恕）以疾引归，年才四十余，君子以方韦保微钱若水云，居家三十余年，日与乡间贤哲诗盟棋社取乐，性本强记，又嗜学，乃至手不释卷……吟咏然不甚经意，以所学既富，时出警句即进逼古人，尤喜汲引后进，垂髫幼稚稍可与言即与日谈道理终日不厌，人人自以为得所师。^{[5]521}

由吕恕所作《赵先生志铭》又可知，吕恕的好学、提携后进，乃是受了他自己的老师赵瑛的影响：“（赵先生）非大病未尝一日废书卷，尤以启迪后进为急，及门之士登巍科跻显仕者相望。”^{[5]522}而孙绪则在《故城大尹党公墓表》中提到墓主党俊于弘治年间任故城知县时，“东田马公（马中锡）、先师漳南李公相继以艰家居，吕怀庆（怀庆知府吕恕）、马湖州（湖州知府马骢，马中锡从兄，天顺年间进士）既谢郡事”，众多名流云集于“当南北水陆之冲”的运河小城，“时垂髫备弟子员”的孙绪从一个晚辈的角度，记述下自己幼年有幸亲聆诸同乡贤达馨欬的珍贵经历。明末著名书画家米万钟为故城另一衣冠望族秘氏所作《乡进士以钦秘公志铭》的墓主秘元熙也是一位当地非常活跃的文士和文化活动的热心赞助者、指导者：“尝结草玄亭社，约名流十余人课艺其地，一切楮墨、茗饌、膏火之费不惜躬任。迄今乡举里选者可屈指数，公琢磨之力为多。”^{[5]528}

众多本土文士活跃的同时，运河畔的故城、郑家口更不乏客籍著名文学家的身影。早在永乐年间，礼部侍郎仪智因其子谪居故城，于故城筑庵买田养老，京师达官名流往来运河经行故城，经常停舟拜望，故城旧方志以充满景仰之情且颇有画面感的笔调，对杨士奇等名家、名臣舟过故城时，与仪智及本地胡氏义叟同坐剧谈的场景做过描述。处州知府马伟致仕后，优游林下，建“味道、知足二轩”以著其志，筑“世芳阁”以储图书典籍，李东阳、黎淳、程敏政等名流都有赠诗；马中锡、孙绪等人乡居时期，经大运河水路南下江南、北上京师的故人也经常停舟过访。明末清初，除上文提到的为秘元熙撰写墓志的书画名家米万钟外，《唐音癸签》作者、著名文学家胡震亨也曾于万历年间任故城教谕，光绪《续修故城县志》称赞他“文学可法，行谊足模”；《杜诗详注》作者、著名学者仇兆鳌曾为出自故城望族贾氏的刻书家贾润作《乡贤若水贾公合葬墓志铭》及《赋若翁贾处士荣祀乡贤诗》；另一位“浙东学派”代表人物、史学家万斯同也为贾氏作有《若水贾先生传》。至于作为明末复社在北方少有的几个分支之一的席社，其领袖周承芳和沈嘉交

游更广，周承芳的澹村别业俨然成为运河水路北直隶段的一处文学聚会的中心，姚希孟、顾炎武、阎尔梅等知名文人都曾成为澹村主人或沈西溪（沈嘉别号）家的座上宾。

三、从方志文献看明代故城代表作家的文学风貌

（一）《中山狼传》作者、一代诤臣马中锡

明代故城文学家中，文名最盛者首推以文言短篇小说名作《中山狼传》著称于世的马中锡。作为当地文学家群体中的第一位知名作家，其文学成就和高风亮节的做人为官风范一起，为后起者树立了标杆和典范，成为故城士人景仰和学习的对象。

马中锡（1446—1512），字天禄，号东田。成化十一年（1475）进士，官至兵部侍郎、左都御史提督军务等职，曾因弹劾太监刘瑾党人被捕下狱。正德七年（1512），因主张招抚刘六、刘七起义，起义军过故城而不犯马宅，被诬纵贼，屈死于狱中。《明史·艺文志》记其有《东田集》6卷，奏疏3卷；今《畿辅丛书》存有《东田文集》，其中诗、文各3卷。孙绪盛推其诗“卑者亦迈许浑，高者当在刘长卿、陆龟蒙之列”^{[8]284}。其作品在各版本《故城县志》收录较多，亦可见于故城毗邻的《景州志》《枣强县志》等州县之方志。

马中锡作为一代名臣，刚直不阿，清廉公正，在一生进退出处和诗文创作中都体现着其内心固守的儒家之道。正如《河北古代文学史》所指出的，马中锡散文在内容上关注现实，尤其关注当时已经威胁到明代存亡的宦官政治。嘉庆《枣强县志》收录的《徐公祠记》对明代厂卫制度之黑暗、斗争之激烈有所反映，可与《明史》的相关记载共参。该文创背景是弘治进士徐赞在任枣强知县3年间“拒圉人之薪蔬，贍流民之饘粥，兴学课农，弭盗平狱，邻讼来归，乡豪慑服”，去职后当地为其创建生祠，求邻县贤达马东田为之作文以刻石纪念。东田在文中表示，自己深知官员获百姓建祠立像的殊遇，当然是因“得民之心”，“否则民心一失，何像之偶？”但是他本人之看重徐赞却另有原因：

当元凶扇虐之时，倾事者旁午于县，人罔不失措，君毅然不为动。县复有其庶孽怙势不已，君独示之以法，俾不犯，斯又人之所难而予所独有取焉者……予故为隐括之言。^{[7]216}

连京城300公里外一个小县城都布满宦官派出的

特务,以致当地人心惶惶,这是后世读者所无法想象的历史细节,然而马东田进士中第的成化年间和晚年被起用并被陷害致死的正德年间,正是明代宦官擅权、特务横行的年代。《明史》卷95“刑法志三”记载:

至宪宗时,尚铭领东厂,又别设西厂刺事,以汪直督之,所领缇骑倍东厂。自京师及天下,旁午侦事,虽王府不免。直中废复用,先后凡六年,冤死者相属,势远出卫上。

正德元年……两厂争用事,遣逻卒刺事四方……远州僻壤,见鲜衣怒马作京师语者,转相避匿。有司闻风,密行贿赂。于是无赖子乘机为奸,天下皆重足立。^{[9]2331}

东田在《徐公祠记》中所述枣强的情况,正可视为“自京师及天下,旁午侦事”“两厂争用事,遣逻卒刺事四方……远州僻壤,见鲜衣怒马作京师语者,转相避匿”等《明史》所记情形的具体实例。而正德年间徐赞不畏强暴,在枣强毅然依法惩办仗势作恶的元凶庶孽,正与东田本人在成化年间两次上疏弹劾万贵妃之弟万通、上疏揭露太监汪直、梁方,弘治五年(1492)调查处理南京守备太监蒋琮,正德元年(1506)重新起用巡抚辽东时,惩处刘瑾心腹、辽东镇守太监朱秀等与权贵、宦官的斗争义举性质相同,两人可谓同气相求,惺惺相惜。

除以上寄托儒学思想和强烈关注现实的作品之外,《湖州知府马公志铭》《怀庆知府吕公志铭》朴实自然,情深意切,可以视为东田人物记传和抒情散文的代表作品。

东田从兄马骢为明天顺八年(1464)进士,“在仕途,文章政绩勃勃在人耳目”,中年因病辞归,弘治六年(1493)年卒于故城。兄弟二人俱为家族荣耀,感情甚笃,而且因马骢年长东田不少,东田幼年曾师事其兄,可以说两人既怀手足之情又有师生之分,马骢病逝后东田为其所作《湖州知府马公志铭》感情沉痛,催人泪下。吕恕是明代故城考出的第一个进士,与东田“金兰胶漆,毕世追随”且后又结为通家之好,马中锡为其所撰《怀庆知府吕公志铭》在情感上不如写给从兄马骢的墓志强烈、沉痛,然亦能成功刻画人物,不失为一篇生动的人物传记,而文中对吕恕“可不谓雄豪之士矣乎”的赞扬也体现出东田本人不同凡俗的胸襟和识见。^{[5]521}从吕恕、马伟、马骢到马中锡、孙绪、周世选等人,在乡则朴实恬淡、自由豪侠,在官则不畏强暴、正直敢言,成为明代故城籍士人共同的默契和一脉相承的人文传统。

(二)景慕乡贤马中锡,而“学问笔力皆胜中锡”的孙绪

孙绪(1474-1547),字诚甫,号沙溪,年辈略晚于马中锡,在人格、文风上都受马中锡的影响。他在《东田文集序》自述其从小奉父命读东田文章,深为马中锡“悯时痛俗,体物尽性”的精神所打动,而《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认为其文学成就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谓“其文沉着有健气”“学问笔力皆胜中锡”^{[10]4462}。其诗歌亦有较高成就,《河北古代文学史》认为孙绪诗以“有汉魏风骨的拟古之作”为代表,近体则“表现细腻而不尚雕琢,语言清新流利,师法盛唐但略显深厚雍容不足”^{[11]16}。

从雍正《故城县志》、光绪《续修故城县志》以及乾隆《景州志》、嘉庆《枣强县志》等所载十余篇孙绪撰碑志看,《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关于其文“沉着有健气”的评价堪称中肯,而说他“学问笔力皆胜中锡”也颇有见地。

光绪《续修故城县志》保留的仅明朝重修孔庙、县学时所撰碑记即多达7篇,作者中既有文学名家(如马中锡、孙绪、周世选),亦有达官显宦(如刑部侍郎薛希琏)和本地地方官和文人才俊,这或从侧面反映出当地人重视文教、推尊儒学的高度热情 and 责任感,今天看来,在这7篇作于明代的同类作品中,孙绪的《重修庙学碑记》堪称最有真性情和思想性、可读性的一篇作品,其文义正辞严、气脉贯注而起伏有致,俨然有孟子、韩愈文章的浩然正气和奔放。《重修乡贤祠碑记》是另一篇思想深刻、笔力雄健的佳作,其文借修乡贤祠之事发表对世风的看法,有为而发,情理交融,有通达的智慧、平等的情怀,有骨鲠气、豪杰气,成功突破了文体的界限和一切陈规旧制,展现出一般碑志文所罕见的鲜明个性特征。

(三)好友兼姻亲的文学家宋诺和周世选

继孙绪而起的文名较著的故城文学家是宋诺和周世选。宋诺(1530-1585),字子重,号金斋,嘉靖十四年(1535)进士,官至兖州知府。《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存其由周世选作序的《金斋集》4卷,包括文3卷,诗1卷,诗后附录策对书启文。《河北古代文学史》谓其文优秀者长于以事言理,以小见大。方志金石文献中,宋诺于故城四位文学家作品中最少,其《知县题名碑记》与明万历故城县令蒋论《科甲题名碑记》对读,颇能显示出两人一北一南,文风之不同(蒋氏为广西人)。其《处士义轩周公暨配刘氏王氏胡氏合葬志铭》是应时任右司谏的同乡文学家周世选之请,为世选祖父母所作墓志文,宋、周两人“有

姑表之亲,有缔姻之好,而又同登士版,结盟泉石”^{[4]325},故宋对周的家世背景了解较多,故而文章写得跌宕起伏,以“人咸以为矫枉”“人或以为混俗”“人或以为痴”三次欲扬先抑,成功凸显了墓主周珍“扶弱疾强”“嘘德掖善”的善良、豪侠性格。另外,此文对于了解另一位故城文学家周世选的家世背景及其文学才华与个性的形成,亦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周世选,字文贤,因故城在卫运河之阳,别号卫阳,嘉靖四十一年(1562)进士,晚年官至南京户部尚书,未抵任而改南京兵部尚书、参赞机务,参与抗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收其《卫阳集》14卷,除50余首诗歌外,其余13卷均为散文。其诗多为七律,颇多作于家乡篇目,如收入《故城县志》的《初秋晨出观河水泛滥》等作,文则以奏议名世,与现实政治联系较紧密。此外,他还是隆庆《单县志》和万历《故城县志》的主要纂修人之一。修《单县志》,是他因得罪高拱被黜落退居故城13载期间,和同乡进士、镇江知府潘一桂一起,为出任山东单县知县的故城同乡夏维藩帮忙;修《故城县志》,则是在他晚年功成名就任南京兵部尚书时,受已在山东都运司同知位上致仕回乡的老友夏维藩之托,将夏氏纂修的县志带到南京加以润色、审定。

(四) 布衣文学家沈嘉与明末复社的北方分支“历亭席社”

被认为是明末复社在北方主要分支之一的“历亭席社”,系于崇祯元年(1628)秋末创立于故城县运河市镇郑家口,是明末清初以故城文人为主体的一个地方文人社团,实际发起人为故南京兵部尚书周世选之孙周承芳。席社创始成员中,沈嘉年岁最长、在当时声名最著,是团体中的旗帜人物。

沈嘉(1590—1672),又名嘉士、嘉客,字无谋,号西溪生,故城人。早年曾受教于著名学者、文学家胡震亨。天启元年(1621),左光斗督学北直,沈嘉获其激赏,选为拔贡生,其后科场蹭蹬,一生未仕,以“燕赵间隐君子”为孙奇逢、顾炎武、傅山等名家硕儒推重,在徐世昌《大清畿辅先哲传》中名列“高士传”第一人。有诗歌、书信往来的朋友圈涉及复社周钟、杨彝、朱隗、杨廷枢、顾梦麟诸子,燕台社王崇简、米寿都,雪苑社吴伯裔、徐作霖等,竟陵派刘侗,豫章社章世纯,寒山社陈函辉,天津倪相如,德州卢世淮、程先贞等四方名彦。

沈嘉的诗文,左光斗评云“自辟区宇,耻作附庸”,今存《西溪先生文集》10卷,系由其孙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进士沈寅清刊刻,武城人苏伟、苏俊兄弟编次,门人秘丕笈、刘梅校正,其中诗、文各5卷。其诗学陶渊明、韦应物,以淡泊为主,兼有晚明人的

自由随意,部分反映明末天灾人祸及个人贫病流离经历的作品学杜诗之沉郁,有“诗史”性质;其文有序、启、墓志铭、行状、祭文、书信等,可为考察明末复社北方分支席社的成员组成及其来龙去脉提供丰富的一手材料,同时,对明清易代之际冀鲁交界的北方运河沿线之文人生态和社会风貌亦多有反映。通过对《西溪先生文集》的全面深入细读,结合其他席社成员或与沈嘉、周承芳等有交集的当时人的存世诗文,已经可以对席社主要成员和他们在明末的活动脉络做出大致清晰的描述。

沈嘉可谓明代故城文学群体的殿军,作为少年时即名扬遐迩、中年后退隐读书的才子型文士,其人为文,或思想敏锐,或萧散疏放,亦或狷介不羁,作品风格迥然有别于前述四位官员型文学家的道德文章,即使其所撰墓志文字亦有鲜明的个人特色:一是行文多用骈句,气势奔放流走,纵横恣肆;二是墓主多为与作者本人有交游并性情相投的豁达洒脱之人,因而文章贯注更多真情实感。他从故城文学家群体较为突出的关注政治、重视载道的传统中疏离出来,在文章中率真直露,反映自己日常生活状貌和趣味,这既与其本人一生未仕、隐居西溪的独特经历有关,也可透露出明末社会环境的日渐逼仄及晚明文学趋于个人化、生活化的时代风气。

在江南地区大运河沿岸的文化名城甚至小市镇,类似明代故城文学家群体这样的文学现象和文学群落并不鲜见,或者说极为普遍,文学家之间诗酒酬唱、结社集会、编刻诗文集,同声相求,同气相应,对群体成员的创作成绩和文坛声誉起到推波助澜的积极促进作用。在唐宋以后特别是经历元明易代、及明初靖难之役后大运河北段人口急剧减少,文化土壤稀薄,文化传承困难的情况下,明代故城文学家群体的出现就显得难得可贵,格外引人注目。本文注意到这一有观察意义的历史存在,并对之做了初步概括和论述,这一文学家群体的成员构成、流动与汇聚、内外互动和创作著述等,实为研究北方运河沿岸小城镇的社会风貌与文化生态,考察古代文学地理空间的形态与演变提供了宝贵样本。

参考文献:

- [1] 蔡维义. 雍正故城县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
- [2] 孙绪. 沙溪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64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3] 周世选,夏维藩,纂修. 李元忠,沈元昌,增纂. 故城县志[M]. 明万历四十二年刻本.

(下转第95页)

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师生合作评价表的设计研究

盖颖颖

(德州学院 外国语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 评价表是开展有效评价的工具和标尺, 是测量与评价据以进行的标准和依据。依据《大学英语教学指南》和《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 采用模糊德尔菲法、数理分析法等方法, 开展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师生合作评价表设计的实践探索, 尝试设计英语口语、写作和翻译三项产出技能的评价表, 并对评价表进行信度效度分析。结果表明: 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师生合作评价表聚合效度良好, 各个相关系数效度较理想, 师生合作评价表的设计有效可操。

关键词: 产出导向法; 师生合作评价表; 大学英语教学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4)01-0084-07

评价是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 也是实现教学目标的重要保障。大学英语教学一直面临班级规模大、课程评价难以高效开展的挑战, 文秋芳教授提出的基于产出导向法的师生合作评价试图解决这个难题。产出导向法重视对学生产出的有效评价, 提倡以评为学, 通过评价来提高产出质量, 优化学习效果。在英语听、说、读、写、译五项技能中, 从认知角度看, 听和读归为话语理解和信息输入能力, 而说、写和译是从内部言语到外部言语的转化过程, 用来表达思想、信息输出, 属于产出技能。因此, 制定英语口语、写作和翻译三项产出技能切实可行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 对大学英语课程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为教师教学和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反馈信息, 是践行产出导向法教学理念的必备条件和保障。

一、研究设计理念

(一) 产出导向法的师生合作评价

师生合作评价是为产出导向法创设的新型评价方式, 是师生评价、同伴互评、学生自评和机器评分等方式的一种综合利用与补充方式, 为大学英语教学评价提供了新思路。师生合作评价的主体由教师、学生和机器评分系统构成, 评价对象是学生课下完成的产出成品, 应用于产出导向法课堂教学流程的最后一个

环节。它能真正打破“学”与“评”的界限, 旨在提升学生的英语产出能力。当然, 师生合作评价的实施理念和办法步骤也适用于其他学科的教学评价环节。

(二) 师生合作评价特点

与其他评价方式相比, 师生合作评价主要有以下两个显著特点: 其一, 就评价主体和评价过程而言, 师生合作评价不仅仅是课内师生的简单合作, 而且是教师评价、同伴互评、学生自评和机器评价在课前、课中、课后不同教学环节任务的巧妙融合, 是一个完整、全面、合理、多元的评价过程。课前, 教师根据单元教学目标甄选评阅的典型样本。课中, 教师对典型样本进行详批, 然后学生进行讨论交流。课后, 结合教师专业引领和师生讨论, 学生反思自评, 生生互评, 再辅以机器自动评分, 最后形成终稿。在整个评价过程中, 学生边评边学、边学边评, 通过评价来提高产出质量, 优化学习效果。其二, 就评价内容而言, 师生合作评价以产出导向法的语言目标和交际目标为依据和标准, 在评价中既关注学生的产出质量, 督促学生学习过程的积累和进步, 也关注教学目标的完成和学生英语语言应用能力的提高。

二、研究设计任务

本研究在产出导向法的师生合作评价理论指导

收稿日期: 2023-05-31

基金项目: 山东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金课’建设目标下基于POA理念的大学英语教学实践与评价体系研究”(M2020010); 山东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项目“基于BOPPPS模型的应用型高校外语课程学业评价改革研究”(M2021148); 德州学院横向研究课题“基于合作教学的外语教师团队发展建构模式研究”(HXKT2022308)。

作者简介: 盖颖颖(1980-), 女, 山东临沂人, 教授, 硕士, 主要从事大学英语教学、外语教师发展研究。

下，梳理“英语口语、写作和翻译能力和评价”“师生合作评价”等相关文献，依据《大学英语教学指南》和《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尝试设计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师生合作评价表（英语口语、写作和翻译）。

（一）研究问题

1. 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师生（英语口语、写作和翻译）合作评价表的设计。

2. 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师生（英语口语、写作和翻译）合作评价表的信度效度。

（二）研究方法

1. 文献法。查阅相关产出导向法、师生合作评价以及英语口语、写作和翻译等文献资料，分析国内外学者对英语口语、写作和翻译能力的评价研究，梳理口语、写作和翻译能力评价维度，为设计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师生合作评价表提供理论依据和文献支持。

2. 模糊德尔菲法。采用模糊德尔菲法进行两轮专家问卷调查，运用区间数值、收敛值、灰色地带和专家的共识度分析，以李克特10级量表为基础，建立因子指标集群、专家主观意见集合、筛选因子指标等对师生合作评价表的主要因子进行收敛，收集并分析调查问卷数据，对调查问卷中的最保守认知值、最乐观认知值以及单一值做出重要性评估。

3. 层次分析法。运用层次分析法建立师生合作评价表的层级架构，构建英语口语、写作和翻译评价核

心要素及子要素相互间不同层次隶属关系的多层次分析结构模型，解决核心要素与子要素之间相对重要性权值或优先级次序问题。

4. 数理分析法。运用SPSS22.0软件和AMOS结构方程软件对师生合作评价表进行探索性因子分析与验证性因子分析，分别检验英语口语、写作和翻译指标之间的路径，确保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师生合作评价表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师生合作评价表的设计制定

（一）师生合作评价表指标的提取与确定

以社会发展对外语人才和能力需求为依据，结合英语口语、写作和翻译评价的界定，对文献和指南中的英语口语、写作和翻译评价要素出现频次进行归纳整理，确定师生合作评价表的英语口语、写作和翻译3项一级指标价频数为10以上的共有9项二级指标，45项三级指标。

（二）模糊德尔菲调查结果

邀请专家参与咨询，采用模糊德尔菲法对师生合作评价表进行初步确定。第一轮模糊德尔菲法对3项一级指标、9项二级指标、45项三级指标进行专家问卷调查，其中15项三级指标未达到收敛；经过两轮模糊德尔菲筛选处理，3项一级指标、9项二级指标和30项三级指标均达成一致共识（见表1、表2、表3）。

表1 英语口语师生合作评价表核心要素收敛性检验

核心要素	最乐观认知值		最保守认知值		几何平均数		均值差 M^i	灰色地带 Z^i	检定值 M^i-Z^i	共识度 G^i
	O_L^i	O_U^i	C_L^i	C_U^i	O_M^i	C_M^i				
语言	9	10	6	8	9.75	7.1	2.65	-1	3.65	8.425
语音语调准确	8	11	5	8	9.4	6.6	2.8	1	2.8	8
语言流畅/声音清晰	7	10	6	8	8.7	7.2	1.5	1	0.5	7.95
语法无误/用词准确	8	10	5	8	9.1	6.4	2.7	0	2.7	7.75
传词达意/表达得体	8	10	4	8	9.2	6.556	2.644	0	2.644	7.878
内容	8	11	6	7	9.667	6.792	2.875	-1	3.875	8.230
情境性	8	11	6	7	9.348	6.547	2.801	-1	3.801	7.945
观点内容切题	8	10	6	7	9.333	6.586	2.747	-1	3.747	7.960
论据充分高效	7	10	5	8	8.877	6.231	2.646	1	1.646	7.515
互动	8	11	6	8	9.371	6.869	2.502	0	2.502	8.12
参与积极	8	10	6	8	9.357	6.782	2.575	0	2.575	8.070
有效互动	8	11	6	8	9.381	6.562	2.819	0	2.819	7.972
整体表现	8	10	4	8	9.4	6	3.4	0	3.4	7.7

表2 英语写作师生合作评价表核心要素收敛性检验

核心要素	最乐观认知值		最保守认知值		几何平均数		均值差	灰色地带	检定值	共识度
	O_L^i	O_U^i	C_L^i	C_U^i	O_M^i	C_M^i				
语言	9	10	6	8	9.778	7	2.778	-1	3.778	8.389
用词准确/拼写正确	8	10	6	7	9.467	6.655	2.812	-1	3.812	8.061
语法无误	8	10	6	8	9.226	6.774	2.452	0	2.452	8
长度恰当/表达得体	7	11	4	9	8.903	6.856	2.047	2	0.047	7.904
高级词汇/句式多变	8	10	6	7	9.265	6.47	2.795	-1	3.795	7.868
内容	9	10	6	8	9.319	7.104	2.215	-1	3.215	8.212
观点内容切题	8	10	5	8	9.3	6.452	2.848	0	2.848	7.876
论据充分高效	7	11	4	9	8.969	6.847	2.122	2	0.122	7.786
交互性	8	10	5	8	9.3	6.1	3.2	0	3.2	7.7
结构	8	11	6	8	9.533	6.677	2.856	0	2.856	8.105
结构完整	7	10	5	8	9.193	7.466	2.625	1	1.625	7.534
有效衔接	7	10	6	7	8.7	6.4	2.3	0	2.3	7.55
整体表现	8	11	4	8	9.4	5.8	3.	0	3.6	7.6

表3 英语翻译师生合作评价表核心要素收敛性检验

核心要素	最乐观认知值		最保守认知值		几何平均数		均值差	灰色地带	检定值	共识度
	O_L^i	O_U^i	C_L^i	C_U^i	O_M^i	C_M^i				
内容	8	11	6	8	9.655	6.968	2.687	0	2.687	8.312
忠于原文	8	11	6	8	9.483	6.758	2.725	0	2.725	8.121
传递文化背景	8	10	6	8	9.258	6.9	2.358	0	2.358	8.079
语义连贯	8	11	6	8	9.381	6.562	2.819	0	2.819	7.972
表达得体	8	10	6	7	9.234	6.675	2.559	-1	3.559	7.955
语言	8	10	6	8	9.161	6.645	2.516	0	2.516	8.126
相关表达/高级词汇	7	11	5	7	9.129	6.484	2.645	0	2.645	7.807
语法无误/用词准确	8	10	6	8	8.726	6.754	1.972	0	1.972	7.74
文本地道性	7	10	5	8	8.677	6.419	2.258	1	1.258	7.514
风格	9	10	6	8	9.116	7.12	1.996	-1	2.996	8.118
情景适切性	8	11	6	7	9.333	6.548	2.785	-1	3.785	7.941
文本审美	7	11	4	9	8.879	6.681	2.198	2	0.198	7.895
翻译技巧应用	7	10	5	8	9.012	6.27	2.742	1	1.742	7.538

以英语口语师生合作评价表的语言指标为例进行模糊德尔菲问卷的计算方法说明：专家共同群体在这一核心要素上给出的最乐观认知值的最小值为9，最大值为10，统计专家对该项核心要素最乐观认知值的算术平均数为9.581，标准差为0.672，两倍以外的极端值予以删除（ 9.581 ± 1.344 ），在此例中刚好所有专家的最乐观认知的评估数值都落在两倍标准差以内，全部予以保留。然后计算几何平均值建立最乐观认知值的三角模糊数 $O^i = (9, 9.75, 10)$ ；同理，建立最保守认知值的三角模糊数 $C^i = (6, 7.1, 8)$ 。接着，以“灰色地带检定法”来检验专家共同体之间是否达成共识，本例（ $C_U^i \leq O_L^i$ ）两三角模糊数无重叠现象，表明专家意见区间值有共识区段，此时，专家之间的共识度值 $G^i = (C_M^i + O_M^i) / 2 = 8.425$ ，同理推算

出专家问卷中九项核心要素的专家共识度值。

（三）师生合作评价表指标权重赋值的层次分析

采用层次分析法对师生合作评价表指标体系进行权重赋值，最终确定了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师生合作评价表（见表4）。以英语口语师生合作评价表指标权重赋值的层次分析为例，根据相对权重确定准则层、子准则层和指标层的组内排序，形成一级指标口语，包含3项二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语言”，包含语音语调准确、语言流畅/声音清晰、语法无误/用词准确、传词达意/表达得体4项三级指标；二级指标“内容”，包含情境性、观点内容切题、论据充分高效3项三级指标；二级指标“互动”，包含参与积极、有效互动、整体表现3项三级指标。

表4 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师生合作评价表指标体系的权重群策结果

准则层	相对权重	子准则层	相对权重	指标层	相对权重	组内排序
口语	0.4126	语言	0.4934	语音语调准确	0.4858	1
				语言流畅/声音清晰	0.2534	2
				语法无误/用词准确	0.1463	3
				传词达意/表达得体	0.1145	4
		内容	0.3108	情境性	0.5278	1
				观点内容切题	0.3325	2
				论据充分高效	0.1396	3
				参与积极	0.4126	1
		互动	0.1958	有效互动	0.3275	2
				整体表现	0.2599	3
				用词准确/拼写正确	0.4531	1
				语法无误	0.2616	2
写作	0.3275	语言	0.4934	长度恰当/表达得体	0.1671	3
				高级词汇/句式多变	0.1182	4
				观点内容切题	0.6144	1
				论据充分高效	0.2684	2
		内容	0.3108	交互性	0.1172	3
				结构完整	0.5396	2
				有效衔接	0.2970	2
				整体表现	0.1634	3
		结构	0.1958	忠于原文	0.4262	2
				传递文化背景	0.2534	2
				语义连贯	0.1740	3
				表达得体	0.1463	4
翻译	0.2599	语言	0.3275	相关表达/高级词汇	0.5278	1
				语法无误/用词准确	0.3325	2
				文本地道性	0.1396	3
				情景适切性	0.4126	1
		风格	0.2599	文本审美	0.3275	2
				忠于原文	0.2599	3

以师生合作评价表准则层为例，该判断矩阵权重的详细计算过程为：

先计算判断矩阵中每一行元素的乘积：

$$m_i = \prod_{j=1}^n a_{ij} = [2.0000, 1.0000, 0.5000]$$

然后，计算 m_i 的 n 次方根：

$$w_i^* = \sqrt[n]{m_i} = [1.2599, 1.0000, 0.7937]$$

再对向量进行归一化处理：

$$w_i = w_i^* / \sum_{i=1}^n w_i^* = [0.4126, 0.3275, 0.2599]$$

其中，最大特征值 λ_{\max} 的计算为：

$$\lambda_{\max} = \frac{1}{n} \sum_{i=1}^n \frac{(Aw)_i}{w_i} = 1/3 \times 9.1609 = 3.0536$$

式中， $(Aw)_i = [1.2599, 1.0000, 0.7937]$

得到一致性指标CI为：

$$CI = \frac{\lambda_{\max} - n}{n - 1} = (3.0536 - 3) / (3 - 1) = 0.0268$$

由RI表查到当判断矩阵为3阶时，RI为0.52。

计算得到平均一致性为：

$$CR = CI / RI = 0.0268 / 0.52 = 0.0516 < 0.1$$

通过了一致性检验，我们计算出指标的权重见表5。

表5 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师生评价表的语言指标层判断矩阵

评价指标	口语	写作	翻译	权重	λ_{\max}	CR
口语	1	1	2	0.4126	3.0536	0.0516
写作	1	1	1	0.3275		
翻译	1/2	1	1	0.2599		

(四) 探索性因子分析

利用SPSS22.0软件，得到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师生合作评价表9项二级指标早期5个主要成分的载荷系数，并对各因子进行探索性分析，剔除因子负载低于0.4的指标，得到旋转后成分载荷矩阵。综合以上因素，以因子上变量的载荷值大于0.5为基准，可得出因子1体现4项翻译指标：语义连贯、传递文化背景、表达得体、忠于原文；因子2体现3项翻译指标：文本地道性、语法无误/用词准确、相关表达/高级词汇；

因子3体现4项写作指标：语法无误、用词准确/拼写正确、长度恰当/表达得体、高级词汇/句式多变；因子4体现3项写作指标：整体表现、结构完整、有效衔接；因子5体现4项口语指标：语言流畅/声音清晰、传词达意/表达得体、语法无误/用词准确、语音语调准

确；因子6体现3项口语指标：有效互动、整体表现、参与积极；因子7体现3项翻译指标：文本审美、翻译技巧应用、情景适切性；因子8体现3项写作指标：论据充分高效、观点内容切题、交互性；因子9体现3项口语指标：观点内容切题、论据充分高效、情境性。

表6 旋转后的因子载荷矩阵

	因子1	因子2	因子3	因子4	因子5	因子6	因子7	因子8	因子9
翻译：语义连贯	0.930								
翻译：传递文化背景	0.924								
翻译：表达得体	0.883								
翻译：忠于原文	0.870								
翻译：文本地道性		0.932							
翻译：语法无误/用词准确		0.898							
翻译：相关表达/高级词汇		0.868							
写作：语法无误			0.892						
写作：用词准确/拼写正确			0.843						
写作：长度恰当/表达得体			0.754						
写作：高级词汇/句式多变			0.750						
写作：整体表现				0.929					
写作：结构完整				0.863					
写作：有效衔接				0.839					
口语：语言流畅/声音清晰					0.869				
口语：传词达意/表达得体					0.774				
口语：语法无误/用词准确					0.739				
口语：语音语调准确					0.722				
口语：有效互动						0.905			
口语：整体表现						0.900			
口语：参与积极						0.770			
翻译：文本审美							0.867		
翻译：翻译技巧应用							0.858		
翻译：情景适切性							0.698		
写作：论据充分高效								0.907	
写作：观点内容切题								0.823	
写作：交互性								0.774	
口语：观点内容切题									0.843
口语：论据充分高效									0.812
口语：情境性									0.786

(五) 师生合作评价表的制定

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师生合作评价表满分100分，共分为3项一级指标、9项二级指标和30项三级指标，每项三级指标分为3、5、7、9、10五个分数档。

1. 英语口语师生合作评价表（教师评价表、同伴互评表、学生自评表）。二级指标1语言，40分，包含语音语调准确、语言流畅/声音清晰、语法无误/用词准确、传词达意/表达得体；二级指标2内容，30分，包含情境性、观点内容切题、论据充分高效；二级指标3互动，30分，包含参与积极、有效互动、整体表现。

2. 英语写作师生合作评价表（教师评价表、同伴互评表、学生自评表）。二级指标1语言，40分，包含用词准确/拼写正确、语法无误、长度恰当/表达得体、高级词汇/句式多变；二级指标2内容，30分，包

含观点内容切题、论据充分高效、交互性；二级指标3结构，30分，包含结构完整、有效衔接、整体表现。

3. 英语翻译师生合作评价表（教师评价表、同伴互评表、学生自评表）。二级指标1内容，40分，包含忠于原文、传递文化背景、语义连贯、表达得体；二级指标2语言，30分，包含相关表达/高级词汇、语法无误/用词准确、文本地道性；二级指标3风格，30分，包含情景适切性、文本审美、翻译技巧应用。

问卷以德州学院621名学生为调查对象，以李克特10级量表为基础对各项指标的重要性进行评估。将30项师生评价表指标导入SPSS22.0进行分析，通过独立样本T检验计算的结果显示，各项指标的高低分组之间均存在显著性水平，量表所有指标均具有良好的区分度。P值均在0.05以下（见表7），并根据得出每项指标的CR值来判定30项师生评价表指标全部给予保留。

表7 测评问卷临界比率值

题目	高分组	低分组	T	P
	X ± S	X ± S		
语音语调准确	8.890 ± 1.4365	8.012 ± 2.3034	4.239	P<0.01
语言流畅/声音清晰	8.867 ± 1.6808	8.018 ± 2.5099	3.684	P<0.01
语法无误/用词准确	8.613 ± 1.6514	8.123 ± 2.3620	2.227	P<0.01
传词达意/表达得体	8.838 ± 1.3239	8.193 ± 2.3447	3.138	P<0.01
情境性	8.21 ± 1.815	6.70 ± 2.117	7.088	P<0.01
观点内容切题	8.12 ± 1.820	7.10 ± 2.105	6.285	P<0.01
论据充分高效	7.92 ± 1.840	6.59 ± 2.091	9.125	P<0.01
参与积极	8.434 ± 1.7396	6.497 ± 2.1703	10.542	P<0.01
有效互动	8.422 ± 1.8555	6.164 ± 2.1108	9.163	P<0.01
整体表现	8.688 ± 1.8254	6.655 ± 2.2683	11.937	P<0.01
用词准确/拼写正确	9.017 ± 1.3139	6.807 ± 2.0388	8.847	P<0.01
语法无误	9.006 ± 1.3403	7.140 ± 2.4140	8.196	P<0.01
长度恰当/表达得体	8.671 ± 1.6882	6.778 ± 2.5106	7.218	P<0.01
高级词汇/句式多变	8.624 ± 1.6715	7.064 ± 2.2859	11.622	P<0.01
观点内容切题	8.283 ± 1.8222	5.918 ± 1.9506	8.150	P<0.01
论据充分高效	8.451 ± 1.6893	6.778 ± 2.0942	6.391	P<0.01
交互性	8.289 ± 1.9223	6.924 ± 2.0379	7.659	p<0.01
结构完整	7.925 ± 1.7980	6.333 ± 2.0465	2.564	P<0.01
有效衔接	8.000 ± 1.7587	7.450 ± 2.1913	5.578	P<0.05
整体表现	8.046 ± 1.7811	6.994 ± 1.7167	10.549	P<0.01
忠于原文	8.306 ± 1.8627	6.304 ± 1.6524	13.326	P<0.01
传递文化背景	8.283 ± 1.8507	6.035 ± 1.2170	10.614	P<0.01
语义连贯	7.988 ± 1.9319	6.199 ± 1.0826	15.089	P<0.01
表达得体	8.168 ± 1.8957	5.678 ± 1.0497	17.018	P<0.01
相关表达/高级词汇	9.272 ± 1.1056	6.351 ± 1.9568	16.846	P<0.01
语法无误/用词准确	9.295 ± 1.0890	6.187 ± 2.1557	13.092	P<0.01
文本地道性	9.324 ± 1.0395	6.316 ± 2.8211	12.821	P<0.01
情景适切性	8.682 ± 1.9582	5.947 ± 1.9978	16.218	P<0.01
文本审美	9.688 ± 0.8253	6.497 ± 2.4384	15.560	P<0.01
翻译技巧应用	9.688 ± 0.8253	6.813 ± 2.2726	4.239	P<0.01

** 指标删除准则：若独立样本 T 检验中 P<0.05，且不具显著性，则可考虑删除该指标

四、师生合作评价表的效度分析

(一) 验证性因子分析

利用AMOS 22.0软件对随机抽取的另外一半数据进行验证因子分析，对探索性因子分析出的数据的正确性进行验证。

1. 结构效度。英语口语、写作、翻译师生合作评价表的9个维度各指标均达到要求， X^2/DF 的数值是3.435， X^2/DF 小于8，RMSEA是0.063，低于0.08，则表示拟合条件可以；NFI为0.902，大于0.9，结果适配良好；RFI为0.883，接近0.9，结果基本适配良好；

IFI为0.928，大于0.9，结果适配良好；TLI为0.914，接近0.9，结果适配良好；CFI为0.928，大于0.9，结果调配良好。整体来看，验证出所构建的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英语口语、写作、翻译师生合作评价表具有良好的匹配性（见表8）。

表8 正合拟度系数表（结构效度）

X^2/DF	RMSEA	NFI	RFI	IFI	TLI	CFI
3.435	0.063	0.902	0.883	0.928	0.914	0.928
一般符合	一般符合	符合	基本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 聚合效度。潜在变量的因子载荷均大于0.5，表明指标代表性较高，且所有潜在变量的平均方差变异值AVE都在0.5以上，组合信赖度CR均高于0.75，表明英语口语、写作、翻译师生合作评价表聚合效度理想（见表9）。

表9 验证性因子分析路径图

路径	Estimate	AVE	CR
传词达意/表达得体	<-- 口语：语言	0.645	
语法无误/用词准确	<-- 口语：语言	0.647	0.5028 0.7946
语言流畅/声音清晰	<-- 口语：语言	0.543	
语音语调准确	<-- 口语：语言	0.939	
论据充分高效	<-- 口语：内容	0.645	
观点内容切题	<-- 口语：内容	0.676	0.52 0.7643
情境性	<-- 口语：内容	0.759	
整体表现	<-- 口语：互动	0.726	
有效互动	<-- 口语：互动	0.851	0.7316 0.8896
参与积极	<-- 口语：互动	0.975	
高级词汇/句式多变	<-- 写作：语言	0.721	
长度恰当/表达得体	<-- 写作：语言	0.573	0.5847 0.843
语法无误	<-- 写作：语言	0.596	
用词准确/拼写正确	<-- 写作：语言	0.957	
交互性	<-- 写作：内容	0.86	
写作：论据充分高效	<-- 写作：内容	0.604	0.6368 0.8349
写作：观点内容切题	<-- 写作：内容	0.987	
写作：整体表现	<-- 写作：结构	0.756	
有效衔接	<-- 写作：结构	0.989	0.7587 0.9033
结构完整	<-- 写作：结构	0.818	
忠于原文	<-- 翻译：内容	0.793	
传递文化背景	<-- 翻译：内容	0.774	0.782 0.9345
语义连贯	<-- 翻译：内容	0.907	
表达得体	<-- 翻译：内容	0.943	
相关表达/高级词汇	<-- 翻译：语言	0.904	
翻译：语法无误/用词准确	<-- 翻译：语言	0.872	0.8378 0.9393
文本地道性	<-- 翻译：语言	0.957	
情景适切性	<-- 翻译：风格	0.915	
文本审美	<-- 翻译：风格	0.589	0.7186 0.8802
翻译技巧应用	<-- 翻译：风格	0.946	

3. 区分效度。由表10可以看出，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师生合作评价表中9项二级指标相互之间具有显著的相关性（ $p<0.01$ ）。另外，相关系数的绝对值都低于相应 AVE的平方根且几乎都小于0.5，说明这些变量间存在着某种关系，彼此之间存在一定的区分效度。

表10 区分效度

	AVE	翻译: 风格	翻译: 语言	翻译: 内容	写作: 结构	写作: 内容	写作: 语言	口语: 互动	口语: 内容	口语: 语言
F9	0.7186	0.864								
F8	0.8378	0.559**	0.915							
F7	0.782	0.145**	0.086**	0.884						
F6	0.7587	0.203**	0.263**	0.029**	0.871					
F5	0.6368	0.072**	0.052**	0.101**	0.031**	0.798				
F4	0.5847	0.083**	0.102**	0.218**	0.032**	0.312**	0.765			
F3	0.7316	0.088**	0.082**	0.222**	0.075**	0.058**	0.123**	0.855		
F2	0.52	0.183**	0.145**	0.057**	0.11**	0.024**	0.111**	0.055**	0.721	
F1	0.5028	0.023**	0.024**	0.172**	0.053**	0.044**	0.154**	0.155**	0.095**	0.709

**表示P小于0.01, 对角线为AVE评价方差变异量的抽取量。

五、研究结论

本研究建立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师生合作评价表的指标体系后, 通过模糊德尔菲法对其特征要素及维度进行验证与修订, 采用层次分析法对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师生合作评价表指标体系进行权重赋值, 最终确定了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英语口语师生合作评价表、英语写作师生合作评价表和英语翻译师生合作评价表。用AMOS 22.0对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师生合作评价表进行验证性因子分析, 各个相关系数的绝对值小于对应 AVE 的平方根且几乎都小于0.5, 因此信度效度较理想。

尽管本研究设计存在实验范围有限等不足之处, 但师生合作评价表的设计不仅能确保学生的产出成果得到有效及时的评价, 也能为有效实施基于产出导向法理念的大学英语教学实践与评价体系研究提供基础和保障。

参考文献:

- [1] 白丽茹. 大学英语写作中同伴互评反馈模式测量评价表的编制[J]. 现代外语, 2012(2): 184-192.
- [2] 蔡基刚. 中国大学生英语写作在线同伴反馈和教师反馈对比研究[J]. 外语界, 2011(2): 65-72.
- [3] 李小撒, 柯平. 过程教学法在翻译教学中的应用——以同伴互评和评注式翻译为例[J]. 外语教学, 2013(5): 106-109.
- [4] 苗菊. 翻译能力研究——构建翻译教学的基础[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7(4): 47-50.
- [5] 穆雷. 翻译测试及其评分问题[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6(6): 466-471.
- [6] 孙曙光. “师生合作评价”课堂反思性实践研究[J]. 现代外语, 2017(3): 397-406.
- [7] 孙曙光. “师生合作评价”的辩证研究[J]. 现代外语, 2019(3): 419-430.
- [8] 文秋芳. “师生合作评价”: “产出导向法”创设的新评价形式[J]. 外语界, 2016(5): 37-43.
- [9] 张伶俐. “产出导向法”的教学有效性研究[J]. 现代外语, 2017, 40(3): 369-376+438.
- [10] 张艳红. 大学英语写作教学的动态评价体系建构[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10(1): 46-50.

Research on the Design of Evaluation Form of Teacher-student Collaborative Assessment Based on the Theory of Production-oriented Approach

GAI Yingyi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As a tool and scale for effective evaluation, an evaluation form is the standard and basis on which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are carried out.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teacher-student collaborative assessment of production-oriented approach, according to *The Guideline to College English Teaching* and *China English Ability Rating Scale*, this paper carries out the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the design of evaluation form of teacher-student collaborative assessment on the basis of combing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of English speaking, writing and translation ability and evaluation by using fuzzy Delphi method, mathematical analysis, etc. The paper attempts to design three output skills evaluation forms of English speaking, writing and translation, and analyzes the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scal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evaluation form of teacher-student collaborative assessment based on the production-oriented approach has good aggregation validity, and the identification validity of each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is ideal. The design of the evaluation form is effective and workable.

Key words: production-oriented approach; evaluation form of teacher-student collaborative assessment; college English teaching

新文科背景下中国古代文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

党月异

(德州学院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 新文科背景下的中国古代文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势在必行。中国古代文学蕴涵着丰富的思政内容, 主要包括爱国教育、理想教育、挫折教育、情感教育等。中国古代文学授课教师应该主要从健全思政教学管理体系、提升教师思政意识、创新有效的教学方式等三个方面进行课程思政的探索和实践, 从而完成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关键词: 中国古代文学; 课程思政; 改革

中图分类号: I206; G6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4)01-0091-05

当今时代, 整个社会越来越趋向于功利化、物质化。在此背景下, 新文科的着力点从探讨人文社科所涉及对象的规律性, 开始转向对社会价值观的重塑和意义追寻。在教育和人才培养中亟需标举立德树人的意义, 思政教学的探讨势在必行。

一、研究现状述评

当前学术界关于中国古代文学中的思政教育探讨的论文有几十篇, 大致可以分为四类。

第一类: 关于课程思政的路径研究。姚晓娟、赵阳认为, 应该“充分利用好教育实习的有利条件, 以全新的教学模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必定能在潜移默化中培养学生对经典作品的领悟能力和感知能力, 激发学生探究传统文化的兴趣, 感受伟大作家的人格魅力, 从而树立民族自信心与自豪感。”^[1]张博对于将中国古代文学课程与思政教育相融合的具体形式, 总结为“取法圣贤、修明道德、完善人格、爱国爱民、追慕真情、体味诗词、暴露反思”等7条脉络。^[2]

第二类: 关于课程思政的策略研究。吕明凤认为在课程思政背景下, “需要教师运用多重手段转变教学观念, 从教学方法、教学内容上积极探索教学改进策略, 为高校这一课程教学改革提出针对性建议”^[3]。杨丽彦通过对作品的阐述和可行性分析, 提出了思想政治教育与古代文学无缝衔接的方法。^[4]

第三类: 关于课程思政的内容研究。何雨认为中国古代文学是中华民族精神与文化的载体, 在中国古代文学课程中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对于大学生的成长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5]宋彩凤认为, 要“充分利用

文学史总论和概论, 引领学生体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围绕学生实际提炼古代文学作品中的人生经验, 指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充分利用新媒体和当地资源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激发学生学习兴趣。”^[6]

第四类: 关于新文科背景下古代文学课程思政的有关问题研究。曹冬栋认为, 新文科背景下的古代文学课程思政改革, 应该“注重用与时俱进的视角审视传统文明, 融入当代思想和政治视野, 设计思政教学模块, 实现授课目标的德育化, ……紧紧把握以学生为中心, 强化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7]刘原认为“新文科背景下古代文学课程思政建设需严格依循发展性、科学性原则, 要确保古代文学课程思政建设更加规范、教学实践更具示范性, 这就需要立足于培养学生古代文学素养, 全方位促进学生道德修养与综合素养的发展, 完成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8]

尽管学界对中国古代文学中思政教育的路径、策略、内容、新文科与课程思政等进行了详细探讨, 但就整体而言, 对于古代文学课程中的思政教育探讨尚不够系统和全面, 尤其是在当前提倡新文科的背景下, 在亟需价值重塑的时代要求下, 对古代文学的课程思政探讨还需进一步的丰富和加强, 以更大程度地提升古代文学教学中的思政空间、思政能力, 从而培养出能满足时代要求的高素质新文科优秀人才。

二、研究意义分析

中国古代文学是汉语言文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 是中文类专业课时量最多、内容最丰富的课程, 是中

收稿日期: 2023-08-16

作者简介: 党月异(1971-), 女, 山东德州人, 教授, 硕士, 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研究。

中华民族精神与文化的载体,其所蕴涵的积极进步的思想文化资源,是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素材。

(一) 助力当前新文科的建设

教育部2020年11月颁布的《新文科建设宣言》指出,新文科教育是要“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文科人才”。教育的终极目的和根本归宿是培养人,培养人的价值观念、思想品德、知识结构、思维模式、行为方式等,并使之不断现代化。教育一定要追问价值和意义,新文科需要在意义世界和价值空间发力。

(二) 践行教育部全面推进课程思政的教育主张

2020年5月,教育部出台的《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提出,课程思政建设要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切实提升立德树人的成效。中国古代文学课程作为中文专业的核心课程,在践行和贯彻教育部推进课程思政的教育要求方面责无旁贷。

(三) 有助于当代大学生健全人格的养成

中国古代文学与中国古代历史、政治、哲学、伦理学以及传统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蕴涵着中华民族的价值观和共同理想,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构成。可以说,古代文学课程具有得天独厚的进行课程思政的优势资源。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使古代文学课程教学能够更好地弘扬古代文学所蕴涵的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价值重塑和意义追寻方面给学生提供精神食粮,有助于培养他们健全的人格。

三、新文科背景下中国古代文学课程思政教学的主要内容

在当前新文科建设的背景下,研究和厘清中国古代文学课程思政的具体内涵至关重要。大致来说,中国古代文学包含的思政内容有如下四个方面。

(一) 爱国主义教育

爱国主义主题从始至终贯穿整个古代文学课程。文学作品中的爱国情怀从先秦文学到魏晋南北朝文学、唐宋文学、元明清文学,不断激励着后人。这些文学作品包涵的精神因素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通过对这些作品的分析、讲解,可以让学生坚定家国情怀,树立正确的爱国主义观念,增强学生的使命感、责任感。

屈原“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的忠君爱国、独立不迁;杜甫“再光中兴业,一洗苍生忧”对国家中兴的渴望;苏轼“会挽雕弓如满月,西北望,射天狼”对抗敌御侮的热忱;陆游“一闻战鼓意气生,犹能为国平燕赵”愿意为国立功、战死沙场的精神;辛弃疾“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渴望杀敌报国的英雄气概;孔尚任《桃花扇》中“借离合之情,写兴亡之感”的家国情怀;清初遗民作家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生无一锥土,常有四海心”“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等历经山河巨变渴望恢复故国的强烈心声;秋瑾“拼将十万头颅血,须把乾坤力挽回”勇于为国献身的豪情等等;这些都汇聚成了古代文学课程中的华彩乐章,是对大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绝好素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一就是爱国,这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巨大精神力量。中国古代文学课程教师,有责任也有义务将这些作品的爱国主义精神在教学中充分体现出来,同时结合社会实际和自身处境,引导学生如何在当下去实践爱国情怀。爱国不是印在书本上的,而是要落地化为实际行动,具体行动就是严格要求自己,在德智体方面全面发展,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成为对国家建设有用的栋梁之才,担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

(二) 理想教育

中国古代文人大都具有明确的人生目标和理想,并为之奋斗不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立德立功立言”这些儒家的人生价值观在古代文人心中可谓根深蒂固。高适说“万里不惜死,一朝得成功”,杜甫说“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为了追求理想的实现,他们忍受了常人难以忍受的折磨和痛苦。孔子一生都在倡导仁政,即便被困于陈蔡之地也依旧坚持心中大道。司马迁身受宫刑,却忍辱完成“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中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史记》。王阳明的一生都在践行知行合一,面对挫折依旧不改初心。徐霞客患严重足疾,却依然跋山涉水,经30年考察撰成60万字名著《徐霞客游记》。古代作家和作品中的这种坚定的人生追求和信仰对当代大学生是非常重要的思想启迪,可以引导大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和人生目标,并为了实现理想勇于去拼搏、奋斗不息。

(三) 挫折教育

中国古代文人既有儒家的积极进取,也有佛道家的随遇而安、旷达超脱。李白翰林遭贬,他“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流放夜郎,他“凤歌笑孔丘,一生好入名山游”,虽历经磨难,仍坚信“长

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苏轼历经官场上的险恶风波，几次被贬，仍然淡泊从容，“一蓑烟雨任平生”“何妨吟啸且徐行”“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欧阳修也说：“君子轻去就，随卷舒，富贵不可诱，故其气浩然。”曹雪芹少年经历抄家之变，从富贵少年沦落为学堂杂役，仍然以极大热情易稿创作了伟大的《红楼梦》。这些作家面对人生逆境和低谷，坦然处之，淡然待之，创作出更加打动人心的文学作品。这样的人生态度和创作心态在教学中应充分展现，让学生深刻领悟。当代大学生在人际关系、学业、考研、考公、考编等方面面临很多问题，内卷严重，很容易有受挫心理，产生焦虑、抑郁、烦躁等负面情绪。因此，古代文学教师有责任通过古代文学作家和作品的内在涵养来培养大学生在困难逆境中奋勇向前的心态，帮助他们正确认识挫折、看淡挫折，把挫折转化为向上的动力。

（四）情感教育

中国古代传统文化提倡“仁者爱人”。“仁者爱人”蕴含的伦理观念是：提倡对人的普遍关怀，以善意与他人交往。很多中国古代文学作品从不同的人际关系角度出发抒写了人与人之间这种深情厚谊。有关亲情、友情和爱情的古代文学作品可以说不胜枚举。描写亲情的作品如：孟郊《游子吟》“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王维《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杜牧《归家》“稚子牵衣问，归来何太迟”；王冕《墨萱图·其一》“慈母倚门情，游子行路苦”。描写友情的作品如：王勃《送杜少府之任蜀州》“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李白《送友人》“浮云游子意，落日故人情。挥手自兹去，萧萧班马鸣”，《赠汪伦》“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岑参《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山回路转不见君，雪上空留马行处”。写爱情的作品如：苏轼《江城子·十年生死两茫茫》“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陆游《沈园二首》“伤心桥下春波绿，曾是惊鸿照影来”；晏几道《临江仙·梦后楼台高锁》“记得小苹初见，两重心字罗衣”；李之仪《卜算子》“日日思君不见君，共饮长江水”；纳兰性德《浣溪沙》“被酒莫惊春睡重，赌书消得泼茶香，当时只道是寻常”。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情感教育是非常必要的。通过各种美好情感的熏陶与感知，学生的人格品质和道德观念能够进一步完善。

四、中国古代文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策略

在当前新文科建设的时代语境之下，中国古代文学教师应该充分挖掘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内涵，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充分发挥古代文学课程的优势和价值。同时，也要在思想政治教学策略方面有所改进，真正使得思政教学落到实处，行之有效。古代文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策略拟解决的关键问题主要包括：如何健全思政教学管理体系、如何提升教师思政意识、如何在教学方式上更好贯彻思政内容等三个方面。

（一）健全课程思政教学管理体系

健全课程思政教学管理体系指的是，在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目标、教案课件、学生评教等方面都贯彻落实思政内容，使课程思政教学从顶层设计到具体的每一节课和学生课后的思政感受，层层落实，贯穿始终。以德州学院古代文学课程为例，近两年德州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重新修订了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突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将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到课堂教学中，将教师的政治认同、师德及教育情怀的内容纳入到专业课程中，将着力点放在引导师范生在课程中明确树立“四有好老师”的职业理想。重新修订的教学目标之一是：在课堂教学中，结合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包括中国传统文化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人生观教育、价值观教育、世界观教育等等，涵养个人品性，形成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在教案课件编写中，要求每个章节都要写出思政映射点。比如古神话中的课程思政点是其中蕴含的民族精神，贾谊散文的课程思政点是忧国忧民的情怀，《史记》的课程思政映射点是领悟司马迁进步的历史观和追求真理的精神。欧阳修、梅尧臣、王安石文学创作的思政映射点是他们守正创新的可贵精神。《三国演义》的课程思政映射点是理解仁民爱物、以民为本、诚实守信、崇尚正义等。清初诗文的课程思政点是抗清复明和坚守气节的情怀。在学生评教体系中也要体现思政育人评价元素，使思政元素成为学生评教中的重要内容。

（二）提升古代文学教师的课程思政意识

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教师是关键。课程思政建设是时代的新要求、新任务，课程思政的发展和推进必须要强化和提升教师的思政意识。首先，开展教师思政教学能力培训。高校教师的思政教学能力要提升，必须有适当的培训和引领。要定期举办课程思政培训，对教师加以引导，切实增强教师的课程思政意识和责

任感,确保教师能正确认识到课程思政实施所具有的现实意义和重要性,确保其从主观上更加注重落实课程思政建设,潜移默化地在专业课中融入思政教育。教师应积极参加有关思政教学提升的学术交流、学术考察、专题培训等,提高思政教学能力。其次,古代文学教研室制定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备课制度。针对课程思政教学中的重点和难点,教研室要集体备课,集思广益,共同探讨,加强对思政教学的系统研究。最后,还要充分发挥教学骨干的示范引领作用,以老带新,攻坚克难,共同打造古代文学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培养古代文学课程思政教学名师,从整体上不断提高专业课教师的课程思政育人水平,建设充满德育功能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三) 创新有效的课程思政教学方式

长期以来,高校教师开展思政教育的教学效果不显著,主要原因在于思政教育仅限于纸上谈兵的课堂知识灌输,这些基础理论知识不能真正激发学生的同理心和共鸣,导致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不能形成深度记忆并引发强烈关注。因而,创新思政教学方法对于课程思政的建设至关重要。使德育内容与古代文学专业知识水乳相融,使学生在“润物细无声”中自然而然接受思政内容,是一个需要不断创新不断优化的过程。

首先,改变以往灌输式教学方式,采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翻转课堂等,充分发挥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自主性和自发性。比如在讲到元杂剧时,可以把具有共性内容的作品如《窦娥冤》《琵琶记》放在一起,提出具体思考题目“《窦娥冤》和《琵琶记》中女主人公都有自我牺牲精神,当代女性如何认识这种自我牺牲精神”,要求学生写千字左右文案并在课堂演讲,以此作为一个项目教学,把全班学生分成几个小组,分组完成。每个小组几名同学分工合作完成策划书、资料搜集、观点整合、文案写作、课堂演讲。通过这样的项目式教学,大大提高学生深入阅读、理解原著的兴趣和动力,同时通过两部作品的比对从整体上了解古代社会女性地位的低下,并联系现实社会深入思考今日女性的生存价值和精神追求。通过项目式的团队合作,不但让学生深度理解了作品,而且培养了学生的思考能力,使之充分认识到女性的社会价值。有的小组是这样总结的:“此次活动让我们对《窦娥冤》和《琵琶记》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对两位女主人公的形象也有了更加具体准确的把握。我们理解了窦娥和赵五娘的自我牺牲精神,联系现实,我们认为当代女性要有自主精神,不能盲目牺牲自己的追求。这次教学活动让我们对当代女性的精神追求更加明确了。”显然这种教学方式之下,课程思政真正使学生思考问题,获

得有益的人生启迪。

其次,课程思政教学方法要从小处入手,大处着眼,给学生提供真正有价值有深度的思考和认识。这就需要教师具有敏锐的思政眼光和善于思考的能力。比如在讲完梁启超生平之后,教师要求学生根据自己的理解写出对梁启超的认识。在作业中,有的学生敬佩梁启超坚持不懈的人生态度:认为梁启超一生匡国济世,笔耕不辍,从上书请愿到流亡海外,从护国运动到讲学著书,民众与国家从未离开过他的心头,爱国救国是他毕生坚持的事业。有的学生对梁启超的亲情观念印象深刻,认为梁启超对子女的爱热烈、浓厚、真挚,他写给子女的数百封书信是他父爱的最好体现,家书中既没有严厉的教训式的话语,也没有居高临下的命令,而是就子女们的为人、治学、立业等与孩子们娓娓道来。他被称为中国近代史上少见的成功父亲——“一门三院士,九子皆才俊”,他的九个子女,人人成才、各有所长。显然子女们的成长成才与梁启超所给予的深沉父爱有密切关系。还有的学生写到了梁启超对于家庭和婚姻的责任、旺盛的生命力和深沉的爱国思想等等。通过对梁启超生平这个小问题的思考,得出的却是人生的大智慧和真谛。这样的课程思政教学往往令学生印象深刻,效果显著。

第三,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方式。教师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网络教学平台和各种资源,给学生提供更丰富的教学资源,开阔他们的学术视野,在阅读与思考中,实现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如讲到明代“三言”时,笔者把其中的《徐老仆义愤成家》与西方童话《穿靴子的猫》同时上传到课堂派教学平台,两部作品具有“忠仆义主”的相同故事情节,但其中的价值观不同。学生通过线上阅读、思考,得出结论:猫和老仆阿寄行为的性质不同,猫是通过谎话连篇、巧取豪夺、威逼利诱为主人取得利益,猫的行为有些不正当;老仆阿寄则是依靠勤劳、不怕吃苦获得财富,老仆阿寄致富行为正当。通过线上阅读和线上提交观点,学生结合教师的分析讲解,不但了解了“三言”作品的特点,而且也树立了通过正当途径获得财富的价值观。

总之,新文科背景下的中国古代文学思政教学任重道远,还有许多问题需进一步深入研讨。教师应该以学生为中心,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与价值观,多方面探索古代文学课程思政改进的方案,完成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从而培养出高质量高素质的新文科优秀人才。

参考文献:

- [1] 姚晓娟,赵阳.新时代高师院校古代文学“课程思政”实践

- 路径的创新与探索[J]. 长春师范大学学报, 2020(2).
- [2] 张博. 将思政教育融入中国古代文学课程中的七条脉络[J]. 品味经典, 2019(8).
- [3] 吕明凤. 课程思政视角中国古代文教学改革策略研究[J]. 大学语文建设, 2020(6).
- [4] 杨丽彦. 思政教育与古代文学无缝衔接的探讨[J]. 教育文化论坛, 2013(1).
- [5] 何雨. 思想政治教育视野下的中国古代文学教学研究[J].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20(8).
- [6] 宋彩凤. 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实现古代文学类课程教学的现代化[J]. 当代教育实践与教学研究, 2020(1).
- [7] 曹冬栋. 新文科背景下的中国古代文学课程思政改革策略探索[J].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22(4).
- [8] 刘原. 新文科背景下古代文学课程思政教学实践策略[J]. 大众文艺, 2023(7).

Research o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Reform in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Cours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Liberal Arts

DANG Yueyi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chool,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The reform of civic and political teaching of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course in the context of new liberal arts is imperative.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contains rich contents of ideology and politics, mainly including patriotic education, ideal education, frustration education, emotional education and so on. Teachers of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should explore and practice the civics of the course mainly from three aspects: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civics teaching, enhancing teachers' awareness of civics, and innovating effective teaching methods, so as to accomplish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cultivating morality and educating people.

Key words: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curriculum civics; reform

(上接第83页)

- [4] 宋诺. 金斋集[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第97册). 济南: 齐鲁书社, 2001.
- [5] 丁灿. 光绪续修故城县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 [6] 翟慎行, 纂修. 武强县志重修[M]//中国地方志集成.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 [7] 任銜蕙, 杨元锡, 纂修. 枣强县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 [8] 四库全书存目编纂委员会, 编.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41册)[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 [9] 张廷玉. 明史(卷九十五)[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0] 纪昀.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百七十五)[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0.
- [11] 王长华, 等. 河北古代文学史(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9.

Northern Canal Town and Its Literary Community in the Ming Dynasty —Taking Gucheng Hebei as an Example

MA Jizhao

(College of Literature,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Ming Dynasty, there was a significant regional literary group in Gucheng County along the Grand Canal. They had an impact on personality and literary style, presenting a collective style of paying attention to reality and valuing carrying Confucian beliefs. The composition, mobility and convergence, internal and external interaction, and creative writing of the literary community provide valuable samples for studying the social style and cultural ecology of the northern canal towns, as well as examining the form and evolution of ancient literary geographical space in North of China.

Key words: Canal town; Gucheng county; Ming Dynasty literature; literary group; cultural ecology

地方高校模拟法庭比赛的问题检视与完善建议 ——以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为视角

毕京福, 张庆华

(德州学院 法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 地方高校模拟法庭比赛的规则和运行机制等仍存在提升空间。未来模拟法庭比赛应进一步优化程序规则。模拟案例素材的甄选应当密切关注前沿性的争议案件, 并合理改编案例以增加模拟案例的对抗性和复杂性。对参赛队员的遴选应当综合考量其各方面能力。参赛队伍可以尝试与司法实务部门对接和切磋, 不断提升学生参加庭审的实战能力。模拟赛事应积极吸引商事仲裁员与检察官作为赛事评委。为提升评议效果, 评委应统一评审尺度, 全面、客观和中肯地点评比赛各方的庭审表现。受模拟法庭比赛启发, 理论教学应当不断推进鉴定式和案例式教学改革。为提升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可以尝试构建并推行法学专业现代师徒制的实践教学模式。

关键词: 模拟法庭;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实践创新; 现代师徒制

中图分类号: D90; G6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4)01-0096-08

模拟法庭一般是通过给定的争议案件, 对参与各方进行角色划分, 由各方当事人围绕着争议案件进行相应的法律文书准备, 并按照相应的诉讼程序进行案件模拟预演和正式开庭等环节模拟民事、刑事、行政审判及仲裁过程的实践活动。在各高校法学院系日常的实践教学中, 模拟法庭课程大都由具备双师资格(教师与律师双重身份)的教师进行讲授和训练。为了更好地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促进各高校法学院系法科学生之间进行更好地切磋和交流, 一些国际性的模拟法庭比赛和国内区域性的模拟法庭比赛应运而生, 并发展地如火如荼。不过, 国际性的模拟法庭比赛与国内区域性的模拟法庭在参赛对象、赛事的主题内容、赛事的程序规则、赛事水平和影响力等方面都具有比较大的差异。

一、国内外模拟法庭比赛概况

(一) 国际性模拟法庭赛事概览

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大赛(The 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是国际上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的英文模拟法庭比赛, 已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 被誉为国际法学界的奥林匹克竞赛。^[1]

杰赛普赛事自 1959 年举办以来, 已有 60 余年的历史, 每年有 100 多个国家的 600 余所大学参赛。赛事的工作语言为英语, 赛事主要分为书状比赛和口头辩论, 其目的是通过模拟国际法院的审判来加强学生运用法律专业知识进行辩论的能力。赛事主要分为国内赛和国际赛两部分, 参赛队伍须在中国选拔赛胜出, 才能获取资格参加国际总决赛, 中国国内赛的高淘汰率使得该赛事成为竞争最为激烈的模拟法庭竞赛之一。^[2]曼弗雷德·拉赫斯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比赛是全球关于国际空间法影响最大的模拟法庭竞赛, 该赛事每年由国际空间法学会(IISL)举办, 以一个假想的国际空间法律争端为案例进行庭审和辩论。目前全球共有亚太赛区、欧洲赛区、北美赛区和非洲赛区 4 个赛区, 每一赛区的获胜队伍将参加国际空间法学会年会举办的全球决赛。世界人权模拟法庭竞赛以虚拟的国际人权法案例为基础, 运用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在内的国际人权法公约和条约, 在虚拟的国际人权法院进行庭审辩论, 该竞赛包括口头辩论和书状竞赛, 参赛语言为英语或者法语。此外,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审判赛、“贸仲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辩论赛、史丹森国际环境法模拟法庭竞赛等也都久负盛名。

综合来看, 上述国际性赛事各有特色, 该类模拟赛事大都以国际法院等主要的国际司法机构的司法程序

收稿日期: 2023-07-17

基金项目: 山东省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法学专业现代师徒制实践教学模式创新研究”(M2021081); 德州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地方高校法学本科专业现代师徒制实践教学模式改革与创新研究”(JG2018014); 2020年德州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法学本科专业现代师徒制实践教学模式研究”(dzuzd20-11)。

作者简介: 毕京福(1981-), 男, 山东巨野人, 讲师, 硕士, 主要从事民商法学方面的研究。

为模板、兼具书状撰写和口头辩论要求,赛事基本上采用口头辩论和书状比赛两部分。上述几乎所有的国际性赛事均采用英语、法语等语言,对国内参赛队伍的外语水平要求比较高,参赛队员流畅的外语口语表达交际能力更是法庭辩论所必需。因为国际模拟法庭竞赛普遍以口头辩论为主要的评分依据,相比之下书状所占分值比例则较低。模拟法庭的法庭辩论,通常限定时间和轮数。以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为例,法庭辩论仅进行一轮,即正反双方的两位队员依次陈述、正方一位队员反驳、反方一位队员再反驳,其间法官可以任意提问;每一方所用时间总长不得超过规定时间,每位队员陈述或者反驳所占时间总长亦有限制。国际模拟法庭竞赛过程中,法官无需在最后评判出一个是非曲直,而只需审视队员在辩论中的表现并给予评分。^[1]上述国际性的模拟法庭比赛,一般是先从中国赛区遴选优秀代表队,然后再参加和角逐全球决赛。国内高校中能够派出参赛队伍,从国内赛区“杀出重围”并在各类模拟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基本上都是在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方面具有较好师资、较大投入以及国际交流较为深入的高校。例如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对外经贸大学以及厦门大学等双一流高校。一般普通地方高校的法学院系,由于受到师资投入、国际法学课程开设能力、国际交流水平等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很难派出队伍参赛。

(二)国内模拟法庭赛事综述

由清华大学法学院主办、台湾理律文教基金会和台湾理律律师事务所协办的“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从2003年举办至今,已经成为我国大陆地区最具影响力的模拟法庭竞赛,每年都有数十所全国重点高校的法学院参加比赛。“理律杯”的裁判大都是国内法律界的权威人士,业界关注度高,权威性强。“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共有书状与言词辩论两个程序,比赛两造于辩题所确定之事实上进行法律辩论,并依一定的诉讼程序进行模拟辩论。言词辩论的内容包括原告陈述、被告陈述、原告方提问和被告方答辩、被告方提问和原告方答辩、原告总结陈述和被告总结陈述6项程序。比赛所有相关赛务,包括案件分析、课题研究、书状撰写以及言词辩论,皆由参赛队员单独或合作完成。从赛程上看,主要分为循环赛、复赛以及冠军赛。此外,由教育部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主办的全国模拟法庭竞赛,自2013年至今连续开展了9届。国内区域性的模拟法庭比赛有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承办的省部级法学学科竞赛——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上海大学法学院举办的“金法槌杯”模拟法庭大赛、山东省

高等学校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东北三省高校模拟法庭竞赛等。

总体而言,国内全国性的模拟法庭竞赛以及区域性的模拟法庭竞赛基本上都是以国内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规则为参照,所开展的模拟比赛项目一般也分为口头庭审辩论和法律文书书状比赛,比赛的项目与国际性模拟法庭竞赛相似。其中,“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和全国模拟法庭竞赛的参赛队伍一般是面向全国设有法学院系的所有高校开放,由于赛制和比赛时间的限制,入围竞争较为激烈,一般以报名参赛队伍提交的书状得分作为遴选入围的主要评判依据。相比较而言,区域性的模拟法庭竞赛的入围条件比较宽松,所在区域设有法学院系的地方高校几乎均有机会报名入围。就比赛规则而言,由于举办的赛事较久且日臻成熟,“理律杯”模拟法庭赛事的赛事规则几乎成了其他全国性或区域性赛事规则的“模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2]我国的高水平法学院校积极参与国际性的模拟法庭比赛,是响应与支持国家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规则和维护国家利益涉外法律人才目标的重要体现。法学专业办学水平较高的头部高校在人才培养的方向上应与国家发展的战略需要保持一致,自觉承担起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任。而对于设有法学院系的普通地方高校而言,也要结合自身的办学水平和办学层次,自觉在推进“国内法治”方面做好工作。基于此和观察、讨论对象与视角范围限制,本文把关注的重点移向地方高校模拟法庭赛事中所展露出的相关问题,分析和研究对象,借鉴和参考相关国际模拟法庭赛事,并尝试性地提出优化和提升建议,以期为今后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更好地开展提供参考,从而也希望对法科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有所助益。

二、地方高校模拟法庭比赛对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意义

地方高校的法学院系除了日常的法学理论授课教学之外,带领学生走出校园与国内兄弟院校积极参与竞赛形式的模拟法庭比赛,意义重大。一方面,模拟法庭比赛对学生法学视野的拓展、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以及未来更好的职业规划具有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模拟法庭赛事活动的开展会对高校法学的实践教学带来积极的影响。^[4]而模拟法庭竞赛的实践也一再证明,实现学科竞赛与教学实践改革的融合,将有助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对提高法律写作、辩论、合作等多方面的实践能力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5]

（一）模拟法庭比赛对法学人才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意义

高校法学院系在法科学生中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尤其是模拟真实庭审对抗,有利于促进参加者将法学理论知识与鲜活的实务案例相对接,锻炼其法律思维,提高其表达输出能力和随机应变能力。模拟法庭比赛是模拟法庭活动的升级与加强版本,比赛的仿真性和对抗性更加突出,能够激发参赛选手的主动性、积极性,增强参赛选手队友之间的配合、协作的默契程度与团队合作的战斗能力。^[6]模拟法庭比赛更能够激活参赛学生的求知欲和动手能力。例如通过分析案件事实与证据,站在法官裁判的角度去组织己方诉讼资料和查找法律适用依据,主动进行检索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将实践案例与法律理论的论证相结合,提升学生创新求变的综合能力。开展高质量模拟法庭比赛活动对法学人才的创新培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模拟法庭比赛助力理论与实践教学的良性互动

模拟法庭比赛,迥别于普通的法学理论教学。传统的法学理论教学侧重于法律理论的传授和对法律规则的理解与阐释。即使是案例教学,授课教师也主要是针对已经选定的静态的案例进行介绍与讲解。理论教学不足以对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进行全面的训练,普通的案例教学也缺少法律解释适用、案件请求与抗辩的对抗性思维锻炼。而模拟法庭比赛中的强烈对抗性以及诉讼参与人为各自当事人的论争与诉辩可以给高校法学理论教学带来启发与思考,引导理论教学方式或方法的改进。因此,高质量的模拟法庭比赛活动的开展,可以不断地增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之间的联系,弥合二者之间的差距与鸿沟,更好地助力理论与实践教学的良性互动。^[7]

三、地方高校模拟法庭比赛开展的现状与问题检视

随着各类全国性的模拟法庭比赛以及区域性的模拟法庭比赛的开展,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学生参与竞赛的热情不断高涨。2003年开始举办的“理律杯”模拟法庭大赛,可以说是全国性的模拟法庭赛事的“先行者”。随后省级区域性或跨省的模拟法庭竞赛,如雨后春笋般开展。而在赛事规则上,后续开办的区域性模拟法庭竞赛基本上都承袭“理律杯”所制定的赛事程序规则,只在其基础上进行了细微调整。根据笔者的观察和调查,地方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开展过程中的一些问题,非常值得关注和研究。其中既包括赛事规则的运行机制,也包括参赛选手在比赛中所表现的短板与不足。

（一）关于模拟比赛规则的设定与执行

无论是“理律杯”还是其他模拟法庭比赛的规则,一般都是由该项模拟法庭赛事的承办单位组成的赛事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社交软件提前发布或告知设有法学院系的高校。预参赛的高校法学院系提前熟悉比赛规则,确定指导老师和拟参赛学生,然后熟悉模拟案例,根据比赛规则撰写相关法律文书和进行庭审模拟训练。从笔者所了解的资料来看,模拟法庭比赛的规则主要涉及赛事案例的选择与修正,参赛队伍的组成,赛程安排,评审比赛规则、罚则和申诉等。总体来讲,模拟比赛规则的设置具有程序上的合理性和操作上的便利性,能够保证赛事的正常、有序进行,各参赛队伍基本上都能按照赛事规则按部就班地参加和完成比赛。但因晋级名额有限,部分参赛队伍对晋级规则的理解存在分歧,时常因评委评分尺度的差异而产生争议。此外,赛事的个别规则还不够细化,尤其是参赛队伍对某场的赛事过程或结果的异议申诉程序,仍然规定的不够具体,导致个别参赛队伍不服赛事评审结果时,无法及时反馈和得到妥善处理。

（二）有关案例素材的来源与选择

从过往所开展的各类模拟赛事来看,模拟法庭比赛所选择的案例基本上是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模拟案例大都来源于司法实务中的真实案例。为保证比赛的公平和顺利进行,赛事组委会所选择的一般均为未决案例。即使是已决案例,一般也不会是在裁判文书网上能够公开查询到的案例。正式比赛所使用的模拟案例,一般要对真实来源的案例素材进行加工、改造、设计和编辑。为了保护案件当事人的隐私或商业秘密等,除了要隐去当事人的真实信息外,还要对案件所涉及到的其他实体信息进行裁剪和修改,以满足对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最低要求。从比赛所使用的模拟案例来看,模拟案例大都存在一定的可争辩性,这样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证不同的参赛队伍在分别作为原被告双方代理人(或公诉人与辩护人)时,能够均衡对抗,避免出现一边倒的局面。^[8]当然,个别赛事案例素材的选择和设计还存在着诉辩争点数量单一或过少等问题。此外,除了“理律杯”模拟法庭赛事之外,大多数区域性模拟赛事的案例过于传统,大都止于传统的民事或刑事争议案件,没有密切关注时代发展,选择金融商事领域或互联网信息前沿领域所发生争议的实际案例素材较少。

（三）参赛选手的临场表现

各高校参赛队伍的选手在模拟法庭比赛正式开始前,一般是经过了校内的层层选拔脱颖而出的佼佼者。

据笔者亲身经历和观察,正式比赛期间参赛队员在抽签随机被确定为原告、被告方代理人或公诉人、辩护人的角色时,有相当多的参赛选手基本上是按照赛前所准备的书面起诉状(或起诉书)、答辩状等在庭审中进行熟练地宣读,在法庭调查阶段也是按照赛前准备好的书面举证意见和质证意见当庭陈述,在法庭辩论中,大都是宣读纸质的代理词或公诉词、辩护词等,大家的整体表现基本上可以用8个字概括,即“中规中矩,波澜不惊”。令人眼前一亮的是有一些高水平的参赛队员,能够根据临场变化,果断抓住诉辩的焦点问题“火力猛攻”,亦有些选手能够迅捷地“察言观色”对合议庭成员提出的问题“心领神会”,应对自如。例如,有的选手在庭审中能够及时捕捉到对手的失误(包括口误),迅速反击,从而取得非常不错的庭审效果。但是我们也发现,有些选手的准备明显不足,对于案情的各项细节并不十分熟悉,过于依赖纸质的书状材料,在庭审中应变能力不强,对合议庭成员所提出的看似无关紧要其实目的性很强的案件相关争议事实或法律适用问题,不能做出合理的解释,甚至不知所措,导致冷场。此外,大多数模拟赛事的比赛计分规则中,还要求同一支参赛队伍的两名选手在作为诉讼当事人一方的共同代理人(刑事案件为公诉人或辩护人)时要相互配合。然而,模拟比赛中同一支参赛队伍的两名选手之间,有的配合不够默契,在查明案件事实的法庭调查阶段或围绕案件争议焦点问题所进行的法庭辩论过程中前后矛盾或双方意见不完全一致,被对手抓住,陷入被动局面。此外,我们还发现,个别选手对案件争议事实与法律适用进行论辩和说理时,情理法的融贯度明显不足。

(四) 评委的组成与评判析理

根据通行的模拟赛事规则,每场比赛的评委或合议庭一般为3-5人,评委基本是由法官、律师、法学教授等专业人士担任,每场评审推举一人担任合议庭的审判长。上述人员要么来自于审判一线或律师执业一线,要么来源于高校等部门或机构,评委的人员结构和组成比较合理,能够相对客观公正地评议案件,并对场上各位选手的表现进行评价和赋分,评委的权威性和独立性基本上能够保证模拟法庭比赛结果的公平性与可信服性。但是在模拟比赛的评审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个别评委对赛事的规则不够熟悉,在评判参赛队伍的庭审表现时,裁判尺度不一,个别参赛队伍质疑自己所参加场次的比赛评判结果,积极发起异议申诉。例如“理律杯”和山东省高校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等赛事规则一般均规定,在模拟法庭的预赛(循环赛)或半决赛(复赛)阶段,评委除了给两队参赛

选手打分外,还可以对参赛各方的整体表现进行点评,但是,我们发现评委在最后决赛的点评中,往往“报喜不报忧”,点赞选手精彩表现的居多,批评和提出建议的情况较少,评判析理部分做的并不充分。

四、地方高校模拟法庭比赛运行机制的优化与参赛选手能力的提升

总体来讲,持续开展的全国性和区域性的高校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经过了若干年的历练和锤打,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在赛事的组织和安排上的经验日渐丰富,模拟法庭比赛的声誉和口碑日渐提升,赛事的影响力和吸引力也日益彰显,极大地激发了国内各高校踊跃报名参赛的积极性。不过,当下全国性或区域性的模拟法庭比赛不论在运行程序规则的设计上,还是赛事的整体水平上,都还有提升的空间。而作为模拟法庭比赛的主角——参赛选手——如何培养、锻炼和提升其竞赛水平,更应当是我们关注的重点。

(一) 规则的合理设置与相关程序的畅通

模拟法庭的比赛规则应当在确保比赛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兼顾比赛的效率。现有的模拟法庭比赛规则应当向着上述目标努力,并不断优化。例如根据“理律杯”以及其他区域性的模拟法庭比赛等赛事的通行规则,比赛一般分为“小组赛”和“淘汰赛”,比赛程序一般是全体参赛队伍先通过随机抽检确定自己的顺位,然后与前后相邻的两支队伍分别交手,先做一次原告(或公诉人),再做一次被告(或辩护人)。根据两场比赛的胜负场数以及积分高低等,确定晋级名额。获得晋级资格的队伍再根据得分名次,配伍参加淘汰赛,直到最终的决赛。这种规则相对而言比较公平也比较公正,由于抽签确定对手的随机性和偶然性,比赛也更具悬念和更有看点,各支队伍都有获胜的机会,其实这更能考察参赛队伍的整体或平均实力。但是我们认为,由于评委的评分具有一定的主观性,模拟法庭比赛中不同的评委对参赛队伍打分时掌握的尺度不同,可能就会出现场面看似均衡,但是各方得分却比较悬殊的情形。如果两支或多支队伍的获胜场次均相同,但晋级淘汰赛的名额有限时,倘若不能通过比较两队或多支队伍之间的交手胜负关系来确定哪支队伍晋级,而是通过单纯比较累计积分的多少来确定晋级队伍的话,在拟晋级参赛的队伍之间将会产生重大的分歧。例如,在过往的山东省高校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的循环赛和淘汰赛中曾出现过一定的争议。我们认为为了避免或减少该种争议,保障比赛的顺利进行,最好通过小组赛的胜负场数以及积分规则确定半数的

队伍晋级。例如可以参照各类体育赛事通行的规则,设置32进16,16进8,8进4,4进2。如果最初的参赛队伍不足32支的话,可以通过邀请其他未报名的高校参加或将入围参赛的门槛降低,从而达到相应的参赛队伍数量;当然也可以通过抽签机制,决定某一队轮空。如果参赛队伍超过32支,则可以通过拟参加赛事的队伍在庭审比赛之前的最佳书状比赛,提前淘汰部分准备不足的参赛队伍,从而确认最终参加庭审阶段比赛的参赛队伍名单。当然如果采用上述赛事制度,势必会增加比赛场次,有人认为这样可能会增加比赛选手的负担,导致其疲于应付,降低比赛质量。但是,我们认为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以山东省高校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的规则为例,参赛队伍每队的报名人数为4-7名,除了1名领队以外,每支队伍的参赛选手可以多达6人,这样两人一组,就可以分为3组,3组人员可以重复上场,也可以轮番上场,更多的后备人选使得参赛队员都有机会上场参赛,得到庭审的锻炼。此外,这种多场次的考验,可以促使参赛队员之间更密切地配合与协作。而后备队员的专业实力和训练水平的高低将决定一支队伍在参赛的道路上走得是否长远,同一支队伍的队员之间的配合默契程度也会直接影响到参赛成绩。显然,这种赛制的安排将会对参赛队伍后备人员的“板凳厚度”和团队合作的整体作战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除了上述参赛晋级规则需要调整之外,参赛队伍对某场赛事过程或结果异议救济的申诉程序也应当保持畅通。我们认为,在现有的规则之下,所有的庭审比赛都应该有完整的同步录音录像。如果参赛队伍在某场比赛中认为对手违反了比赛规则或认为评委的判罚明显不合理或有重大偏差,则可以在赛后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赛事监督组进行申诉,赛事监督组应当根据申诉反映的问题,及时回看同步录音录像,必要时询问相关当事人,从而最终做出判罚并根据判罚的结果对比赛成绩予以更正或调整;赛事监督组如果发现评委的评议打分结果与场上参赛队伍的现场表现严重不符,以致影响了比赛结果,也应当通过集体投票,以赛事组成员的表决是否过半数的方式来决定是否修改赛事的结果。当然,如果评委的评议打分没有出现过于明显的瑕疵或偏差,赛事监督组应当尊重评委的评议结果,不得擅自更改赛事的胜负判决。

(二) 案例素材的甄选与合理改编

模拟法庭比赛的案例素材,是赛事能够正常开展的重要依托和前提。模拟案例素材的典型性、前沿性和可争议性,对参赛选手视野的拓宽、现实关注度的提升以及专业思辨能力的提高都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也会增加赛事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在此方面,国际模拟法庭赛事已经走在了前列。例如曼弗雷德·拉克斯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主要探讨外层空间的管辖和控制、空间态势感知和太空垃圾处理等外层空间法前沿问题。而2022—2023年度的模拟比赛则以“激光活动与外太空反卫星武器的使用”为题,案例涉及外空法领域诸多前沿热点问题,如激光武器致盲、和平时期间谍行为的违法性及直升式反卫星导弹打击目标损害赔偿问题等。当下地方高校模拟法庭赛事的案例模拟素材仅仅限于传统的民事或刑事案件的现状,亟待改进。为提升赛事的吸引力和关注度进而打造高水平的模拟赛事,赛事的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应该与时俱进,做好案例素材的甄选工作,案例素材的选择应当紧盯社会现实前沿,关注社会生活中新型的、前沿性的争议性案件。^[9]在民事领域,应当更多地关注诸如互联网大数据领域中的算法规制、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的新型法律问题、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争议、新型的金融商事投资交易领域的纷争、网络直播带货领域的消费争议、新型用工形态下的相关争议、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民事生活领域的典型应用等案例。而在刑事领域,应当更多地聚焦引发社会关注度比较高的典型刑事案件(传统刑事犯罪领域)、网络金融领域的犯罪、人工智能犯罪、个人信息领域的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等案件。上述领域所发生的争议案件,作为案例素材在被拟选定为模拟案例时,应当进行合理改编,剪辑或增删案件的相关细节。改编时应该保持案件的证据、事实和法律适用方面在原被告(或公诉人与辩护人)之间的均衡性。为了增加模拟案例的对抗性和复杂性,磨炼参赛选手处理疑难复杂案件的综合专业能力,应当适当增加模拟案例诉辩的争点。

(三) 参赛队员的遴选与训练

代表各高校法学院系的参赛队员是模拟法庭比赛的主角,模拟法庭比赛的精彩程度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诉讼对造双方参赛队员的临场表现。参赛队员临场发挥的水平高低,取决于多种因素。参赛队员的法学专业理论功底、逻辑思辨推理能力、口头表达输出能力、抗压心理素质和团队协作配合能力等,均是影响每支队伍参赛表现和最终参赛成绩的重要因素。我们认为,参赛队员的遴选应当综合考量上述各项能力,在校内择优遴选。与此同时,在参赛队员的选择上,一个不容忽略的参考因素是拟报名参赛人员的参赛热情度和对待参赛事务的态度。浓厚的兴趣和持续的热情等专业之外的因素,往往更能激发一个人的潜能,创造出意想不到的惊喜。因此,参赛队伍在参赛人选的确定

方面,应当结合上述因素综合考察和认真筛选。

参赛队员确定之后,全面系统的训练必不可少。根据现行国内模拟法庭赛事的通行比赛规则,参赛队员可以接受指导教师以及其他人员的指导,指导包括为参赛队员讲解有关的法律基本知识,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训练辩论技巧等,但案件的分析、法律意见的形成、法律文书的撰写和出庭比赛必须由参赛队员自己完成。规则还特别强调,各参赛单位应避免对参赛学生进行过度指导,更不得代替学生形成法律意见、撰写法律文书。在参赛队员的训练和指导方面,比赛规则做出此种明确指引和合理限制,也是综合权衡之后做出的规范,可谓煞费苦心。在“理律杯”等模拟法庭规则中,其实也早就有类似的限制。^[10]不过,其在操作或执行层面的尺度与分寸也确实不太好掌控,监督起来也比较困难。参赛队员在接触到模拟案例后,首先应利用所学的实体法知识和程序法知识,独立地认真研判和分析案情,对案件的细节进行梳理、论证和剖析。参赛队员在准备过程中,可以就案件所涉及的具有较多争议的法律问题向校内法学专业老师或校外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请教,亦可就案件本身所涉及的其他专业问题向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请教或与其交流,从而厘清案件的脉络、争点,最终确定诉辩思路与应对方案。据了解,有的参赛队伍与当地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积极进行合作,参赛队员与执业律师就模拟案例展开对抗训练,反复打磨,参赛队员的庭审应变能力和辩论水平有较为明显的提升,正式参赛过程中的庭审表现确实可圈可点,且最终取得了不错的参赛成绩。参赛队员走出校门与司法实务部门尤其是律师事务所、检察院等部门积极对接和切磋,更有利于拓宽参赛队员的视野,吸取律师及其他司法实务部门或人员的实务经验,从而大幅提升其实践创新能力和实战技能。^[11]

(四) 评委组成的优化与评议效果的提升

作为模拟法庭比赛赛场上的裁判,模拟法庭赛事的评委是评判庭审过程中各参赛队员场上表现优劣的最权威和最专业的判断者。评委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操经验可以掌控整个庭审的走向,根据案件的情况指挥和引导参赛各方积极陈述、抗辩、举证、质证以及展开法庭辩论等。为提升评议效果的权威性和专业性,评委的组成可以在目前组成人选的基础上继续优化,即评委除了以专业法官、执业律师和法学教授为主之外,在民事类案件中可以吸收商事仲裁员,而在刑事类案件中可以邀请检察官作为评委参加评议。商事仲裁类案件的仲裁与商事类案件的法庭审判在程序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从国际商事仲裁案件的发展趋势来看,很多商事类的前沿争议案件,相关当事人

更可能选择通过商事仲裁程序解决纠纷。在涉及投融资等前沿商事贸易争议案件的模拟案例中,评委中如果有商事仲裁员参加,可以增加争议裁判标准的多元性和开放性,也可以拓宽参赛队员的视野和思路,激励参赛队员密切关注前沿争端的最新进展。刑事类案件中,检察官作为公诉人常年奋战在追诉犯罪的一线,承担了大量的公诉任务,可以说是司法干线上的“刀锋战士”,公诉经验极其丰富。我们经常见到这样的景象,即在涉及一些团伙类等组织的共同犯罪案件中,在法庭上,公诉的两位检察官可能要面对数倍于自己的辩方律师与其展开“攻擂和守擂”的对决,他们面对众多辩护人的“轮番轰炸”,牢牢地坚守着阵地,屡屡上演诸葛亮式“舌战群儒”的精彩场面。因此,评委中有检察官参与评审,可以公诉人的视角,更加立体和全面地评价参赛选手们在攻防两端的表现是否合格或是否出彩。总之,评委组成的开放和多元,有利于全面客观地评价参赛选手的综合表现,使得评议结果更具有说服力和可接受性。

模拟庭审与司法实务中的真实庭审毕竟还是存在一定距离和差异的,评委在模拟庭审中评审时所关注的因素与法官在真实案件裁判中所考量的因素各有侧重。前者受制于模拟案件本身的设置和比赛规则的限制,重点考查学生能否充分利用现有的证据材料,深刻挖掘并全面观照案件信息,捋清案件脉络、法律关系的性质和各类法律事实,从而综合理解、应用法律知识与临场的应变能力,而对最终的胜败无须特别关注。^[12]而真实的庭审中,诉讼对造的当事人均是为了追求“胜诉”而全力以赴,法官裁判案件则更加关注各方的举证是否充分,证据的证明力是否“达标”,即民事案件是否达到了高度盖然性,刑事案件是否形成了封闭的证据链,从而排除合理怀疑。基于上述差异,模拟庭审中无论是参赛选手还是评委均应当关注比赛的庭审规则。参赛选手欲在比赛中获得优异的成绩,必须熟悉比赛规则,“循规蹈矩”。为了确保评判的一致性和程序正义,评委也应当遵循比赛规则对参赛选手打分并评议其庭审表现。例如,模拟庭审毕竟不同于真实的正式庭审,考虑到比赛特点及为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一般不允许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申请回避、变更诉讼请求、提出管辖异议、追加当事人等,对于违反规定影响程序进行的,将扣减其庭审比赛成绩。再如,比赛双方应在案例给定的事实基础上模拟审判程序,不得在案例给定证据之外自造证据(包括提出新的证人),亦不得质疑给定证据的真实性。否则,将扣减其庭审比赛成绩等等。评委能否按照既定的模拟比赛规则评议,直接影响到评议效果的准确性。除此之外,评委在赛后对参赛各方表现所发表的评议

意见,一方面会影响到比赛成绩,另一方面更会直接影响到参赛选手的比赛情绪和对评议结果的认同与接受度。为提升评议效果,评委对各方的评议应当全面、客观和中肯。囿于比赛规则限制,评委仅能在决赛的赛后对案件本身以及相关的法律争议进行说明与解答。一般来说,按照比赛规则所有的参赛队伍都要观摩决赛,决赛是否精彩除了依赖场上参赛选手的临场发挥,评委现场点评的水平高低也是极其重要的影响因素。因而该阶段的评委应当选举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准高的法官、律师或法学专家教授组成相对高规格的评委团。在评议的过程中,评委应当围绕着模拟角色对专业知识的掌握与熟悉程度,梳理案件事实的清晰度与条理性,证据准备的充分度,在庭审的攻击与防御中运用法律分析案情的思路是否清楚、推理是否严密、论证是否有说服力,结论是否得当、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队员间配合默契度、分工是否均衡以及对法定程序的遵守程度,庭审活动中有无违反诉讼程序和比赛规则的情况等进行全面地综合评议。评委除了就选手表现突出的方面予以褒扬之外,对于选手表现偏差、短板、缺憾等问题或瑕疵也应当一并指出。我们认为,对于参赛选手来讲,接受评委给出的赞美之词无疑很愉悦,但是批评之声更为可贵,它会提醒胜利者要更加谦虚,也会给失利者以慰藉,鞭策其不断进步。总之,评委恰如其分的点评,将会超越比赛本身的胜负,可以为所有参赛者指引前进的方向,对他们今后的成长和发展价值更大。

五、启示与思考

(一)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活动的融合互动方向

模拟法庭比赛中的强烈对抗性以及诉讼参加人各为其主的论争与诉辩给高校法学理论教学带来了诸多启发,也给我们带来了更多的思考。在理论教学中,我们应高度重视和有意识地加强对学生批判性思维能力的训练与养成,注重求异思维和创新思维能力的培养,应将模拟法庭比赛对学生动手检索、案情研判、程序思维、逻辑论证和辩论能力的高要求作为创新求变的强大推动力,不断地去推进鉴定式或案例式教学改革。在法学实践教学,应以模拟法庭比赛为突破口,努力跳出安逸的“舒适区”,尽量避免“躲进小楼成一统”式的“自娱自乐”和单纯的“理论说教”。开展好模拟法庭实践教学,努力探索和推进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机制,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和设计模拟法庭课程,开发模拟法庭教学教材,组建模拟法庭教学团队,共同打造模拟法庭教学实践基地,探索形成常态化、

规范化的模拟法庭教学培养机制。^[13]

(二) 法学专业现代师徒制实践教学模式构建与推进的可行性探索

地方高校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对参赛选手的单兵作战能力要求较高,比赛选手除了要熟悉比赛的程序之外,更需要强化实践能力,了解司法实务中的案件分析与处理思路,并不断调整和优化诉讼方案。因此参赛的选手必须训练得“像律师一样思考问题”,方能有效应对。^[14]但这些在校的法学专业学生(参赛选手)的技能不是从天而落的,也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借助校内外的相关指导教师长期的悉心指导。对此,我们认为完成上述任务,积极构建和推进法学专业现代师徒制的实践教学模式应是一个有益的尝试。法学专业现代师徒制实践教学模式是在法律实务或者法学研究的实际工作过程中,以实务型导师或学术型导师的专业业务活动为教学内容,以言传身教为主要教学形式,以真实的法律工作背景来支持学生在某一领域内学习的教学模式。^[15]与传统学徒制比较,法学专业现代师徒制实践教学模式重点强调师徒身份的平等性,实践过程的实际性、实务性、实效性以及实践教学的科学性和教学的国家、社会的保障性。限于篇幅,具体机制的构建和活动的开展等细节问题,笔者将另行撰文。

(三) 学生求知欲的激发与胜负平常心的树立

模拟法庭比赛是学生展现自我能力与风采的一个重要舞台,更是不同高校法学专业学生相互间切磋交流和资源分享学习的重要平台。^[16]通过这个平台,学生能从表现优秀的选手那里学习到知识,吸取到经验,更能发现自身的短板,从而激发其追求卓越的进取心与求知欲。当然,我们还要冷静地看到,比赛虽有胜负,但无论是日常的训练还是正式的比赛,作为指导教师还是应当教导学生树立平常心态,超越胜负,摒除急功近利的杂念,放眼长远,以“一息尚存,不落征帆”之精神,在法学专业学习和实践能力提升的道路上,步步为营,久久为功。

参考文献:

- [1] 罗国强. 国际模拟法庭竞赛训练的阶段、方法与技巧[J]. 人民法治, 2018(16): 89-95.
- [2] 钱锦宇. 国际模拟法庭竞赛参赛队伍建设研究[J]. 法学教育研究, 2013(1): 246-262.
- [3] 黄进. 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J]. 中国社会科学, 2022(12): 84-95.
- [4] 谭舒月, 李红勃. “模拟法庭”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4(2): 3-15.

- [5] 唐文娟. 基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模拟法庭教学改革实践[J]. 高教论坛, 2020(10): 25-28.
- [6] 何志鹏. 模拟法庭与法学教育的职业转型[J]. 中国大学教学, 2016(4): 64-70.
- [7] 毕京福, 陈琳琳. 模拟法庭实践教学的目标定位及问题反思[J]. 德州学院学报, 2021(1): 99-103.
- [8] 陈伟. 模拟法庭实训教学案例的选择[J].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1): 143-144.
- [9] 陆侃怡. 模拟法庭教学质量提升问题探究[J]. 教育教学论坛, 2021(27): 129-132.
- [10] 周景安, 王瑀. 试析模拟法庭教学的功能意义[J]. 法学教育研究, 2012(1): 100-112+361.
- [11] 胡永平, 龚战梅. 法学实践教学改革创新研究——以法律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导向[J]. 大学教育, 2018(1): 23-26.
- [12] 冷新宇. 模拟法庭教学的引入及其实质的功能的回归[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0(3): 123-136+207.
- [13] 吕辉. 审判学视域下模拟法庭教学模式的完善策略探讨[J]. 应用法学评论, 2020(1): 270-281.
- [14] 陈伟, 黄鑫. 法学研究生刑事疑难案例教学模式的适应型转向[J]. 应用法学评论, 2022(1): 273-295.
- [15] 张庆华, 朴星律. 论法学本科专业现代师徒制实践教学模式的构建[J]. 经济师, 2020(10): 192-194.
- [16] 李丹阳, 侯丁火. 从模拟法庭看我国法学教育中理论与实践的契合问题[J]. 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 2018(12): 78-81.

On the Problem Review and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of Moot Court Competition in Local Universities

——Observe from the Cultivation of Students' Practice and Innovation Ability

BI Jingfu, ZHANG Qinghua

(School of Law,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the rules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moot court competition in local universities. Procedure rules should be further optimized in future moot court competitions. The selection of the simulated case materials should pay close attention to the leading controversial cases, and the cases should be reasonably adapted to increase the antagonism and complexity of the simulated cases. The selection of the players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all aspects of their abilities. The participating teams can try to connect and learn with the judicial practice departments to constantly improve the students' practical ability to participate in the trial. The simulation competition should actively attract commercial arbitrators and prosecutors to be the judge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valuation effect, the judges should unify the evaluation scale, and comment comprehensively, objectively and pertinently on the trial performance of all parties in the competition. Inspired by the moot court competition, theoretical teaching should continuously promote the reform of appraisal and case teaching. In order to improve students' practical innovation ability, we can try to construct and implement the modern practical teaching mode of law major.

Key words: mock court; theory teaching; practical teaching; practical innovation; modern mentoring system

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课堂构建

——以音乐专业课堂为例

于红

(德州学院 音乐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 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成为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引擎, 大赛的重要环节——课堂教学实录是检验高校教师教学质量的关键。为更好地参加比赛, 参赛课程应秉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 将“立德树人”的教学理念贯穿课程全过程, 构建体现“高阶”“创新”的教学目标、“四新”建设的教学理念、“两性一度”的教学内容、“考核创新”的教学过程的实录课堂。

关键词: 高校; 教创赛; 课堂教学实录; 音乐专业
中图分类号: B6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4)01-0104-03

“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是经教育部批准, 纳入《教育部直属单位三评一竞赛保留项目清单》的赛项之一, 是目前项目清单中唯一一项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活动。为了帮助老师们成功参赛并取得好的成绩, 本文以音乐专业课堂为例, 从课堂教学实录视角, 探析参赛课程应具备的要素和条件, 不当之处请专家指正。

一、体现“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

在大赛的评分标准中有10处提到了“学生”一词。教育的目的是学而不是教, 教学的主体是学生, 这就要求在教学中要以“学生为中心”, 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自主学习、终生学习的能力。在这种模式下, 学生成为教学过程的主体。

音乐专业课堂以学生为中心是指以学生聆听、体悟、表达、创造作品为教学目的, 课堂的组织和教学方法的选择也以此为基点。如在讲授钢琴曲《夕阳箫鼓》开头引子部分模仿钟声由远及近的场景时, 课堂宜按导学、聆听欣赏音乐、学生弹奏的步骤进行。聆听一方面调动了学生的学习主动性, 同时也提升了学生对音乐作品的体悟, 最终促成学生对音乐作品的精彩表达, 完成二度创作作品的过程。整个课堂围绕学生的听、思、演来进行, 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还可以运用小组讨论的形式进行教学。比如在讲解作品风格时, 可以将学生分组, 让学生在组内讨论。然后在教师的引导下, 归纳、总结、提炼, 得出正确的结论。这一过程可以激发学生主动学习的兴趣, 促进学生主动深入地思

考, 拓展学生的知识储备, 使他们从被动接受知识转变为主动思考、探索和挖掘知识, 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

二、将“立德树人”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

大赛要求将“立德树人”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 第三届还设立了课程思政赛道, 足以看出“立德树人”这一教育根本任务的重要性。教育归根结底在于培养有高尚品德的人才。树人的根本在于立德。为民族的进步和国家的发展培养合格人才, 是教育服务社会的天职。当下结合专业课程特点, 深挖课程思政元素, 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融为一体, 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 实现“三全育人”, 是将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落到实处的具体举措。^[1]

在音乐课程实录过程中, 可以尝试在各个层面挖掘、融入思政元素, 落实立德树人的教育任务。通过解读音乐作品可以起到立德树人的作用。比如在讲授波兰作曲家肖邦的《革命练习曲》时, 要向学生讲明创作背景, 让学生体会每段音乐蕴含的革命精神, 在学生练习曲子时, 让学生将保家卫国的精神, 及面对艰难困苦时的勇气、力量和斗志融入其中。

三、突出大赛“创新性”主题

“教学创新”可以理解教育组织(如学校、培训机构等)为了改善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和公平,

收稿日期: 2023-04-06

作者简介: 于红(1979-), 女, 山东德州人, 副教授, 硕士, 主要从事音乐教育研究。

而遵循一定的教学规律，引入新的教学大纲、学习内容、教学资源，或采用新的教学组织方式和评价方式。^[2]

教学模式和方法的创新性是高校教学创新大赛中的核心要求，它不仅要求体现在课堂实录视频环节，在撰写创新成果报告和现场汇报两个部分也是重要的考察点。在音乐课程实录过程中，教师应规避单一的教学模式和方法。比如为了更好地学习《沂蒙山小调》这首作品，教学中可以使用无人机技术，让学生身临其境地感受到沂蒙山秀丽的美景，同时使用卫星视频连线与当地的专家和学生隔空互动，提高学生的上课兴趣。这种教学模式生动、有趣，大大加深了学生的印象，提高了教学效果。

四、实现“高阶”的教学目标

“高阶”的教学目标是指将知识、能力和素质有机融合的教学目标，重在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3]高级思维是一种发生在较高认知水平的心智活动或认知能力。具体体现为以下几种核心能力：分析能力（深入研究某个主题，将其分解为各个组成部分，并了解它们的联系）、综合能力（将不同部分组合成一个整体，理解各部分的协同作用）、评价能力（对某事物进行分析判断，给予价值判断或优劣评价）、创造能力（产生新颖且有价值的思想或成果）。此外，批判性思维、系统思维、创造性思维和跨学科思维也是高级思维的一部分。

在课堂教学实录中，围绕知识、能力、素质有机结合的教学目标进行教学活动，方能体现教学创新大赛高阶性的精髓所在。也是在这个过程中，学生的批判性思维，系统思维，创造性思维等这样的高级思维能力才得以呈现。音乐专业大多是技能型课程，在以往的教学过程中重视记忆、理解、应用这样的初级认知能力的学习和训练，学生只要记住并理解了老师课上讲授的知识，课下按要求应用在作品中就算很好地完成了作业。其实这些只是将教师教授的知识通过反复练习达到掌握一定技巧能力的学习初级认知阶段，而对培养学生对作品进行分析、评价、创造的高级认知能力反而忽视了。

因此，在构思课堂教学方案时，教师应用技巧性的提问（设问、追问、反问、叩问）来引导学生进行深层次的思考，把知识点和创造性思维有机结合在一起进行授课。比如在讲授《洋娃娃和小熊跳舞》这首作品时，教师通过反问：“洋娃娃和小熊跳舞是在同一种心情下进行的吗”，引发学生深层次的思考。不管学生回答是或不是，老师都要追问，为什么？学生解答后，老师再反问，如何体现？引导学生再分析，然后综合所学知识，创造性地重新编配丰富多样的版本：抒情的、爵

士的等等。这样，通过教师的有效引导，培养学生们的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思维，实现高阶教学的目标。

五、体现“四新”建设的教学理念

教育领域的“四新”建设是指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的建设。第三届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首次把“四新”建设写入评分标准，是为了通过大赛更好地推进“四新”建设落地生根，结出果实。音乐属于新文科范畴。新文科背景下高校音乐教育要与哲学、文学、语言学等学科相结合，在掌握各种音乐技巧的同时更要注重文学、语言等知识的学习和积累，提升自身的文化素养，内外结合，达到技艺双修的育人目标。

这一理念在大赛课堂教学实录中可以在多角度呈现出来。例如在学习著名作曲家肖邦的《革命练习曲》时，了解这首作品的创作背景和创作历程，需要储备世界史的有关知识：18世纪末，波兰被俄罗斯、奥地利和普鲁士三国瓜分，1830年波兰人民掀起了华沙起义，肖邦闻讯无比振奋。但次年九月，起义失败，华沙陷落。听到消息后肖邦陷入极大的悲愤和痛苦之中。《革命练习曲》就是在这种极为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感的影响下完成的。只有了解这一历史背景，学生才能准确把握作品的基调，正确展现音乐的起伏变化，从而用所学技术精准地表现出作品所蕴含的悲愤、痛苦、不屈等丰富的音乐情感。

在中国音乐作品的学习中，更是随处可见与中国文学知识相结合的例子。《夕阳箫鼓》是一首琵琶名曲，1923年根据这首古曲改编的管弦乐取名《春江花月夜》，其内容和意境来自唐朝诗人张若虚的《春江花月夜》。为了很好地理解作品、演绎作品，学习、赏析唐诗《春江花月夜》是必不可少的。此诗共36句，每4句一换韵，描绘了一幅幽美邈远的春江月色图：江楼钟鼓、月上东山、风回曲水、花影层台、水云深际、渔歌唱晚、洄澜拍岸、桡鸣远濼、欸乃归舟。演奏者借助优美、形象的诗句，准确演奏出了曲中意蕴。可见，跨学科、综合性的学习对学习音乐专业不可或缺。

六、体现“两性一度”的教学内容

教学创新大赛的教学目标是要求教学内容具备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高阶性和创新性已有论述，这里重点讲述挑战度。所谓“挑战度”，挑战的是课程难度，需要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让学生体验“跳一跳才能够得着”的学习挑战。^[5]

在实录课中，音乐教师通过多模式、多方法并行的教学模式或者利用互联网和数字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

创设教学情境、开展教学活动,打破传统的教学模式,增加学习的研究性、综合性及创新性。例如在学习中国各地的音乐风格时,教师可在多媒体上先放映中国地图,然后将其定格在某一区域,让学生说出该地区的人文及地理特色,再选出对应的音乐风格。这种学习模式将音乐与历史、地理、人文知识结合起来,使课程具有了挑战性。

在作品配弹学习中,更能体现挑战度的教学内容。通常情况下,学生根据提供的织体就能顺利地编配一首作品。但是,如果跳出已有的织体,让学生重新编配,就会大大提高难度,如前文提到的高配版《洋娃娃和小熊跳舞》,学生需整合已有的知识,重新创编一首作品,是具有难度和挑战度的。

七、体现“考核创新”的教学过程

大赛要求课程考核大学生运用所学专业开展综合探究的能力和兴趣的培养,为此需建立由认知考核、技能考核、态度考核三部分组成的新课程评价体系。认知考核包括所学基本理论及概念的掌握和基本知识的认知;技能考核指技能完成的质量以及比赛中取得的成绩;态度考核指接受态度、反应、评价、组织、个人品格等五个维度。^[6]

新的评价体系需要考核内容更加多元化、考核方式更加科学。考核内容包括平时作业(课堂研讨、技术练习)、阶段测试(单元测试、随堂考试)、小组学习(相互检查、课堂展示)、其他(考勤、课堂表现)等方面;考核方式上将平时成绩占比,由原来的30%提升至50%,这种考核方式能够将学习过程中的学习情况、

动手能力、课堂积极性、课后练习情况、分析问题能力等全面纳入考核范围,考核内容全、范围广、综合性强,结果更加客观真实准确。^[7]

在音乐课堂教学实录中,当进行到回课环节时教师可以采用组内互查、抽查个人的方式对学生在技能弹奏、基础理论掌握方面等进行考核,并通过完成情况对学习态度进行评定,这样既能较全面地呈现掌握知识的情况,也可以进一步促进学生更好的学习。

结语

只有秉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构建立德树人,体现“两性”一度、“四新”的课堂教学,采用创新的考核体系,才有可能在大赛中取得佳绩。

参考文献:

- [1] 李愈娜. 基于“三全”育人理念的《物流设施与设备》课程教学改革探析[J]. 中国储运, 2021(8): 102-103.
- [2] 李红梅. 应用型本科院校纳税会计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以某大学旅游文化学院为样本[J]. 当代会计, 2021(2): 155-157.
- [3] 项松林, 孙悦. 基于“两性一度”公共政策学课程的建设探索与实践[J]. 北京城市学院学报, 2022(6): 44-48.
- [4] 段洪君, 崔玉洁, 蔡凌, 李连江, 孙文义. 基于专创融合的教学模式改革与实践[J]. 中国现代教育装备, 2021(11): 78-80+94.
- [5] 李柳元, 曹晋滨. 新时代一流航天类课程建设实践与思考——以《空间数据分析基础》课程改革为例[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5(1): 155-162.
- [6] 丁洁. “两性一度”导向下创造性思维课程的教学设计探索[J]. 传媒, 2020(23): 82-84.
- [7] 张恒博, 邹循豪, 张尚晏. “两性一度”背景下大学体育课程改革探索[J]. 湖南科技学院学报, 2023, 44(4): 105-109.

Construction Classroom of the University Teacher Teaching Innovation Competition ——Take the Music Major as an Example

YU Hong

(Music School,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The College Teacher Teaching Innovation Competi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engine for promoting higher education teaching reform, and an important part of this competition – the classroom teaching recording – is a key indicator of the teaching quality of college teachers. In order to better participate in competitions, participating courses should adhere to the educational philosophy of “Student-centered”, integrate the teaching philosophy of “Cultivating morality and Nurturing talents”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process, and construct a recorded classroom that reflects the teaching goals of “High-level” and “Innovation”, the teaching philosophy of “Four new” construction, the teaching content of “Two-Nature and One-Extent”, and the teaching process of “Assessment innovation”.

Key words: universities; teaching innovation competition; teaching records; music major

德州市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印迹 发挥其铸魂育人作用的对策探析

孙建领

(中共德州市委党校 党史党建教研部, 山东 德州 253000)

摘要: 德州市红色文化印迹丰富, 红色文化底蕴深厚, 可开发利用价值较大, 但现实中在认定层次与知名度、开发利用、特色彰显、从业人员素质等方面存在问题。为切实发挥其铸魂育人作用, 应加大保护和内容挖掘力度, 确保红色印迹铸魂育人“为有源头活水来”; 加大形式创新, 确保红色印迹铸魂育人“春风化雨细无声”; 要加大文旅融合力度, 确保红色印迹铸魂育人“飞入寻常百姓家”。

关键词: 德州市; 红色文化印迹; 铸魂育人; 对策探析

中图分类号: F592.7; G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4)01-0107-04

德州市红色文化印迹丰富, 红色文化底蕴深厚, 然而现实中在认定层次、开发利用、特色彰显、从业人员素质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为切实发挥其铸魂育人作用, 提振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攻坚克难的智慧和勇气和力量, 笔者用近5个月的时间, 到山东省及德州市所属各县(市、区)等有关部门, 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现场访谈, 对德州市现存红色印迹进行了全面调查摸底和深入调研。

一、德州市红色文化印迹现状

德州市红色文化印迹是革命战争年代德州人民在党领导下浴血奋战、百折不挠的重要见证, 主要包括相关的重要机构遗址、重要事件遗址、重要人物故居、烈士陵园墓碑、纪念场馆5大类。

(一) 重要机构遗址21处

重要机构遗址是革命战争时期党政军重要部门工作战斗过的场所遗迹, 共21处, 分别是: 山东省早期农村党支部, 如齐河县后里仁庄党支部遗址、八路军东进抗日挺进纵队遗址、八路军129师夏津武装工作团遗址、八路军冀鲁边区抗日军政学校旧址、中共鲁西北特委遗址、中共鲁西北特委二屯遗址、中共鲁西三地委(卫东地委)遗址、中共夏东县委遗址、中共冀南二地委二专署遗址、中共夏津县委县政府遗址、

中共夏津县委地下交通站遗址、宁津县崔杨社区——肖华司令部指挥部旧址、冀鲁边游击支队成立遗址、中共庆云县第一个党支部——杨庄子党支部旧址、中共夏津县珠泉屯党支部遗址、中共夏津县忠信寨支部遗址、《烽火报》创刊旧址、北海银行冀鲁边区分行旧址、常大娘故居与地道遗址、红色教堂——常家天主教堂等。齐河县后里仁庄党支部是德州市第一个党支部, 也是山东省早期农村党支部之一, 杨庄子党支部、珠泉屯支部是德州市早期党支部, 以上遗址均具有特殊价值; 鉴于冀鲁边区在抗战史上的重要地位, 与冀鲁边区高度关联的八路军东进抗日挺进纵队遗址、八路军冀鲁边区抗日军政学校旧址、崔杨社区肖华司令部指挥部旧址、冀鲁边游击支队成立遗址、北海银行冀鲁边区分行旧址、常大娘故居与地道遗址、红色教堂——常家天主教堂等具有特殊价值。

(二) 重要事件发生地遗址14处

重要事件发生地遗址是党政军重大事件发生的场所遗址, 共14处, 分别是: 铁营洼突围战遗址、禹城大战遗址、邢官庄战斗遗址——余志远烈士牺牲地遗址、马振华牺牲地遗址、刘胡兰式小英雄——孙洪喜故居与牺牲地遗址、枣林阻击战遗址、郭庄桥战斗遗址、赵牛河阻击战遗址、西李官屯战役遗址、七里屯战役遗址、山东省立平原第五简易乡村师范学校遗址、夏津县立第二高等小学旧址、李屯乡冯庄小学遗

收稿日期: 2023-11-30

作者简介: 孙建领(1986-), 男, 山东广饶人, 讲师, 硕士, 主要从事党史党建与红色文化研究。

址、大宗家抗日战斗遗址。与冀鲁边区高度关联的铁营洼突围战遗址、邢官庄战斗遗址、马振华牺牲地遗址、枣林阻击战遗址、郭庄桥战斗遗址、李屯乡冯庄小学遗址、大宗家抗日战斗遗址具有特殊价值,其中马振华是“边区慈母”,大宗家战斗是抗战时期八路军在鲁北地区规模最大的一次突围战,其碑名“大宗家战斗纪念碑”由开国上将杨成武亲笔题写。1945年12月的禹城大战是中国人民抗击日本侵略的最后一战^[1]。

(三) 重要人物故居5处

重要人物故居主要有5处,分别是:李思孝(夏津县第一个共产党员^{[2]154-160})故居、任华一(被赞为夏津的“李大钊”^{[2]161-163})故居、陈剑(中华全国总工会华北工作委员会文教部原副部长)故居、陈达(黑龙江人事局原局长、党组书记)故居、纪照青(湖南省委原常委)故居。

(四) 烈士陵园、墓碑29处

以市县命名的和以烈士姓名命名的烈士陵园共11处,分别是:德州革命烈士陵园、陵城区革命烈士陵园、禹城烈士陵园、王克寇烈士陵园、宁津县革命烈士陵园、齐河县烈士陵园、临邑革命烈士陵园、平原县革命烈士陵园、武城县烈士陵园、夏津县革命烈士陵园、庆云县烈士陵园。墓碑包括烈士墓和纪念碑,共18处:王旭鹏烈士墓、李宗鲁烈士墓、戚烽烈士墓、宋烈烈士墓、小史庄烈士墓、八路军无名烈士墓、高鲁烈士墓、胡窑烈士纪念碑、胡窑无名革命烈士纪念碑、张士府“腊月十二大扫荡”纪念碑、李大鼻无名革命烈士纪念碑、李聚五烈士墓、戚夯烈士墓、李达烈士墓、刘润明烈士墓、尉景平烈士墓、王曼青烈士墓、武大风烈士墓。

(五) 纪念场馆16处

纪念党的历史上重大事件的场馆共16处,分别是:齐河后里仁庄党史学习教育基地、冀鲁边区革命纪念馆、齐禹抗战纪念馆、余志远纪念馆、崔杨抗日战争纪念馆、王楼革命烈士陵园、大孙爱国主义教育展览馆、红色洳河纪念馆、山东渤海军区教导旅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禹城市革命纪念馆、张华镇黄庄村红色教育基地、恩城镇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夏津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渡口驿乡革命历史纪念馆、尚堂镇党史教育基地、庆云县纪念馆。与冀鲁边区高度关联的冀鲁边区革命纪念馆、余志远纪念馆、崔杨抗日战争纪念馆、王楼革命烈士陵园、大孙爱国主义教育展览馆、红色洳河纪念馆等具有特殊价值;渤海军区教导旅是我军唯一一支从祖国版

图最东端打到最西端的部队。

二、德州市红色文化印迹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德州市红色文化印迹开发利用主要存在认定层次与知名度较低、开发利用不够、特色不明显、从业人员素质不高等问题。

(一) 认定层次与知名度较低

德州市红色印迹荣获国字号和省字号的较少,与德州市红色文化地位极不匹配。国字号的仅有1处:冀鲁边区革命纪念馆(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和遗址、国家级红色旅游景区);省字号仅有9处: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3处(冀鲁边区革命纪念馆、德州革命烈士陵园、临邑革命烈士陵园)、省级党性教育基地1处(冀鲁边区革命纪念馆)、省级党史教育基地7处(德州革命烈士陵园、齐河县烈士陵园、临邑革命烈士陵园、山东渤海军区教导旅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冀鲁边区革命纪念馆、禹城市革命纪念馆、大孙爱国主义教育展览馆)、省级不可移动文物4处(王克寇烈士陵园、大宗家抗日战斗遗址、临邑革命烈士陵园、冀鲁边区革命纪念馆)。调查中发现,德州市85处红色文化印迹中,当地居民能全部了解的没有,能了解约一半的只占不到一成。

(二) 开发利用不够

1. 重要人物和事件挖掘不够。革命战争年代,德州战场位置极为重要,党的众多高层领导和将帅领导过或直接战斗在德州,如刘少奇、彭德怀、刘伯承、罗荣桓、徐向前、滕代远、肖华等,目前尤为缺乏对这些领导过或直接战斗在德州的高层领导和将帅们关于德州战场重要性论述的挖掘,这是导致德州红色文化印迹知名度较差的最重要原因;还缺乏对抗战时期八路军在鲁北地区规模最大的突围战——1939年大宗家突围战、奠定我们党金融体系基础的北海银行(北海银行冀鲁边分行位于乐陵)、中国人民抗击日本侵略的最后一战——禹城大战、邱少云生前所在连队前身(武城县大队)等的挖掘。

2. 展陈形式单一。红色文化展览目前较多依靠展板,缺乏现代展陈技术的应用,受众代入感不强,沉浸式体验差。

3. 讲解人员讲解较少,背诵讲解稿较多,对参观者缺乏感染力,教育效果较差。

(三) 特色不明显

德州市的红色文化资源虽然丰富,但分布较为

分散，有些红色资源所在地交通不便，再加上当地资金投入不足，基础设施不全，品牌意识不强、对外宣传不够，使得德州的红色文化资源在旅游市场中特色不明显。调查中发现，95%的被调查居民认为德州市红色印迹无特色不想去参观或旅游。

（四）从业队伍素质不高

从事红色文化相关工作的人员兼职的多，专职的少；非专业的多，专业的少；服务的多，研究的少。有些场馆、遗址由于长期得不到维护更新而老旧损毁，利用率较低。调查中发现，90%的红色印迹管理机构5年以上没有专门维护过所管理的红色文化资源，80%的红色印迹管理机构5年以上没有招聘过专业人员。

三、德州市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印迹，发挥其铸魂育人作用的对策建议

（一）加大保护和内容挖掘，确保红色印迹铸魂育人“为有源头活水来”

红色印迹发挥功能，持续保护和挖掘新内容是根本。一是加大对红色印迹的保护。统筹德州市红色印迹，出台保护性政策规定；积极融入冀鲁豫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规划，推动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1]；推动德州市更多红色印迹纳入省革命文物保护范围。二是加强对红色印迹历史和现状的研究。挖掘重要人物，尤其是那些曾领导过或直接战斗在德州的高层领导和将帅在德州的故事或对德州的论述；挖掘具有特色的重大事件，如1939年大宗家突围战、1945年禹城大战、解放战争中俘虏第一名国民党中将军官王继祥的德州战役等；挖掘重要机构，如北海银行冀鲁边分行旧址。抢抓《山东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将北海银行列入革命线路整体展示利用工程的保护展示项目的机遇^[2]，围绕北海银行冀鲁边分行旧址进行重点挖掘和打造。三是加快红色文化载体建设。建设大宗家战斗纪念馆、禹城大战纪念馆、北海银行冀鲁边分行纪念馆、德州战役生俘王继祥纪念馆等。

（二）加大形式创新，确保红色印迹铸魂育人“春风化雨细无声”

红色印迹发挥功能，持续创新形式是关键。一是场馆布展上，充分利用现代先进布展技术，增强视觉冲击和代入感。二是讲解上，精心招聘讲解人员，力求讲解声情并茂、生动形象，有感染力。三是宣传上，编制德州红色印迹网上地图，详细介绍红色印迹情况并设置合理的参观路线；编排和拍摄反映德州市红色

文化的话剧、影视剧、歌舞剧、纪录片等，筹划拍摄以渤海军区教导旅、禹城大战、邱少云生前所在连队前身——武城县大队等为题材的影视剧和纪录片。

（三）加大文旅融合，确保红色印迹铸魂育人“飞入寻常百姓家”

红色印迹发挥功能，文旅融合是保证。要科学规划高度重视资源整合，加大文旅融合力度，建立红色文化资源为主线，绿色生态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为补充的资源利用格局，推动红色文化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发展。一是引进有丰富开发经验的知名文旅企业，对德州市红色文化进行统筹规划。二是精心打造“宁津烈士祠—山东渤海军区教导旅革命传统教育基地—郭澄清纪念馆—崔杨抗日战争纪念馆—乐陵市冀鲁边区革命纪念馆—冀鲁边区军政干部训练学校旧址—冀鲁边区抗战遗址—大孙爱国主义教育展览馆—红色洹河纪念馆—大宗家战斗纪念碑”等红色文化旅游经典路线，叫响冀鲁边红色文化品牌。三是开发综合性旅游线路和项目，要着重将红色文化与大运河文化、黄河文化、自然风光、乡间野趣、农村风貌、民宿体验、非遗、特色美食等结合，推动红色文化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发展。在德州市北部，开发冀鲁边红色文化与小枣、蟋蟀杂技谷、枣园、金山古城等结合的综合性旅游线路和项目；在德州市南部，开发红色文化与黄河文化、大运河文化等结合的综合性旅游线路和项目，在“两河牵手”的连通廊道总体景观规划中，建议在“四区”（运河乐活区、生态观光区、诗意栖居区、黄河魅力区）基础上，增设“红色铸魂区”，将沿线分散分布的红色景点等资源串联起来，将红色文化融入景观规划。如将齐河、禹城、夏津、武城、德城区的红色印迹与黄河文化博物馆群、欧乐堡、泉城海洋极地世界、动物王国、中国驿美食小镇、黄河古道森林公园、禹城典型鲁北民居、四女寺风景区、普利森机床博物馆、九龙湾公园、德之韵运河博物馆群（建设中）、新雁塔（已批复）、振河阁（已批复）等串联结合，打造德州南部综合旅游项目和冀鲁地区知名网红打卡地。

四、结语

德州市红色文化印迹资源丰富，挖掘潜力很大，意义很大，对红色文化资源的持续挖掘和宣传开发，不仅能激发全市干部群众攻坚克难的精气神，还将提升民众的文化审美和文化自信，汇聚成全面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的磅礴力量。

参考文献:

- [1] 全歼顽敌! 禹城大战: 山东抗日战争最后一战[DB/OL].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4312706.
- [2] 中共德州市委党史研究院, 编: 德州红色印迹[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9.
- [3]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23—2030年)[Z]. 2022.

Analysis on the Countermeasures of Exploring Red Cultural Relics and Playing Its Role of Education in Dezhou

SUN Jianling

(Party School of CPC Dezhou Municipal Committee.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Dezhou is rich in red culture spots and have profound red culture heritage, which can be exploited and utilized with great value. However, in reality,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such as low level and popularity, insufficient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not obvious characteristics and low quality of practitioners. Therefore, it is urgent to further explore and give full play to its role of fostering soul and educating people. It is necessary to increase protection and content exploring to ensure the continuous power of fostering soul and educating people; It is necessary to do more innovation in form to exert a subtle influence on people's character; It is necessary to increase the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o ensure that each people will be able to get intouch with red culture and get education.

Key words: Dezhou; Red Cultural Relics; Fostering Soul and Educating People; Countermeasure Analysis.

版权声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库、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超星域出版数据库、中教汇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 相关稿酬不再另行支付, 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我刊上述声明。

德州学院学报编辑部